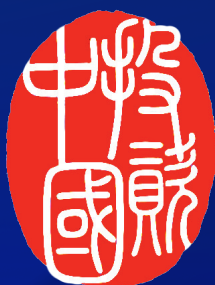


COMPILATION OF MAJOR LAWS AND POLICIE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OLUME III)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下 卷)



INvest in China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 12 月

**COMPILATION OF MAJOR LAWS AND
POLICIE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OLUME III)**

**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下 卷)**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七章 外汇相关规定	1709
一、综合规定.....	1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	1709
(2008 年 8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1709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1715
(2014 年 6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1715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1718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171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17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发〔2020〕330 号)	17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2019 修订).....	1727
(2019 年 3 月 15 日 汇发〔2019〕7 号)	17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737
(2007 年 1 月 5 日 汇发〔2007〕1 号)	1737
二、外汇登记及外汇账户管理.....	174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修正).....	1743
(2015 年 5 月 4 日)	174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1826
(2015 年 2 月 13 日 汇发〔2015〕13 号)	182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28
(2014 年 7 月 4 日 汇发〔2014〕37 号)	18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1855
(2013 年 5 月 11 日 汇发〔2013〕21 号)	185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01
(2009 年 9 月 8 日 银办发〔2009〕178 号)	190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	1904
(2008 年 7 月 汇综发〔2008〕137 号)	1904
三、资本金管理.....	196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1966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汇发〔2019〕28 号)	196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1969
(2016 年 6 月 9 日 汇发〔2016〕16 号)	196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1973
(2015 年 3 月 30 日 汇发〔2015〕19 号)	197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1976

(2014 年 1 月 10 日 汇发〔2014〕2 号)	1976
四、外债管理	1981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1981
(2003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	1981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1985
(2004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 9 号)	19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1987
(2000 年 3 月 10 日 国办发〔2000〕23 号)	198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	1989
(2020 年 3 月 11 日 银发〔2020〕64 号)	199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0
(2017 年 1 月 11 日 银发〔2017〕9 号)	199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
(2013 年 4 月 28 日 汇发〔2013〕19 号)	1996
五、跨境担保管理	2021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2018 年 2 月 1 日 保监发〔2018〕5 号)	20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4
(2014 年 5 月 12 日 汇发〔2014〕29 号)	2024
六、经常项目项下外汇管理	2038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2015 修正)	2038
(2015 年 5 月 4 日 汇发〔2013〕30 号发布, 汇发〔2015〕20 号修正)	2038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2047
(2013 年 7 月 18 日 汇发〔2013〕30 号)	2047
七、跨境人民币相关管理	2048
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7 号——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公告	2048
(2013 年 12 月 3 日 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7 号)	20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2050
(2013 年 9 月 23 日 银发〔2013〕225 号)	205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2051
(2012 年 6 月 14 日 银发〔2012〕165 号)	20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	2056
(2015 年 9 月 5 日 银发〔2015〕279 号)	2056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关于发布《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修订版的公告(2021)	2059
(2021 年 6 月 15 日 汇律发〔2021〕3 号)	2059
第八章 财税相关规定	2181
一、所得税	2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	218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	21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88
(2010 年 2 月 20 日 国税发〔2010〕18 号)	21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	2191
(2010 年 2 月 12 日 国税函〔2010〕69 号)	21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2192
(2008 年 3 月 5 日 国税发〔2008〕23 号)	21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2193
(2021 年 6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2193
二、征收管理	2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	2195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	2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 修订)	2207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22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2221
(2019 年 12 月 12 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222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2223
(2017 年 3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2223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251
(1993 年 12 月 23 日 〔93〕财工字第 474 号)	2251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257
(1995 年 7 月 9 日 财工字〔1995〕222 号)	2257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2258
(1999 年 12 月 28 日)	2258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2261
(1980 年 7 月 26 日 国发〔1980〕201 号)	2261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3
(2018 年 2 月 22 日 财税〔2018〕16 号)	2263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2264
(1995 年 3 月 13 日 财工字〔1995〕53 号)	2264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	2266
(2008 年 8 月 21 日 财企〔2008〕166 号)	2266
第九章 海关相关规定	2268
一、综合规定	2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	2268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2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	2281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修订）	2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16 修订)	2290
（2016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0 号修正）	2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294
（2004 年 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0 号）	2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305
（2001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2 号）	2305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	2313
（2004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	2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	2317
（2018 年 5 月 29 日 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订）	2317
二、关税征管	2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 修订)	2323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2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2323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333
（1999 年 3 月 10 日）	2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2020)	2334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海关总署第 17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修正）	2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18 修正)	2341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124 号令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正）	2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2018 修正)	2354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正）	2354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2359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国发〔1997〕37 号）	235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361
（2020 年 1 月 8 日 财关税〔2020〕2 号）	236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2363
（2017 年 9 月 5 日 商办资函〔2017〕367 号）	2363
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366
（2012 年 12 月 4 日 署办税函〔2012〕107 号）	2366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关于对来料加工厂企业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的公告	2367
(2012 年 2 月 6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2367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2369
(2009 年 7 月 7 日 署税发〔2009〕290 号)	2369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海关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予以征税	2371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	2371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371
(1999 年 11 月 22 日 署税〔1999〕791 号)	2371
三、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境监管相关规定	2376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2015 修正)	2376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237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以进口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为原料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80
(1997 年 12 月 22 日 〔1997〕外经贸资发第 810 号)	238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383
(1996 年 12 月 3 日 〔1996〕外经贸资发第 822 号)	2383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2387
(1995 年 6 月 9 日 〔1995〕外经贸资发第 389 号)	2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正)	2389
(2018 年 5 月 29 日 海关总署令第 1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发布)	2389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6 号——关于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	2393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6 号)	2393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2393
(2006 年 3 月 1 日 商资发〔2006〕1 号)	2393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汽车海关管理以及《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97
(2000 年 12 月 8 日 署法〔2000〕790 号)	23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2399
(2000 年 7 月 21 日 〔2000〕外经贸资发第 376 号)	2399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402
(2004 年 8 月 17 日 商资函〔2004〕46 号)	2402
第十章 外商投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	2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 修正)	2404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法释〔2010〕9 号公布, 法释〔2020〕18 号修正)	2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8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法释〔2019〕20 号)	240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409
（2020年9月25日 法发〔2020〕37号）	2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414
（2008年1月21日 法发〔2008〕8号）	2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419
（1989年6月12日 法〔经〕发〔1989〕12号）	2419
商务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2424
（2008年11月19日）	2424

第十一章 港澳台投资相关规定 2427

一、香港、澳门地区相关规定	2427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2427
（1990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号）	2427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429
（2016年5月31日 国发〔2016〕32号）	24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来内地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434
（1997年12月22日 国办函〔1997〕66号）	2434
二、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9修正)	2438
（201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2020修订)	2439
（2020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2439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443
（1988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号）	2443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9修正)	2445
（2019年12月31日 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3年第12号公布 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9年第61号修正）	2445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448
（2018年2月28日）	2448
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2455
（2015年12月28日 工商个字〔2015〕224号）	2455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等关于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2458
（2011年12月27日）	2458
卫生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59
（2010年10月22日 卫医政发〔2010〕110号）	24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464

（2007 年 11 月 16 日 工商个字〔2007〕247 号）	24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实施《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468
（1997 年 3 月 4 日 〔1997〕外经贸运发第 91 号）	2468
司法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通知	2469
（1996 年 5 月 22 日 司发通〔1996〕069 号）	2469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港澳同胞投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1
（1991 年 1 月 5 日）	2471
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2472
（2021 年 3 月 17 日）	2472

第七章 外汇相关规定

一、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

(2008 年 8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发布日期：2008.08.05

实施日期：2008.08.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3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2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
-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第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遵循安全、流动、增值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际收支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失衡，以及国民经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危机时，国家可以对国际收支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第十五条 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十九条 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汇出。

第二十三条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使用和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外汇管理机关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综合头寸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第二十八条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符合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其他机构，可以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交易。

第二十九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外汇市场的变化和货币政策的要求，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进入涉嫌外汇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有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交易单证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或者省级外汇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查询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账户，但个人储蓄存款账户除外；
- （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证件的，被监督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五条 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客户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外汇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为履行外汇管理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通报外汇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外汇违法行为。

外汇管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规定对举报人或者协助查处外汇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20% 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

（四）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

（五）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二）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三）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

（四）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第五十三条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2014 年 6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发布日期：2014.06.22

实施日期：2014.08.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保障外汇市场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银行结售汇业务的监督管理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或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办理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即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在交易订立日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且清算价格为交易订立日当日汇价的结售汇交易；

（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期货、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组合；

（五）结售汇综合头寸是指银行持有的，因银行办理对客和自身结售汇业务、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等人民币与外汇间交易而形成的外汇头寸。

第四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第五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和其他有关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市场准入与退出

第六条 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 （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 （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 （四）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第七条 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 （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 （三）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四）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银行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

第九条 银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应当由其总行统一提出申请，外国银行分行除外。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由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批。

第十条 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取得已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并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第十一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应当向外汇局重新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发生变更名称、变更营业地址、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二条 银行停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三条 银行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其结售汇业务资格自动丧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结售汇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结售汇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定期评估机制。

外汇局对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中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实行定期评估。

第十五条 银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作为结售汇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本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管理规定执行工作。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加强对结售汇业务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销售人员、交易员以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的外汇管理政策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政策法规知识。

第十七条 银行应当建立结售汇会计科目，区分即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分别核算对客结售汇、自身结售汇和银行间市场交易业务。

第十八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时，应当按照“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的原则对相关凭证或商业单据进行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银行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应当与有真实需求背景的客户进行与其风险能力相适应的衍生产品交易，并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客户、产品、交易头寸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将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核定限额以内。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根据国际收支状况、银行外汇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宏观审慎管理等因素，按照法人监管原则统一核定，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法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尚未取得人民币业务资格的外资银行，在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以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请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专门用于结售汇业务的人民币往来，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时，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挂牌货币，并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汇价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等数据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相关报表和资料，并按要求定期核对和及时纠错。

第二十四条 银行应当建立结售汇单证保存制度，区分业务类型分别保存有关单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五条 银行应当配合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银行结售汇业务的监督管

理，建立健全银行结售汇业务监管信息档案。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由外汇局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局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 （一）办理结售汇业务，未按规定审核相关凭证或商业单据的；
- （二）未按规定将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核定限额内的；
- （三）未按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汇价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银行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等数据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相关报表和资料的，由外汇局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未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因自身需要进行结售汇的，应当通过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4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04〕62 号）同时废止。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发布日期：2006.12.25

实施日期：2007.02.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利个人外汇收支，简化业务手续，规范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与境外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务。按上述分类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管理。

第三条 经常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资本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个人在境内及跨境外汇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外汇业务。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为个人办理外汇收付、结售汇及开立外汇账户等业务，对个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汇款机构及外币兑换机构（含代兑点）按照本办法规定为个人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第六条 银行应通过外汇局指定的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个人购汇和结汇业务，真实、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并将办理个人业务的相关材料至少保存 5 年备查。

第七条 银行和个人在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也不得使用虚假商业单据或者凭证逃避真实性管理。

第八条 个人跨境收支，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

第九条 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内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资本项目项下按照第三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第十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商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备案后，其贸易外汇资金的收支按照机构的外汇收支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个人进行工商登记或者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可以凭有关单证办理委托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代理进出口项下及旅游购物、边境小额贸易等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划转及结汇。

第十二条 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单笔或当日累计汇出在规定金额以

下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汇出在规定金额以上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

第十三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项下合法人民币收入，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购汇及汇出。

第十四条 境外个人未使用的境外汇入外汇，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原路汇回。

第十五条 境外个人将原兑换未使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币现钞时，小额兑换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或外币兑换机构办理；超过规定金额的，可以凭原兑换水单在银行办理。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第十六条 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第十七条 境内个人购买B股，进行境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以及国家批准的其他金融投资，应当按相关规定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八条 境内个人向境内保险经营机构支付外汇人寿保险项下保险费，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支付。

第十九条 境内个人在境外获得的合法资本项目收入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结汇。

第二十条 境内个人对外捐赠和财产转移需购付汇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外汇局核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和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应当符合自用原则，其外汇资金的收支和汇兑应当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境外个人出售境内商品房所得人民币，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汇出。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境外个人不得购买境内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等金融产品。境外个人购买B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存款应纳入存款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管理。

第二十五条 境外个人对境内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应当符合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合法财产对外转移，应当按照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个人外汇账户按主体类别区分为境内个人外汇账户和境外个人外汇账户；按账户性质区分为外汇结算账户、资本项目账户及外汇储蓄账户。

第二十八条 银行按照个人开户时提供的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确定账户主体类别，所开立

的外汇账户应使用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记载一致的姓名。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外汇账户境内划转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个人进行工商登记或者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可以开立外汇结算账户。

第三十条 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第三十一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开立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经外汇局核准可以结汇。直接投资项目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境外个人可以将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外汇资金划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

第三十二条 个人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外汇储蓄账户的收支范围为非经营性外汇收付、本人或与其直系亲属之间同一主体类别的外汇储蓄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开立的外汇储蓄联名账户按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第三十五条 个人外币现钞存入外汇储蓄账户，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入境免申报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存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金融机构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第三十六条 银行应根据有关反洗钱规定对大额、可疑外汇交易进行记录、分析和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个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

（二）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港澳台同胞。

（三）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是指除贸易外汇之外的其他经常项目外汇。

第三十八条 个人旅行支票按照外币现钞有关规定办理；个人外币卡业务，按照外币卡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制定本办法相应的实施细则，确定年度总额、规定金额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附件所列外汇管理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

废止规定目录

- 1.《关于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外币现钞存取款有关问题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123 号）
- 2.《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
- 3.《关于修改〈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1999〕133 号）
- 4.《关于修改〈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因私用汇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1999〕305 号）
- 5.《关于自费出境留学人员预交人民币保证金购付汇的通知》（汇发〔2000〕82 号）
- 6.《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汇出和外汇存款账户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发〔2000〕291 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对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购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185 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2〕68 号）
-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境内居民个人前往邻国边境地区旅游进行售汇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02〕121 号）
-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购汇政策的通知》（汇发〔2003〕104 号）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华留学人员办理退学换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62 号）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停止报送〈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现钞存取款和境内居民个人外币划转情况登记表〉的通知》（汇综函〔2003〕14 号）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购汇指导性限额的通知》（汇发〔2004〕111 号）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居民个人外汇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8 号）
-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 号）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限额及简化相关手续的通知》（汇发〔2005〕60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银发〔2020〕330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银发〔2020〕330号

发布日期：2020.12.31

实施日期：2021.02.0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银发〔2020〕33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境内银行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将具体实施方案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备后实施。

（二）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三）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可将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作为业务审核、账户开立、企业信息登记依据。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无需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如后续有新的政策变化，应及时对所涉业务资料审核要求、审核流程等内部业务制度进行调整，按新的内部业务制度进行展业。

二、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四）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将“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调整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更新名单认定标准，完善名单形成制度和流程，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五）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境内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境内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在5年内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备查。

（六）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支持银行境内外联动，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境内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八）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九）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十）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十一）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十二）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 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 $\sum$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sum$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times$ 币种转换因子。

企业将人民币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银行须在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后，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及登记。

四、便利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

（十三）支持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支持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十四）便利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 8 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境内银行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规定，其中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

（十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境外资金。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

账户的收入范围，可接收从境外同名账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除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

境内银行应不断丰富人民币金融产品，为市场主体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境内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依法对境内银行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254 号）第九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 号文印发）第十六条，《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3 号公布）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 号）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国 资 委
银保监会
外 汇 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2019 修订)

(2019 年 3 月 15 日 汇发〔2019〕7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9〕7 号

发布日期：2019.03.15

实施日期：2019.03.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9〕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5〕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文）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管理。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和（或）境外放款额度，并在集中额度的规模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和（或）境外放款业务。

二、大幅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主办企业出具备案通知书时，根据经备案集中的额度为其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和（或）境外放款登记，主办企业无需分币种、分债权人（或债务人）逐笔办理外债（或境外放款）登记；银行和企业无需报送 36 号文规定的 3 张手工报表。

三、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向合作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合作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

四、完善准入退出机制。主办企业应在取得跨国公司备案通知书后一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颁发满一年之日起失效。跨国公司可在经外汇局备案后，停止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五、调整优化账户功能。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国内资金主账户为主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各项业务；确有需要的，可以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开立 NRA 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国内资金主账户币种不设限制，为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

本通知下发前开立的代码为“3600”的国际资金主账户内的资金，应于本通知下发后六个月内，按照资金性质将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国内资金主账户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开立的 NRA 账户，并将划转情况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所在地外汇局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做好银行、企业风险提示和指导工作。

现将修订后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附件：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

主办企业，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与主办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但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认定为成员企业。

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是指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办理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第四条 跨国公司可以选择符合条件的境内银行(主办企业所在地省级区域内，下同)作为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第二章 业务备案及变更

第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六)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六条 为跨国公司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际结算能力且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含)类以上；合作银行考核等次下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仅能办理原有相应业务，不可再办理新业务；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七条 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基本材料

1.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件 1)；

4.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5.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二)专项材料

1.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境外放款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3.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三)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有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地方，所在地外汇局可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第八条 分局应在收到完整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出具备案通知书(见附2)。

第九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第十条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分局应在收到完整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出具备案通知书。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 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 3.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4.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二)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除参照第七条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

第十二条 主办企业应在取得跨国公司备案通知书后一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办

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颁发满一年之日起失效。合作银行应及时关闭主办企业据此开立的国内资金主账户；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也应在相关信息系统中及时维护额度等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跨国公司需要停止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处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应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备案，提交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分局应在收到完整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收回原备案通知书原件。

第三章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外债业务。

第十五条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

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 $\leq$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跨境融资杠杆率为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第十六条 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举借外债。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举借外债的，在其自行举借的外债全部偿清之前，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外债额度集中。

第十七条 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集中借入外债，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人代理其借入外债。但外债的借入和偿还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第十八条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入和偿还外债资金时，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无需再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第四章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第十九条 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放款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第二十条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境外放款额度。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leq$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境外放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境外放款杠杆率为 0.3，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境外放款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第二十一条 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的，在其境外放款全部收回之前，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第二十二条 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境外放款资金的融出和收回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出和收回境外放款资金时，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无需再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第五章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通过主办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收支。

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收付交易为单笔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 1 次。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以及主办企业、境内成员企业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不得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应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的，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应按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

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一类是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对外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资金集中收付或

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实际收付款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六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七条 跨国公司的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在经备案的合作银行直接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

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在经备案的合作银行开立 NRA 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

第二十八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国内资金主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

第二十九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如下：

（一）收入范围

- 1.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目收入；
- 2.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入；
- 3.集中额度内从境外融入的外债和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
- 4.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购汇境外放款或偿还外债资金）；
- 5.存款本息；

6.同一主办企业其它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收入；

7.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除另有规定外，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偿还外债、境外放款等除外）。

（二）支出范围

1.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支出；

2.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

3.集中额度内向境外融出的境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4.结汇；

5.存款划出；

6.交纳存款准备金；

7.同一主办企业其它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支出；

8.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跨境资金收付应按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国内资金主账户涉及外债资金收付的，资金净融入金额（即外债余额）不得超过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涉及境外放款资金收付的，资金净融出金额（即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第三十一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由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A类成员企业货物贸易收入（退汇和离岸转手买卖除外）可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应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第三十二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放款项下结售汇。

境内成员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以及主办企业在经备案的集中额度内融入的外债资金和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在国内资金主账户内可以按照意愿结汇方式或支付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并遵守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和资金用途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含外汇和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时，可在承诺相关交易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凭《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直接在合作银行办理，无需事前向合作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

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第三十四条 主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或指定申报主体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8〕24号）的规定进行申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规定及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手续。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余额和境外放款余额不超过经备案的集中额度。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通过银行对跨境资金收付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合作银行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应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做好资金流动的监测和额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合作银行应与跨国公司联合制定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防控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并留存备查。

第三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相关账户信息、国际收支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做好非现场监测。

第三十九条 分局应采取下列措施确保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政策落到实处：

（一）应按“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发现银行或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相关业务。

（二）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充分利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等现有外汇管理系统，建立跨国公司名单，全面分析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项下相关跨境收支、结售汇及账户管理等情况，加强对相关业务的跟踪分析监测。

（三）做好银行、企业风险提示和业务指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满足企业真实合理需求，督促银行建立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必要时，可要求主办企业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规性等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成员企业变更。

第四十一条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依法依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违规行为将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备案。

第四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际收支形势及业务开展情况，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对于不符合本规定关于成员企业资格、额度等要求的情形，允许由主办企业所在地分局视具体情况，根据风险可控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集体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 号）同时废止。

附 1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
备案通知书(参考样式)**

××〔20××〕×号

××公司:

你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备案申请》(××字〔××〕××号)收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号)和××等规定,同意对××公司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予以备案。

同意你公司作为××公司(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含××家境内成员企业,××境外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开展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经常项目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你公司可集中调配的外债额度××亿美元;可集中调配的境外放款额度××亿美元。

(其他需备案或特别关注、说明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年××月××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7年1月5日 汇发〔2007〕1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07〕1号

发布日期:2007.01.05

实施日期:2007.02.01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汇发〔2016〕13号，第九条第（二）项中的“结汇凭与代理企业签订的出口代理合同或协议、代理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修改为“结汇凭合同及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证办理。”）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07〕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尽快完成对所辖支局、银行的业务操作培训，并公布政策解答专线电话；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附件：《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附件：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便利银行及个人的外汇业务操作，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按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资本项目项下按本细则“资本项目个人

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个人所购外汇，可以汇出境外、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或按照有关规定携带出境。

第四条 个人年度总额内购汇、结汇，可以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购汇、结汇以及境外个人购汇，可以按本细则规定，凭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

第五条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各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不得伪造、变造交易。

银行应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个人购汇和结汇业务，真实、准确、完整录入相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统计、监测、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第八条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外汇收支分为经营性外汇收支和非经营性外汇收支。

第九条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对外贸易购付汇、收结汇应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进行；其外汇收支、进出口核销、国际收支申报按机构管理。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取得个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执业证明，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

（二）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进口的，本人凭其与代理企业签定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购汇，所购外汇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划转至代理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出口的，可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收汇、结汇。结汇凭与代理企业签订的出口代理合同或协议、代理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代理企业将个体工商户名称、账号以及核销规定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后，可以将个体工商户的收账通知作为核销凭证。

（三）境外个人旅游购物贸易方式项下的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个人旅游购物报关单办理。

第十条 境内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一）捐赠：经公证的捐赠协议或合同。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

（二）赡家款：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

（三）遗产继承收入：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四）保险外汇收入：保险合同及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投保外汇保险须符合国家规定；

（五）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六）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七）职工报酬：雇佣合同及收入证明；

（八）境外投资收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利润分配决议或红利支付书或其他收益证明；

（九）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第十一条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一）房租类支出：房屋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

（二）生活消费类支出：合同或发票；

（三）就医、学习等支出：境内医院（学校）收费证明；

（四）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上述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十二条 境内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购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第十三条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及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

（二）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 24 个月；对于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第十四条 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按以下规定办理：

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境外当日累计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办理。

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第十五条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按以下规定在银行办理：

（一）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第十六条 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境内个人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境内个人可以使用外汇或人民币，并通过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境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金融投资。

第十八条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期权计划等所涉外汇业务，应通过所属公司或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向外汇局申请获准后办理。

境内个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期权计划等项下股票以及分红所得外汇收入，汇回所属公司或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后，可以结汇，也可以划入员工个人的外汇储蓄账户。

第十九条 境内个人向境内经批准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支付外汇保费，应持保险合同、保险经营机构付款通知书办理购付汇手续。

境内个人作为保险受益人所获外汇保险项下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可以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也可以结汇。

第二十条 移居境外的境内个人将其取得合法移民身份前境内财产对外转移以及外国公民依法继承境内遗产的对外转移，按《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买卖商品房及通过股权转让等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所涉外汇管理，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境外个人可按相关规定投资境内 B 股；投资其他境内发行和流通的各类金融产品，应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逐步放开对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以及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管理，具体办法另

行制定。

第四章 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汇局按账户主体类别和交易性质对个人外汇账户进行管理。银行为个人开立外汇账户，应区分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账户按交易性质分为外汇结算账户、外汇储蓄账户、资本项目账户。

第二十五条 外汇结算账户是指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开立的用以办理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的账户。其开立、使用和关闭按机构账户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个人在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所开立账户户名应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第二十七条 个人开立外国投资者投资专用账户、特殊目的公司专用账户及投资并购专用账户等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的境内划转、汇出境外应经外汇局核准。

第二十八条 个人外汇储蓄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个人与其直系亲属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凭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办理；

（三）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人外汇结算账户与外汇储蓄账户间资金可以划转，但外汇储蓄账户向外汇结算账户的划款限于划款当日的对外支付，不得划转后结汇。

第三十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附 1）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第三十一条 个人向外汇储蓄账户存入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5000 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银行应在相关单据上标注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及存款日期。

第五章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具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已接入和使用个人结售汇系统的银行，直接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第三十三条 各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申请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应满足个人结售汇管理信

息系统技术接入条件（附 2），具备经培训的技术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并能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银行应按规定填写个人结售汇系统银行网点信息登记表，向外汇局提出系统接入申请。外汇局在对银行申请验收合格后，予以准入。

第三十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都应纳入个人结售汇系统：

- （一）通过外币代兑点发生的结售汇；
- （二）通过银行柜台尾零结汇、转利息结汇等小于等值 100 美元（含 100 美元）的结汇；
- （三）外币卡境内消费结汇；
- （四）境外卡通过自助银行设备提取人民币现钞；
- （五）境内卡境外使用购汇还款。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为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时，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 （一）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查询个人结售汇情况；
- （二）按规定审核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三）在个人结售汇系统上逐笔录入结售汇业务数据；
- （四）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作为会计凭证留存备查。

第三十七条 外汇局负责对辖内银行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业务数据录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进行考核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年度总额内的购汇、结汇，应分别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其他情况代办的，除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外，还应提供本细则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直系亲属指父母、子女、配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指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结婚证或街道办事处等政府基层组织或公安部门、公证部门出具的有效亲属关系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对银行和个人应分别处以人民币 3 万元和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外汇登记及外汇账户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修正)

（2015 年 5 月 4 日）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2015.05.04

实施日期：2015.05.0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19 日汇发〔2012〕59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汇发〔2015〕2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正）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方式，取消和调整部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开立及入账核准

（一）取消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保证金账户的开户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开户手续。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与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各类前期费用。取消该账户结汇核准，由银行参照资本金结汇相关规定办理。取消原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保证类、投资类、费用类）。

保证金账户包括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内主体确有收取与直接投资相关保证金需求的，可以开立上述账户分别存放从境外汇入的外汇保证金和境内划入的外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取消原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的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

资产变现账户包括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分别存放境内主体出售境内或境外资产权益所得外汇。

（二）取消资产变现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入账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三）取消异地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的限制。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设定资本金流入限额，取消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数量的限制，取消单个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流入限额。

二、取消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

(一)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以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合法所得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企业注册资本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被投资企业相关外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二) 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被投资企业相关外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三、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外汇管理

(一) 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二) 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款划拨核准及外商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将其外汇利润、股息及红利境内划转给外商投资性公司核准,银行按规定审核企业提交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后,为其办理资金境内划转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及时备案。

(三) 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出资的外汇局验资询证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外国投资者的出资仍需在外汇局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四) 境内企业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及其他境内主体的外汇出资,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手续,银行根据外汇局登记信息为其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

(五)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上述业务参照外商投资性公司管理。

四、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一)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二)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汇局减资外汇登记信息作为出资确认信息。

五、简化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外国投资者采取从境外汇入形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外国投资者采取其他非货币形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应至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六、取消直接投资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

(一)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

续。

（二）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三）取消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境外投资前期费用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四）取消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的外汇局购付汇核准，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可为其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五）取消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汇出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放款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六）取消上述业务的异地购汇及对外支付限制。

七、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一）取消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因直接投资而发生的境内外汇划转核准；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资金因投资、交易、运作等资本项目交易目的所发生的其他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二）发生涉及以下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境内资金划转的，银行应按本通知附件 2 审核相关材料后办理划转手续。

- 1、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 2、外汇资本金账户；
- 3、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 4、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 5、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 6、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 7、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八、进一步放宽境外放款管理

（一）扩大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主体以国内外汇贷款对外放款。

（二）放宽境外放款条件限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放款额度不得超过该外国投资者已分配未汇出利润以及按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之和。

九、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

（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以下简称 88 号文）实施资本金结汇发票核查的地区，银行可不再按月上报《提供收据、缴款通知书等相关凭证办理资本金结汇月报表》、《提供税务机关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材料办理资本金结汇月报表》、《结汇后退货、撤销交易、作废发票等情况月报表》，改由银行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备案。

（二）取消特殊结汇事项的外汇局事前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

但符合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原则的支付需求，银行审查后可以为其办理结汇及支付手续，并应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专项备案。

十、提高银行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合规意识

（一）银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所附操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各项业务。

（二）银行应在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各类外汇账户的开立和关闭、资金的入账、结汇、购付汇、划转等各项业务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即时备案。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的银行，外汇局可将其上述业务办理方式由事后备案调整为事前核准。

（三）银行违反本通知及其他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取消本通知发布前银行、企业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以及外汇局各分局需向总局报送的所有直接投资项下各类报表。

（二）本通知实施后，现有直接投资项下各类业务衔接及账户数据迁移等问题应按照附件4的原则办理。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操作规程（2009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09〕77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中直接投资项下具体业务名称、办理依据、办理期限、实施机关、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2.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3.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4.历史业务和直接投资系统数据的过渡和迁移方案

5.废止法规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11月19日

附件1：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目录

一、外商直接投资项下

- 1.1 前期费用登记
-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 1.4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注销
-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现汇、跨境人民币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 1.7 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 1.8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 1.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方出资确认登记
- 1.10 非居民买卖境内商品房基本信息登记
- 1.11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
- 1.12 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
- 1.13 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
- 1.14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

- 2.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2.3 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 2.4 债权投资回收登记
- 2.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 2.6 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 2.7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 2.8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2.9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 2.10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 2.11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 2.12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 2.1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 2.14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有关说明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

2、外汇局除收取的申请书是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收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外汇局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本规程业务，并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

4、外汇局应建立相关非现场核查制度，对银行是否按照相关法规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操作情况进行相应核查。

5、外汇局受理本规程中相关业务时，申请人确属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交部分规定材料的（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关键性材料外），外汇局可在确定交易真实合法的前提下，凭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提交承诺书先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于承诺期内将材料补足。

6、外汇局针对本操作规程尚未明确规定，但申请人确有合理需求的业务，应认真研究上报上一级外汇局。相关管理原则明确的，分局可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处理。

7、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外汇局可要求申请人说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1.1 前期费用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2.经外汇局登记并经银行流入备案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3.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如确有实际需要，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对于拟成立资源开采类企业的，如果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注册地外汇局可按按需原则登记前期费用金额。 4.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授权范围	1.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资源开采类项目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 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注册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 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11.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需要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供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供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另需提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供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涉及清算所得再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如系普通清算，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如系特别清算，应提供

	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登记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规程 1.12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1）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应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外汇局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该外商投资企业标识为“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现存外商投资企业中，如属于此类“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补办标识（补办标识的企业，应审核其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标识）。 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但可提供能证明其境外权益形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境外权益形成过程中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2）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查实相关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其返程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可为该返程投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3.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规程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代表处等分支机构除外）。 4.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按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5.外汇局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利润、盈余公积、资本

	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货币其他。 6.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结汇的，原币划转至资本金账户继续结汇使用，系统中出资方式登记为现汇。已经结汇的前期费用如需验资的，出资方式登记为货币其他。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3.《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1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依规定需要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可不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供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供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供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服务贸

	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涉及清算所得再投资并购的，如系普通清算，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如系特别清算，应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登记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规程 1.12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不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规程“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 4. 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登记时无法提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可不要求提供。但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将加注的字样去除。逾期未取得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外汇局应将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暂停。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8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应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6.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 7. 并购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规程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8. 外汇局应区分外国投资者并购时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 9. 外国投资者并购 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25% 或以上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 或以上）”字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4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3.《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1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 号） 1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变更登记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供该证书（合伙企业无需提供；因政府主管部门简化审批手续而不再出具批文的事项除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只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的，仅需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供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3.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涉及清算所得境内再投资的，如系普通清算，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如系特别清算，应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经营范围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 1. 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已受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证明。 3.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企业注册地变更（迁移） 1.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外汇登记凭证。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外汇登记注销 1.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 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供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供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供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供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3.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4.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一、外汇登记变更 1.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等，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2.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规程“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如变更登记后境内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注册地外汇局可按规定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 3. 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

- 4.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增资外汇登记，被吸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外汇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外汇登记。
- 5.外汇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在《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 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按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 7.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规程办理。
- 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后，原外国投资者不再持有企业股份的，应于变更登记前将已分配给该外国投资者的利润汇出境外（或办理再投资）。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汇出的，应纳入外债管理（除声明放弃该利润的情况外）。
- 9.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变更登记不产生对外付汇额度，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转股对价应标记为零；外方持股比例低于 25%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字样。
- 10.外国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企业）股权对境内企业（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应按如下顺序办理：股权企业先办理变更登记，股权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查验股权企业出资到位后，被投资企业方可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及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手续（出资形式为股权）。

二、外汇登记注销

- 1.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 2.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注销登记审核材料。
- 3.因合并或分立，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在原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再投资”。
- 4.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上市公司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变

	更登记的同时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注销登记审核材料。 5.外汇局办完注销登记后，应在《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注销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印章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 1017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 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 108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 52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 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现汇及跨境人民币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验资询证信息与业务系统中资本金流入备案信息是否一致。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前期费用已经结汇的部分，可通过系统核实结汇备案信息，核对一致的可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 4.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表中注明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 5.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流入资金币种不在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价币种范围的，以资金入账时点上开户银行公布的中间价为准。 6.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

	续。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外汇局出具加盖业务印章的纸质出资确认登记表的，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 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 7.《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9 第 39 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 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中如下信息的完整性： （1）实物出资是否填写报关单号或进境备案清单号（“三来一补”企业将其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国投资者出资的，是否填写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编号）； （2）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填写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编号； （3）境内股权出资是否准确填写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出资的批复文件号，境外股权出资是否准确填写相应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编号； （4）其他出资是否填写出资真实性证明的凭证编号。 4.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表中注明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 5.出资确认登记所涉折算汇率应以企业对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

	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外汇局出具加盖业务印章的纸质出资确认登记表的，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7 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 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后续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验资询证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出资形式和金额信息是否一致。 4.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吸收合并”出资方式，此部分数据外汇局不纳入外商直接投资统计。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外汇局出具加盖业务印章的纸质出资确认登记表的，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8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以非现汇（含跨境人民币）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

	填写并提交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和外汇登记凭证。 2.转股对价支付证明 （1）以实物支付对价款的，提供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以无形资产支付对价款的，提供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跨境换股的，提供股权出让方（中方）相应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4）以其他形式支付对价的，提供转股对价已支付证明文件。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由发生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 2.外国投资者以现汇形式支付转股对价的，银行办理股权出让方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汇局通过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跨境人民币、境内合法所得、实物、无形资产、其他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3.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方可将相应从该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等所得汇出境外或者境内再投资。 4.外汇局应审核企业上报的出资确认登记申请表中，股权转让双方、支付方式、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信息一致，以跨境人民币支付对价款的，应核对系统中银行登记备案的跨境人民币流入信息。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方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 1017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 10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 52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的《外方出资确认登记申请表》和外汇登记凭证。 2.外国合伙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实物出资提供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 其他出资出具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 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 相关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参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应出资确认登记办理。 2. 若无需出具验资报告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方出资确认登记, 由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的“虚拟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确认登记。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10 非居民买卖境内商品房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自然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资金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7〕86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 2.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提供有效工商登记证明；境外个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提交申请的, 另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因买卖境内商品房到银行办理结汇或购汇之前, 应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2. 已在外汇局登记过基本信息的无需再次登记。
办理时限	受理当日。
授权范围	由非居民自主选择外汇局办理。

1.11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 需提交企业与合作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由外商投资企业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

	理。 2.外汇局应审核企业申请表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登记。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12 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 2.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金再投资的，应在到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后，于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2.境内机构资产变现账户的外汇资金再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应在到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后，于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被投资的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13 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主体信息登记表》。 2.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审核原则	
办理时限	受理当日。
授权范围	境内主体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14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由受托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受托银行基本情况，以往外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参与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资金规模等）。 2.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中牵头主办企业受托申请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书面文件。 3.境内成员企业中各参与企业同意参与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的确认文件。 4.主办企业、参与企业及受托银行就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拟订的外币资金池运作协议。 5.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运作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框架、专用账户开立、账户收支和划转管理、透支业务管理、资金偿还管理、业务报表报送的详细制度安排等）。 6.受托银行为开展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配套制定的专项内控制度、具体操作制度、系统运行说明和技术保障措施。 7.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受托银行应具备严格完整执行提交方案的能力（包括以往经验、人员配置、专项管理业务系统的配置等）。 2. 申请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各境内成员企业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外币资金池业务以委托贷款方式开展，由其中一家参与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牵头对其他参与企业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运营。 4.参与外币资金池的资金来源包括参与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经常项目外汇资金等可自由支配的自有外汇资金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外汇资金。 5.境内成员企业可选择异地银行作为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6.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开展，应坚持全收全支原则，不得自行轧差结算，应参照国际金融市场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水平约定拆放利率，不得畸高或畸低。 7.外币资金池集中的资金不得结汇，不得质押人民币贷款。 8.受托银行应于外汇分局批准外币资金池运营方案后，即时签署正式协议并报外汇局备案后，方可正式为委托境内成员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9、外币资金池业务中发生包括主办企业调整、资金归集框架变化、透支业务变化、外币资金池资金来源变更等在内的重大事项变更的，受托银行应向外汇局申请并待取得批准后方可运行变更后的方案。 10.参与企业可购汇偿还资金池内主办企业发放并已使用完毕的委托贷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其他要求。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主办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2.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未领取过外汇登记凭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前期费用累计超过 10 万美元的，需提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 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高于 10 万美元（含）的，或者超过 10 万美元但未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10 万美元以上的前期费用汇出，原则上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如超过 15%需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核。 2.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可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为企业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企业凭外汇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4.境内投资者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的，注册地外汇局应要求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5. 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的，参照本操作规程办理。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核准的境内银行，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1 年内将剩余资金调回。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05〕131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 4.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5.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权益出资的，应审核其境外资金留存或境外收益获取的合规性，如境内机构以其非法留存境外的资金或权益转做境外投资，应移交管理检查部门处理后办理登记手续。 2.以非货币形式境外投资的，外汇局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时，应提醒企业在发生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及时到外汇局办理“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3.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系统登记完成后，其他境内机构分别向注册地外汇局领取外汇登记凭证。 4.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在系统中将该境外企业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设立或控制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3 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非货币形式出资”主要包括实物、无形资产和股权出资。 2.未办理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的，不得办理减资、转股、清算等资金调回。
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4 债权投资回收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文）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借款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汇局登记的可回收额度为本次回收的债权投资本金及相关合同中约定的相应利息收入之和；核定债权投资本金时，应首先确认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定的中方协议投资总额与中方所占注册资本的之间存在差额。 2.应查询相关业务系统，确认本次调回资金已实际汇出境外且尚未调回境内。 3.投资主体发生债权回收后，该企业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及累计实际支付投资额不作相应冲减，即可汇出资金额度不发生变化。 4.目前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可在债权回收额度登记后汇回境内的，仅限于以跨境汇出方式出资的部分。 5.调回资金应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保留。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变更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因转股、减资等原因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的，也需按照本操作规程办理。 2.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投资主体向其注册地所在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 3.境外企业因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在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后，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 4.境外放款转为对境外公司股权的，应同时办理境外放款变更或注销登记。 5.境内投资者收购其他境内投资者境外企业股权的，股权出让方按照本操作规程办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直接到注册地外汇局领取外汇登记凭证。 6.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自工商主管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自动失效，应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直接撤销其登记。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设立或控制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6 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 境外再投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境外再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文件等）。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其中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2. 境内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直接设立公司应办理备案手续。若涉及返程投资的，应对实际发生返程投资的受控境外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设立或控制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再投资备案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再投资备案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7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注销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其中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清算登记。

	2. 境外企业因清算需汇回资金的, 在外汇局办理清算登记后, 各境内机构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设立或控制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清算登记的, 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清算登记的, 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 办理, 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8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银发〔1997〕4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3 号文)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2. 放款人和借款人在最近三年内无外汇处罚记录, 未违反外汇年检相关规定。 3. 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 并不得超过借款人已办妥相关登记手续的中方协议投资额。如确有需要, 超过上述比例的, 由放款人注册地外汇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 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4. 境内子公司可向境外母公司放款, 但放款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母公司享有的境内子公司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余额之和。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 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 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 办理。

2.9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银发〔1997〕4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变更 1.《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注销 1.《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审核原则	1.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企业自获得外汇局登记境外放款额度之日起2年内未办理放款业务的，境外放款额度自动注销。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10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 2.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3.《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4.境内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融资的决议书（境内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境内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融资的书面说明）。 5.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应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应选择其中一家主要企业所在地的外汇局集中办理登

	记。2.申请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以下三类个人（不论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身份证明文件）：（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3.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前，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境外融资、股权变动或返程投资等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 4.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2005〕75号文件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的境外企业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在如实披露其境内控制人信息并被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后，如申请将该境外企业转为特殊目的公司，适用本操作规程。该境外企业不受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完成前不得发生返程投资规定的限制。 5.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11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2.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的，提供融资协议书（公募上市的需提供招股说明书）、融资资金到账通知并填写《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情况登记表》。 3.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以外变更事项的，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4.原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填写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5.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真实性或申请材料间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变更事项的，应在融资资金首次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融资变更登记手续的境外融资资金不得以投资、外债等形式调回境内使用。 2.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应在企业设立或控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未经登记的境外企业不得作为后续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合法主体。 3.境内居民个人按本规程 2.12 办理购付汇业务的，公司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境内居民个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应在调回境内之前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外汇局操作人员在系统中录入可汇回资金额度后，个人可到银行办理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额度范围内资金汇入等手续。 5.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其他变更事项的，可在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期间凭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集中办理变更登记。 6.特殊目的公司变更登记在原登记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12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新加坡上市公司中部大观地产有限公司退市操作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1〕137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境外上市情况、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2.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填写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4.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 30 日内，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6.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已在境外公开股票交易市场上市的境内居民个人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如涉及股

	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适用本操作规程。 2.重点查实公司上市的真实性及交易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 3.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4.一年内交易未成功的，应及时汇回相关资金。 5.公司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汇聚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1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 2.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3.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经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变更后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个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机构持股或控制的除外）的，境内居民个人应将其境外转股或清算所得收入按规定调回境内，方可办理注销登记。 2.境内机构并购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导致境内居民个人注销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该特殊目的公司原返程投资的企业标识需从“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变更为“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非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境外机构并购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导致其注销登记的，应在系统中取消该特殊目的公司原返程投资企业标识。 3.注销登记应由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能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14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5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涉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1〕29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2.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3.《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4.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来，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是否向境外支付利润、清算、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股东贷款本息等款项（含将上述款项用于境内再投资、转增资等）。6.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截至申请日已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且特殊目的公司已发生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的（如境外融资、股权变动、返程投资等），适用本操作规程。 2.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境外企业已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的，该境外企业视为非特殊目的公司处理，境内居民个人无需为该境外企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但该境外企业控制的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1）境内居民个人应提供其境外权益形成过程中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证明材料； （2）返程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 （3）2005 年 11 月 1 日至申请日之间，返程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是否向境外支付利润、清算、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股东贷款本息等款项（含向境外支付利润

	用于境内再投资、转增资等）。 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在系统中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 3.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2005〕75号文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的境外企业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其境内控制人信息或未被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如申请将该境外企业转为特殊目的公司，适用本操作规程。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补办登记；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应选择其中一家主要企业所在地的外汇局集中办理登记。 5.按照“先处罚，后补办登记”原则办理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审核违规要点： （1）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之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已经发生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 （2）返程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 （3）2005年11月1日至申请日之间，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是否向境外支付利润、清算、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股东贷款本息等款项（含向境外支付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转增资等）。 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6.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的境内居民个人身份界定参照本操作规程中1.10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相关内容。 7.被返程投资企业分布于不同地区的，登记地外汇局应将审核发现的涉嫌违规情况抄送相关分局（外汇管理部），由各相关分局（外汇管理部）分别进行处罚。处罚完成后，登记地外汇局可为申请人办理补登记手续。 8.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办理期限	移交管理检查部门处理完毕后20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能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附件 2: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目录

一、外商直接投资项下

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
- 1.7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
- 1.8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结汇
- 1.9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1.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划转
- 1.12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原币划转
- 1.13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1.14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 1.15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所得资金汇出
- 1.16 外国投资者所得利润、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 1.17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
- 1.18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将因未购得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
- 1.19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资金购付汇
- 1.20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

- 2.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
- 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回
- 2.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 2.4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注销
- 2.5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入账、结汇
- 2.6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 2.7 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开立、注销
- 2.8 境外放款资金汇出
- 2.9 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
- 2.10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说明

- 1、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要求为申请主体办理相关业务，并将业务办理相关资料完整保留，备外汇局现场和非现场核查。
- 2、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规定不明确的，应及时请示所在地外汇局。
- 3、银行应以申请人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前提。
- 4、银行为企业办理境内划转时，如划出资金存在划回可能性的，银行不得将划出账户关闭。
- 5、银行于外汇局系统中已经登记备案信息需冲销备案记录的，应说明并记录原因。
- 6、本规程中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或相关产品收益，可区分归属开立经常项目账户保留或凭利息、收益清单直接结汇。

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32 号令）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前期费用登记信息表（银行可于系统中输入外国投资者登记代码对登记信息表进行查询和打印）。 二、入账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前期费用登记信息表。 三、使用 1.结汇参照本操作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要求的材料收取。战略投资者增持 A 股前期费用，需根据证监会批复文件结汇。 2.划转按照本指引 1.9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材料收取。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的材料收取；资本项目对外支付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前期费用登记信息表中的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核对不一致的不得办理开户手续。银行应于账户开立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外国投资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仅可开立一个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账户应于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开立。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局登记金额内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的前期费用开支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参照资本金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按原路径汇回境外、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其他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来源于境外汇入（包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视同境外），不得以现钞存入。 二、入账管理 银行应查询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前期费用尚可流入金额，据此为开户主体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三、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参照本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的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2.经常项目付汇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3.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退回境外。4.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质押贷款、发放委托贷款。 四、其他要求 1.银行应于上述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3、银行办理结汇后于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结汇备案时，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1.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凭证。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登记信息表。 二、入账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登记信息表。 三、使用 1.划转：按照本操作指引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的材料收取。 2.结汇材料参照本操作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要求的材料收取。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原则收取审核材料；资本项目支出须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登记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银行应于账户开立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账户可于不同银行开立多个；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划入的外汇资本金和认缴出资；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其他收入（经常项目账户划入、外债账户划入资金等）。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在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二、账户关闭 1.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开户主体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资本金境外汇入与境内划入尚可流入金额后，为其办理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流入金额。

	2.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并区分不同性质，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资本金流入备案。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入资金，银行应审核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资金划出信息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应告知开户主体按照本指引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进行修改，修改一致后方可办理接收入账手续。 3.因汇率差异、支付手续费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因投资人与缴款人不一致等原因无法被工商登记机关认可的出资，银行应将汇入款项原路退回境外，若该款项已经办理外汇局出资确认登记，应告知开户主体至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撤销手续后，方可办理退款。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 银行应查询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资本金登记信息表中的资本金流入备案记录是否经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结汇、付汇、境内划转）。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以及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5.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按结汇、境内划转、对外付汇等不同用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进行资金使用备案，备案内容应完整、详细反映交易事实。

1.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2006 年第 10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转股登记信息表（银行可于系统中输入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股权出让方代码对信息表进行查询和打印）。 二、入账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转股登记信息表。 三、使用

	1.划转按照本操作指引 1.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划转要求的材料收取。 2.结汇参照本操作指引 1.7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要求的材料收取。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境内股权出让方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转股登记信息表中的登记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银行应于账户开立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针对一笔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分次支付不作为多次交易），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一个此类账户；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购买对价（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划入的股权购买对价；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其他收入。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并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查询开户主体转股登记信息表，按照境外汇入与境内划入两种尚可流入金额，为其办理不同资金来源的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流入金额。 2.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入资金，银行应审核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划出银行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资金划出信息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应告知开户主体进行修改，修改一致后方可办理接收入账手续。 3.因汇率差异、支付手续费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未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手续的资金不得使用。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或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1.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划转原则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管理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5.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按结汇、境内划转、对外付汇等不同用途在相关外汇业务系统中进行资金使用备案。

1.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登记信息表。 二、入账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登记信息表。 三、使用 1.划转按照本指引 1.13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的材料收取。 2.结汇参照本操作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要求的材料收取。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须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登记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审核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办理开户手续。 2.账户仅可开立一个，可以异地办理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原由该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境内再投资外汇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二、银行应查询开户主体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再投资登记信息表中的境内划入尚

	可流入金额，据此为其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流入金额。 三、境内外汇再投资不得存在出资人和缴款人不一致情况；银行应审核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资金划出信息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告知开户主体进行修改，修改一致后方可办理接收入账手续。 四、账户内资金结汇按照本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五、银行应于上述业务办理当日，按结汇、境内划转、对外付汇等不同用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进行资金使用备案，备案内容应完整、详细反映交易事实。 六、因汇率差异、支付手续费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七、此类账户资金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无需向外汇局询证。

1.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登记信息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调整前为保证金开户核准件）。 二、入账 接收境外汇入、境内划入保证金的，收取证明需接收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该笔保证金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接收境外汇入土地竞标保证金、产权交易保证金的，应提交相关交易公告文件、参与竞标主体的申请或相关确认文件）。三、划出 企业提交的交易真实性、合法性证明材料。 四、退回境外 证明交易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原路退回境外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登记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审核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办理开户手续。 2.此账户区分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两类，不得混用。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开户主体只能开立一个，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可开立多个。

	3.账户应于申请人注册地开立，不得异地开户。4.账户收入范围：汇（划）入参与竞标等交易的保证类资金。 5.账户支出范围：原路退回或用于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 6.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无论是否竞标成功均应划回原划入账户；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在竞标成功后，可作为境内投资的出资划入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竞标未成功的，应按原路退回境外。 二、银行应审核保证金支付的真实交易背景，严禁虚构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结汇，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三、开户主体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其申请办理关户手续。 四、银行应于上述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五、经常项目保证金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登记凭证。2.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3.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4.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5.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6.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交针对备用金的第 4 项文件。

	7.资本金账户利息可凭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直接办理结汇。 8.石油类对外合作项目结汇,可凭企业提交的结汇计划,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直接办理。
办理原则	1.银行不得为在外汇局指定截止日后尚未参加及未通过外汇年检的企业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未验资资本金不得办理结汇、划转、付汇等业务。 2.银行应于办理资本金结汇、付汇等业务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对于一笔资本金结汇涉及多种支付用途的,应按不同用途分别备案。 3.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创业投资企业等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外汇资本金、境内主体以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须将外汇资金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5.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借款。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已使用完毕的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银行应要求结汇企业提供原贷款合同(或委托贷款合同)、与贷款合同所列用途一致的人民币贷款资金使用发票、原贷款行出具的贷款发放对账单等贷款资金使用完毕的证明材料,并留存复印件备查。6.银行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转存定期、远期结售汇及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业务时,应限于保本型产品,不得变相结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因上述原因划出尚未划回的,不得关户。 7.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办理结汇业务的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应的非税缴款通知单等材料,严格审核相关合同、缴款通知单以及结汇支付财政专户之间的一致性。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8.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及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9.企业以备用金名义结汇的,每笔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每月不得超过等值10万美元。10.银行应审核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真实性,认真履行发票核查手续。应在发票等相关凭证原件上批注已办理资本金结汇金额和日期,加盖银行业务章,并留存批注后的发票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11.单个资本金账户累计结汇额(含备付金)与该资本金账户已付汇(含境内划转)

	金额之和达到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 95%的，银行应对上述结汇所对应的发票等凭证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在企业结汇申请书上加注“已核实账户内 95%资金结汇发票（不含付汇）”字样、日期及银行业务章后，方可按支付结汇制要求办理余下的资本金结汇或付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发布前办理的结汇业务无需核查。12.银行收到企业关于资本金结汇支付后发生退货、撤销交易和发票作废等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修改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原结汇备案信息。

1.7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内机构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 1.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 2.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3.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4.前一笔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5.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境内个人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结汇 1.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2.相关完税证明，无转股收益的可免于提交完税证明。3.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办理原则	1.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使用参照资本金账户管理。2.境内个人以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本次资产变现收入税款的，可直接凭缴税通知书办理结汇，无须提供相应的资产变现收入完税凭证。 3、银行办理结汇后于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结汇备案时，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1.8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结汇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3.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4.前一笔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5.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办理原则	1.资金结汇使用参照资本金账户管理。 2.银行办理结汇后于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结汇备案时，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1.9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后续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凭证。 3.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入账户应为被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国投资者必须是划入账户所属企业的股东。 3.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接收银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4.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

	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 2 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外汇登记凭证。 二、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外汇登记凭证。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交相应批复或备案文件）。 四、划出至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 所需材料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要求。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划入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

	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4.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2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2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1.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合法材料。 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提交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向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符合规定的存贷款或资金集中等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5个工

	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划入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4. 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 2 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1.12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6.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向非同名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提交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需返还至投资方原划出账户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若此项交易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提交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四、向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符合规定的存贷款或资金集中等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划入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3.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 2 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4.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凭外汇局通用核准件信息办理并反馈，无需对划出划入信息进行备案。

1.13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2006 年第 10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将资金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仅限资本金账户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

	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需将保证金作为交易款项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相关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 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或未成功将资金划回原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证明交易成功或者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划回原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划入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3.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 2 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1.14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登录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验资金汇出主体登记的可供汇出金额，并打印留存。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申请材料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者清算登记信息表中的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审核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资金汇出手续；银行应依据该信息表中的尚可汇出金额区分不同汇出方式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于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3.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汇出的, 银行应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1.15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所得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登录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验资金汇出主体登记的可供汇出金额, 并打印留存。 2.《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股权受让方本次对外支付的金额、交易对象、股权转让标的等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转股登记信息表信息一致, 审核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资金汇出手续; 银行应依据该信息表中的尚可汇出金额区分不同汇出方式办理资金汇出; 外汇局于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 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3.银行应留存税务证明原件, 并在原件上注明汇出金额, 加盖业务印章; 对于确需分次汇出的, 在审核分次支付需求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等）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 可于本次支付时将加注已汇出金额的税务证明加盖业务印章复印留存, 原件退还企业用于下次汇出; 最后一笔资金汇出银行留存原件。

1.16 外国投资者所得利润、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1999〕308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利润汇出 1.外汇登记凭证。 2.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

	3.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4.《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 二、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1.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登记信息表。 2.外汇登记凭证。
办理原则	1.银行为企业办理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时，应审核申请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先行回收投资登记信息表中一致，审核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资金汇出手续；银行应依据该信息表中的尚可汇出金额区分不同汇出方式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于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时，应审核该企业外汇年检参检状态，尚未参检的应待企业办理外汇年检手续后，为企业办理利润汇出手续。 3.银行应审核利润汇出金额是否与董事会决议及税务证明中的金额一致，企业本年度处置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的“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外国投资者所属部分应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利润分配比例计算）。 4.银行应留存税务证明原件，并在原件上注明汇出金额，加盖业务印章；对于确需分次汇出的，可于本次汇出时将加注已汇出金额的税务证明加盖业务印章复印留存，原件退企业用于下次汇出；最后一笔资金汇出银行留存原件。 5.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1.17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自然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资金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7〕86 号） 5.《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提供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提供侨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其他境外个人提供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2.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 3.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非居民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

	关证明（购买现房及二手房的，应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产权登记证明文件）。4.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将非居民购买境内商品房的外汇资金结汇后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或二手房转让方的人民币账户，不得为其办理境内原币划转。 2.外汇按揭贷款购房和外汇担保人民币贷款购房后结汇履约还贷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的审核要求执行。3.境内代表机构经常项目账户资金不得结汇购买商品房。 4.夫妻双方共同购买境内商品房，其中一方为境内个人，另一方为境外个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5.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1.18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将因未购得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原结汇凭证。2.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二手房出让方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证明文件。3.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消购买商品房的证明。4.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办理原则	1.结汇后退回的，人民币购汇后应原路退回，如退回的人民币低于原结汇金额的应提交证明确实合规使用的相关材料。2.允许购房款境内留存期间产生的合理利息一并汇出。3.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1.19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资金购付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2. 商品房转让合同及登记证明文件。3. 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4. 如委托其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办理原则	1. 汇出金额不得超出商品房转让金额扣减本次转让所包括的税费后的余额，一套商品房出售所得资金应一次性汇出。 2. 银行应审核税务证明中记载金额与申请汇出金额是否一致，申请汇出金额超出税务证明记载金额的不得办理。3. 办理资金汇出时，转让商品房应已在房产主管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4.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1.20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局出具的同意受托银行为境内成员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批复文件。 2.受托银行要求企业提交的其他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于取得外汇局关于同意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批复文件后，正式签署业务运作协议，并报所属外汇局备案后，方可正式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2.银行应严格按照上报的运作方案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账户收支和境内划转、透支业务、资金偿还、报表上报。 3.境内成员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以其外汇资本金、经常项目资金等可自由支配的自有外汇资金或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外汇资金进行。 4.境内成员企业外币资金池资金归集资金不得结汇使用，不得质押人民币贷款。 5.银行应将开展外币资金池运作的情况及时向外汇局报告，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送业务月报表。 6.外币资金池业务中发生包括主办企业调整、资金归集框架变化、透支业务变化、外币资金池资金来源变更等在内的重大事项变更的，受托银行应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运行变更后的方案。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中的其他要求。

2.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

	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登记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前期费用额度信息。
办理原则	1. 汇出银行应按照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的信息办理汇出业务；累计汇出金额不得超过系统登记的前期费用额度。 2.银行应于资金汇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回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登记凭证。
办理原则	1.前期费用退回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已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金额。 2.银行应于资金汇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3.前期费用资金原则上按原路退回，对于原购汇汇出的部分，可凭原购汇凭证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2.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登记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境外投资可汇出资金额度信息。
审核原则	1.汇出资金累计不得超过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登记的可汇出资金额度。 2.银行应于资金汇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3.收款人信息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信息不一致的，银行应在备案时于备注

	栏中注明。

2.4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办理原则	1.境外投资企业发生减资、转股、清算或债权投资回收等业务以及境内居民个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等需汇回资金的，银行可根据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申请直接办理开户手续。 2.账户使用完毕后，银行可根据开户主体的申请直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银行应于账户开立或注销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2.5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入账、结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入账 1.外汇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打印的可流入额度信息。 二、结汇 （一）境内机构 1.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 2.结汇后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 3.前一笔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

	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二）境内个人 1.《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税务申报单或完税凭证。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查询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开户主体可汇回额度后，为其办理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汇回金额。 2.银行应于办理入账、结汇（划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6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登记凭证。 2.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利润处置决议。
办理原则	1.汇回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2.银行应于办理利润汇回业务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3.银行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该企业外汇年检参检状态，对于应参加年检但尚未参检的企业，应待企业办理完外汇年检手续后，方可为企业办理利润汇回手续。

2.7 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开立、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登记凭证。

办理原则	1.企业在外汇局办理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后，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办理开户。开户后，银行可直接为企业办理购汇入账及外汇资金境内划转业务。 2.账户使用完毕（还本付息完毕）后，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银行应于账户开立或注销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8 境外放款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登记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打印的境外放款资金汇出额度信息。
办理原则	1.办理境外放款资金汇出业务时，如企业本次汇出金额超过尚可汇出金额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汇出业务。 2.银行应于放款资金汇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9 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登记凭证。
办理原则	1.企业境外放款汇回资金超过境外放款余额与约定利息之和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入账业务。 2.银行为企业办理入账业务时，应要求企业区分境外放款本金及利息，并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分别进行备案。 3.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后，应首先将原外汇资本金账户划出的金额划回补足，剩余部分将原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划出的金额划回补足，其余部分可划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对于原购汇的部分，可凭原境外放款购汇凭证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2.10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打印的核准件。
办理原则	1.严格按照外汇局相应核准件要求办理。 2.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反馈。

附件 3: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附表一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附表二 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附表三 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

附表四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附表五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附表六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附表七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情况登记表

附表一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外商投资企业 新设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
☐ 外国投资者前 期费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 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外方实际出资 ☐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
	☐ 股权转让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 外商投资企业	☐ 迁出登记迁入地区:

迁移登记	☐ 迁入登记迁出地区：		
☐ 外商投资企业 注销登记	☐ 提前清算 ☐ 到期清算 ☐ 转内资 ☐ 吸收合并 ☐ 特殊清算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及迁移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批复 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注 册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 表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 营范围			
注册地 址			
投资总 额		注册资本	
外方所 占 注册资 本金额		外方出资比例（%）	
企业性 质	☐ 合资 ☐ 独资 ☐ 合作 ☐ 合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他
上市情 况	☐ 未上市 ☐ 上市（ ☐ A 股上市 ☐ B 股上市 ☐ H 股上市 ☐ 其他 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 是 ☐ 否
返程投 资情况	☐ 非返程投资 ☐ 个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机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 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 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 中国境内居民的, 无需填写 此项)

四、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 注册 资本	所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所占注册资 本出资额	货币			A、实物 B、无形资产 C、股权 D、其他形式	利润 分配 比例 (%)
				现 汇	跨境人民币	境内合法 所得		
合 计	-		-					-

五、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比例 (%)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基本信息

外国 投资 者 名 称	拟成立境 内企业或 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 企业或项目 所在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 或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 所占注册资 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 用金额	其中：现 汇	其 中： 跨 境 人 民 币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 股 东 名 称 (受 让 方)	外方股东 名称(出 让方)	转让注册资 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1. 用于境内再 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 额	2.1 其中: 购付汇 汇出金额	2.2 其 中: 跨境 人民币 汇出金 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 称(出让方)	中方股 东组织 机构代 码或身 份证号 码	外方股东名 称(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金额	1 股 权转 让对 价	1.1 货币出资方式			1.2 其他出 资方式
					1.1.1 现汇	1.1.2 跨境人 民币	1.1.3 境 内合法所 得	A、 实物 B、无形资 产 C、 股权 D、其他形 式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 册资本 金额	减资所得 金额	1. 用于境 内再投资 金额	2. 汇出境 外金额	2.1 其中: 购付 汇汇出金额	2.2 其中: 跨 境人民币汇 出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需填写）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 金额	1. 用于境 内再投资 金额	2. 汇出境 外金额	2.1 其中: 购 付汇汇出金额	2.2 其中: 跨 境人民币汇 出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本企业所填写《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汇登记变更、外汇登记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1.2、1.3、1.4、1.11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外汇局办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9、“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九位代码；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22、“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3、“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26、“法人代表名称”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32、“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的合计值；

33、“外方出资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34、“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35、“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6、“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7、“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属于“境内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下同）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是该外方股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本企业保证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过程符合中国和注册地法律规定，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

规的情况（或相关违规行为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查处）。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8、“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39、“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40、“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41、“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出资额”栏目填写；

42、“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填写；

43、“出资比例”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填写；

44、“现汇”指该外方股东以外汇出资的金额；

45、“跨境人民币”指外方股东以跨境人民币出资的金额；

46、“境内合法所得”指外方股东以境内所得合法权益出资的金额；

47、“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外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 万美元；B、50 万美元”；

48、“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49、“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50、“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51、“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52、“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和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53、“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54、“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55、“其中：自有外汇”指外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的外汇现汇金额；

56、“其中：人民币购汇”指外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通过人民币购汇方式汇出的金额；

57、“其中：跨境人民币”指外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以跨境人民币方式直接汇出的金额；

58、“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59、“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60、“其中：境内权益支付”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合法持有的资金或权益支付股权对价款

的金额；

61、“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62、“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63、“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算撤资的行为；

64、“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65、“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66、“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67、“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68、“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69、“其中：购付汇金额”指境内机构或个人以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汇出境外的金额之和；

70、“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现汇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71、“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发生变化，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附表二

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会计师事务所 ☐ 外商合伙企业 ☐ 境外机构 ☐ 境外个人 ☐ 其他类型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主体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 在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出资确认信息（汇总）										
对应 出资 的外	对应 出资 的外	本 次 出	本次出资 外方股东 所属国家	外商 投资 企业	外方股 东认缴 (认	外方股东 认缴注册 资本出资	外方股 东累计 已确认	外方股东累计 已确认到位注 册资本实际出	本次 拟确 认注	本次实际出资金 额（本次支付股权 对价金额）

商投 资企 业名 称	商投 资企 业代 码	资 外 方 股 东 名 称	/地区	注册 币种	购)注 册资本 金额	额(认购 股权对 价)	到位注 册资本 金额	资金额(已支 付股权对价金 额)	册资 本金 额	

三、出资确认信息(明细)

本次 出资 外方 股东 名称	实际 缴款 人名 称	出资形式							实际 流入 币种 及金 额	折注册币种及金额	
		外汇	跨境人民 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境内合 法权益	股权	其他方式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以下为外汇局填写:

外汇局经办人员签名: __ 复核人员签名: __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

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1.5~1.9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请根据申请主体所属类型勾选对应选项，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出资确认，请在主体类型上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或外方收购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4、“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 9 位编码；

5、“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

6、“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7、“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指外方出资或收购股权的实际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外汇局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9、“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指外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

10、“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

附表三

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	
☐ 主体信息登记	☐ 主体信息变更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境内个人 ☐ 境内机构 ☐ 境外个人 ☐ 境外机构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A 股上市 ☐ B 股上市 ☐ 境外上市 ☐ 其他
特殊主体性质	☐ 港澳台居民 ☐ 国有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 投资性公司 ☐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 境外银行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			
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		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非居民买卖商品房基本信息登记、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及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1.10、1.12、1.13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信息登记”指境内外主体在外汇局系统数据库中无相关信息，但需要办理直接投资项下业务，应先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3、“主体信息登记变更”指境内外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变更；

4、“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5、“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6、“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和境外个人的护照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7、“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国家/地区或境外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8、“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9、“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10、“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11、“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2、“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13、“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14、“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附表四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其他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中方实际出资 ☐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 ☐ 出资形式		
	□ 股权转让（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境外投资债权回收登记	申请金额：	其中一本金：	
		其中一利息：	
□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申请金额：		
□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申请金额：	其中一购付汇金额：	
		其中一跨境人民币：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外文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中方所占注册资本 (股权出资金额)						
中方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方利润分配比例 (%)						
境外投资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他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 中方独资 ☐ 中外合资 ☐ 合作 ☐ 合伙				
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上市(上市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四、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	所占注册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协议投资总额	现汇		债权转股	境外解决	境内权益出资	利润分配
				其中:购付	其中:跨			A、实物	

名称	资本 金额	(%)		汇金额	境人民币 金额			B、无形资产 C、 股权 D、其他形式	比例 (%)
合计	-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五、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 比例 (%)
合计	-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 股东 名称 (受 让方)	外方股 东名称 (出 让 方)	外方股东国 别/地区	转让注册资 本金额	股权转 让对价	1. 境外 支付金 额	2. 需汇出境 外金额	2.1 其中： 购付汇 金额	2.2 其中：跨 境人民币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 股东 名称 (出 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注 册资本 金额	股权转 让对价	1、留存境外 金额	2、调回境内 金额	2.1 其中： 现汇	2.2 其中： 跨境人民 币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 股东 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 金额	2、调回境内 金额	2.1 其 中：现 汇	2.2 其中：跨境 人民币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 股东 名称 （出 让方）	清算所得金 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2.1 其中：现汇	2.2 其中：跨境人民 币

十、境外投资债权回收登记（中方回收境外债权出资时需填写）

中方 股东 名称	原登记债权出资 金额	申请回收债 权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 内金额	2.1 其中：现 汇	2.2 其中：跨境 人民币

十一、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境内主体以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如希望将该部分资产以现汇形式调回，需填写以下信息）

中方 股东 名称	原登记非货币形式出 资金额	非货币出资确认 金额	1、留存境 外金额	2、调回境 内金额	2.1 其中：现 汇	2.2 其中：跨境 人民币

十二、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三、承诺：请勾选

☐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本企业保证此次申请调回的境外债权尚未调回境内，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本企业保证此次申请确认的非货币形式出资均已投入境外企业使用，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债权投资回收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和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2.1～

2.7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中方不再控制境外公司，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7、“境外投资债权回收登记”--指中方以债权出资方式汇出资金后，如需调回债权出资金额，需先办理债权回收登记；

8、“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境内主体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后，如需将该部分资本变现调回境内，需先到外汇局办理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9、“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0、“其中：购付汇金额”指境内主体需汇出境外资金中的外汇现汇和人民币购汇金额之和；

11、“其中：跨境人民币金额”指境内主体需汇出境外资金中以跨境人民币方式直接汇出的金额；

12、“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各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各股东所占利润分配比例、境外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上市地、是否特殊目的公司等信息发生变动；

13、“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4、“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5、“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16、“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17、“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8、“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21、“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22、“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境外企业名称（中文）”填写；
- 23、“企业外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境外企业名称（外文）”填写；
- 24、“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 25、“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 26、“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国家/地区（中文）”填写；
-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 29、“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 30、“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填写；
- 31、“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 32、“中方所占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金额乘以中方所占“股比”计算填写；
- 33、“中方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填写；
- 34、“中方利润分配比例”根据各方约定利润分配比例填写；
- 35、“境外投资项目性质”根据境外投资企业投资目的勾选；
- 36、“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注册证书填写；
- 37、“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 38、“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 39、“是否特殊目的公司”根据境外投资企业是否做过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情况勾选；
- 40、“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填写；
- 41、“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 42、“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 43、“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 44、“所占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金额乘以各股东所占“股比”计算填写；
- 45、“自有外汇”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的外汇现汇金额；
- 46、“人民币购汇”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通过人民币购汇方式汇出的金额；
- 47、“跨境人民币”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以跨境人民币方式直接汇出的金额；
- 48、“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 49、“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 50、“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 万美元；B、50 万美元”；

- 51、“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 52、“所属国家/地区”按企业外方股东所在地填写；
- 53、“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 54、“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55、“其中：现汇”指以外汇形式调回境内的金额；
- 56、“其中：跨境人民币”指以跨境人民币形式汇回境内的金额；
- 57、“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中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 58、“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59、“原登记债权出资金额”指中方股东原登记信息中协议投资总额与所占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
- 60、“申请回收债权金额”指中方股东申请汇回的债权金额；
- 61、“原登记非货币形式出资金额”指中方股东原登记信息中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金额（包括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
- 62、“非货币出资确认金额”指中方股东通过非货币形式已经实际出资到位的金额；
- 63、“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方式”指境内股东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附表五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盖章）：

额度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或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 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 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 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 ☐ 间接控股 ☐ 关联公司 ☐ 业务往来 ☐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 公司 ☐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 是 ☐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境外放款期限 (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 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 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2.8，2.9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2、“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附表六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居民（委托人）姓名：		常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持股比例
返程投资的 境内企业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备案记录					
本人声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并将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境外融资资金及境外分红、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人（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 审核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填表说明：

- 1、“居民（委托人）”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境内个人；

- 2、“代理人”指受境内居民委托，具体办理登记手续的人员；
- 3、“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个人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4、“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5、“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6、“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7、“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8、“持股比例”指居民（委托人）在境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 9、“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名称”指居民（委托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 11、“备案记录”指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无相关事项可不填写；
- 12、“本人（委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境内个人需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 13、“经办人”指外汇局办理登记的经办人员；
- 14、“审核人”指外汇局负责复核的经办人员；

附表七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情况登记表

金额币种：美元

一、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情况					
发生融资特殊目的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公募/私募/可转债/贷款等）	融资日期	协议融资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累计融资金额
合计	--	--			
二、募集资金调回境内使用情况					
境内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以直接投资形式调回金额		以外债形式调回金额	
		新设（含增资）	股权收购	发生额	余额

合计	--				

申请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币种为美元，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发生融资特殊目的公司名称”指发生境外融资的特殊目的公司名称；

3、“融资方式（公募/私募/可转债/贷款等）”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的方式，“公募”指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分为首次发行股票和增发股票；“私募”指在境外向特定投资者出让股权获得融资；“可转债”指在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进行融资；“贷款”指特殊目的公司向境外主体借款；如特殊目的公司通过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发生融资，应在“融资方式”栏中加以说明；

4、“融资日期”指特殊目的公司与投资方签订融资协议的日期；

5、“协议融资金额”指特殊目的公司本次签订的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金额；

6、“实际到账金额”指特殊目的公司本次融资已实际到账金额；

7、“累计融资金额”指境内居民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历次募集资金之和；

8、“以直接投资形式调回”指募集资金通过在境内新设或股权收购方式调回境内的金额。

9、“以外债形式调回”指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调回境内的金额；

10、“发生额”指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调回境内的累计金额；

11、“余额”指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调回境内，截至登记日尚未还清的外债余额。

附件 4：

历史业务和直接投资系统数据的过渡和迁移方案

一、过渡期总体处理原则

本通知实施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以下简称业务）过渡期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投系统）数据切换期为 3 个月，各外汇局分支局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业务过渡和直投系统数据的迁移，做好企业、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宣传和告知工作，并督促所涉各主体于过渡期限内完成业务和数据的过渡处理。

总体上，业务和直投系统数据过渡和迁移采用新老业务划断的原则。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外汇局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相关业务手续的，按照原业务规定办结。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外汇局应根据本通知的相关规定受理和办理相关业务。

二、处理细则

（一）外汇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登记业务

除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外，其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业务均无较大调整。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已受理未录入和已录入未复核的业务，按照原业务规定办结。

（二）账户开立、变更核准业务

1、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已出具核准件，在核准件有效期内银行尚未反馈的，银行按照原业务规定凭核准件办理业务并于直投系统中对核准件进行反馈；超出有效期的核准件，由外汇局回收后重新开具，银行按照原业务规定凭核准件办理业务并于直投系统中对核准件进行反馈。因直投系统升级取消部分原核准件功能而无法重新出具核准件的，按新规定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办理。

2、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已经开立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应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如下方式操作业务过渡和数据迁移：

（1）对于 2009 年 6 月前导入直投系统且外方实收资本尚未全部到位（截止本次数据迁移时）的企业，系统数据迁移自动计算出“资本金尚可流入金额”后暂不发送至银行端进行显示，银行在直投系统办理资本金相关业务时，系统提示“需至外汇局办理尚可流入金额修正”。外汇局应通过直投系统的“登记管理--企业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尚可流入额度核对登记”功能对企业的资本金尚可流入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企业方可至银行办理资本金账户相关业务，如果数据正确则直接保存即可。

（2）上述情况外的企业无需办理强制数据修正，待企业后续发生外汇登记变更、资本金账户开户/变更时，外汇局再通过直投系统的“登记管理--企业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尚可流入额度核对登记”功能对企业的资本金尚可流入金额进行修正。

3、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批准已开立的无限额资产变现账户，应按原业务规定办结后续的外汇局入账核准手续。

4、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已开立的外国投资者专用账户，可按本通知规定办理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手续，包括结汇和境内划转。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户主体在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可至银行办理开户，但目前直投系统中仍然通过开户核准功能操作，外汇局应告知银行进行核准件反馈即可，后续的资金结汇和境内划转均可在银行端办理。

5、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已开立的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和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外汇资金托管及结算专用外汇账户，均予以保留。开户主体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外汇局批准将账户类型变更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经外汇局批准开立“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境内划入的相关交易保证资金。本通知实施后原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和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外汇资金托管及结算专用外汇账户不再允许接收境内划入的相关保证资金，原账户经外汇局批准已接收来自境内保证资金的，继续保留在原账户内，待竞标交易完成后按原规定办理原路划回手续。

保证金账户的开户主体至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可至银行办理开户，但目前直投系统中仍然通过开户核准功能操作，外汇局应告知银行进行核准件反馈即可，后续的资金结汇和境内划转均可在银行端办理。

（三）本通知实施前已办理外汇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尚未出具购付汇核准件的，按原业务规定办结，银行应及时进行核准件反馈；交易存在分期购付汇的，外汇局按原业务规定办结，银行应及时进行核准件反馈。

（四）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的原币划转核准件，按原业务规定办结，银行应及时进行核准件反馈，无需在直投系统中进行原币划转的划出和接收确认操作。

（五）本通知实施后已开立单个资本金账户的限额将被取消，银行应依据直投系统中该开户主体的资本金尚可流入额办理相关资金业务，对于尚可流入额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应至外汇局办理尚可流入限额的修正手续。

（六）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出具的原币划转核准件，后续若用于被投资企业办理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的，在直投系统仅能通过外汇局端填写验资询证信息，不能以事务所端口上报申请，外汇局填写的出资方式选择“其他出资方式”，在“其他出资方式”对应的“凭证名称”填写“原币划转核准件”，在“凭证编号”填写相应的原币划转核准件编号。

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出具的再投资核准件，后续若用于被投资企业办理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的，按照本通知办理，系统中无须匹配核准件信息。

（七）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外汇局应回收核准件后重新出具，后续业务按原业务规定办结。因直投系统升级取消部分原核准件功能而无法重新出具核准件的，按新规定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办理。

（八）本通知实施前，投资性公司（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资股权投资企业，下同）所投资的企业已办理外汇登记的，后续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时，外汇局应将投资性公司在直投系统中的外国投资者（境外机构）的身份调整为中国投资者（境内机构）身份。直接投资系统中操作一次虚拟的“外转中”登记变更，其中“转股对价为0，购付汇金额为0”，备注栏注明“投资性公司身份调整”。本通知实施后，不再受理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新设外汇登记和并购外汇登记（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企业除外）。

若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已办理登记但由投资性公司出资的部分尚未出资，本通知实施后，该部分出资无需办理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外汇局应于企业办理后续业务前，将投资性公司在直投系统中的外国投资者身份调整为中国投资者身份。直接投资系统中操作一次虚拟的“增资和减义务”登记变更，将由投资性公司对应的出资义务从直投系统中的投资性公司的境外机构身份（JG××××××）转出至其境内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身份上，境内机构身份作为增资方，境外机构身份作为减资方（减义务）。原已经划入所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资金按原规定使用完毕即可，本通知实施后发生对所投资企业的外汇出资应按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通知实施前已经在外汇局办理减资登记尚未办理减资询证的，按原业务规定办结减资询证。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入账完毕尚未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的，按原业务规定办结。

（十）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已受理的登记、核准等各类直接投资项下业务按原业务规定办

结。

(十一) 本通知实施前申请主体发生登记变更事项或购付汇事宜, 但未按规定在外汇局办理相应手续的, 如可按新文件规定办理的, 则正常受理和办结; 如果相关资金已违规交割, 外汇局应移交检查部门进行处罚, 待取得最终结果后, 方可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及相关外汇业务。

(十二) 本通知实施前, 经外汇局批准开立非法人投资专用账户的, 按原业务规定将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后关户。本通知实施前未办理外汇登记的非法人企业和按规定在直投系统中非法人模块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 应补办或重新办理外汇登记, 外汇局使用直投系统的专用数据导入软件将这部分企业作为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导入系统。

附件 5:

废止法规目录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汇资函字〔1996〕第 188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收入外汇应结汇的批复》(汇复〔2001〕23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合并、分立的验资询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4〕272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的验资询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180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向外商转让股份所得外汇收入结汇及有关外资外汇登记问题的批复》(汇复〔2004〕145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300 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以境内股权出资办理验资询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3 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关于下发外商投资性公司再投资所涉验资询证有关问题操作指引的通知》(汇资函〔2011〕7 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内陆上石油对外合作项目结售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12〕22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13 日 汇发〔2015〕13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5〕13 号

发布日期：2015.02.13

实施日期：2015.06.01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汇发〔2019〕39 号，“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1.5、1.6、1.10、1.11、1.12、1.13、1.14、1.16、1.17、1.18、1.19 部分”已被废止。）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规范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

（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

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一）简化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办理入账登记后的资本金方可使用。

（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

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参加外汇局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的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应按照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制度要求，按季度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三、银行应提高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合规意识

（一）银行应制定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的内部管理规定，并留存备查。内部管理规定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业务受理、材料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 2、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合规性风险审查、经办复核和分级审核制度等；
- 3、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等。

（二）银行自行对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分支机构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进行业务准入管理。

（三）银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并应完整保存相关登记资料备查。

（四）银行在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过程中，如遇规定不明确、数据不准确或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相关市场主体注册地外汇局反馈。

四、外汇局应强化对银行的培训指导和事后监管

（一）外汇局应加强对银行的培训指导和事后监管，及时掌握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和相关数据、报表及其它资料报送情况，对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

情况开展事后核查和检查，全面了解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对违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

（二）银行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审核、统计、报告责任的，外汇局除按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外，还可暂停该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对违规情节特别严重或暂停期内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外汇局可停止该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地区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等有关规定实行意愿结汇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附件：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4 日 汇发〔2014〕37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4〕37 号
发布日期：2014.07.04
实施日期：2014.07.0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

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简化和便利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融资活动所涉及的跨境资本交易，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及相关外汇管理，按本通知执行。境内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及相关外汇管理，按现行规定和本通知执行。

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境内居民个人应提交以下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一）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二）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四）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五）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六）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机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四、境内居民及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不得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不得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或产品。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不具有证明其投融资行为已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合法合规的效力。

五、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完成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回）。

六、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业股权或期权等为标的，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的员工进行权益激励的，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在行权前可提交以下材料到外汇局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

（一）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二）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三）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四）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五）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居民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七、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资后，融资资金如调回境内使用的，应遵守中国外商投资和外债管理等相关规定。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应如实披露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

八、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九、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十、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

十一、境内居民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购汇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

回购或退市等。

十二、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十三、境内居民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间的跨境收支，应按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十四、外汇局定期分析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整体情况，密切关注其对国际收支的影响，并加强对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境内居民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境内居民与特殊目的公司相关跨境收支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 附件：1.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略）
2.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7月4日

附件2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附表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附表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附表 3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附表 4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附表 5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附表 6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附表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 新设 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		
□外国投资者 前期费用 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 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外方实际出资 ☐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 中方减资） ☐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		
	☐ 股权转让 （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外商投资企业 迁移 登记	☐ 迁出登记 迁入地区：		
	☐ 迁入登记 迁出地区：		
□外商投资企业 注销 登记	☐ 提前清算 ☐ 到期清算 ☐ 转内资 ☐ 吸收合并 ☐ 特殊清算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及迁移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注册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表 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 范围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外方所占 注册资本 金额			外方出资比例 (%)		
企业性质	☐ 合资 ☐ 独资 ☐ 合作 ☐ 合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他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上市 (☐ A 股上市 ☐ B 股上市 ☐ H 股上市 ☐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 是 ☐ 否	
返程投资 情况	☐ 非返程投资 ☐ 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迁移、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 码/ 身份证号码/永久居留 证号码/其他	所属国别或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 属国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 控制人 为非中国境内居 民的, 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迁移、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 股东	所占注册资 本	所占 注册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境外汇入 (含跨 境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利润分 配比例

名称		资本 比例 (%)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44 项)			(%)
合 计	-		-				-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额	利润分配比 例 (%)
合 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基本信息

外国 投资 者名 称	拟成立 境内企 业或项 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 业或项目所在 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 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 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 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 名称 (受让 方)	外方股东 名称 (出让方)	转让注 册资本 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1. 用于境内再投 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组织机构 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 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需填写）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本公司为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本企业所填写《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汇登记变更、外汇登记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外汇局办

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9、“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九位代码；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22、“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3、“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26、“法人代表名称”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32、“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的合计值；

33、“外方出资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34、“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35、“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6、“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7、“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8、“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39、“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40、“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41、“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出资额”栏目填写；

42、“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填写；

43、“出资比例”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填写；

44、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45、“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 46、“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 47、“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 48、“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 49、“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和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 50、“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 51、“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 52、“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 53、“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54、“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 55、“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56、“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盘撤资的行为；
- 57、“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 58、“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 59、“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 60、“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 61、“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 62、“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现汇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 63、“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附表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一、申请事项

☐ 主体信息登记		☐ 主体信息变更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境内个人 ☐ 境内机构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A 股上市 ☐ B 股上市 ☐ 境外上市 ☐ 其他	
特殊主体性质		☐ 港澳台居民 ☐ 国有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 投资性公司 ☐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 境外银行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			
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			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及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业务的（本操作指引 1.5～1.6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信息登记”指境内外主体在外汇局系统数据库中无相关信息，但需要办理直接投资项下业务，应先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3、“主体信息登记变更”指境内外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变更；

4、“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5、“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6、“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和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7、“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8、“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9、“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10、“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1、“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12、“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13、“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附表 3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会计师事务所 ☐ 非法人机构（含外商合伙企业） ☐ 其他类型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主体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出资确认信息（汇总）										
对应 出资 的外 商投 资企 业 名称	对应 出资 的外 商投 资企 业 代码	本次 出资 外方 股东 名称	本次出 资外方 股东所 属国家/ 地区	外商 投资 企业 注册 币种	外方股 东认缴 （认购） 注册资 本金额	外方股东 认缴注册 资本出资 额（认购股 权对价）	外方股 东累计 已确认 到位注 册资本 金额	外方股东累计已 确认到位注册资 本实际出资金额 （已支付股权对 价金额）	本次 拟确 认注 册资 本金 额	本次实际 出资金额 （本次支 付股权对 价金额）

三、出资确认信息（明细）										
本次出 资 外方股 东名称	实际缴款 人 名称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 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 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 明第 11 项）					实际 流入 币种 及金 额	折注册币种 及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外汇局填写： 外汇局经办人员签名：_复核人员签名：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业务的（本操作指引 1.7～1.9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请根据申请主体所属类型勾选对应选项，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出资确认，请在主体类型上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或外方收购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4、“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 9 位编码；

5、“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

6、“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7、“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指外方出资或收购股权的实际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外汇局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9、“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指外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

10、“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

11、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附表 4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境外投资企业 外汇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其他	
☐ 境外投资企业 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中方实际出资 ☐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	
	☐ 出资形式	
☐ 境外投资债权 回收登记	☐ 股权转让 （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申请金额：	其中一本金：
		其中一利息：
☐ 非货币出资确	申请金额：	

认登记			
□境外投资前期 费用登记	申请金额：	其中一购付汇金额：	
		其中一跨境人民币：	
□境外投资企业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企业中 文名称		企业外文名称	
主管部 门批复 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国 家/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经 营范围			
投资总 额		注册资本	
中方协 议投资 总额		中方所占注册资本 （股权出资金额）	
中方所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中方利润分配比例 （%）	
境外投 资企业 性质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 他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 中方独资 ☐ 中外合资 ☐ 合作 ☐ 合伙
前期费 用已汇 出金额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上市（上市地：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四、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协议投资总额	现汇		债权转股	境外解决	境内权益出资	利润分配比例（%）
				其中：购付汇金额	其中：跨境人民币金额				
								A、实物 B、无形资产 C、股权 D、其他形式	
合计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五、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	外方股东	外方股东国别/地	转让注册	股权转让	1. 境外支付	2. 需汇出	2.1 其	2.2 其

东名称 (受让方)	名称(出 让方)	区	资本金额	对价	金额	境外金额	中: 购 付汇 金额	中: 跨 境人 民币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 东名称 (出 让 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1、留存境 外金额	2、调回境 内金额	2.1 其 中: 现 汇	2.2 其中: 跨 境人民币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 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 外金额	2、调回境 内金额	2.1 其 中: 现 汇	2.2 其中: 跨 境人民币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 东名称 (出 让 方)	清算所得 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2.1 其中: 现汇	2.2 其中: 跨 境人民币

十、境外投资债权回收登记(中方回收境外债权出资时需填写)

中方股 东名称	原登记债权出资金 额	申请回收 债权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 内金额	2.1 其中: 现汇	2.2 其中: 跨境人 民币

十一、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境内主体以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如希望将该部分资产以现汇形式调回,需填写以下信息)

中方股 东名称	原登记非货币形式出资 金额	非货币出资 确认金额	1、留存境 外金额	2、调回境 内金额	2.1 其中: 现汇	2.2 其中: 跨境人 民币

十二、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三、承诺：请勾选

☐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本企业保证此次申请调回的境外债权尚未调回境内，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本企业保证此次申请确认的非货币形式出资均已投入境外企业使用，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债权投资回收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和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2.1～2.7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中方不再控制境外公司，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7、“境外投资债权回收登记”--指中方以债权出资方式汇出资金后，如需调回债权出资金额，需先办理债权回收登记；

8、“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境内主体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后，如需将该部分资本变现调回境内，需先到外汇局办理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9、“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0、“其中：购付汇金额”指境内主体需汇出境外资金中的外汇现汇和人民币购汇金额之和；

11、“其中：跨境人民币金额”指境内主体需汇出境外资金中以跨境人民币方式直接汇出的金额；

12、“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各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各股东所占利润分配比例、境外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上市地、

是否特殊目的公司等信息发生变动；

13、“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4、“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5、“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16、“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17、“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8、“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21、“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2、“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境外企业名称（中文）”填写；

23、“企业外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境外企业名称（外文）”填写；

24、“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5、“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6、“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国家/地区（中文）”填写；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30、“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填写；

31、“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32、“中方所占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金额乘以中方所占“股比”计算填写；

33、“中方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填写；

34、“中方利润分配比例”根据各方约定利润分配比例填写；

35、“境外投资项目性质”根据境外投资企业投资目的勾选；

36、“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登记注册证书填写；

37、“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38、“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 39、“是否特殊目的公司”根据境外投资企业是否做过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情况勾选；
- 40、“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填写；
- 41、“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 42、“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 43、“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 44、“所占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金额乘以各股东所占“股比”计算填写；
- 45、“自有外汇”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的外汇现汇金额；
- 46、“人民币购汇”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通过人民币购汇方式汇出的金额；
- 47、“跨境人民币”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以跨境人民币方式直接汇出的金额；
- 48、“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 49、“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 50、“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 万美元；B、50 万美元”；
- 51、“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 52、“所属国家/地区”按企业外方股东所在地填写；
- 53、“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 54、“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55、“其中：现汇”指以外汇形式调回境内的金额；
- 56、“其中：跨境人民币”指以跨境人民币形式汇回境内的金额；
- 57、“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中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 58、“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59、“原登记债权出资金额”指中方股东原登记信息中协议投资总额与所占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
- 60、“申请回收债权金额”指中方股东申请汇回的债权金额；
- 61、“原登记非货币形式出资金额”指中方股东原登记信息中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金额（包括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
- 62、“非货币出资确认金额”指中方股东通过非货币形式已经实际出资到位的金额；
- 63、“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方式”指境内股东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附表 5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盖章）：

额度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 ☐ 间接控股 ☐ 关联公司 ☐ 业务往来 ☐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 是 ☐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2、“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附表 6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 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或户籍 所在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 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货币出资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股权转让 (□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境外企业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境外企业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六、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 境外支付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留存境外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 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_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以下简称中方）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表。外汇局在本表上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后返还给申请人，并留存复印件。

2、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

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5、“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6、“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7、“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8、“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9、“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0、“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中方不再控制境外公司，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1、“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中方持股比例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2、“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3、“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14、“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15、“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16、“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17、“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18、“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19、“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20、“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2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22、“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11 日 汇发〔2013〕21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3〕21 号

发布日期：2013.05.11

实施日期：2013.05.13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汇发〔2019〕39 号，“附件 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附件 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已被废止。）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规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见附件 1）及配套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附件 2 所列法规即行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 附件：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
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规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以下简称境内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包括境外机构和个人）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所涉机构与个人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应依据外汇局登记信息办理境内直接投资相关业务。

第四条 外汇局对境内直接投资登记、账户开立与变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登记、账户及结售汇管理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需汇入前期费用等相关资金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

第七条 境内外机构及个人需办理境内直接投资所涉的股权转让、境内再投资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第八条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办理登记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到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资本金账户及资产变现账户等境内直接投资账户。

境内直接投资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后，银行可为开户主体办理关户。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及使用应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在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并符合真实自用原则。

前期费用账户等其他境内直接投资账户资金结汇参照资本金结汇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因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第十一条 外汇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年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银行为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入账、结售汇、境内划转以及对外支付等业务前，应确认其已按本规定在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

银行应按外汇管理规定对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一致性审核，并通过外汇局指定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银行应按外汇管理规定为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开立相应账户，并将账户开立与变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信息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外汇局报送。

第十三条 境内直接投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十四条 外汇局通过登记、银行报送、年检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境内直接投资所涉跨境收支、结售汇以及外国投资者权益变动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第十五条 外汇局对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报送情况实施核查或检查；对境内直接投资中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机构或个人实施核查或检查。

核查包括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核查主体提交相关书面材料；约见被核查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主体相关资料等。

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六条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参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本规定的解释，并依据本规定制定操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2

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

- 1.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 2.关于境外企业承包境内工程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复函（〔98〕汇资函字第 204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以人民币再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汇复〔2000〕129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 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04〕7 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 9.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 号）
- 1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6〕6 号）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第一批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名单的通知（汇综发〔2007〕130 号）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实行网上公布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名单的通知（汇综发〔2007〕138 号）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自然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资金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7〕86 号）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全国推广上线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16 号）
- 1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与外汇账户系统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29 号）
- 1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130 号）

1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8〕125号）

1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号）

1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号）

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号）

2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三来一补”企业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所涉验资询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1〕155号）

2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58号）

2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国投资者外汇专用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海上合作油气田弃置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126号）

2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号）

附件 3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说明

-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 1.5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 1.6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 1.7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 1.8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 1.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2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 2.13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
- 2.14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附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说明

1.申请人与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指引办理相关业务。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

2.外汇局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本指引业务，并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

3.外汇局除收取申请书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收取加盖申请人签章的复印件。

4.外汇局受理本指引中相关业务时，申请人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提交部分规定材料的（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关键性材料外），外汇局可在确定交易真实合法的前提下，凭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提交承诺书》先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要求申请人于承诺期内将材料补足。

5.针对本指引尚未明确但申请人确有合理需求的业务，外汇局应认真研究上报上一级外汇局。相关管理原则明确的，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下同）可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召开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处理。

6.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外汇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材料。

7.外汇局应建立非现场核查制度，对银行和申请人按照相关法规和指引办理业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8.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时，可在系统中输入申请主体提交的业务登记凭证上的主体代码、业务编号、验证码，查询和打印相应的控制信息表。

9.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对外汇管理规定未明确的事项，应及时请示所在地外汇局。

10.银行为企业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应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

11.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同名同类型账户间外汇资金划转，银行可在审核交易真实性证明文

件后直接办理。开户主体因发放外币委托贷款、参与外币资金池、境外放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经登记或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业务需在银行办理境内外汇划转手续的,银行可在审核交易真实性证明文件后直接办理。银行为企业办理境内划转时,划出资金尚需原路划回的,银行不得将划出账户关户。

12.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或收益,申请人可在经常项目账户保留或凭利息、收益清单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13.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业务时,除遵守经常项目规定外,还应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银行应审核利润汇出金额是否与董事会决议及税务证明原件中的金额一致,企业本年度处置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的“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

14.银行已报送信息需调整或修正的,应及时与外汇局联系并按照相关数据申报要求重新报送。

15.银行应完整保留业务办理有关资料。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含项目,下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2.经外汇局登记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3.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30万美元;如确有需要,前期费用超过30万美元的,分局可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对于拟成立资源开采类企业的,如果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所在地外汇局可按实需原则登记前期费用金额。 4.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6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授权范围	1. 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资源开采类项目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 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分局办理。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4.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另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核原则	1.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指引 1.5 办理，

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1）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应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外汇局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该外商投资企业标识为“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现存外商投资企业中，如属于此类“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补办标识（补办标识的企业，应审核其在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标识）。

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但可提交能证明其境外权益形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境外权益形成过程中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2）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查实相关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其返程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可为该返程投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3. 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代表处等分支机构除外）。

4.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主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按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5. 外汇局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6. 外汇局办理完成登记后，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

	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结汇的，原币划转至资本金账户继续结汇使用，系统中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外汇入。已经结汇的前期费用也可作为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出资方式登记为前期费用结汇。 8. 中外合作开采能源项目，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具体项目分别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分属不同地区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个所属地办理外汇登记。 9.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新设）设立银行，参照本指引办理登记，但所设银行无需开立资本金账户，资本金结汇应遵循银行自身结售汇的有关规定。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4.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5.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10.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1.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无需变更营业执照的，应提交有关备案材料）。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核原则	1.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股权出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指引 1.5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无需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 4. 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登记时无法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可不要求提交。但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将加注的字样去除。逾期未取得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外汇局应通过系统业务管控功能将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业务暂停。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8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交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应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6.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

	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 7.并购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8.外汇局应区分外国投资者并购时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 9.外汇局办理完成登记后，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10.外国投资者并购 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25%或以上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字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2002〕105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1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只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的，仅需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的，还需提交确需变更注册币种的证明材料。 3.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二、企业注册地（所属外汇局）变更（迁移）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三、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1.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变更证明。 四、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五、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3.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4.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审核原则	一、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币种变更等，应

	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2.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如变更登记后境内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注册地外汇局可按规定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 3. 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 4.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增资登记，被吸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合并”。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分立”。 5. 外汇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在税务凭证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按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7. 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8. 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变更登记不产生对外付汇额度，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转股对价应标记为零；外方持股比例低于 25% 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9. 外国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企业）股权对境内企业（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应按如下顺序办理：首先，股权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查验股权企业出资到位后，为股权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然后被投资企业方可根据自身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增资或转股变更登记及股权出资确认手续。 10. 外国投资者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东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并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后，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股东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 二、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 外汇局应审核企业申请表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

	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登记。 2.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累计汇出资金不得超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超出部分应参照利润汇出办理。 三、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登记变更的同时办理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登记注销审核材料。 3.因合并或分立，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在原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再投资”。 4.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上市公司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登记变更的同时办理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登记注销审核材料。 5.外汇局办完注销登记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注销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印章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5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
审核原则	1. 境内机构接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再投资外汇资金或接收其他境内主体再投资外汇资金的，应在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到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2.境内机构或个人接收境内主体以外汇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注册地（个人所在

	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到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接收资金主体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1.6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二、经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资产变现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三、开立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审核原则	1. 对境外汇入保证金账户，外汇局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在协议信息登记模块中办理 FDI 保证金登记操作，境内主体凭协议办理凭证到银行办理开户等相关事宜。对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外汇局仅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 2.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开立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外汇局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通过系统核准件功能向银行发送电子核准件。 3.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其他特殊情况，外汇局在为相关主体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通过系统核准件功能向银行发送电子核准件。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其他特殊情况的登记，2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主体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1.7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及其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等货币形式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和境内划转出资确认信息与业务系统中银行国际收支申报信息是否一致。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前期费用已经结汇的部分，可通过系统核实银行账户内结汇交易数据信息，核对一致的可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合法所得出资的，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出资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出资形式和金额信息是否一致。 4.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中注明。 5.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没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资金入账日开户银行的挂牌汇价为准。 6.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视为外国投资者出资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7.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合并分立”出资方式。 8.外国投资者以跨境人民币进行境内直接投资的，在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及出资确认登记后，享有与外汇出资相同的汇兑权益。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如因国际收支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8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3.《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

	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号） 5.《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9第3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2.企业直接向外汇局申请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实物出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其他出资出具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形式（包括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中下列信息是否完整填写： （1）实物出资的报关单号或进境备案清单号（“三来一补”企业将其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国投资者出资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 （2）无形资产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 （3）境内股权出资的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出资的批复文件号，境外股权出资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编号； （4）其他出资的出资真实性证明凭证编号。 4.非货币形式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的，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出资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5.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合并分立”出资方式。 6.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表中注明。 7.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折算汇率应以企业对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以非现汇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并提交的《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2.转股对价支付证明： （1）以实物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以无形资产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以境外股权出资的，提交股权出让方（中方）相应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境内股权出资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以其他形式支付对价的，提交转股对价已支付证明文件。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不论支付对价的形式及金额，均应由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在对价支付完成后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2.外国投资者仅以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或境内划转形式支付转股对价的，相关国际收支申报数据进入业务系统后外汇局通过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外国投资者部分或全部以境内合法所得、实物、无形资产、其他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3.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后，方可将相应从该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等所得汇出境外或者境内再投资。 4.外汇局应审核企业上报的出资确认登记申请表中，股权转让双方、支付方式、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关业务系统中协议信息、交易信息一致，信息一致的为其办理

	出资确认，并打印《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证明》（以下简称《登记证明》）。 5. 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商投资企业应将《登记证明》复印件提供给股权出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及股权转让对价结汇。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前期费用，需根据证监会批复文件结汇。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开户、入账 1.账户应以外国投资者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外国投资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仅可开立一个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账户应于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开立。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局登记金额内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前期费用。 4.账户支出范围：参照资本金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原路汇回境外、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及需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来源限于境外汇入（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视同境外），不得以现

	钞存入。 6.银行应查询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参照本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的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2.经常项目付汇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3.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汇回境外。4.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质押贷款、发放委托贷款。 三、其他要求 1.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向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

	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账户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汇入的外汇资本金和认缴出资；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经常项目账户划入、外债账户划入资金等）。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在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1.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中尚可流入金额为企业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3万美元。 4.因投资人与缴款人不一致等原因未被工商登记机关认可的出资，银行应将汇入款原路汇回境外。若该款项已在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应告知开户主体至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撤销手续后方可办理退款，并应重新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 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资本金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对于按规定需办理验资的企业，外汇局验资询证回函即为出资确认办理证明；对于无需办理验资的，企业直接提交外汇局打印的出资确认登记表（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无需外汇局盖章）。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

	于结汇、付汇、境内划转）。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及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 3 号）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8.《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境内股权出让方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针对一笔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分次支付不作为多笔交易），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一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股

	权转让对价；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帐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未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或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的材料。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 账户应以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外汇资金的主体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账户仅可开立一个，可以异地办理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原由该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境内再投资外汇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境内外汇再投资不得存在出资人和缴款人不一致情况。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此类账户资金无需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 2.资金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

	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 3.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开立时提交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和开户需求证明材料。 二、入账 接收境外汇入、境内划入保证金的，收取证明需接收从该笔保证金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接收境外汇入土地竞标保证金、产权交易保证金的，应提交相关交易公告文件、参与竞标主体的申请或相关确认文件）。 三、划出 企业提交的交易真实性、合法性证明材料。 四、汇回境外 证明交易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原路汇回境外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银行应根据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此账户区分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两类，不得混用。每个开户主体只能开立一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可开立多个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3.账户应在开户主体注册地开立，不得异地开户。

	4.账户收入范围：汇（划）入参与竞标等交易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保证类资金。 5.账户支出范围：原路汇回或用于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银行应审核保证金支付的真实交易背景，严禁虚构交易。 2.账户内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结汇，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3.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无论是否竞标成功均应划回原划入账户。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在竞标成功后，可作为境内投资的出资划入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竞标未成功的，应原路汇回境外。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 1.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支付命令函是指由企业或个人签发，银行据以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对外支付的书面指令）。

	2.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包括商业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应含商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金额、收款人名称及银行账户号码、资金用途等）。本项材料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3.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4.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税费的，提交专用收据、缴款通知书和完税凭证（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5.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结汇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对于按规定需办理验资的企业，外汇局验资询证回函即为出资确认办理证明；对于无需办理验资的，企业直接提交外汇局打印的出资确认登记表（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无需外汇局盖章）。 6.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交针对备用金的第2、3项文件。 7.资本金账户利息可凭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直接办理结汇。 8.石油类对外合作项目的资本金账户结汇，可凭企业提交的结汇计划，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直接办理。 9.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材料。 三、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材料，其中第5项“本次结汇资金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为：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权对价予股权转让方后，通知收款方将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交予被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其至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取得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复印件交由股权转让方。 四、境内再投资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的第1、2、3、5项文件及开户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五、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 1.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权对价予股权转让方后，通知收款方将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交予被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其至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取得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复印件交由股权转让方。）。 2.相关完税证明，无转股收益的可免于提交。3.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六、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 1.商务主管部门对合作开发油气田项目总体开发方案的批复。 2.已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项目的弃置费预备（或调整）方案》或《合作项目的弃置费实施方案》。 3.其他与海上合作油气田弃置费相关的证明材料。
办理原则	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 1.银行不得为在外汇局指定截止日后尚未参加或未通过外汇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本金不得办理结汇、划转、付汇等业务。 2.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审批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用于证券投资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外汇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以及境内主体以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须将外汇资金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 4.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发放委托贷款、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借款。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已使用完毕的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银行应要求结汇企业提交原贷款合同（或委托贷款合同）、与贷款合同所列用途一致的人民币贷款资金使用发票、原贷款行出具的贷款发放对账单等贷款资金使用完毕的证明材料，并留存复印件备查。 5.银行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转存定期、远期结售汇及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业务时，应限于保本型产品，不得变相结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因上述原因划出尚未划回的，不得关户。 6.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应的非税缴款通知单等材料，严格审核相关合同、缴款通知单以及结汇支付财政专户之间的一致性。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7. 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8.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与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

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

9.企业以备用金名义结汇的，每笔不得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每月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10.银行应审核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发现各项材料之间不能互相印证或者存在矛盾的，不得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银行应认真履行资本金结汇资金用途的发票核查手续。除企业提交的加盖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外，银行同时需再次登录各地国税、地税网站予以核对并留存。审核的操作要求是：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国税局增值税网上进项发票认证结果清单；对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审核国税局网络查询结果清单；对于营业税发票，审核地税局网络查询结果清单。对于网上无法核查发票的，银行凭企业提交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材料办理结汇。银行若发现网上核查或税务机关认定发票存在真实性疑问的，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相关情况。

银行办理完毕结汇业务后，应在发票等相关凭证原件上批注已办理资本金结汇金额和日期，加盖银行业务章，并留存批注后的发票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11.企业存在不完全符合现行资本金结汇管理规定，但确有真实支付需求的，银行可合理审查相关资料后为其办理结汇，同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结汇用途栏注明“特殊结汇”并留存专项档案以备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12.单个资本金账户累计结汇额（含以“备用金”用途结汇的金额）与该资本金账户已付汇（含境内划转）金额之和达到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 95%的，银行应对上述结汇（备用金除外）所对应的发票等凭证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在企业结汇申请书上加注“已核实账户内 95%资金结汇发票（不含付汇）”字样、日期及银行业务章后，方可按支付结汇制要求办理余下的资本金结汇或付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发布前办理的结汇业务无需核查。

13.银行针对企业资本金结汇支付后发生退货、撤销交易和发票作废等情况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结汇用途栏注明“撤销”并留存专项档案以备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境内再投资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管理。

三、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管理；境内机构以其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可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

四、境内个人以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本次资产变现收入税款的，

	可直接凭缴税通知书办理结汇，无须提交相应的资产变现收入完税凭证。 五、外方合作者按规定需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的，由银行直接办理，无需外汇局核准。 六、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完成后及时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有关信息，对于需填报资金用途的应按不同用途准确报送。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入账户应为被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国投资者必须是划入账户开户主体的股权投资方。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出（更换开户银行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二、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合法材料。 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向非同名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需返还至投资方原划出账户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4.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应及时完成退款的国际收支申报。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

	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12.《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将资金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仅限资本金账户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需将保证金作为交易款项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相关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 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或未成功将资金划回原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或者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划回原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12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2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

	〔2012〕59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2.13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1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8.《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 3.与本次交易汇出金额相关的税务证明。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分次汇出的，可于本次汇出时将加注已汇出金额的税务证明加盖业务印章复印留存，原件退企业用于下次汇出；最后一笔资金汇出银行留存原件。 3.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2.14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1999〕308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附表：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外方实际出资 ☐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 中方减资） ☐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 ☐ 股权转让（实际）（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	☐ 迁出登记 迁入地区： ☐ 迁入登记 迁出地区：
□外商投	☐ 提前清算 ☐ 到期清算 ☐ 转内资 ☐ 吸收合并 ☐ 特殊清算

投资企业注 销 登记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及迁移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注册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表 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 范围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外方所占 注册资本 金额		外方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 合资 ☐ 独资 ☐ 合作 ☐ 合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他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上市（ ☐ A股上市 ☐ B股上市 ☐ H股上市 ☐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 是 ☐ 否	
返程投资 情况	☐ 非返程投资 ☐ 个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机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身份证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 所属国别/地 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 控制人 为非中国境内居 民的， 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44 项）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

五、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基本信息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所在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组织机构 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 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 境外金 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 (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需填写)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 请勾选

☐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本企业所填写《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汇登记变更、外汇登记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1~1.4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

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外汇局办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9、“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九位代码；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22、“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3、“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26、“法人代表名称”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 32、“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的合计值；
- 33、“外方出资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 34、“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 35、“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 36、“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 37、“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属于“境内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下同）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是该外方股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本企业保证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过程符合中国和注册地法律规定，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或相关违规行为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查处）。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8、“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39、“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40、“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41、“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出资额”栏目填写；

42、“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填写；

43、“出资比例”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填写；

44、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45、“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46、“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47、“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48、“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49、“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和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50、“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51、“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52、“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53、“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54、“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55、“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56、“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盘撤资的行为；

57、“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58、“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59、“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60、“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61、“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

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62、“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现汇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63、“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一、申请事项			
☐ 主体信息登记		☐ 主体信息变更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境内个人 ☐ 境内机构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A 股上市 ☐ B 股上市 ☐ 境外上市 ☐ 其他	
特殊主体性质		☐ 港澳台居民 ☐ 国有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 投资性公司 ☐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 境外银行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			
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		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及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5～1.6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主体信息登记”指境内外主体在外汇局系统数据库中无相关信息，但需要办理直接投资项下业务，应先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 3、“主体信息登记变更”指境内外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变更；
- 4、“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 5、“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 6、“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和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 7、“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 8、“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 9、“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 10、“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11、“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 12、“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 13、“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会计师事务所 ☐ 非法人机构（含外商合伙企业） ☐ 其他类型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主体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出资确认信息（汇总）										
对应	对应	本次	本次出	外商	外方股	外方股东	外方股东	外方股东累计已	本次	本次实际

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	出资外方股东名称	资方股东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东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	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金额	确认到位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	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金额（本次支付股权对价金额）

三、出资确认信息（明细）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名称	实际缴款人名称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详见填表说明第 11 项)			实际流入币种及金额	折注册币种及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外汇局填写：

外汇局经办人员签名：_复核人员签名：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7~1.9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请根据申请主体所属类型勾选对应选项，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出资确认，请在主体类型上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或外方收购股

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4、“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 9 位编码；

5、“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

6、“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7、“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指外方出资或收购股权的实际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外汇局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9、“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指外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

10、“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

11、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8 日 银办发〔2009〕178 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银办发〔2009〕178号

发布日期：2009.09.08

实施日期：2009.09.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9月8日 银办发〔2009〕17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规范外资股东减持a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及分红所得资金的购汇汇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外资股东是指通过发起设立、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境内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投资者。外资股东减持上市公司a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具有外资股东的上市公司应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以下简称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外资股东已全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应按照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三、外资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分红的，可在证券公司开立一个a股证券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并经上市公司注册地商业银行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核准后开立一个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存款账户）。外资股东应在减持或分红所得资金划至证券账户当日，将上述资金划入其存款账户。证券账户t+1日日末余额应为零。外资股东已全部减持a股股份，且减持所得资金及分红已全部购汇汇出或经批准用于境内的，应在上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

四、外资股东可委托上市公司或其他境内机构、个人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商业银行办理申请开立存款账户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入股的批准文件。

(三) 外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外资股东为机构的，应提供其在本国的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资股东为个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 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上述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存款账户收入范围是：从证券账户划入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分红所得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支付境内税费，分红派息所得资金购汇汇往境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经外汇局批准购汇汇往境外，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五、存款账户纳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管理。录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时，外资股东的账户名称应以中文或英文录入，证明文件种类选择“主管部门批文”，编号应录入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入股的批准文号。

六、外资股东减持 a 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应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申请核准：

(一) 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二) 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证券公司出具的外资股东减持 a 股的交易证明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前后外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三) 有关完税证明。

(四) 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五)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上述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七、外资股东分红派息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可凭上市公司董事会分配决议、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入账通知以及相关完税证明直接在存款账户开户行办理。

八、外资股东将减持或分红派息所得资金缴纳境内税费的，可凭税务局开具的缴税通知书直接在存款账户开户行办理；用于境内其他用途的，应按现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九、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应按月逐级汇总上报辖内外资股东减持资金购汇汇出情况，并在资本项目汇兑月报表中反映。

十、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外汇局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汇综发〔2008〕137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综发〔2008〕137 号

发布日期：2008.07

实施日期：2008.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

（汇综发〔2008〕13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便利企业、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办理相关外汇业务，提高外汇监管与服务的水平和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外商直接投资模块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在全国范围推广上线，并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结束系统上线后新、旧管理方式并存的过渡阶段。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均需凭外汇局颁发的 ic 卡外汇登记证通过系统办理。仍持纸质外汇登记证的企业应在换领新的 ic 卡外汇登记证后，方可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

为进一步明确系统正式上线后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管理规则和操作流程，统一标准、规范操作，现将修改完善后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当严格按照其有关规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

二、各分局应当根据《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本单位的相关内控制度。

三、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并以适当形式认真开展对

辖内业务人员的培训，要求辖内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四、《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规程（2005 年版）》（见汇综发〔2005〕111 号）中表 1.1 至表 1.29 的内容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

二〇〇八年七月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

关于本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操作规程中所称“系统”指“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
- 2、本操作规程中的审核材料，申请书或申请表格需要审核并留存原件，其他材料无特别说明的需审核原件后可留存复印件；外汇登记 ic 卡无特别说明均为验后返还。
- 3、操作规程中的审核材料，由非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有关的外汇登记、核准业务时，只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就有关投资事项的批复文件，无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
- 4、账户核准业务中的账户币种为“可兑换外币”，外汇指定银行为企业开立的多币种资本金账户视为一个账户。
- 5、本操作规程中，需要银行反馈的各类核准业务（如开户、结汇等）的核准件外汇局需打印出来作为资料留存；无需银行反馈的各类核准业务（如再投资、增资等）的核准件需打印出来签章后交给企业作为业务凭证；询证回函通过系统办理后，无需再以纸质形式出具给会计师事务所。
- 6、《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新设企业类）、《验资询证申请表（资金流入类）》、《验资询证申请表（减资类）》等表格格式见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1.1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除外）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	1.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统一格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申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出资方式	1.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	1.审查有关材料无误后发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7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其操作规程（汇综发	请表》； 2.商务（或行业等）主管部门批准企业成立的批复文件、颁发的批准证书； 3.经批准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外商独资企业除外）、章程；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非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5.组织机构代码证； 6.中方投资者为境内机构的提供该境内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副本；中方投资者为境内自然人的提供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外方投资者为境外个人的提供该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外方投资者为境外机构的提供其机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 7.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和投资方情况等。 2.外商投资企业应按规定，在营业执照下发后30日内及时办理外汇登记。 3.申请人应详细说明外国投资者的最终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业绩，外国投资者和主要经营业绩不明的，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中承诺“本公司外国投资者没有直接或间接被境内个人、境内机构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法律后果”。 如发现属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情况，应审核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并按照汇发〔2005〕75号及汇综发〔2007〕10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后，境内企业方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 4.如外方机构投资者为境内居民所投资的境外企业，但该境外企业并非以境外融资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且符合以下条	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2.中外合作开发开采自然资源项目，工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外国投资者在项目所在地办理项目登记、开户及年检和注销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分支局负责对其日常监管。	卡。 2.如境外企业为境内机构、居民个人所持股或控制，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外汇局应不予受理该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的申请。 3.企业遗失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应当及时向外汇局报告，同时登报声明作废。补办时需提供书面申请和刊登声明报纸。 4.向境内外资非法人合作企业、境内外资非法人机构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应加“f”标记。 5.向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25%的企业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应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备注。 6.《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表格格式附后，可参考。 7.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取得商务主

〔2007〕106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件:①经批准的境外项目仍有效运转,并且未脱离其批准的经营主业;②境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持续经营满三年。则该境外企业可以作为普通的外方投资者,其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照普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的程序予以办理。		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按本操作规程办理有关的外汇登记手续。 8.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性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时,应当将作为其股东的投资性公司的投资者性质按照“境外机构”对待,其所属国籍与投资性公司的母公司所在国籍保持一致。

1.2 新设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3.《关于境	1.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及承诺书; 2.一年期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非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3.商务(或行业等)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批复文件、颁发的一年期有效的批准证书; 4.批准生效的外商投资	1.有关材料应真实、一致。 2.外商投资企业应按规定,在营业执照下发后30日内及时办理外汇登记。 3.审核《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的填写内容。 4.承诺书中应详细说明外国投资者的最终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业绩。但如果外国投资者及其最终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业绩不明的,应在申请书上载明:本公司外国投资者没有直接或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审查上述要素无误后发给一年期外汇登记ic卡,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该外汇登记ic卡自动失效,外汇指定银行和各级外汇局不得为之办理外汇业务;ic卡中应记录企业经营范围和合营各方出资方式、比例。 2.企业取得正式的《外商投资企业批

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其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106号）	资企业除外）、章程；5.组织机构代码证；6.中方投资者为境内机构的提供该境内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副本；中方投资者为境内自然人的提供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外方投资者为境外个人的提供该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外方投资者为境外机构的提供其机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7.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间接被境内居民个人、境内机构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或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此外，承诺书需载明：除已订立并通过审批的公司章程、合资合作合同等法律文件外，本公司中外方投资者没有订立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对合营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私下约定或变更，没有私下订立股权回购、资产回购、减资、股权变更等协议保证任何一方实现固定回报或其他债务性融资。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应及时进行外汇登记变更。
4.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		5.如发现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应审核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并按照汇发〔2005〕75号及汇综发〔2007〕10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变更手续后，境内企业方可办理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向境内外资非法人合作企业、境内外资非法人机构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应加“F”记。
5.《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6.通过批复文件和批准证书，审核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是否满足以下		4.向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25%的企业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应加“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银行版、外汇局版〉的通知》（汇综发〔2007〕				5.如境外企业为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所持股，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登记，不予受理该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的申请。
				6.发现中外投资各方，在合同、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订立固定回报或变相固定回报条款，不予办理外汇登记。
				7.如遇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违反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比例关系而审批外商

3 号) 7.《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 理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 规范外商直 接投资房地 产业审批和 监管的通 知》(商资 函 (2007) 50 号)		条件: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 的,注册本金不得低于 投资总额的 50%,投资总 额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注 册本金仍按现行规定执 行。 7.如外方机构投资者为境 内居民所投资的境外企 业,但该境外企业并非以 境外融资为目的的特殊目 的公司,且符合以下条件: ①经批准的境外项目仍有 效运转,并且未脱离其批 准的经营主业;②境外企 业自注册之日起持续经 营满三年。则该境外企业 可以作为普通的外方投 资者,其所投资的外商投 资企业可以按照普通外 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的 程序予以办理。		投资房地产企业的, 应及时上报总局办 理。 8、《外商投资企业 外汇登记申请表》 表格格式附后,可 参考。 9、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在取得商务主 管部门颁发的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后应按本操作规程 办理有关的外汇登 记手续。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除外)

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下 发〈外商投 资企业外汇 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的 通知》((96) 汇资函字第 187 号) 2.《关于加 强外商投资	1.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的《外商投资企业外 汇登记申请书》; 2.商务(或行业等)主 管部门批准外资并购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 批复文件、批准证书; 3.经批准生效的外商 投资合同(外商 独资企业除外)、章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外国 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基 本情况、所设立外商投资 企业股权结构、出资方式 和投资方情况等。 2.外商投资企业应中规 定,在营业执照下发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外汇登记。 3.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 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	分局(外汇管 理部)按企业 属地(注册地) 原则办理办 理,各分局可 依据自身业务 情况将相关管 理权限授权辖 内相应的中心 支局或支局办	1.本操作规程所称 “并购”见《关于外 国投资者并购境内 企业的规定》的有 关规定。“返程投 资”见汇发(2005) 75 号文有关规定。 2.审查有关材料无 误后发给外商投资 企业外汇登记 ic

企业审批、 登记、外汇 及税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 通知》（外 经贸法发 〔2002〕575 号） 3.《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 制改革的决 定》（国发 〔2004〕20 号） 4.《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 于境内居民 通过境外特 殊目的公司 融资及返程 投资外汇管 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汇 发〔2005〕 75号）及其 操作规程 （汇综发 〔2007〕106 号） 5.《关于外 商投资的公 司审批登记 管理法律适 用若干问题	程；发生股转的提供 已生效的股转协议或 文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5.组织机构代码证； 6.中方投资者为境内 机构的提供该境内机 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及营业执照副本；中 方投资者为境内自然 人的提供该自然人的 身份证；外方投资者 为境外个人的提供该 个人的有效身份证 件；外方投资者为境 外机构的提供其机构 登记注册证明文件； 7.发生转股并购的，出 让中方应提供收取转 股对价款的处置说明 （开立资产变现专用 账户保留或收到对价 款后原币挂账申请结 汇）； 8.针对前述材料应当 提供的补充说明材 料。	不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公司 营业执照。 4.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承 诺“本公司的外资新股东 与出让股权（或资产）的 原中方股东之间无任何直 接或间接的股权和资产关 联，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利 益关联和违反外汇管理规 定的内部交易行为，本次 交易的相关支付结算安排 均遵守了《关于外国投资 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 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 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规定，不存在隐瞒监管 部门私自交割的违法行 为。如存在虚假陈述，本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相 关责任人愿意承担法律责 任。”或如实表述公司外资 新股东与出让股权（或资 产）的原中方股东之间存 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 资产或其他重大利益关联 关系。 如发现属于境内居民通过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 资的情况，应审核境内居 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 况，并按照汇发〔2005〕 75号及汇综发〔2007〕106	理。	卡。 3.在办理外商投资 企业外汇登记时应 审查外资投资合同 等材料以决定该企 业是否系外国投资 者股权或资产并购 所设立，是否应适 用本操作规程。 4.审查并购合同等 材料以了解实施并 购的境外企业是否 为境内居民所设立 或控制，是否与并 购标的企业拥有同 一管理层，是否按 规定补办境外投资 登记。 5.向境内外资非法 人合作企业、境内 外资非法人机构颁 发的外汇登记证应 加“F”记。 6.向外国投资者的 出资比例低于25% 的企业颁发的外汇 登记证应加“外资 比例低于25%”字 样。 7.外资并购业务中 应首先为被并购企 业办理外汇登记或 变更登记手续，而 后办理与转股款交

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后，境内企业方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 5.如外方机构投资者为境内居民所投资的境外企业，但该境外企业并非以境外融资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且符合以下条件： ①经批准的境外项目仍有效运转，并且未脱离其批准的经营主业；②境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持续经营满三年。则该境外企业可以作为普通的外方投资者，其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照普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的程序予以办理。		割有关的核准及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出让中方为境内个人的，应先在系统中进行境内个人基本信息登记的操作，将该个人信息中的所属外汇局选为（或修改为）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再由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进行被并购企业的外汇登记操作。 出让中方为境内机构的，应由出让中方注册地外汇局在系统中为该出让中方进行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的操作，由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进行被并购企业的外汇登记操作。 8.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按本操作规程办理有关的外汇登记手续。

1.4 外资并购设立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外商投	1.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1.外汇登记 ic 卡中应明确	分局（外汇管	1. 本操作规程所

资企业外汇 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 2.《关于境 内居民通过 境外特殊目 的公司融资 及返程投资 外汇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 知》（汇发 〔2005〕75 号）及其操 作规程（汇 综发〔2007〕 106号） 3.《关于外 国投资者并 购境内企业 的规定》（商 务部令 2006 年 第 10 号） 4.建设部等 六部委《关 于规范房地 产市场外资 准入和管理 的意见》（建 住房〔2006〕 171号） 5.《国家外 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	的《外商投资企业外 汇登记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3.商务（或行业等）主 管部门批准外资并购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 批复文件、批准证书； 4.经批准生效的外资 并购合同（外商独资 企业除外）、章程； 发生股转的提供已生 效的股转协议或文 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 6.《国有土地使用证》 7.建设（房地产）主管 部门的变更备案证明 （企业名称未变更的 可不提供）； 8.发生转股并购的，出 让中方应提供收取转 股对价款的处置说明 （开立资产变现专用 账户保留或收到对价 款后原币挂账申请结 汇）； 9.中方投资者为境内 机构的提供该境内机 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及营业执照副本；中 方投资者为境内自然 人的提供该自然人的 身份证；外方投资者	记录企业的经营范围和投 资各方的出资方式、比例。 2.有关材料应真实一致。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规 定，在营业执照下发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外汇登记。 4.审核《外商投资企业外 汇登记申请书》的内容。 5. 书面申请应详细说明 外国投资者的最终控制人 和主要经营业绩。但如果 外国投资者及其最终控制 人和主要经营业绩不明 的，应在申请书上载明： 本公司外国投资者没有直 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个 人、境内机构持股或控制。 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 汇登记或进行变更登记的 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 导致的法律责任。 此外，申请书均需载明： 除已订立并通过审批的公 司章程、合资合作合同等 法律文件外，本公司中外 方投资者没有订立任何其 他的法律文件对合营各方 的权利、义务进行私下约 定或变更，没有私下订立 股权回购、资产回购、减 资、股权变更等协议保证 任何一方实现固定回报或 其他债务性融资。 书面申请书应由法定代表	理部）按企业 属地（注册地） 原则办理办 理，各分局可 依据自身业务 情况将相关管 理权限授权辖 内相应的中心 支局或支局办 理。	称“并购”见《关于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 内企业的规定》的 有关规定。“返程投 资”见汇发〔2005〕 75 号文有关规定。 2.审查有关材料无 误后发给外商投资 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 3.在办理外商投资 企业外汇登记时应 审查外资投资合同 以决定该企业是否 系外国投资者股权 或资产并购所设 立，是否应适用本 操作规程。 4.审查并购合同以 了解实施并购的境 外企业是否为境内 居民所设立或控 制，是否与并购标 的企业拥有同一管 理层，是否按规定 补办境外投资登 记。 5.向境内外资非法 人合作企业、境内 外资非法人机构颁 发的外汇登记证应 加“F”记。 6.向外国投资者的 出资比例低于 25%

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银行版、外汇局版〉的通知》(汇综发〔2007〕3号) 7.《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商资函〔2007〕50号)	为境外个人的提供该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外方投资者为境外机构的提供其机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 10.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如发现属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情况, 应审核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 并按照汇发〔2005〕75号及汇综发〔2007〕10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后, 境内企业方可办理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7.通过批复文件和批准证书, 审核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 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50%, 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美元的, 注册资本金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8.如外方机构投资者为境内居民所投资的境外企业, 但该境外企业并非以境外融资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 且符合以下条件: ①经批准的境外项目仍有效运转, 并且未脱离其批准的经营主业; ②境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持续经营满三年。则该境外企业可以作为普通的外方投资者, 其所投资的外商投资	的企业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应加“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 7.如境外企业为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所持股, 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登记, 不予受理该企业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的申请。 8.发现中外投资各方, 在合同、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订立固定回报或变相固定回报条款, 不予办理外汇登记。 9.外资并购应首先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而后办理与转股款交割有关的核准及外资外汇手续。出让中方为境内个人的, 应先在系统中进行境内个人基本信息登记的操作, 将该个人信息中的所属外汇局选为(或修改为)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 再由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

		企业可以按照普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的程序予以办理。		局进行被并购企业的外汇登记操作。 出让中方为境内机构的，应由出让中方注册地外汇局在系统中为该出让中方进行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的操作，由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进行被并购企业的外汇登记操作。 10.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按本操作规程办理有关的外汇登记手续。

1.5 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并购境内企业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7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	1.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 并购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申请书》； 2.商务（或行业等）主管部门批准返程投资的批复文件、批准证书； 3.经批准生效的外商投资合同（外商独资企业除外）、章程；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特殊目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并购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所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和投资方情况等。 2.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ic卡。 3.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不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本操作规程所称“并购”见《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见汇发〔2005〕75号文有关规定。 2.审查有关材料无误后发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特殊目的公司境

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发生股转的提供已生效的股转协议或文件；	4.书面申请应详细说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及管理架构及自设立、控制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股权置换、合并、分立、对外股权投资、涉及境内资产的对外担保、分红等事项，并声明“特殊目的公司已按规定完整办理了外汇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已获得的境外融资资金及境外分红、资本变动收入已按规定调回境内，若存在虚假陈述，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内新设企业，应在商业计划书（招股说明书）中列明该企业为调回境外融资资金或控制境内已存续企业而设立。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非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5.据以办理外汇登记的、根据商务部等六部门10号令规定应当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是否加注。		4.外国投资者为特殊目的公司且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登记的，或外国投资者为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外企业，但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围持续经营三年，应不予受理该企业设立、并购境内企业外汇登记的申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其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106号）	5.组织机构代码证；	6.其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实际经过是否与原办理登记时提交的商业计划书（招股说明书）一致。若不一致，是否已经重新提交备案了的与实际经过一致的商业计划书（招股说明书）。		5.向境内外资非法人合作企业、境内外资非法人机构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应加“F”记。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	6.与特殊目的公司对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7.通过系统查询境内居民境外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登记情况、本次返程投资的登记备案情		6.向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25%的企业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应加“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
	7.中方投资者为境内机构的提供该境内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副本；中方投资者为境内自然人的提供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外方投资者为境外个人的提供该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外方投资者为境外机构的提供其机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			7.特殊目的公司应在完整地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8.发生转股并购的，出让中方应提供收取转股对价款的处置说明（开立资产变现专用账户保留或收到对价款后原币挂账申请结汇）；			
	9.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			

〔2006〕81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7.《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商资函〔2007〕50号）	料。	况，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的，外汇局应不予受理该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的申请。 8.特殊目的公司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的应同时参照本操作规程中的1.4条有关规定。	后，才可办理其设立、并购的境内企业的外汇登记。 8.特殊目的公司以外商投资方式并购、控制境内企业资产，办理完毕境内企业外汇登记，即表示外资登记范围内的境内企业资产已合法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应据此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以办理完毕境内企业外资外汇登记为境内资产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条件。 9.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10号令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应当为其颁发加注了相应内容的外汇登记证。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据以为其颁发无加注的外汇登记证。 10.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

			返程投资，以虚假声明骗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且发生上述逃汇行为，追究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内居民的法律 责任。 11.外资并购业务 中应首先为被并购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而后办理与转股款交割有关的核准及外资外汇登记手续。出让中方为境内个人的，应先在系统中进行境内个人基本信息登记的操作，将该个人信息中的所属外汇局选为（或修改为）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再由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进行被并购企业的外汇登记操作。 出让中方为境内机构的，应由出让中方注册地外汇局在系统中为该出让中方进行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的操作，由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进行

				被并购企业的外汇登记操作。 12.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按本操作规程办理有关的外汇登记手续。 13.特殊目的公司并购境内企业的，应当审核提交由商务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批准证书。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注销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7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一、变更 1.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申请书（涉及外方减资（实际）的，应详细说明外方对减资所得的处置计划等）》；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商务（或行业等）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批复文件、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4.经批准生效的修订合同（外商独资企业除外）、章程；发生	一、变更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企业的变更内容。 2.通过系统查询企业有关的外汇登记、账户使用、利润汇出、资本变动及年检等情况。 3.通过系统查询外国投资者出资、转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 4.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涉及资本变动（含增资或减资）、及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等）变更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可不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涉及资本、股权、出资方式和名称等的变更事项，应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变更事项外汇局在审核办理完成后无需留存相关材料。 2.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应首先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而后办理与转股款交割有关的核准及外资外汇手续。出让中方为境

号)	股转的提供已生效的	5.涉及特殊目的公司返程		内个人的，应先在
3.《国务院	股转协议或文件；	投资的，应通过系统查询		系统中进行境内个
关于投资体	5.变更后的工商营业	境内居民境外投资设立特		人基本信息登记的
制改革的决	执照副本或工商局已	殊目的公司的外汇登记情		操作，将该个人信
定》（国发	受理工商登记变更的	况、本次返程投资或变更		息中的所属外汇局
〔2004〕20	证明；	事项的登记备案情况，未		选为（或修改为）
号）	6.新增投资者中：中方	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		被并购企业注册地
4.《国家外	投资者为境内机构的	登记或备案的，外汇局应		外汇局，再由被并
汇管理局关	提供该境内机构的组	不予受理该外商投资企业		购企业注册地外汇
于境内居民	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	外汇登记变更的申请。可		局进行被并购企业
通过境外特	执照副本；中方投资	同时参照本操作规程 1.5		的外汇登记操作。
殊目的公司	者为境内自然人的提	条的有关规定。		出让中方为境内机
融资及返程	供该自然人的身份	6.如外方机构投资者为境		构的，应由出让中
投资外汇管	证；外方投资者为境	内居民所投资的境外企		方注册地外汇局在
理有关问题	外个人的提供该个人	业，但该境外企业并非以		系统中为该出让中
的通知》（汇	的有效身份证件；	境外融资为目的的特殊目		方进行境内机构基
发〔2005〕	7.发生“中方实际投资	的公司，且符合以下条件：		本信息登记的操作
75 号）及其	到位的股权转让外方	①经批准的境外项目仍有		作，由被并购企业
操作规程	的”，出让中方应提供	效运转，并且未脱离其批		注册地外汇局进行
（汇综发	收取转股对价款的处	准的经营主业；②境外企		被并购企业的外汇
〔2007〕106	置说明（开立资产变	业自注册之日起持续经营		登记操作。
号）	现专用账户保留或收	满三年。则该境外企业可		3. 外商投资企业办
5.《关于外	到对价款后原币挂账	以作为普通的外方投资		理减资外汇登记变
商投资的公	申请结汇）；	者，其所投资的外商投资		更的，若为减少已
司审批登记	8.发生外方减资（实	企业可以按照普通外商投		到位资本，则通过
管理法律适	际）的提供最近一期	资企业外汇登记的程序予		系统“变更登记”的
用若干问题	的审计报告	以办理。		业务模块中“减资
的执行意	9.针对前述材料应当	7.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企		（实际）”办理；若
见》（工商	提供的补充说明材	业存在账面亏损或外国投		为某一外方股东减
外企字	料。	资者出资尚未完全到位		少出资义务（即未
〔2006〕81	二、迁移	的，书面申请中应明确说		到位注册资本）、
号）	1.书面申请；	明本次减资是否用于减少		另一外方股东增加
6.《关于外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	账面亏损或调减外资尚未		出资义务，则前一
国投资者并	登记 ic 卡；	投入的资本。外商投资企		股东需在“减资（义

境内企业 的规定》（商 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7.《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 理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 规范外商直 接投资房地 产业审批和 监管的通 知》（商资 函〔2007〕 50 号）	3.商务（或行业）主管 部门批复文件；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 提供的补充说明材 料。 三、注销（含系统中 的注销预登记） 1.书面申请（应详细说 明企业的清算结果以 及外国投资者对清算 所得的处置计划等）；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 登记 ic 卡（验后收 缴）； 3.到期清算提供企业 到期应清算的证明文 件；提前清算或需商 务（或行业）主管部 门批准的特别清算应 提供商务（或行业） 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 算结业的批准文件； 其他情况应提供工商 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 照的公告（证明文件） 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 解散的有关证明文 件； 4.经公司权力机构或 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 方案； 5.普通清算提供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 审计报告（附最近年	业为减少账面亏损或调减 的资本为外国投资者尚未 投入的，相应减资部分外 汇局不得批准对外购付 汇。 二、迁移或注销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企业 的迁移的原因，涉及清算 的应审核企业外国投资者 清算所得资金的汇出情况 和外汇账户的关闭情况。 2.系统显示企业已在外汇 局办理过清算外国投资者 所得资金购付汇或再投资 业务的无需提供商务（或 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企业由一地迁往另一 地，应办结迁移前在原属 地的相关业务后，由原登 记地外汇局冻结外汇登记 信息，出具迁移证明，说 明原账户开立、使用、年 检及违规等情况；迁入地 外汇局在办理有关的外汇 登记手续时需审查原注册 地外汇局出具的迁移证 明。 4.企业清算注销的，外汇 局可出具外汇登记注销证 明。 5.系统中的“外汇登记暂 停”为企业发生违规或特 殊情况时，由外汇局自行 决定是否进行该项目操	务)”业务模块中变 更信息，另一股东 需在“增资”业务模 块中变更信息。 4.外国投资者的出 资比例低于 25%的 企业应标注“外资 比例低于 25%”。

	度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特别清算提供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6.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7.针对前述材料应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作。		

1.7 资本金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 2.《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一、开户 1.书面申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变更（仅指变更账户限额或延期） 1.书面申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三、资本金原币划转（不同开户行之间） 1.企业申请； 2.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四、账户冻结（非正常关户） 由企业或银行申请的	一、开户 1.按企业注册资本中外国投资者的现汇出资额确定账户限额。 2.系统不支持异地（分属不同分局或外汇管理部管辖为异地）开户，极个别特殊情况下报总局研究决定处理方案。 3.账户内资金应以现汇汇入，不得以现钞存入。 4.需开立多个资本金账户的，每个资本金账户的限额不得低于300万美元。 二、变更 通过系统审核有关的外汇登记变更信息，其中以已登记外债转增资本的，应注意审核该企业的外债登记情况。 三、账户冻结 通过有关材料审核企业非正常关户的原因。该项目只能由外汇局操作。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开立资本金账户。 2.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支出范围为“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及需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支出”。 3.资本金账户的限额币种应与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所列注册资本币种一致。 4.外资溢价参股，外汇溢价部分的金额应计入账户最高限额内。 5.资本金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准的账户最高限额的1%，

	应提供： 1.企业或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 2.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原外汇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且绝对数额不超过等值 3 万美元（以入账当天的汇率计算）。 6.企业开立资本金账户时，若其外国投资者开有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的，应根据相应的操作规程为其办理将专用账户余额向资本金账户划转的手续，并相应关闭其外国投资者专用账户。 7.企业增减资时申请变更资本金账户，外汇局应相应调整其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即将其变更前的账户最高限额加或减变更的外汇资本金数额。 8.资本金账户内资本金结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

			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9.投资性公司开立资本金账户，应在核准件备注栏注明“账户内资金不得直接结汇用于境内投资，而应经外汇局核准划转至所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股权（资产）出让中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 10.企业发生账户迁移时（即在新的银行开立资本金账户），外汇局应在通过系统看到原开户银行已关闭或已凭外汇局核准件调整原账户限额的反馈情况后，方可为企业开立新的资本金账户。 11.直接投资项下各类账户的正常关户授权开户银行直接办理并实行备案制：即账户核定期限届满或账户内资金已足额到位且支付完毕余额为0的

			情况下，开户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此类账户关闭，并将关户信息于关户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外汇局备案；账户内资金未足额到位或账户余额不为 0 的情况下，企业因正常的经营（如转户）需要关户的，应向银行提出关户申请，银行可根据企业的要求直接为企业办理关户手续，并于关户当日通过系统将关户信息、截止关户日该账户的贷方累计发生额和账户余额报外汇局备案。上述情形以外的属非正常关户，非正常关户由外汇局逐笔核准。 12.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办理外汇登记后，原境内股票专用账户应同时注销，境内股票专用账户有余额的，应经核准后划入新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13.外汇资本金的缴款人可以与外国投资者不一致，但资金流入后如产生非外汇管理方面的问题企业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 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投资类）开立、变更和注销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2.《关于境外企业承包境内工程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复函》（〔98〕汇资函字第204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	一、开户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外国投资者及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拟开户银行及开户金额、帐户资金用途等情况）；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投资或承包合同和阶段投资计划； 4.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开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5.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变更 1.外国投资者本人	1.此类账户的最高限额和存续期限据实际需要核定（主要依据投资或承包合同）。 2.此类账户应向投资地外汇局申请核准，不得异地（分属不同外汇分支局本级管辖为异地）开户。 3.账户内资金应以现汇汇入，不得以现钞存入。 4.需开立多个账户的，每个账户的限额不得低于300万美元。	1.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2.对于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项目，工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因其目前均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外国投资者可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登记、开户及年检和注销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分局负责对其日常监管。	1.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应开立投资类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 2.账户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支出范围为“经营范围内经常项下支出及需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支出”。 3.账户内资金的结汇和划转须逐笔经外汇局批准。 4.账户内资金支出只能用于所投资项目。 5.账户迁移、注销比照资本金账户进行管理。

47 号)	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 3.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变更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三、冻结（非正常户） 由企业或银行申请的应提供： 1.企业或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 2.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原外汇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9 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开立、变更和注销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	一、开户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拟筹建企业基本情况，	1.此类账户应以境外法人或境外个人名义开立。 2.此类账户的最高限额与存续期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	1.账户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支出范围为“收购境内资产与支付境内费用，不得对外支付”。 2.账户内资金的结汇和划转

知》（汇发〔2003〕30号） 2.《关于外商收购境内土地使用权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2〕15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外国投资者基本情况、拟开户银行及开户金额、企业筹建期限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等情 况）； 2.境外法人当地工商登记证明或境外个人身份证明； 3.收购财产（非股权、非债权、非金融性资产）的有关协议； 4.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开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6.外国投资者为境外个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7.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变更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变更户的，应提	限按实际需要核定（主要依据购买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经外汇局批准也可延长，申请延期时，应审查外国投资者境内拟设立企业的筹备和资金使用情况，如未开展筹备工作或资金挪作他用，该账户不得延期。 3.此类账户应向拟投资地外汇局申请核准，不得异地（分属不同外汇分支局本级管辖为异地）开户。 4.账户内资金应以现汇汇入，不得以现钞存入。 5.该类账户只能开立一个。	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须逐笔经外汇局批准。 3.此类账户内资金因业务需要经核准结汇使用的，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将前述结汇资金用于验资的，应当登录系统“到资验资询证”节点进入后，在“出资形式”的备选项目中选择“专用账户结汇”，对应的“凭证清单”中填写“核准件凭证明细”相应数据项。在进行最终的查询统计时，此类出资形式应与现汇出资中的“境外汇入”、“境内汇入”共同计为现汇出资。 4.外国投资者以此类账户内资金支付购买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价款时，应当先经外汇局核准将该笔资金划转给出让股权的中方，再由该中方申请结汇或申请开立资产变现专用账户予以保留现汇。 5.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抵押贷款；账户资金收购的资产应在规定期限内投入外商投资企业；在企业成立前，有关资产不得用于从事出租、转售、抵押贷款等经营活动。 6.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

	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三、冻结（非正常关户） 由企业或银行申请的应提供： 1.企业或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 2.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原外汇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余资金原路退回境外。 7.账户核定期限届满，外国投资者应向开户银行申请关户和资金退回手续，企业不向银行申请关户的，视为非正常关户，银行经外汇局核准后办理账户冻结手续。 8.账户迁移、注销比照资本金账户进行管理。

1.10 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费用类）开立、变更和注销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 2.《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	一、开户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拟筹建企业基本情况、外国投资者基本情况、拟开户银行及开户金额、企业筹建期限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等情况）；	1.此类账户应以境外法人或境外个人的名义开立。 2.此类账户的最高限额为10万美元或经批准立项的投资总额的5%。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	1.账户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支出范围为“支付境内前期开办费用，不得对外支付”。 2.账户资金的结汇和划转须逐笔经外汇局批准。 3.此类账户内资金因业务需要经核准结汇使用的，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将前述结汇资金用于验资的，应当登录系统“到资验资询证”节点进入后，在“出资形式”的备选项目中选择“专用账户结汇”，对应

(2003) 3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	2.境外法人当地工商登记证明或境外个人身份证明; 3.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开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5.外国投资者为境外个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6.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变更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变更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3.此类账户应向拟投资地外汇局申请核准,不得异地(分属不同外汇分支局本级管辖为异地)开户。 4.账户内资金应以现汇汇入,不得以现钞存入。 5.该类账户只能开立一个。	办理。	的“凭证清单”中填写“核准件凭证明细”相应数据项。在进行最终的查询统计时,此类出资形式应与现汇出资中的“境外汇入”、“境内汇入”共同计为现汇出资。 4.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抵押贷款。 5.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退回境外。 6.账户核定期限届满,外国投资者应向开户银行申请关闭账户和资金退回手续,企业不向银行申请关户的,视为非正常关户,银行经外汇局核准后办理账户注销或冻结手续。 7.账户迁移、注销比照资本金账户进行管理。

	三、冻结（非正常关户） 由企业或银行申请的应提供： 1.企业或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 2.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原外汇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11 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保证类）开立、变更和注销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一、开户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外国投资者基本情况、拟开户银行及开户金额、帐户资金用途等情况）； 2.境外法人当地工商登记证明或境外个人身份证明； 3.证明外国投资者需要提供资金保证的有关文件； 4.外国投资者委	1.此类账户应以境外法人或个人的名义开立。 2.账户最高限额和存续期限据实际需要核定（主要依据要求提供资金保证的有关文件），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经外汇局批准也可延长。申请账户延期时，应审查账户资金使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账户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支出范围为“经外汇局核准向其他外汇账户划转或汇出境外”。 2.账户资金的结汇或划转须逐笔经外汇局批准。 3.此类账户内资金因业务需要经核准结汇使用的，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将前述结汇资金用于验资的，应当登录系统“到资验资询证”节点进入后，在“出资形式”的备选项目中选择“专用账户结汇”，对应的“凭证清单”中填写“核准件凭证明细”相应数据项。在进行最终的查询统计时，此类出资形式应与现汇出资中的“境外汇入”、“境内汇入”共同计为现汇出资。

	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开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5、外国投资者为境外个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6.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变更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变更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三、冻结(非正常关户) 由企业或银行申请的应提供: 1.企业或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 2.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原外汇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及余额的对	用情况,如发现资金挪用,该账户不得延期。 3.此类账户应向拟投资地外汇局申请核准,不得异地(分属不同外汇分支局本级管辖为异地)开户。 4.账户内资金应以现汇汇入,不得以现钞存入。 5.该类账户只能开立一个。		4.外国投资者以此类账户内资金支付购买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价款时,应当先经外汇局核准将该笔资金划转给出让股权的中方,再由该中方申请结汇或申请开立资产变现专用账户予以保留现汇。 5.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抵押贷款。 6.收购境内法人或个人股权(资产)项下的外汇保证金,在需要进行履约时可经外汇局核准结汇支付或划入中方开立的投资项下其他专用外汇账户予以保留。 7.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新设、增资、参股情形)。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退回境外。 8.账户核定期限届满,外国投资者应向开户银行申请关闭账户和资金退回手续,企业不向银行申请关户的,视为非正常关户,银行经外汇局核准后办理账户注销或冻结手续。 9.账户迁移、注销比照资本金账户进行管理。

	账单或证明； 3.针对前述材料 应当提供的补充 说明材料。			

1.12 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境内外 汇账户管理 规定》（银 发〔1997〕 46号） 2.《个人外 汇管理办 法》（中国 人民银行令 〔2006〕第 3号）及其 《实施细 则》（汇发 〔2007〕1 号） 3.《国家外 汇管理局建 设部关于规 范房地产市 场外汇管理 有关问题的 通知》（汇 发〔2006〕 47号） 4.《关于境 内个人向外 商转让股份 所得外汇收	一、开户 1.书面申请（说明 开立账户的用途、 拟汇入此账户的 资金来源等）； 2.外商投资企业 提供其外汇登记 ic卡，境内中资机 构提供工商营业 执照副本，境内个 人提供有效的身 份证件； 3.对于需经商务 （或行业）主管部 门批准的资产变 现交易，应当提供 该笔外汇收入所 对应交易的商务 （或行业）主管部 门批复文件； 4.股权（或资产） 转让协议或其他 资金来源证明文 件； 5.针对前述材料 应提供的补充说 明材料。 二、变更	1.此类账户应以 境内机构或境内 个人的名义开 立。 2.通过有关材料 审核境内机构或 境内个人资产变 现外汇收入来源 的真实性、合法 性。涉及账户变 更的审核有关账 户使用的基本情 况、变更事项及 原因等。 3.境内机构应在 注册地开立此类 账户，境内个人 在资产变现交易 发生地（境内） 开立此类账户。 4.账户内资金应 以现汇汇入，不 得以现钞存入。	分局（外汇管 理部）按企业 属地（注册 地）原则办理 办理，各分局 可依据自身 业务情况将 相关管理权 限授权辖内 相应的中心 支局或支局 办理。	1.境内机构或个人向外国投资者 出让资产所得收入，拟保留现汇 的，境内机构向注册地外汇局、境 内个人向资产变现交易发生地（如 股权被收购企业注册地、境外资产 变现收入调回目的地等）外汇局申 请办理开户和入账核准手续；拟直 接结汇的，境内机构在注册地、境 内个人在资产变现交易发生地（境 内）外汇局申请办理结汇核准手 续。 2.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境 内机构或境内个人存放外汇管理 法规政策允许保留的境内或境外 资产（股权、房地产、机器设备等） 变现交易所得外汇收入。该账户不 设最高限额，但每一笔资金入账需 经外汇局核准，银行凭外汇局开立 的开户及入账核准件办理相关的 账户开立及资金入账手续。 3.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的收入 范围为“经外汇局核准的境内居民 资本项目交易所得外汇收入”，支 出范围为“经常项下支出、经外汇 局核准用于资本项下支出、或依据 支付结汇制在境内结汇支付”。 4.开立此类账户，外汇局应在核准 件备注栏注明“账户每一笔资金入

入结汇及有 关外资外汇 登记问题的 批复》（汇 复〔2005〕 145号） 5.《关于外 国投资者并 购境内企业 的规定》（商 务部 2006 年第 10 号） 6.《关于对 境内机构和 个人开立资 本项目其他 专用账户、 保留出让股 权等外汇收 入的批复》 （汇复 〔2007〕239 号）	1.书面申请； 2. 外商投资企业 提供其外汇登记 ic 卡，境内中资机 构提供工商营业 执照副本，境内个 人提供有效的身 份证件； 3.针对前述材料 应当提供的补充 说明材料。 三、冻结（非正常 关户） 由企业或银行申 请的应提供： 1.企业或银行提 交的书面申请； 2.银行出具的最 近能反映原外汇 账户贷方累计发 生额及余额的对 账单或证明； 3.针对前述材料 应提供的补充说 明材料。			账需经外汇局核准”。 5.该账户内资金的结汇参照外商 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结汇的有关 规定进行管理。 6.账户迁移、注销参照外商投资企 业资本金账户的有关规定进行管 理。 7.境外投资业务（如境内机构或个 人所持境外公司股票或股权出让 后所得外汇收入调回等）引发的相 关业务适用此项操作规程。

1.13 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入账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 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境内外汇 账户管理规 定》（银发 〔1997〕46 号） 2.《个人外汇	1.因境内股权（或资产） 向外国投资者出让、境外 资产或权益变现调回等 交易获得外汇收入的境 内机构或个人提交的书 面申请；	1.通过有关 材料审核外 国投资者收 购股权或资 产的基本情 况、股权或资	分局（外汇管理 部）按企业属地 （注册地）原则 办理办理，各分 局可依据自身 业务情况将相	1.境内机构或个人向外国 投资者出让资产所得收入 拟保留现汇并经外汇局核 准开立资产变现专用账户 的，该笔资产变现所得收 入入账时，外汇局出具资

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及其《实施细则》（汇发〔2007〕13号） 3.《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4.《关于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收入应结汇的批复》（汇复〔2001〕231号） 5.《关于境内个人向外商转让股份所得外汇收入结汇及有关外资外汇登记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145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	2.对于需经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变现交易，应当提供该笔外汇收入所对应交易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或其他有效交易凭证； 4.境内被收购企业的外汇登记ic卡； 5.境内被收购企业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若该企业原已是外商投资企业还应附上一年度外汇收支情况表）或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转股，应有所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产权交易鉴证文件） 6.银行出具的外汇到账通知书或证明文件； 7.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产交易的定价情况、购买对价的支付情况等。 2.投资性公司收购境内机构及个人股权（或资产）存在外汇资金境内划转的，参照本操作规程核准办理。	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本项目外汇业务入账核准件。 2.被收购股权若为境内机构及个人尚未投入的资本，则对应部分应由被收购企业向外汇局申请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由外国投资者向被收购企业投入，而不能支付给出让股权的境内机构及个人。 3.应关注和识别以明显低于或高于境内股权或资产实际价值的价格进行转让的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反馈总局，防止变相向境内外转移资本。 4.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等合法境内外汇账户内资金支付购买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价款时，应当先经外汇局核准将该笔资金划转给出让股权的中方，再由该中方申请开立资产变现专用账户予以保留现汇或申请结汇。 5.境外投资业务（如境内机构或个人所持境外公司股票或股权出让后所得外汇收入调回等）引发的相关业务适用此项操作规程。

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7. 《关于对境内机构和 个人开立资本项目其他 专用账户、保留出让股权 等外汇收入的批复》(汇 复(2007)239 号)				

1.14 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的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划转资金的审批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 2. 《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 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发(2002)575 号)	一、开户核准 1.负责土地出让的主管部门(开户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主要内容 包括开户银行及开户金额、账户资金用途等情况; 2.开户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机构证明文件; 3. 可供开户申请人、外国投资者及银行三方共同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外汇	1.开户人应是当地政府负责土地出让的专门部门,一般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或其下属的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此类账户应以负责土地出让的主管部门的名义开立,不得以其他名义开立。 2.此类账户应向土地部门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准,不得异地开户;每个申请人只能开立一个该类账户。 3.应审核标准的托管合同和账户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外汇资金违规跨境流动或结汇的瑕疵、是否包含严格的风险	开户、变更、注销、划转和汇兑管理 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此项审批权限不得再向辖内中心支局或支局下放。	1. 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外汇保证金。账户的支出范围为:经分局核准将原币划转至后续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按原汇路汇出境外。 2.账户资金的划转须逐笔经外汇局批准。 3.账户内资金只能作用资金保证,不得结汇。 4.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抵押贷款。 5.中标并履行审核手续后可将账户内外汇资金划转至后续成立

5.《关于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收入应结汇的批复》(汇复(2001)231号) 6.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银行版、外汇局版)的通知》(汇综发(2007)3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130号)	保证金托管及结算的格式合同; 4. 开户申请人制定的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内 部管理规则、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 5、开户申请人为所开账户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6、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账户变更核准 1.开户人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主要内容包 括资金入账和使用、变更事项及原因; 2.涉及前述格式合同内容变更的,另需提供变更后的格式合同。 三、冻结(非正常关户) 1.开户申请人或银行提交的	防范措施。 4、账户内资金应以现汇汇入,不得以现钞存入,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结汇。	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若未中标,履行审核手续后应将外汇资金按原汇路汇出境外。 6.账户迁移、注销比照资本金账户进行管理。

	书面申请； 2.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原外汇账户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四、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或退回境外核准 1.开户申请人的境内划转或资金退回境外的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外国投资者基本情况、开户银行及账户、账户资金和用途等情况； 2.外国投资者对该划转或退回事项的确认书； 3.三方签订的资金托管与结算格式合同； 4.如果是资金划转到后续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还需要提供开户申请人与外国投资者			

	土地成交确认书；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15 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外汇资金（包括价款及交易保证金）托管及结算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资金划转、结汇的审批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 1.《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3.《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开户核准 1.产权交易所（开户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主要内容应包括开户银行及开户金额、账户资金用途等情况； 2.开户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机构证明文本（开户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ic卡）； 3. 可供开户申请人、外国投资者及	1.开户申请人应是经当地政府批准从事产权交易的中介机构，通常为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中心等。此类账户应以产权交易机构名义开立，不得以其他名义开立。 2.此类账户应向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准，不得异地开户；每个申请人只能开立一个该类账户。 3.应审核标准的托管合同和及账户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 在可能造成外	开户、变更、注销、划转和汇兑管理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此项审批权限不得再向辖内中心支局或支局下放。	1. 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作为产权购买人参与竞价汇入的外汇保证金；受让方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转让对价款。账户的支出范围为：产权交易完成后，经分局核准结汇并将结汇对价款支付给出让方；经分局核准，将外汇保证金或外汇转让对价款划入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境内外汇账户；竞价未成功或产权交易未能最终完成，经分局核准，将外汇保证金或外汇转让对价款按原汇入路径退回。 2.账户资金的划转和结汇须逐笔经外汇局批准。 3.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抵押贷款。 4.账户中外国投资者缴纳的产权交易保证金可在交易成功后折抵一部分价款。若交易未成功，经外汇局核准后应将外汇资金（保证金或价款）按原汇路汇出境外。 5.外汇局应当严格按照托管与结算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产权交易中心所涉外汇资金的有关结汇或划转业务，并督促交易双方办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及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4.《关于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收入应结汇的批复》(汇复〔2001〕23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开立托管与结算专用外汇账户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126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	银行三方共同签订的产权交易外汇资金(包括价款及交易保证金)托管及结算的格式协议或合同; 4. 开户申请人制定的产权交易内部管理规则、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 5.开户申请人为所开账户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6.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账户变更核准 1.开户人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主要内容应包括资金入账和使用、变更事	境流动或结汇的瑕疵、是否包含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4. 账户内资金应以现汇汇入,不得以现钞存入。		6.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等合法境内外汇账户内资金支付购买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价款时,应当先经外汇局核准将该笔资金划转给出让股权的中方,再由该中方申请开立资产变现专用账户予以保留现汇或申请结汇。 7.此类账户不设最高限额。 8.账户迁移、注销比照资本金账户进行管理。

〔2008〕130号)	项及原因； 2.开户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机构证明文件（开户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ic卡）； 3.涉及前述格式合同内容变更的，另需提供变更后的格式合同；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三、冻结（非正常关户） 1.开户申请人或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 2.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原外汇账户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3.针对前述			

	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四、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或退回境外核准 1.开户申请人的境内划转或资金退回申请书，主要内容包 括外国投资者基本情 况、开户银 行及账户、 账户资金和 用途等情 况； 2.外国投资 者对该划转 或退回事 项的确认书； 3.三方签订 的资金托管 与结算格式 合同； 4.申请资金 境内划转 的，另需提 供相关主管 部门关于该 笔产权交易 的批复文件			

	等；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五、账户内资金结汇的核准 1. 开户申请人关于资金结汇的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外国投资者基本情况、开户银行及账户、账户资金和用途等情况； 2. 外国投资者对资金结汇事项的确认书； 3. 三方签订的资金托管与结算格式合同； 4. 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笔产权交易的批复文件等；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			

	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16 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6〕210号） 2.《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3.《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投资类账户内资金结汇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原外汇账户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4.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支付证明（如工程合同、财产购买合同和其它书面支付命令等）（验原件）； 5.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结汇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账户开户情况、到资情况、结汇用途、结汇币种、金额等； 2.超过账户支出范围、最高限额和余额结汇申请的不予核准。 3.投资类账户资金结汇比照资本金账户实行支付结汇制度，收购类、费用类、保证类账户资金结汇应直接向其指定的收款人进行支付，不得留存于自身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账户内资金结汇须逐笔审核。 2.办理核准结汇业务中及时监测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3.收购类、保证类账户内资金结汇用于收购境内中方股权或资产的，应按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机构及个人股权（或资产）结汇操作规程办理。 4.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等合法境内外汇账户内资金支付购买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价款时，应当先经外汇局核准将该笔资金划转给出让股权的中方，再由该中方申请开立资产变现专用账户予以保留现汇或申请结汇。

地产市场 外汇管理 有关问题 的通知》 （汇发 〔2006〕47 号）	明或营业执 照； 6.针对前述材 料应当提供 的补充说明 材料。			

1.17 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机构及个人股权（或资产）结汇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2.《关于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收入应结汇的批复》（汇复〔2001〕231号） 3.《关于境内个人向外商转让股份所得外汇收入结汇及有关外汇登记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	1.股权（或资产）出让中方提交的书面申请； 2.被收购企业或以收购资产所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或资产收购的批复文件（验原件）； 4.股权转让或资产收购协议； 5.被收购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6.境内被收购企业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若该企业原已是外商投资企业还应附上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表）或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转股，应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外国投资者收购股权或资产的基本情况、股权或资产交易的定价情况、购买对价的支付情况等。 2.通过系统查询被收购企业或以收购资产所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变更及验资情况。 3.投资性公司收购境内机构及个人股权（或资产）并以外汇支付的，出让方境内机构或个人拟收取人民币的，按本操作规程进行结汇核准；拟收取外汇因而存在外汇划转的，应通过系统查询有关的划转核准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外国投资者出让股权（或资产）所得收入，拟直接结汇的，境内机构在注册地、境内个人在资产变现交易发生地（如股权被收购企业注册地、境外资产变现收入调回目的地等）外汇局申请办理结汇核准手续；拟保留现汇的，境内机构向注册地外汇局、境内个人向资产变现交易发生地（境内）外汇局申请办理开户和入账核准手续。境内机构或个人向外国投资者出让股权，境内机构在注册地外汇局办理结汇或入账核准手续，境内个人在被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结汇手续。 2.境内机构包括投资性公司。 3.境内机构或个人股权或资产转让外汇收入， 申请人申请结汇的，外汇局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结汇核准件。 4.外国投资者使用外国投资者专用账户（保证类、收购类）内资金支付收购对价的，若开户地与办理结汇或入账地为异地（分属不同外汇分支局本级管辖为异地）的，应首

145号)	有所辖国有资产管	情况。		先办理资金划转核准手续，而后由
4.《关于	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股权（或资产）出让中方（指境内
外国投资	或产权交易鉴证文			机构）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有
者并购境	件）；			关结汇或入账核准手续；中方为境
内企业的	7.银行出具的外汇			内个人的，向被收购企业注册地办
规定》(商	到账通知书或证明			理有关结汇或入账核准手续。
务部令	文件；			5.收购股权若为境内机构及个人尚
2006年	8.针对前述材料应			未投入的资本，则对应部分应由被
第10号)	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收购企业向外汇局申请开立外汇
	材料。			资本金账户，由外国投资者向被收
				购企业投入，而不能支付给出让股
				权的境内机构及个人。
				6. 应关注和识别以明显低于或高
				于境内股权或资产实际价值的价
				格进行转让的情况，及时将有关情
				况上报反馈总局，防止变相向境内
				外转移资本。

1.18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外国投资者所得资金购付汇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6〕210号）	1.书面申请（企业基本情况、清算情况、向投资方分配剩余资金的方法和依据、实际汇出金额、完税情况等）；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企业基本情况、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清算情况、向投资各方分配剩余资产的方法及依据、实际汇出数额的计算方法、完税情况等。	1.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上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汇出手续办理完后，外汇账户关闭，外汇登记ic卡注销后收回。
2.《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145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2.清算方案应说明企业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2.固定回报项目清理整改过程中涉及购付汇的，由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初审后报总局批准。	2.如外汇收支情况表披露企业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外国投资者出资虚假、违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3.到期清算的提供企业到期应清算的证明文件；提前清算或需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应提供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情况应提供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	3.审核清算企业外汇账户实有外汇资金余额，首先用于		3.外国投资者仅就其实际已到位出资、已支付转股对价的范围内享有权

397 号 文) 3.《中华 人民共和 国公司 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	有关证明文件; 4.经公司权力机构或人民法 院确认的清算方案; 5.普通清算提供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附最 近年度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 报告),特别清算提供商务(或 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 告; 6.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7.清算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 告; 8.银行出具的最近外汇账户 及人民币账户余额对账单或 证明; 9.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 补充说明材料。	外国投资者应汇出 部分, 剩余部分属 于中方的, 应结汇。 外汇不足以支付外 国投资者清算所得 的, 可购汇汇出。 4.未完税企业不得 办理购付汇手续。 5.通过系统查询清 算企业外国投资者 出资、转股款到位 情况的真实性、合 规性。		益。 4.外国投资者经法 院判决或仲裁机构 裁决获得的企业清 算收入可以汇出。 5.办理此业务时, 应 先在系统中针对该 企业信息办理“预 注销”, 依据预注销 状态的该企业信息 为其办理完成清算 所得资金购付汇 后, 再在系统中正 式注销该企业信 息。

1.19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购付汇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2.《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 知》(汇发(1999)	1.境内机构或个人提交的书面申 请; 2.被收购企业的 外商投资企业外 汇登记 ic 卡; 3.商务(或行业) 主管部门关于股 权转让的批复文 件; 4.股权转让协 议; 5.被收购企业最 近一期验资报 告;	1.通过有关材料审 核被收购企业的基 本情况、股权结构 及转让情况、交易 定价情况、购买对 价的支付情况等。 2.被收购企业股权 转让后仍为外商投 资企业的, 应通过 系统查询外商投资 企业的外汇登记变 更情况; 股权转让 后变为内资企业 的, 应首先办理与 转股款交割有关的	1. 分局(外汇 管理部)按企 业属地(注册 地)原则办理 办理, 各分局 可依据自身 业务情况将 相关管理权 限授权辖内 相应的中心 支局或支局 办理。 2.固定回报项 目清理整改 过程中涉及	1.如外汇收支情况表披露企业存在 重大违规情形、或外国投资者出资 虚假、违规, 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处理。 2.外国投资者仅就其实际已到位出 资、已支付转股对价的范围内享有 权益。 3.此类交易中, 若转让后该企业仍有 外方所持股份, 应先为被并购企业 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再办理后 续的购付汇手续; 若转让后该企业 再无外方所持股份, 应先为被并购 企业办理外汇登记预注销手续, 再 办理后续的购付汇手续, 最后为该 企业办理正式的外汇登记注销手

397号)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被收购企业的审计报告(附最近一期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或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	核准手续,而后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购付汇的,由	续。购买中方为境内个人的,应先在系统中进行境内个人基本信息登记的操作,将该个人信息中的所属外汇局选为(或修改为)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再由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为其办理购付汇核准手续;购买中方为境内机构的,应由购买中方注册地外汇局在系统中为该购买中方进行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的操作,并办理其购付汇核准手续。
3.《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号)	7.与转股后收益方应得收入有关的完税或免税证明文件(亏损转让无需提供); 8.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境内机构及个人外汇账户或人民币账户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9.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3.存在股权转让收益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完税后再为其汇出股权转让款。 4.通过系统查询转股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转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初审后报总局批准。	

1.20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购付汇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2.《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	1.书面申请(说明减资原因);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卡; 3.企业董事会关于减资的决议; 4.变更后的工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企业基本情况、减资情况及原因、工商减资变更登记情况、购付汇币种、金额等。 2.不能提供减资后工商营业执照的,不得办理有关的减资购付汇核准手续。 3.应通过系统查询外商投资企业减资的外汇登记变更情况。 4.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企业存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应首先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需对外购付汇的,外汇局需确认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已经变更方可办理相应的减资购付汇核准手续。 2.未办理验资询证

通知》（〔96〕汇资函第188号）	商营业执照；5.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在账面亏损或外国投资者出资尚未完全到位的，书面申请中应明确说明本次减资是否用于减少账面亏损或调减外资尚未投入的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为减少账面亏损或调减的资本为外国投资者尚未投入的，相应减资部分外汇局不得批准对外购付汇。		的出资，不得办理相应的减资购付汇手续。
3.《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6.企业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附上一年度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5.通过系统查询减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转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		3.外国投资者仅就其实际已到位出资、已支付转股对价的范围内享有权益。
4.《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7.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外汇账户或人民币账户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8.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4.如外汇收支情况表披露企业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外国投资者出资虚假、违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1.2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购付汇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2.《外经贸部关于执行若干条款的说明》（〔1996〕外经贸法发	1.书面申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经批准生效的合作合同； 4.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 5.企业董事会关于偿还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决议； 6.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附上一年度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7.税前回收投资或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款回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应提供主管财政部门的批复，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合作合同约定偿还外国投资者投资的规定、偿还金额、偿还投资所属年度、是否以自有外汇支付、若购汇其购汇的人民币资金来源、售汇银行、是否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等情况。	1.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企业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外国投资者投资。 2.合作合同无明确约定偿还外国投资者投资及偿还办法的

第 658 号)	主管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偿还金额应符合	2.固定回报项	不予办理。
3.《国家外	8.外国投资者通过提取合作企业固	经批准生效的合作	目清理整改过	3.如外汇收
汇管理局关	定资产折旧费而先行回收投资的,	合同。	程中涉及购付	支情况表
于转发的通	如合作企业的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和	3.合作企业的亏损	汇的,由各分	披露企业
知》(汇发	外国投资者股东贷款的,外国投资	没有弥补前,外国投	局、外汇管理	存在重大
(2002)105	者应提供合作企业到期债务说明、	资合作者不得回收	部初审后报总	违规情形、
号)	合作企业及外国合作者债务承诺函	投资。	局批准。	或外国投
4.《关于完	等;如合作企业的债务仅为外国投	4.外国投资者按照		资者出资
善外商直接	资者股东贷款的,由外国投资者股	合同约定完成全部		虚假、违
投资外汇管	东出具对合作企业债务无条件承担	出资。		规,应移交
理工作若干	连带责任的担保函,如合作企业无	5.通过系统查询先		外汇检查
问题的通	债务,外国投资者股东不需提供担	行回收投资企业外		部门处理。
知》(汇发	保函;	国投资者出资、转股		4.外国投资
(2003)30	9.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	款到位情况的真实		者仅就其
号)	明材料。	性、合规性。		实际已到
5.《中外合				位出资、已
作经营企业				支付转股
外国合作者				对价的范
先行回收投				围内享有
资 审 批 办				权益。
法》(财政				
部 2005 年				
令第 28 号)				

1.22 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资金购汇汇出核准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1.购汇申请书;	1.有关材料应真实、一致。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	1.商品房不仅包括期房,还包括现房及二手房。
2.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2.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	2.购汇申请书应简要写明房屋所在地、转让收入、拟购汇的外汇指	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	2.商品房转让合同中的商品房价格应与完税凭证上载明的转让住房收入一致。
	3.商品房转让合同及	定银行等基本情	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	
		况。	理。	

（建住房〔2006〕1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银行版、外汇局版〉的通知》（汇综发〔2007〕3号）	登记证明文件； 4.房屋权属转让的完税凭证或相关证明文件（验原件）；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3.如委托其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4.超过商品房转让金额的资金不予批准购汇。 5.审核商品房转让收益的完税情况，未完税收益不予办理相应的购付汇核准。 6、是否在房屋所在地房产主管部门办理了商品房转让的登记证明文件。		3.完税凭证包括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以及印花税等房地产相关税收。 4.若审核过程中发现原购房行为及资金支付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5.办理购汇核准业务中及时监测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1.23 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投资类除外）结汇资金退回境外的购付汇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与退回资金相对应的原外汇结汇支付证明或交易合同； 3.有关终止交易或投资活动的协议或证明文件（验原件）； 4.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变更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资金的结汇情况、使用情况、退回的原因、金额、境外收款银行、账号、收款人等。 2.超过原结汇金额的资金不予批准购汇，因交易发生的赔偿、收益除外。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投资类除外）内资金结汇支付后因交易或投资活动的终止而需将资金退回境外的，需经外汇局逐笔核准。 2.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投资类除外）内外汇资金因前期投资活动终止而原路退回的由开户银行直接办理。 3.办理购汇核准业务中及时监测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5.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24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所得利润境内再投资、增资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96)汇资函第188号) 2.《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财工字第474号) 3.《关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外国投资者税后利润再投资问题的批复》	1.产生利润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利润产生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提交的书面申请; 2.利润产生企业外汇登记卡; 3.利润产生企业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及外国投资者对所分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增资)的确认书; 4.利润产生企业最近一期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相应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投资方基本情况、利润产生企业的基本情况、利润分配情况、投资方对分得利润的处置方案、拟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等。 2.通过系统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或变更情况。 3.外国投资者用于再投资(增资)的利润必须是已分配、已完税收益。 4.对于外国投资者未缴足资本的企业,该企业拟以其利润补缴外国投资者未缴足资本或增资的,应审查商务主管部门	1.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2.外国投资者所得利润境内再投资核准件由境内利润产生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出具。 3.外国投资者从所投资企业获得该类权益再投资核准件,也应当由该类权益产生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出具。 4.外国投资者境外母公司以其来自于投资性公司的经营性利润再投资,由投资性公司注册地外汇局核准。	1.审核无误后,外汇局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2.涉及境内外汇划转的,应同时出具境内外汇划转核准件,其上注明核准境内划转的金额。 3.如外汇收支情况表披露企业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外国投资者出资虚假、违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4.外国投资者仅就其实际已到位出资、已支付转股对价的范围内享有益。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没有法定比例限制。外商独资企业,必须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储备基金,其他两项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当“三项基金”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6.此类业务中,被投资企业应

（汇复〔2004〕第464号）	5.与再投资（增资）利润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完税或免税证明文件； 6.拟再投资（增资）企业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批准证书； 7.利润产生企业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 8.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批复文件是否明确认可。若商务主管部门文件未认可，则不予办理。 5.通过系统查询利润产生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转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 6.审核企业是否按规定提取“三项基金”。		首先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手续，而后办理有关的再投资、增资核准手续。

1.25 外商投资企业将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企业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等转增本企业资本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转为注册资本增资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0〕30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1.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企业董事会关于资本变动的决议； 4.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企业资本变动的批复文件（以已登记外债转增企业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投资方基本情况、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转增资本情况等，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应审核该部分未分配利润是否已通过银行汇出。 2.通过系统查询增资企业的外汇登记变更情况。 3.未分配利润未完税的，不得用于转增资本。 4.企业接受的非现金资	1.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2.外商投资企业中国投资者权益转增资本由该外商投资企业注	1.审核无误后，外汇局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2.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本企业资本的，外汇局仅就其中外方比例部分办理有关增资核准。 3.如外汇收支情况表披露企业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外国投资者出资虚假、违规，应移

3.《企业会计制度》	资本的，须经商务主管部门相关	产的捐赠形成的资本公	册地外汇局核	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4.《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批复文件明确确认）；	积，在相关资产处置前，不得用于转增资本。	准。投资性公司从所投资企业获得该类权益再投资核准件，也应当由该类权益产生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出具。	4.外国投资者仅就其实际已到位出资、已支付转股对价的范围内享有权益。
5.《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储备基金转增资及外国投资者股东出资超出其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转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4〕31号）	5.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和最近一期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相应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5.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被投资单位由于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企业按其投资比例计算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在相关资产处置前，不得用于转增资本。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其储备基金与发展基金转增资的，所余储备基金和发展基金的总额不得低于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5%；外商独资企业以其储备基金转增资的，所余储备基金的总额不得低于其注册资本的 25%。
6.《关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外国投资者投资者税后利润再投资问题的批复》（汇复〔2004〕第 464 号）	6.企业未分配利润转增资的，另须提交相应的完税或免税证明文件；	6.以已登记债务转增资的，应相应核减企业外债数据。对核减后外债余额为零的，应注销企业外债登记，同时注销相应的外债专户和还本付息专户。		6.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东出资超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应当记入企业资本公积。
	7.企业外国投资者已登记外债及其当期利息转增资的，另需提交拟债权转股权的该笔外债签约表、外债变动反馈表和债权人同意债权转股权的证明文件；	7.对于外国投资者未缴足资本的企业，该企业实现的利润及形成的公积金不能用于补缴外国投资者未缴足的资本（增资除外）		
	8.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8.通过系统查询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转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		
		9.审核企业是否按规定提取“三项基金”。		

1.26 外国投资者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的财产在境内再投资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 《关于外商以人民币再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汇复〔2000〕129号）	1.产生所得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 2.原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原企业关于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或合并、分立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财产处置分配方案或协议； 4.外国投资者将所得财产进行再投资的确认书； 5.原企业与外国投资者所得财产有关的交易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6.原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附相应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7.涉及先行回收投资的，另需提交原企业合作合同、财政部门批复、担保函等材料； 8.涉及清算的，另需提交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和注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投资方基本情况、再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所得财产涉及的有关交易情况及再投资情况等。 2.通过系统查询拟再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或变更情况。 3.未完税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4.该资金确系外国投资者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转股、减资等所得，且资本真实到位，资本变动程序合规。 5.清算再投资的，到期清算可提供企业到期应清算的证明文件以替代材料5； 6.再投资退税款用于再投资（或增资）的，企业只需提供审核材料中的1至4项材料和相应的退税证明，外汇局应同时通过系统查询与退税款相对应的再投资的外汇局核准情况。 7.通过系统查询原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转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	1.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2.外国投资者所得财产境内再投资由于原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核准。投资性公司从所投资企业获得该类权益再投资核准件，也应当由该类权益产生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出具。	1.审核无误后，外汇局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再投资财产为实物的，应注明“本核准件所记载金额系该项再投资财产的账面金额，不说明其市场价值”的字样。 2.涉及境内外汇划转的，应同时出具一份核准境内外汇划转的核准件，其上注明核准境内划转的金额。 3.若为人民币资金再投资，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享受与外汇出资同等待遇。 4.外商投资企业减资用于减少账面亏损或调减外国投资者尚未投入的资本，则相应减资部分外汇局不得批准外国投资者用于再投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未进行变更的，减资款不得办理再投资手续。 5.未办理验资询证的出资，不得办理相应的减资再投资手续。 6.外国投资者仅就其实际已到位出资、已支付转股对价的范围内享有权益。 7.如外汇收支情况表披

	销税务登记证明； 9.涉及股权转让的，另需提交转股协议、与转股后收益方应得收入有关的完税或免税证明文件； 10.涉及减资的，另需提交原企业减资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11.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露企业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外国投资者出资虚假、违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8.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参照本操作规程清算再投资和汇复〔2005〕180号文件规定办理。

1.27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款划拨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96〕汇资函第188号） 2.《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	1.投资性公司提交的书面申请； 2.投资性公司外汇登记ic卡； 3.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文件； 4.如以外债出资，应提供外债履约情况登记表； 5.投资性公司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6.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投资性公司的基本情况、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外汇登记（变更）情况、出资进度、本次出资额、出资账户和余额等。 2.通过系统查询外汇局核准、备案情况。 3.出资账户可以是资本金账户、外债专户、结算账户。 4.批准增资、转股的审批机关是否是原审批机关。 5.通过系统查询外国投资者出资、转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如外汇收支情况表披露企业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外国投资者出资虚假、违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企业的规定》 (商务部令 2006年第10号)				

1.28 外国投资者境内外汇账户资金因直接投资而发生的外汇划转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97〕汇管函字第250号) 2.《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1.外国投资者本人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划出账户为境外个人在境内开立的外汇账户的,应提供境外个人身份证明; 3.划入账户为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时,提供该企业的外汇登记ic卡。若非新设成立的企业,应提供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和相关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附相应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4.若非由于直接投资设立(或增资)企业而发生的外汇划转,应提供引起本划转业务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证明以及交易主体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 5.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划出账户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6.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个人或法人申请境内划转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与划转有关的直接投资交易情况,资金划出、划入账户的性质,开户行、账号、余额、划转币种和金额等。 2.通过系统查询被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得出资方式与金额,以及划出、划入账户的核准、备案情况。 3.申请划转金额不得超出外国投资者境内外汇账户的资金余额。 4.通过系统查询外国投资者出资、转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	1.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2.在能够保证外汇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外汇局也可将核准外国投资者境内外汇账户内资金划转的审核权规定由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各分局、外汇管理部须报总局批准后,方可允许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3.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在向银行授权时,应同时为银行制定有关的操作规程,并报总局备案。	1.外国投资者境内外汇账户(划出账户)包括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投资类除外)和境外个人在境内合法开立的外汇账户,如离岸账户等。 2.划入账户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投资项下其他专用外汇账户和托管与结算专用外汇账户以及明确收款人的银行暂收账户等。 3.此类资金的划转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投资,相应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业务可按相关规定办理。

	7.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29 境内外汇资金因投资、交易、运作等资本项目交易目的所发生的其它境内外汇划转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3号令） 2.《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97汇管函字50号）	1.书面申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3.银行出具的最近能反映划出账户余额的对账单或证明；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申请人在境内从事直接投资、资金交易及资本运作等活动的的基本情况，需划转外汇资金的来源情况，币种、金额，收款人、收款账号及收款银行名称等。 2.境内外汇资金交易、运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申请划转金额不得超出划出账户的资金余额。 4.审核与资金交易、运作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在划转完成后将有关的合同协议报外汇局备案。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同名账户间资金仅在涉及跨行或异地（分属不同外汇分支局本级管辖为异地）划转时方须外汇局核准。 2.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或投资项下其他专用外汇账户内资金从事保本型衍生产品交易、转存定期存款或质押人民币贷款等，收款银行为完成上述交易而为企业设立的账户无需外汇局核准，外汇局仅需在核准件备注栏里注明“交易结束或到期后资金原路退回”，划回资金不纳入限额管理。

1.30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现汇出资验资询证的审核、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	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询证，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事务所工作联系函及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	1.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信息与系统中资本金账户核准、开户及到账情况是否一致。 2.审核系统中由于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	1.5个工作日内回函。 2.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备选栏中勾选，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同时应在回函中加选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的表述。 3.资本金应在其作为投资款划入的首个资本资本金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号）	2.《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留原件）；	投资资金汇入，银行向外汇局备案的资本金入账信息中投资人与资金性质。	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账户完成有关的验资询证手续。
3.《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3.投资资金如来源于境内银行应提交境内原币划转核准件；	3.汇款银行如为境内银行，应审核原币划转是否经外汇局批准。对于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向资本金账户的划转，如无核准件，应审核汇出银行是否已获外汇局关于办理该项划转业务的授权。		4.核对有误或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不给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不予登记。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号）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4.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资金结汇询证应通过系统审核结汇核准及实际结汇情况。		5.资本金账户超最高限额，若其超过部分资金不超过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的1%，且绝对数额不超过等值3万美元的，外汇局可按实际入账金额为其办理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
5.《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07〕52号）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网上询证的，需从网上提交《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			6.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现汇出资验资询证参照本规程执行。
				7.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固定格式附后，可参考。
				8.“缴款人名称”与“验资股东名称”可以不一致，但由此而产生非外汇管理方面的问题应由申请验资询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验资询证的资金汇率应为资金入账时的汇率。

1.31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实物投资验资询证的审核、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询证，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事务所工作	1.《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中“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明细表”所列情况与所附证明文件是否相符。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	1.5个工作日内回函。 2.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备选栏中勾选，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栏里详细说明。

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号） 3.《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6.《海关总署关于对保税区进出境货物试行“备案制”的通知》（署监〔1997〕201号） 7.《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	联系函及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 2.《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留原件）； 3.无外汇指定银行和外汇局业务专用章的进口报关单（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等企业可提供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替代）； 4.商检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商品价值鉴定书”（外商独资企业除外）； 5.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2.外汇登记信息中是否有“实物投资”的记录。 3.进口报关单或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中有关要素是否符合商务主管部门对合同或章程的批复。 4.进口报关单与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中电子底联是否相符。 5.对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投资者以实物投资的，询证函中列进口报关单或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备注栏是否注明商品价值鉴定书编号。 6.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股东以实物（含设备）出资的，其价格可以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不能提供商检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商品价值鉴定书”，应提供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投资事物价值的证明文件。	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3.核对有误的，不给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不予登记。 4.若商检部门价值鉴定机构对出资实物的价值鉴定金额与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境货物备案清单金额不一致的，以商检价值鉴定金额为准。 5.在出具回函时应在《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原件上标注“已办理验资询证登记”字样，并加盖外汇局业务专用章。《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应同时加盖海关“验证章”等。 6.若外汇局实施进口核销改革后，应于每月初将上月用于验资询证的进口实物明细单发送给经常项目进口管理部门。 7.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等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实物出资验资询证参照本规程执行。 8.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固定格式附后，可参考。

发〔2007〕52号）				

1.32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无形资产出资验资询证的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号） 3.《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6.《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07〕5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询证，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事务所工作联系函及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 2.《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留原件）； 3.拟出资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中“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明细表”所列情况与所附证明文件是否相符。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信息有关外国投资者出资栏目中是否有“无形资产投资”的记录。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5个工作日内回函。 2.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备选栏中勾选，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栏里详细说明。 3.核对有误的，不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不予登记。 4.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上海钻石交易所等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无形资产出资验资询证参照本规程执行。 5.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固定格式附后，可参考。

法》				

1.33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验资询证的审核、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号） 3.《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合并、分立的验资询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4〕27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的验资询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180号）	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询证，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事务所工作联系函及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 2.《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留原件）；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网上询证的，需从网上提交《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	1.通过系统查询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是否由外汇局签发。 2.《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中“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明细表”所列情况与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中所列情况是否相符。 3.异地签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在系统中进行核查。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5个工作日内回函。 2.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备选栏中勾选，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栏里详细说明。 3.核对有误或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不给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不予登记。 4.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分立、合并的验资询证参照本规程执行。 5.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固定格式附后，可参考。

1.34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的审核、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	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询证，需提交如下材料：	《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中“外国投资者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	1.5个工作日内回函。 2.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备选栏中勾选，如

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号） 3.《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合并、分立的验资询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4〕27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号） 6.《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07〕52号）	1.事务所工作联系函及验资询证申请（减资类）； 2.《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留原件）； 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网上询证的，需从网上提交《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	出资情况明细表”所列情况与系统中企业外汇登记变更信息是否相符。	原则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有特殊情况在备注栏里详细说明。 3.核对有误或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不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不予登记。 4.外国投资者减少出资义务（即对未到资部分的注册资本减资的）无需办理验资询证手续，只在系统中变更相应的外汇登记内容即可。 5.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上海钻石交易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参照本规程执行。 6.验资询证申请（减资类）固定格式附后，可参考。

1.35 “三来一补”企业转型投资验资询证的审核、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	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询证，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事务所工作联系函及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	1.“三来一补”企业转型投资的出资实物权属应明确，价值鉴定应真实合法。 2.涉及转投资的，应审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各分局	1.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确认该转厂设备系进口货物且并未对外付汇，可根据其价值鉴定书的评

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	2.《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留原件）；	核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中“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明细表”所列情况与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中所列情况是否相符。	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估价格出具外商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2.《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3.外国投资者出资实物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备案清单；	3.海关转厂报关单或海关解除监管报告与联网核查系统中的电子底账是否相符，是否已凭以付汇。		2. 若外汇局实施进口核销改革后，应于每月初将上月用于验资询证的进口实物明细单发送给经常项目进口管理部门。
	4.商检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商品价值鉴定书”；	4.询证函备注栏中是否已注明投资实物的价值鉴定书编号。		3.验资询证申请（流入类）固定格式附后，可参考。
	5.进出口货物税务凭证；			4.《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应同时加盖海关“验证章”等。
	6.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1.36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	1.外国投资者自行提交或其委托他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1.通过有关材料审核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的基本情况、对价支付方式、支付途径及核准情况等，若股权购买对价分期支付的审核付款的进度、已付金额、应付金额及核准情况等。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外国投资者可以多种财产形式支付股权购买对价，如利润、清算、转股所得等。外国投资者股权购买对价支付应逐笔经外汇局核准。股权购买对价应划入中方股东账户，不得划入股权被收购企业账户。
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2003 年第 3 号）	2.以境内合法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对价款的，提供银行出具的人民币资金划入中方账户的入账证明；以境内合法所得非货币财产支付对价款的，提供股权出让方出具非货币财产已交付证明文件（跨境换股除外）；	2.通过系统查询收购股权对价的支付是否经外汇局核准。		2.被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审核有关材料无误后，应向外国投资者出具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
3.《关于加	3.外国投资者委托境内法人或境内个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或	3.以现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应通过系统查询银行办理收购款结汇或划入		3.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的编号方法为：zg+被收购企业外汇登记证编号

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营业执照；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中方外汇账户业务的反馈信息。 4.跨境换股应查询境内投资主体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信息。		十两位顺序号，顺序号为股权购买对价分期支付的期次（如：外国投资者支付第二期股权购买金，顺序号为02）。 4.股权购买对价分期支付的，每到位一期应办理一次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该登记中应只登记已到位的股权购买对价。 5.被收购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应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数据纳入本地数据统计并逐月上报，以反映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对本地区投资权益的增加。 6.投资性公司收购中方股权，由投资性公司自行办理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7.该项业务在系统中需进行录入、复核、确认三步操作。

1.37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汇部分）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及要素	授权范围	注意事项
1.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七部委局（1996）外经贸发字第773号《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 2.1997年、1998	1.联合年检报告书；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1.收齐企业年检的相关材料后，可在企业登记信息中的相关栏目加注“已参检”信息，同时对所收材料进行审验并与原存档案核对。 2.外汇局收到企	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企业属地（注册地）原则办理办理，各分局可依据自身业务情况将相关管理权限授权辖内相应的中心支局或支局办理。	1.对审核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应及时记入系统并分别处理，对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2.对参检企业提交的未办理验资询证的验资报告（2002年5月1日以后的），责令企业接

年及以后年度 国家有关部委 局关于对外商 投资企业实行 联合年检的有 关通知 3.《关于调整外 商投资企业外 汇年检“外汇 内容表”的通 知》（汇发 〔2002〕124 号）	4.企业在年检 年度出资的验 资报告； 5.有外债的企 业还需要提供 外债登记证、 外汇（转）贷 款登记证； 6.利润处置情 况表； 7.针对前述材 料应当提供的 补充说明材 料。	业年检材料后应 在 10 个工作日内 将审核意见返回 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 3.在年检年度前 设立的外商投资 企业均应参加年 检。		受相关处理后，履行验 资询证程序。 3.外汇局各分支局原则 上每年 6 月 31 日前完 成企业年检材料的审 核工作。 4.外汇局各支局原则上 7 月 15 日前向分局报送 年检数据及工作总结， 各分局原则上 8 月 15 日前向总局报送年检 工作总结。 5.如外汇收支情况表披 露企业存在重大违规 情形、或外国投资者出 资虚假、违规，以及其 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 门处理。 6、保税监管区域外商 投资企业还需按规定 参加《保税监管区域外 汇登记证》的核证程 序。

附表 1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新设类）

（注：房地产类企业需增填承诺书（后附））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_____）：

本公司名称：，为：（ ）独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合作企业 （ ）其他；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国籍：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国籍：外国投资者注册地：

外国投资者最终控制人：外国投资者最终控制人国籍：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a 或 b）：

a（ ） 因外国投资者最终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业绩不明。本公司保证外国投资者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个人或境内机构持股，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b（ ） 外国投资者主要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盈利情况、市场覆盖率、预期利润、参与国外竞争等情况）：

特此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后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表》（略）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三、资本金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2019年10月23日 汇发〔2019〕28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9〕28号

发布日期：2019.10.23

实施日期：2019.10.2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汇发〔2019〕2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政策措施，便利市场主体合规办理外汇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扩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地区，在粤港澳大湾区、上海和浙江试点的基础上，支持其他地区按规定开展优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简化进口付汇核验等试点业务。

实施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符合条件审慎合规的银行为信用良好的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时，可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办理。推进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工作，以信息共享方式实现银行电子化审核。

二、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

在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依规以资本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基础上，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金账户接收资金，无需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相应资金。

三、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允许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下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其资金使用应当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试点银行应遵循展业原则管控试点业务风险。所在地外汇局应加强监测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

四、放宽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使用限制

取消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使用限制。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款时，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

放宽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和结汇限制。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五、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

支付机构或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外汇局依法对免于办理名录登记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六、改革企业外债登记管理

取消非银行债务人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管理要求，非银行债务人可到其所属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取消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时间限定。

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外债逐笔登记。试点地区非金融企业可按净资产 2 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非金融企业可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入外债资金，直接在银行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购汇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七、取消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数量限制

取消“每笔外债最多可以开立 3 个外债专用账户”“每个开户主体原则上只能开立 1 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每笔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 1 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等限制，相关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但相关账户开户数量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八、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

取消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的要求。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异常、可疑的辅导期企业开展重点监测和核查，并规范分类管理。

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实现网上办理，无需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贸易主体不一致特殊业务除外）。

九、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对于企业未开立待核查账户的，银行按现行规定审核后的货物贸易收入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按现行规定需向外汇局提交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的，企业可免于提交。

十、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名录登记

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和注销名录登记手续，按照现行企业法人要求办理，提供自身《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但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推进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

按照风险可控、审慎管理的原则，允许试点地区扩大参与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的主体范围和转让渠道，扩大可对外转让的信贷资产范围，包括银行不良资产和贸易融资等。

十二、允许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承包工程企业经外汇局登记，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应符合境外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以及从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八条第二款因需升级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

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50、68402163、68402250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年10月2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6年6月9日 汇发〔2016〕16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6〕16号

发布日期：2016.06.09

实施日期：2016.06.0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6〕1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境内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同时统一规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及支付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推广至全国。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境内企业（包括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债资金均可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

二、统一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政策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是指相关政策已经明确实行意愿结汇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可根据境内机构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现行法规对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存在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的同时，境内机构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收入。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境内机构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境内机构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境内机构外汇收入境内原币划转及其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三、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境内机构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境内机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符合规定的人民币收入，账户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划往还本付息专用账户，购付汇或直接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或境外上市其他支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四、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三）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应与本通知存在冲突。

五、规范资本项目收入及其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境内机构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办理结汇和支付时，均应填写《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境内机构不需要向银行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境内机构申请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办理支付（包括结汇后不进入结汇待支付账户而是直接办理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人民币对外支付或直接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办理对外付汇）时，应如实向银行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 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 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对于境内机构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其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境内机构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境内机构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项目收入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机构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境内机构，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六、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境内机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使用等业务的境内机构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依法暂停其资本项下结售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境内机构可依法暂停其办理意愿结汇资格或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业务或取消业务管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 号）等此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附件：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30 日 汇发〔2015〕19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5〕19 号

发布日期：2015.03.30

实施日期：2015.06.01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汇发〔2019〕39 号，第六条中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已被废止。）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为保证此项改革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资本金。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企业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企业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原币划转以及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

资企业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外商投资企业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资本金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人民币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偿还已使用完毕的人民币贷款，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金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四、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如实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在办理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使用(包括外汇资本金直接支付使用)时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

(二) 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 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 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 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六、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

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然后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七、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附件：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0 日 汇发〔2014〕2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4〕2 号
发布日期：2014.01.10

实施日期：2014.02.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改进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方式，并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措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简化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外汇管理

（一）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以下统称为融资租赁类公司）。

（二）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持以下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应当审核交易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
3.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三）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四）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上述外汇资金入账时，银行应审核该收入的资金来源。该账户内的外汇收入需结汇时，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五）所在地外汇局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使用“境外放款”功能登记融资租赁类公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签约信息，采取纸质报表统计提款信息。

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到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的有关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中填写该笔对外债权的业务编号，并应按月向所在地

外汇局报送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的发生和租金收入等情况。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等信息。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有关模块功能完善后，按新的要求采集相关信息。

二、简化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外汇管理

（一）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的前置管理。

（二）简化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手续。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资产后 30 日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或其境内代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到主要资产所在地外汇局或其境内代理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手续。

1. 申请书，并填写《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见附件）；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境内机构和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无须提供不良资产及担保事项逐笔数据）；
4. 若由境内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代理协议；
5. 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取消外汇局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结汇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办理入账或结汇手续。

出让不良资产的境内机构收到境外投资者的对价款后，可持以下材料直接到银行申请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收入，或者申请不良资产外汇收入结汇。

1. 申请书；
2. 境外投资者受让不良资产办理登记时取得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协议办理凭证》（复印件）；
3. 债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4. 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收入，或者办理不良资产外汇收入结汇手续时，应按照国家收支、外汇账户和结汇的有关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中填写所对应的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的业务编号。

（四）因回购、出售（让）、清收、转股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投资者对登记资产的所有权变更或灭失时，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在所有权变更或灭失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登记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五）取消外汇局对境外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所得收益购付汇核准，改由银行审核办理。

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通过清收、再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收益，可持以下材料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 1.申请书;
-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协议办理凭证》;
- 3.《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复印件;
- 4.关于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来源的证明文件;
- 5.若由境内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代理协议;
- 6.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外投资者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时,应按照国家收支的有关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中填写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的业务编号。

(六)银行应认真审核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收入、办理不良资产外汇收入结汇和境外投资者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时填写的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的业务编号。

(七)因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导致原有担保的受益人改变为境外投资者的,该担保不纳入对外担保管理。

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后新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现行对外担保外汇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进一步放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

(一)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以下简称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机构可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二)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机构除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外,还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其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三)境内机构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境内机构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进一步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

(一)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主体限制。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境内企业凭境外放款协议、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如确有需要,超过上述比例的,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二)取消境外放款额度2年有效使用期限限制。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境外放款额度期限。

(三)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境内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

处理。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担保履约）或注销境外放款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境内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

五、简化境内机构利润汇出管理

（一）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利润汇出，原则上可不再审核交易单证；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利润汇出，原则上可不再审核其财务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及其税务备案表原件。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二）取消企业本年度处置利润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应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的限制。

六、简化个人财产转移售付汇管理

（一）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由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取消财产转移总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的要求。

（二）取消移民财产转移分次汇出的要求。申请人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移民财产转移核准手续后，银行可在核准件审批额度内一次或分次汇出相关资金。

（三）取消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的财产应分别申请、分别汇出的要求。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核准后可在银行一次或分次汇出相关资金。

（四）取消对有关财产权利文件（如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协议或合同、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等）进行公证的要求；取消对委托代理协议、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的要求。

七、改进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管理

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应按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许可证》外，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许可证》。

已领取《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具体情况、外汇业务种类、购结汇及资金汇出入情况、外汇业务合规情况及相关外汇业务资产负债表等）。

本通知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人（中英文）及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转让人及代码或标识码：	注册地址：
转让标的： 1、 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2、 资产转让价格：人民币元，占账面价值的_%。 关于转让价格的说明： 3、 资产回收方式（直接卖断、合作经营或其他）： 4、 资产特征：债权笔数_；债务人户数_；关于原债权人、集中地域、资产类别等方面的说明： 5、 担保情况：担保项下债权本金余额_；担保项下债权笔数：_。 6、 外方收益汇出方式（定期、汇出频率或其他）：	

四、外债管理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

发布日期：2003.01.08

实施日期：2003.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国发〔2016〕11号，“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被取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债管理，规范举借外债行为，提高外债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外债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债”，是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常设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金融境内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境外的机构、自然人及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常设机构。

第五条 按照债务类型划分，外债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

（一）外国政府贷款，是指中国政府向外国政府举借的官方信贷；

（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中国政府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性、地区性金融机构举借的非商业性信贷；

（三）国际商业贷款，是指境内机构向非居民举借的商业性信贷。包括：

- 1、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2、向境外企业、其他机构和自然人借款；
- 3、境外发行中长期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和短期债券（含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4、买方信贷、延期付款和其它形式的贸易融资；
- 5、国际融资租赁；
- 6、非居民外币存款；
- 7、补偿贸易中用现汇偿还的债务；
- 8、其它种类国际商业贷款。

第六条 按照偿还责任划分，外债分为主权外债和非主权外债。

（一）主权外债，是指由国务院授权机构代表国家举借的、以国家信用保证对外偿还的外债。

（二）非主权外债，是指除主权外债以外的其它外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境内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向非居民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形成的潜在对外偿还义务为或有外债。

第八条 国家对各类外债和或有外债实行全口径管理。举借外债、对外担保、外债资金的使用和偿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外债管理部门。

第二章 举借外债和对外担保

第十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际收支状况和外债承受能力，制定国家借用外债计划，合理确定全口径外债的总量和结构调控目标。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外债类型、偿还责任和债务人性质，对举借外债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由国家统一对外举借。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财政部根据规划组织对外谈判、磋商、签订借款协议和对国内债务人直接或通过有关金融机构转贷。其中，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重点国别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财政部代表国家在境外发行债券由财政部报国务院审批，并纳入国家借用外债计划。其他任何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中长期债券均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中设定滚动发行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对国有商业银行举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五条 境内中资企业等机构举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第十七条 国家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举借外债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之和应当控制在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内。

在差额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举借外债。超出差额的，须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核定项目总投资。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不得为非经营性质的境外机构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不得举借外债或对外担保。

第二十二条 境内机构对外签订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国际商业贷款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须经登记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外债资金使用

第二十三条 外债资金应当主要用于经济发展和存量外债的结构调整。

第二十四条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中长期国外优惠贷款重点用于基础性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第二十五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重点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产业结构和外债结构调整。

第二十六条 境内企业所借中长期外债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境内企业所借短期外债资金主要用作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第二十八条 使用外债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外债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外贷款机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外债管理部门负责对外债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规定，向使用外债资金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派出稽察特派员，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稽察。

第四章 外债偿还和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主权外债由国家统一对外偿还。主权外债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或通过金融机构转贷给国内债务人的，国内债务人应当对财政部或转贷金融机构承担偿还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主权外债由债务人自担风险、自行偿还。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可以用自有外汇资金偿还外债，也可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用人民币购汇偿还外债。

第三十四条 债务人无法偿还的外债，有担保人的，应当由担保人负责偿还。

第三十五条 担保人按照担保合同规定需要履行对外代偿义务时，应当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应当加强外债风险管理，适时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

在不扩大原有外债规模的前提下，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准，债务人可以通过借入低成本外债、偿还高成本外债等方式，降低外债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其中，涉及主权外债的，需经财政部核准。

第三十七条 债务人可以保值避险为目的，委托具有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外债的汇率和利率风险。

第五章 外债监管

第三十八条 外债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外债和对外担保实施监管。

第三十九条 外债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时，有权要求债务人和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检查有关帐目和资产。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举借外债或对外担保时，未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对外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不以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形式体现，但在实质上构成对外偿还义务或潜在对外偿还义务的对外借款或担保，须按照本办法纳入外债监管。

第四十二条 禁止违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以保证外商直接投资固定回报等方式变相举借外债。

第四十三条 未经外债管理部门批准，境外中资企业不得将其自身承担的债务风险和偿债责任转移到境内。

第四十四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外债帐户和处理外汇资金往来业务时，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外债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外债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第四十五条 外债管理部门应当掌握外债动态，建立和完善全口径外债监测预警机制。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债的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外债统计数据。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举借外债或对外担保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外债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由其所在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比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外债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有关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9 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
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

发文字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9 号

发布日期：2004.05.27

实施日期：2004.06.2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境内中、外资银行公平竞争，有效控制外债规模，防范外债风险，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外债管理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银行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
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三条 国家对境内外资银行的外债实行总量控制。境内外资银行的外债包括境外借款、
境外同业拆入、境外同业存款、境外联行和附属机构往来(负债方)、非居民存款和其他形式的
对外负债。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称“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汇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际收支状
况和外债承受能力,以及境内外资银行的资产负债状况和运营资金需求等,合理确定境内外资
银行外债总量以及中长期和短期外债结构调控目标。

第五条 境内外资银行借用外债,签约期限在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期)的中长期外债,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年度核定发生额;签约期限在 1 年期以下的短期外债,由外汇局核定余额。

第六条 每年 2 月底之前,境内外资银行须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关于本年
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或短期外债余额的申请。其中,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通过商
业注册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的分支机构逐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申请;外
国银行分行由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行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申请。没有主报告行
的,应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的分支机构逐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
提出申请。

第七条 境内外资银行申请年度外债总额,需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供下列材
料:

(一)借用中长期或短期外债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的业务经营状况、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所申请外债额度的依据和资金用途等。

(二)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三)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提供报送银监会的上年度境内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外国银行分行应提供报送银监会的分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境内营业性分支机构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与申请人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汇局根据境内外资银行的上年度外债借用情况、其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批准的本年度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境内贷款项目需求(中长期外债)及流动性需要(短期外债),分别核定境内外资银行本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境内外资银行在本年度新借入的中长期外债不得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额度;本年度内任一时点的短期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定的余额。

第九条 外债总额确定后,境内外资银行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年度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申请进行一次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批准。

第十条 境内外资银行向境内机构发放外汇贷款按照国内外汇贷款方式管理。除出口押汇外,境内外资银行向境内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不得结汇。

第十一条 境内外资银行对外提供担保,按对外担保进行管理;境内机构为境内债务人向境内外资银行提供担保按国内担保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境内外资银行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还本付息不得购汇。境内外资银行办理其外债项下还本付息不需要外汇局核准。

经外汇局批准,境内机构可以选择境内外资银行开立外债项下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外汇局负责对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和国内外汇贷款的统计、监测工作。境内外资银行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局分支机构报送外债统计数据,并按照国内外汇贷款的有关规定向当地外汇局报送国内外汇贷款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境内外资银行借用外债情况和发放外汇贷款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外汇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此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10 日 国办发〔2000〕23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00〕23 号

发布日期：2000.03.10

实施日期：2000.03.10

时效性：部分修改。根据 2002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本法中对外发债市场时机的选择和融资条件的审批被取消。

效力级别：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 号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 人民银行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为了规范我国境内机构境外发债行为，提高发债筹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国家外债风险，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外发债的定义

对外发债是指我国境内机构，包括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及境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

境内机构发行境外外币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视同对外发债进行管理。可转换债券是指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按照发行时所定条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其他债券的有价证券。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银行发行具有一定期限的、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流通的银行存款凭证。商业票据是指境内机构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期限为 2 至 270 天、可流通转让的债务凭证。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管理

（一）发债资格的认定。

对外发债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资格，由国家计委会同

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借鉴国际惯例进行评审报国务院批准。发债资格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

1.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经国家计委审核并会签国家外汇管理局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批准后，市场选择、入市时机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

2.境内机构发行商业票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并占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该机构的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指标；发行前设定滚动连续发行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签国家计委后审批。

3.境内机构为其海外分支机构境外发债进行融资担保，发债所筹资金不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现行有关规定审批；若发债资金调入境内使用，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

4.已上市外资股公司对外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国家计委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外资股公司境外融资需求及市场条件，确定境外可转换债券年度发行规模，并纳入当年利用外资计划。在年度规模内，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发债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境内机构对外发债后，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三）申请对外发债需报送的材料。

境内机构申请对外发债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 1.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
- 2.发债所筹资金的投向、用途；
- 3.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以及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 4.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的监督管理

为了把握境外筹资的有利时机，对外发债经国家批准后，境内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自主确定承销商和发行成本等。有关发行条件和境外评级状况，由对外发债机构报国家计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对外发债机构要严格自律，发债资金要按照国家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中商业票据只能用于贸易性周转，不得短贷长用。同时，要落实偿债措施，防范外债风险，保证按期对外支付，维护对外信誉。

本意见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行。以前有关对外发债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11 日 银发〔2020〕64 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银发〔2020〕64 号

发布日期：2020.03.11

实施日期：2020.03.1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
（银发〔2020〕64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便利境内机构跨境融资，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中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 上调至 1.2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其他事宜仍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1 日 银发〔2017〕9 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银发〔2017〕9 号

发布日期：2017.01.11

实施日期：2017.01.1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7〕9号 2017年1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空间，便利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政策框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境融资，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本通知适用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本通知适用的企业仅限非金融企业，且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本通知适用的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此外，将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下同)境内分行纳入本通知适用范围，除特殊说明外，相关政策安排比照境内法人外资银行办理。

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热度、国际收支状况和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对跨境融资杠杆率、风险转换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进行调整，并对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跨境融资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和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下同)，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四、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中的本外币跨境融资包括企业和金融机构(不含境外分支机构)以本币和外币形式从非居民融入的资金，涵盖表内融资和表外融资。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一)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QFII、RQFII 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三)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四)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五)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六)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業務类型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允许企业和金融机构某些特定跨境融资业务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五、纳入本外币跨境融资的各类型融资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表外融资(或有负债)：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 20% 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因客户基于真实跨境交易和资产负债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服务需要的衍生产品而形成的对外或有负债，及因自身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需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本机构或有负债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二)其他：其余各类跨境融资均按实际情况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各类型融资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六、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资本或净资产 * 跨境融资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资本或净资产：企业按净资产计，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计，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运营资本计，以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 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 1，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 0.8。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七、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九、中国人民银行建立跨境融资宏观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在跨境融资宏观风险指标触及预警值时，采取逆周期调控措施，以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

逆周期调控措施可以采用单一措施或组合措施的方式进行，也可针对单一、多个或全部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总量调控措施包括调整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结构调控措施包括调整各类风险转换因子。根据宏观审慎评估(MPA)的结果对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控，必要时还可根据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需要，采取征收风险准备金等其他逆周期调控措施，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企业和金融机构因风险转换因子、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包括跨境融资展期在内的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十、企业跨境融资业务：

(一)企业应当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但不晚于提款前 3 个工作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跨境融资情况签约备案。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的结算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企业的融资信息、账户信息、人民币跨境收支信息等。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结算银行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 5 年。

(二)企业办理跨境融资签约备案后以及金融机构自行办理跨境融资信息报送后，可以根据提款、还款安排为借款主体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并将相关结算信息按规定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系统，完成跨境融资信息的更新。

企业应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以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和自身净资产等)。如经审计的净资产，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三)开展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往来，企业可采用一般本外币账户办理，也可采用自由贸易账户办理。

(四)企业融入外汇资金可意愿结汇。企业融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和自贸实验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

十一、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法人为单位集中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相关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除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进行管理。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外币跨境融资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一)金融机构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按照本通知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本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应在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处于上限以内的情况下进行。如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低于上限额，则金融机构可自行与境外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二)金融机构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等管理制度开立本外币账户，办理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收付。

(三)金融机构应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执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资本金额、跨境融资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按规定报送本外币跨境收入信息，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报送本外币跨境支出信息。如经审计的资本，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在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 5 年。

(四)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金融机构和企业应配合。

发现未及时报送和变更跨境融资信息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查实后对涉及的金融机构或企业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发现超上限开展跨境融资的，或融入资金使用与国家、自贸实验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不符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责令其立即纠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借款主体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行为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对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还可视情况向其征收定向风险准备金。

对于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责令整改；对于多次发生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暂停其跨境融资结算业务。

十三、对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企业改为事前签约备案，金融机构改为事后备案，原有管理模式下的跨境融资未到期余额纳入本通知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的本外币境外融资等区域性跨境融资创新试点，自2017年5月4日起统一按本通知模式管理。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现行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和本通知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

过渡期结束后，外资金融机构自动适用本通知模式。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通知总体实施情况评估后确定。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文)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

1	国家开发银行
2	进出口银行
3	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6	中国银行
7	中国建设银行
8	交通银行
9	中信银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
11	华夏银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
13	招商银行
14	兴业银行

15	广发银行
16	平安银行
17	浦发银行
18	恒丰银行
19	浙商银行
20	渤海银行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	北京银行
23	上海银行
24	江苏银行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28 日 汇发〔2013〕19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3〕19 号

发布日期：2013.04.28

实施日期：2013.05.13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汇发〔2015〕20 号，删除附件 2《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审核原则第 2 点（2）、（3），并将第 6 点第（3）项修改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5% 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强化外债统计监测，防范外债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外债登记管理方式。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和《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实施后，附件 3 所列法规即行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1.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2. 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

3. 废止法规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准确、及时、完整统计外债信息，规范外债资金流出的管理，防范外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借用外债，并办理外债登记。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外债的登记、账户、使用、偿还以及结售汇等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对外债进行统计和监测。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统计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确定外债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

外债统计方法包括债务人登记和抽样调查等。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变化情况，对外债登记范围和管理方式进行调整。

第二章 外债登记

第六条 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

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条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等信息。

第八条 债务人为境内银行,应通过外汇局相关系统逐笔报送其借用外债信息。

第九条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十条 对于不通过境内银行办理资金收付的,非银行债务人在发生外债提款额、还本付息额和未偿余额变动后,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章 外债账户、资金使用和结售汇管理

第十一条 境内银行借用外债,可直接在境内、外银行开立相关账户,直接办理与其外债相关的提款和偿还等手续。

第十二条 非银行债务人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可直接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外债账户。

非银行债务人可开立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款的外债专用账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立专门用于外债还款的还本付息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银行在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可直接为其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售汇和偿还等手续。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第十五条 债务人在办理外债资金结汇时,应遵循按需原则,持规定的证明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

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债务人办理结汇手续。

第十六条 债务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外债资金用途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第十七条 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按需原则。

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债务人办理购付汇手续。

第四章 外保内贷外汇管理

第十八条 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外保内贷)。

境内债权人应按相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

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借款接受境外担保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

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其担保履约额应纳入外商投资企业外债规模管理。

第二十条 中资企业办理境内借款接受境外担保的,应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外保内贷额度。

中资企业可在外汇局核定的额度内直接签订担保合同。

第五章 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外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应按规定获得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外转让不良资产获得批准后,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到外汇局办理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受让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通过清收、再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收益,经外汇局核准后可汇出。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外债资金非法结汇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有擅自对外借款或在境外发行债券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债或外债结汇资金用途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涉及外债国际收支申报的;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债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外债业务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四)违反外债账户管理规定的;
- (五)违反外债登记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罚:

- (一) 违反规定办理外债资金收付的;
- (二) 违反规定办理外债项下结汇、售汇业务的。

第二十九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按《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银行应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将非银行债务人的外债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及结售汇等信息报送外汇局。

第三十一条 外汇局利用抽样调查等方式, 采集境内企业对外贸易中产生的预收货款、延期付款等企业间贸易信贷信息。

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间发生贸易信贷的, 无需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第三十二条 债务人可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 并直接到银行办理交割。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

附件 2

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

- 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 二、财政部门 and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 三、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关闭外债账户
- 四、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 五、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 六、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结汇
- 七、外债注销登记
- 八、境内企业办理外保内贷业务
- 九、金融机构为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款办理结汇或购汇
- 十、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担保费对外支付
- 十一、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
- 十二、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备案登记和购付汇核准
- 十三、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提款

十四、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还本付息

十五、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套期保值履约交割

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第一批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名单的通知》(汇综发〔2007〕130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中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 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 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 外汇局应发给债务人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2.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除另有规定外,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余额和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以下简称“投注差”)。外保内贷项下担保人发生履约后形成的境内机构对外债务, 按短期外债纳入“投注差”控制。(2) 外商投资企业首次借用外债之前, 其外方股东至少已经完成第一期资本金的缴付。(3)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时, 其外方股东应当缴付的资本符合出资合同或企业章程约定的期限、比例或金额要求。(4)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 3.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长期外债办理展期, 或借用新的中长期外债偿还过去借用的中长期和短期外债时, 在不增加该企业现有外债本金余额和不办理结汇的前提下, 不重复占用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4. 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 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 其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4倍;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的, 其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成本的6倍。

	5.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 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 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 再计算净资产的 10 倍(B), 然后将 (B-A) 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 6.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外债按以下原则管理: (1) 对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 对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前(不含)成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 增资后“投注差”小于其增资前“投注差”的, 以增资后“投注差”为准。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未全部缴付的, 或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5% 的, 不得借用外债, 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7. 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 除另有规定外, 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 (1) 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境内企业; (2)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 (3) 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 25%, 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8. 债务人办妥外债签约登记后, 外汇局应按照规定出具外债登记证明文件。
审核要素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审核申请书和《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等填写的内容是否与借款合同内容一致。 2. 审核借款合同中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主要条款。 3.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非银行债务人, 其对外借款需要事前批准或纳入指标管理的, 应审查借款合同条款与批准文件内容是否一致。
授权范围	1. 符合条件的, 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 非银行债务人可预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 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预录入外债签约信息。
注意事项	1. 外债的统计范围包括居民对非居民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外债的规模管理范围与其统计范围存在差异。根据外债统计、监测和管理等实际需要, 目前, 外债可进行以下分类: (1) 按照各部门外债管理职能分工, 外债可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 (2) 按照债务人类型, 外债可分为代表国家举借并以国家信用保证对外偿还的主权外债以及由境内其他机构借用的非主权外债。非主权外债可分为银行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中资企业外债、外商投资企业外债和其他机构外债。

	按照债权人类型, 外债可分为: ①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借款; ②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③向境外企业和自然人借款。 按照债务工具类型, 外债可分为: ①直接贷款(包括境外机构提供的买方或卖方信贷, 银行的同业拆借、同行往来等); ②境外发行的标准化债务工具, 如中长期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短期债券(含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③境内银行吸收的非居民存款, 境内银行对外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委托境外银行办理的海外代付或其他具有相似性质的负债类银行贸易融资; ④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而形成的金融性债务, 如融资租赁、补偿贸易中用现汇偿还的债务、贵金属拆借等; ⑤境内机构在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应付款等企业间贸易信贷。 按照外债的签约期限, 外债可分为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 ①短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 1 年以下(含)的外债; ②中长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的外债。 2. 境内银行从其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借款, 应纳入规模管理和外债统计。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办理借款, 不纳入规模管理和外债统计。除上述规定外, 其他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借款, 应视同境内机构对外借款进行规模管理, 但其对境外机构承担的债务不纳入外债统计范围。 3. 外商投资企业因增资、转股和改制等原因, 导致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 而无法计算其“投注差”的, 则改为参照中资企业借用外债进行管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已发生的外债提款, 可按本操作指引规定继续办理结汇、还本付息等相关手续, 但该企业不得再发生新的外债提款业务。 4. 非银行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 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 并直接到银行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 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银行、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 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1)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 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开立资本项目专用账户保留;(2)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5. 遗失外债登记或备案凭证的非银行债务人在登报进行遗失声明后, 可向所在地外汇

	局申请补办相关凭证。 6. 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7. 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应按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8. 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规定办理外债签约补登记: 9.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办理签约登记,但截至非银行债务人申请日尚未发生外债首次提款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进行处理。 10.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补登记时,已发生外债提款的,除按照本操作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经核实已入账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 11. 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办理外债补登记手续。 12. 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除另有规定外,应遵循按需原则。 13. 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14. 未参与外债转贷款改革的地区或机构,仍按照原外债转贷款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即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签约、提款、结汇、还本付息和账户开立、关闭等手续。

二、财政部门 and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4.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

	〔2012〕60 号) 6.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 12 号) 7.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8.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 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情况等数据。 2. 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 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其自身外债相关数据。
审核原则	1. 银行可自行在境内、外银行开立相关账户存放其外债资金, 并可自行办理与其外债相关的提款和偿还手续。银行不得办理与自身外债相关的结汇和购汇。 2. 银行在境外发行债券, 应根据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 并自行办理提款和偿还等手续。
审核要素	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授权范围	1. 财政部应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报送,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将数据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2. 银行应通过接口方式直接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 未开发接口方式的, 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 使用界面录入方式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
注意事项	

三、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关闭外债账户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 号) 5.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6. 其他相关法规
银行审核材料	1. 外债账户开立申请书。 (2) 外汇局核发的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协议办理凭证》(验原件、收加盖非银行债务人公章的复印件)。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2. 外债账户关闭 申请书。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关闭账户时, 非银行债务人应确认外债账户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审核原则	1. 非银行债务人可在所属的分局辖区内选择银行直接开立外债账户。外债账户包括外债专用账户和还本付息专用账户。 2. 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 且查明“尚可开立账户总数”大于等于 1 的信息时, 方可为该非银行债务人开户, 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非银行债务人的开户信息。 3. 非银行债务人应按规定范围使用外债账户: (1) 外债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 按规定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收入及存款利息、在偿还外债前 5 个工作日内划入的用于还款的资金; 支出范围是: 经常项目对外支付、按规定办理结汇及按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支付。除另有规定外, 非银行债务人借用的现汇形式的债务资金必须存入外债专用账户。 (2) 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 根据债权人要求在规定范围和金额内划入用于还款的自有外汇资金或其他来源外汇资金; 支出范围是: 偿还外债。 (3)
审核要素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外债专用账户或还本付息专用账户时, 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与该笔外债相关的控制信息表, 并与债务人提供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中的信息核对。 3. 银行可在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开户后留存《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复印件, 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进行开立和关闭账户信息反馈。
授权范围	由银行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直接办理。

注意事项	1. 发现债务人违规开户、使用的,所在地外汇局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2. 债务人可根据合同约定自行将自有或购汇外汇资金在偿还外债前划入还本付息专用账户,账户余额最多不能超过未来两期该笔外债项下应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之和(划入日前应还未还的债务积欠除外)。未经外汇局核准,已办理购汇并按规定划入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外汇资金不得再次办理结汇。 3. 一笔外债最多可开立两个外债专用账户;不同外债应分别开立外债专用账户。一笔外债最多开立一个还本付息专用账户。 4. 因特殊经营需要,非银行债务人需在所属分局辖区以外选择开户银行,或者开立外债账户超出规定个数的,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5. 境内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货物与服务贸易支出,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金融资产交易。用于金融资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允许通过借新还旧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但外债资金不得办理结汇; (2) 允许通过新建企业、购买境内外企业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可原币划转但不得办理结汇,且债务人的股权投资符合其经营范围; - 除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不得用于放款; - 除担保公司外,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 - 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6) 外债账户内资金需要转存定期存款的,在不发生资金汇兑的前提下,债务人可在同一分局辖区内、同一银行自行办理。 6. 外债资金的运用期限应与外债的还款期限相匹配。除“搭桥”外,短期外债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如审批部门或债权人未指定外债资金用途的,中长期外债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

四、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 号) 4.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 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 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 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 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 利息本金化的, 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 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 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的, 应在提款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 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3. 非银行债务人为每笔外债首次办理备案手续时, 非银行债务人应从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并根据外债变动情况如实填写《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4.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 应将外债变动情况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并在非银行债务人留存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上确认。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通过非资金划转方式办理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 应符合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 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 经核实的提款记录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作为今后还本付息的依据。 2. 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 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 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 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 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 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五、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 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 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 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 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 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 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2.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 应在还本付息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 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 3. 非银行债务人为每笔外债首次办理备案手续时, 非银行债务人应从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并根据外债变动情况如实填写《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4.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 应将外债变动情况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审核要素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通过非资金划转方式办理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 应符合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 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 经核实的还本付息信息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2. 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 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 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 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 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 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4. 支付债务从属费用比照还本付息办理。 5. 债务清偿完毕后, 应到所在地外汇局注销外债登记凭证。

六、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结汇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银行审核材料	1. 申请书(包括结汇资金来源、金额及用途等, 同时明确“本公司承诺该笔外债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保持一致; 若不一致, 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验原件后返还。该表与外债开户时留存件不一致的, 非银行债务人应提交盖章的最新表格的复印件)。 3. 与结汇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协议、发票、收款通知(收款人)、付款指令(付款人)、清单或凭证等证明文件。 4.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 债务人办理外债资金结汇,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遵循实需原则, 即债务人应当在实际需要办理符合规定的人民币支付时, 方能申请办理结汇。 2. 申请结汇的金额必须小于外债专用账户中尚未使用的余额。 3. 结汇后人民币资金不能用于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4. 除备用金等特殊用途外, 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于结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转给收款人。
审核要素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外债用途与非银行债务人经营范围、外汇管理规定、合同约定及《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备查。
授权范围	由银行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直接办理。

注意事项	1. 未经外汇局批准, 境内中资企业和中、外资银行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 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专用账户中的利息收入可参照经常项目管理规定办理结汇。 3. 银行应根据自身对客户的情况、非银行债务人申明的资金用途类型以及结汇金额的大小, 合理确定非银行债务人应当提供的资金用途证明文件范围和数量。银行应对非银行债务人申明的结汇资金用途进行尽职审查, 并对非银行债务人进行必要的合规提示。非银行债务人提供的资金用途证明文件事后发现存在明显瑕疵的, 银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七、外债注销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 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 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 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确认非银行债务人相关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已关闭。 3.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 在外债登记证明文件上标注“注销”后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退还债务人。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 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 外汇局经办人员应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对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进行注销操作。 2. 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关户信息于关户次日方可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显示。

八、境内企业办理外保内贷业务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3.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中资企业借用境内贷款需要接受境外担保的,应先向外汇局申请外保内贷额度: 申请书。 营业执照。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境内贷款和接受境外担保的意向书。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属于国家鼓励行业。 2. 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3. 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4. 企业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5. 对外借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中资企业所在地分局。
注意事项	1. 境内企业借用境内借款,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外保内贷”): - 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获得分局外保内贷额度的中资企业; - 债权人为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 - 担保标的为债务人借用的本外币普通贷款或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 - 担保形式为保证,中国法律法规允许提供或接受的抵押或质押。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货币政策取向和地区实际需求等因素,为分局核定地区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额度。分局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地区额度内,为辖内中资企业核定外保内贷额度。 3. 中资企业可在分局核定的外保内贷额度内,直接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项下对内、对外债务清偿完毕前,应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该企业自身及地区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额度。 4. 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项下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中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而实际发生的对境外担保人的外债本金余额不占用分局地区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5.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境内贷款接受境外担保的,可直接与债权人、境外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发生境外担保人履约的,因担保履约产生的对外负债应视同短期外债(按债务人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人的外债本金余额计算)纳入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或外债额度控制,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因担保履约产生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负债未偿本金余额与其他外债合计超过“投注差”或外债额度的,外汇局可先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再按照超规模借用外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境内企业从事外保内贷业务,由发放贷款的境内金融机构实行债权人集中登记。债权人应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保内贷项下相关数据。债权人与债务人注册地不在同一外汇局辖区的,应当同时向债权人和债务人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数据。

九、金融机构为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款办理结汇或购汇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3 号)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证明金融机构与债务人债权关系、担保关系的合同。 3. 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 债务人提供的境外担保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或其他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 2.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 3. 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1. 境内金融机构办理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业务,由其分行或总行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2. 境内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负责金融机构自身结汇(或购汇)的部门受理,并会签同级资本项目管理部门。

注意事项	1. 外保内贷项下发生境外担保人履约, 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签约币种不一致, 金融机构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 参照本操作指引办理。 2.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 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 3. 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等程序性违规的, 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 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向企业发放境外担保项下贷款等实质性违规的, 外汇局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处罚完毕后再批准其结汇。

十、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担保费对外支付

法规依据	1.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汇发〔2005〕26号）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担保人支付担保费通知书。 3. 担保合同（合同如为外文的, 应提交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并加盖申请人印章）。 4. 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5. 支付外债项下担保费, 应提供债务登记凭证（验原件后返还）。 6.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非银行债务人在境内外融资时, 由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后, 要求非银行债务人支付担保费的, 应经外汇局核准。 2. 确认担保合同与债务有关内容的一致性。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符合条件的, 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担保费率由当事人按照行业标准协商确定。

十一、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

法规依据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6 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7〕254 号)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及汇兑核准申请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出具的备案文件。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合同中涉及跨境交易的相关条款。 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结汇核准申请书。 债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导致债权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协议。 受让人的汇款证明或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外汇转入款暂挂证明。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中对外转让境内不良资产时,应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或核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不良资产对外转让过程中的外汇收支和汇兑管理事项安排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核准。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向外方转让不良资产时取得的各项外汇收入,应及时、足额调回境内。 3. 封包期内资产包内债权的处置回收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服务费等可用于等额抵扣外方应付的购买价款。 4. 申请结汇的资金来源,汇款人应与资产受让人一致。
审核要素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申请书应包括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总额、资产回收率、外汇收入及结汇情况、受托管理的不良资产的清收情况等内容。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入结汇核准申请书应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所出售的不良资产的内容、结汇理由说明等内容。 3.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收支及汇兑事项的核准。 2. 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在地分局负责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所得外汇收入的结汇核准。

注意事项	1. 境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 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债权后, 对于不良债权项下新发生的对外担保, 分局应按照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和登记管理。 2. 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 其他从事不良资产集中对外转让的金融机构, 应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或备案, 然后参照本操作指引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备案登记和购付汇核准

法规依据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6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7〕254号)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备案登记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 被出售或转让资产的清单。 (5) 由境外投资者的代理人提出申请的, 还需提供代理协议、代理人营业执照和业务许可文件。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2. 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收益购付汇核准 申请书。 《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 处置项目清单和收益证明文件。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1. 购买或受让不良资产的外国投资者或其代理人, 应在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资产所在地分局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分局办理不良资产出售或转让备案登记手续。 2. 审核《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填写是否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和相关材料一致。 3. 《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中应注明担保的具体情况, 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 不予登记。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后, 除原有担保外,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得为所出售或转让的债权提供其他担保。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分局办理。
注意事项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 境外投资者应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分局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登记。 2. 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通过清收、再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收益,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分局核准后, 可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3. 如外方要求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存放资产清收相关人民币款项的, 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因经营受让不良债权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16), 直接到商业银行办理。 4. 办理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备案时, 备案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接受股权投资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并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登记手续: (1) 备案资产中含有股权; (2) 备案的债权转为债务人企业的股权; (3) 备案的实物资产在境内作价出资; (4) 境外投资者将境内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用于境内再投资。 5. 因回购、出售(让)、清收、转股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投资者对备案资产的所有权灭失时, 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在所有权灭失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备案地分局办理资产备案的注销手续。 6. 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登记时, 应注明债权对外转让导致境内担保人向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并提交担保逐笔明细清单。该担保不纳入对外担保管理, 无需按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对外转让的不良资产含有担保安排的, 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到原备案登记的分局补办相关手续时, 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2005 年1 月1 日之前(不含)境外投资者或其境内代理人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时没有提交不良资产项下担保余额或逐笔明细清单, 或 2005 年1 月1 日之后(含) 境外投资者提交了不良资产项下担保余额或逐笔明细清单但提交信息不全的, 分局直接为其办理担保逐笔明细清单和相关信息的补交手续。 ②2005 年1 月1 日之后(含) 境外投资者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时没有提交不良资产项下担保余额和逐笔明细清单的, 分局在将境外投资者未按相关规定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事宜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 可为其办理担保逐笔明细清单补交手续。 (2) 分局为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办理担保逐笔明细清单补交手续时, 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提交以下文件: ①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形成的对外负债及汇兑管理事项的批准文件。 ②《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 ③含担保明细的资产逐笔清单。

	④境外投资者就第③项所列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作的承诺书。 ⑤由代理人提出申请的, 还需提供相关的代理协议、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许可文件。 (3) 分局接收境外投资者补交的担保逐笔明细清单后, 应根据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的申请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回执。 (4) 境外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依法到分局申请调取其担保备案明细清单的, 应提交注意事项第 6 点第(2)项第①、②和④所列文件。分局完成审核后, 应参照行政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的申请, 出具包含以下内容的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回执: ① 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共计笔数、本金总计金额。 ② 对外转让不良债权项下担保共计笔数、担保项下债务本金总计金额。 ③明示以下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法发〔2010〕25号)等相关规定, 我处收到你公司申请补交的、汇复(20××)××号文件批复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项下担保明细清单。你公司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十三、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提款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验后返还)。 3.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银行审核原则	1. 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提款时, 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 且查明在尚可提款金额内, 方可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相关手续。 2. 银行不能超出尚可提款金额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提款手续。 3. 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提款业务时, 应当审核非银行债务人是否正确填写批件号或业务编号。非银行债务人在银行办理外债提款业务时, 应在申报凭证上“外汇局批件号/ 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该笔资金的核准件号或外债业务编号(核准件号优先)。 4. 无合理原因的, 外债提款项下境外汇款人、还款项下境外收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 直接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提款手续。

注意事项	银行应及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非银行债务人的提款信息。

十四、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还本付息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验后返还)。 3. 非银行债务人提供的还本付息通知书。 4.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银行审核原则	1. 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 且查明该笔还款资金在尚可还本金额内, 方可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还款手续。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偿还外债时, 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 且查明在尚可还本金额内, 方可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相关手续。 2. 银行不能超出尚可还本金额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还款手续。 3. 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偿还外债业务时, 应当审核非银行债务人是否正确填写批件号或业务编号。非银行债务人在银行办理偿还外债业务时, 应在申报凭证上“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该笔资金的核准件号或外债业务编号(核准件号优先)。 4. 提前还款时, 应当审核贷款合同中关于提前还款的条款, 且债权人、非银行债务人均同意提前还款, 并由非银行债务人提出申请。 5. 无合理原因的, 外债提款项下境外汇款人、还款项下境外收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 直接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还款手续。
注意事项	支付债务从属费用比照还本付息办理。 银行办理其自身外债项下还本付息不需外汇局核准, 但还本付息不得购汇。

十五、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套期保值履约交割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银行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外债合同或《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 套期保值合同或协议。 4. 交割通知凭证。 5.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 外债套期保值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银行、办理交割款项汇出或收入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2. 套期保值与汇率、利率相关。 3. 签订套期保值的交易对方应是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
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1. 非银行债务人与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可以自行签订符合规定的外债套期保值合同, 银行应当审核保值合同的外债交易实盘背景。 2. 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交割外汇收入, 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 或 directly 到银行开立资本项目专用账户保留外汇收入, 并自行办理结汇。 3. 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注意事项	1. 为保值交易交割办理收入或汇出的银行应当按本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 涉及人民币汇率衍生产品的交易, 非银行债务人应遵守现行规定。

附件 3

废止法规目录

1. 《关于以人民币计价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95)汇资字第 002 号)
2. 《关于禁止非金融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借贷的通知》((96)汇资字第 30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付涉外担保费有关处理原则的通知》(汇发〔2000〕10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购汇提前还贷管理措施的通知》(汇发〔2002〕3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1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9〕65 号)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转让不良资产涉及担保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13号)

五、跨境担保管理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2月1日 保监发〔2018〕5号)

发布部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保监发〔2018〕5号

发布日期：2018.02.01

实施日期：2018.02.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8〕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托管机构：

为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加强境外融资业务监管，防范境外融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外汇局《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内保外贷业务”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由境内银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境外银行向上述特殊目的公司发放贷款的融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险机构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过95%的境外企业。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保险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通过其所属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或资产抵（质）押方

式。采用资产抵（质）押方式的，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综合考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水平和未来变化趋势、融资成本和收益等因素，审慎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资质条件，获准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具有较强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和融资管理能力，且建立完善的境外融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境外融资管理人员，明确境外融资决策机制、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时，保险机构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A 类监管类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应当担负第一还款人责任，有预期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规范内部操作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其特殊目的公司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 5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报告，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后方可进行。

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情况科学、合理地控制融资杠杆比例，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 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净资产应当为集团本级净资产。

九、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入资金仅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该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和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境外投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关于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相关政策。

十、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属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履行核准程序，其他项目投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并在具体投资项目核准、报告中将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予以说明，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

十一、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确定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所属的大类资产类别，并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将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合并计算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确保符合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政策。

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保证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避免发生产权纠纷。在境外投资项目交易过程中，相关交易文件均应明确要求交易对手在必要环节完成相关资产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在资产交割时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及确认文件，确保保险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获得相关资

产所有权。

保险机构应当设置健全完善的文件存档制度，将所有交易文件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如若出现任何对于资产权利的争议或纠纷，保险机构应当参照相关法律及具体合同条款，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三、保险机构应当将开展的内保外贷业务及时通知境外投资托管人，并将内保外贷融入资金和投资项目纳入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的收支活动应当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托管代理人的专用账户进行。

境外投资托管人应遵循穿透原则，对保险机构及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合并进行投资运作监督，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和相关数据、报表等。保险机构应当配合境外投资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境外投资托管人提供与托管履职相关的信息。

十四、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选择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市场信誉良好、运作科学高效的境内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科学设计特殊目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安排融入资金的币种、金额、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或再融资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十五、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定期监测境外相关市场动态发展情况，评估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和质量，提高特殊目的公司的运营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防范境外银行临时抽贷或特殊目的公司破产清算等导致的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十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能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首先通过处置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或者通过境外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等市场化方式化解担保履约风险，避免担保履约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

十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规定、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规定，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合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的风险责任人应当对内保外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十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变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在境外获得信用贷款；
- （二）为本通知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企业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 （三）将责任准备金等负债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四）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或境外投资政策；
- （五）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用于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外的业务，或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 （六）蓄意进行内保外贷履约以骗取外汇、向境外转移资产；
- （七）虚构业务背景进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机性交易；
- （八）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报告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业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安排、合作银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资要素信息、融资相关文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等情况。

如发生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应当在签订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以及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原因、展期要素信息和展期相关文件等。

如发生可能导致担保履约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如在采用本通知第十六条所述履约风险化解措施后仍无法解决，最终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自担保履约后 3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由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二十、已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内保外贷业务，确保公司内保外贷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二十一、中国保监会将加强与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的跨市场、跨行业、跨币种传递。

二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过程中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该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或境外投资业务等监管措施。

二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保监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12 日 汇发〔2014〕29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4〕29 号

发布日期：2014.05.12

实施日期：2014.06.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方式，制定了《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及其操作指引（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实施，之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规定》实施后，附件3所列法规即行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 附件：1.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2.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
3.废止法规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5月12日

附件1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促进跨境担保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跨境担保是指担保人向债权人书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可能产生资金跨境收付或资产所有权跨境转移等国际收支交易的担保行为。

第三条 按照担保当事各方的注册地，跨境担保分为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和其他形式跨境

担保。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内的跨境担保。

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是指除前述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跨境担保情形。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规范跨境担保产生的各类国际收支交易。

第五条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跨境担保，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本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管理手续。

担保当事各方从事跨境担保业务，应当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

第六条 外汇局对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实行登记管理。

境内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应按本规定要求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经外汇局登记的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担保人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后应按本规定要求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境内机构办理外保内贷业务，应符合本规定明确的相关条件；经外汇局登记的外保内贷，债权人可自行办理与担保履约相关的收款；担保履约后境内债务人应按本规定要求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七条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第二章 内保外贷

第八条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内保外贷合同。

第九条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外汇局按照真实、合规原则对非银行机构担保人的登记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核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一条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

易。

(二) 未经外汇局批准, 债务人不得通过向境内进行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第十二条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 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 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 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第十三条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 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如发生内保外贷履约, 担保人为银行的, 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

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 可凭担保登记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在境外债务人清偿因担保人履约而对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 未经外汇局批准, 担保人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第十五条 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 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第三章 外保内贷

第十七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从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或获得授信额度,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并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

- (一) 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
- (二) 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
- (三) 担保标的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
- (四) 担保形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

未经批准, 境内机构不得超出上述范围办理外保内贷业务。

第十八条 境内债务人从事外保内贷业务, 由发放贷款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外汇局集中报送外保内贷业务相关数据。

第十九条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 在境内债务人清偿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 未经外汇局批准, 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 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 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 境内债务人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 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境内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时, 应真实、完整地向债权人提供其已办理外保内贷业务的债务违约、外债登记及债务清偿情况。

第二十条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

第四章 物权担保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外汇局不对担保当事各方设定担保物权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担保当事各方应自行确认担保合同内容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因提供抵押、质押等物权担保而产生的跨境收支和交易事项，已存在限制或程序性外汇管理规定的，应当符合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担保人与债权人分属境内、境外，或担保物权登记地（或财产所在地、收益来源地）与担保人、债权人的任意一方分属境内、境外时，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债权人应按下列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管理手续：

（一）当担保人、债权人注册地或担保物权登记地（或财产所在地、收益来源地）至少有两项分属境内外时，担保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或债权人申请汇出或收取担保财产处置收益时，可直接向境内银行提出申请；在银行审核担保履约真实性、合规性并留存必要材料后，担保人或债权人可以办理相关购汇、结汇和跨境收支。

（三）相关担保财产所有权在担保人、债权人之间发生转让，按规定需要办理跨境投资外汇登记的，当事人应办理相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的，应当按照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相关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规定。

经外汇局登记的物权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未合法设立，担保人应到外汇局注销相关登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除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

境内机构办理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担保项下对外债权债务需要事前审批或核准，或因担保履约发生对外债权债务变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境内债务人对外支付担保费，可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第二十七条 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

境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担保人、债务人、债权人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与跨境担保相关的购付汇或收结汇业务时，境内银行应当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审查，以确定该担保合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外汇局对跨境担保合同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情况以及本规定明确的其他管理事项与管理要求，不构成跨境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第三十条 外汇局定期分析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整体情况，密切关注跨境担保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跨境担保业务进行核查和检查，担保当事各方、境内银行应按照外汇局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未按本规定及相关规定办理跨境担保业务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出于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目的，对跨境担保管理方式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部分 内保外贷外汇管理

一、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内保外贷合同。

二、内保外贷登记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一）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相关数据。

（二）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1、非银行机构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3）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2、外汇局按照真实、合规原则对非银行机构担保人的登记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核，并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对担保合同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合规性及履约倾向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担保人作出书面解释。外汇局按照合理商业标准和相关法规，认为担保人解释明显不成立的，可以决定不受理登记申请，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

担保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外汇局办理担保登记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且担保人提出登记申请时尚未出现担保履约意向的，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补登记；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担保登记进行处理，在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为其办理补登记手续。

3、非金融机构可以向外汇局申请参照金融机构通过资本项目系统报送内保外贷数据。

4、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担保人。

三、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以境内分支机构名义提供的担保，应当获得总行或总部授权。

四、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

（二）未经外汇局批准，债务人不得通过向境内进行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用于境外机构或个人向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债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债务人使用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向在境内注册的机构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

2、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获得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且标的公司 50%以上资产在境内的。

3、担保项下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人自身或境外其他公司承担的债务，而原融资资金曾以股权或债权形式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的。

4、债务人使用担保项下资金向境内机构预付货物或服务贸易款项，且付款时间相对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提前时间超过 1 年、预付款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及买卖合同总价 30%的（出口大型成套设备或承包服务时，可将已完成工作量视同交货）。

（三）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

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且境外债券发行收入应用于与境内机构存在股权关联的境外投资项目，且相关境外机构或项目已经按照规定获得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或确认；

2、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建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五、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其中，银行可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系统报送内保外贷更新数据；非银行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六、担保履约

（一）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其担保履约资金可以来源于自身向反担保人提供的外汇垫款、反担保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交存的保证金，或反担保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反担保人可凭担保履约证明文件直接办理购汇或支付手续。

（二）非银行机构发生担保履约的，可凭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担保登记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在办理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时，须填写该笔担保登记时取得的业务编号。

非银行机构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清偿债务的除外），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必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三）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后未办理登记但需要办理担保履约的，担保人须先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内保外贷补登记，然后凭补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手续。外汇局在办理补登记前，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七、对外债权登记

（一）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对外债权人为银行的，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对外债权相关信息。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二）对外债权人为银行时，担保项下债务人（或反担保人）主动履行对担保人还款义务的，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担保人可自行办理各自的付款、收款手续。债务人（或反担保人）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主动履行付款义务的，担保人以合法手段从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清收的资金，其币种与原担保履约币种不一致的，担保人可自行代债务人（或反担保人）办理相关汇兑

手续。

（三）对外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时，其向债务人追偿所得资金为外汇的，在向银行说明资金来源、银行确认境内担保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后可以办理结汇。

八、其他规定

（一）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二）境内个人作为担保人，可参照境内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三）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债务人）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提供反担保的境内机构须遵守本规定。境内机构按内保外贷规定为境外机构（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其他境内机构为债务人向提供内保外贷的境内机构提供反担保，不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但需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四）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如境内企业出具的不明确赔偿金额上限的项目完工责任担保，可以不办理登记，但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担保履约手续。

第二部分 外保内贷外汇管理

一、境内非金融机构从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或获得授信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并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

- （一）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
- （二）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
- （三）担保标的为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
- （四）担保形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

未经批准，境内机构不得超出上述范围办理外保内贷业务。

二、境内债务人从事外保内贷业务，由发放贷款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外汇局的资本项目系统集中报送外保内贷业务数据。

三、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境内债务人从事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债权人，发生境外担保人履约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办理国际

收支间接申报时，应在申报单上填写该笔外保内贷登记时取得的业务编号。

境内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时，应向债权人真实、完整地提供其已办理外保内贷业务的债务违约、外债登记及债务清偿情况。

四、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因境外担保履约而申请办理外债登记的，债务人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担保合同复印件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三）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四）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五）外汇局为核查外保内贷业务合规性、真实性而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境外债权人注册文件或个人身份证件）。

五、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应当向外汇局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办理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业务，由其分行或总行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等程序性违规的，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或购汇），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等实质性违规且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外汇局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然后再批准其结汇（或购汇）。

六、金融机构申请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三）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四）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五）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境外担保人向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内若干债务人发放的贷款组合提供部分担保（风险分

担），发生担保履约（赔付）后，如合同约定由境内金融机构代理境外担保人向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则由代理的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外债登记数据，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合同项下各债务人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之和。

第三部分 物权担保外汇管理

一、外汇局仅对跨境担保涉及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事项进行规范，但不对担保当事各方设定担保物权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担保当事各方应自行确认以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设定抵押（质押）权的财产或权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
- （二）设定抵押（质押）权在法律上是否存在强制登记要求；
- （三）设定抵押（质押）权是否需要前置部门的审批、登记或备案；
- （四）设定抵押（质押）权之前是否应当对抵押或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或是否允许超额抵押（质押）等；

（五）在实现抵押（质押）权时，国家相关部门是否对抵押（质押）财产或权利的转让或变现存在限制性规定。

二、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因提供抵押、质押等物权担保而产生的跨境收支和交易事项，已存在限制或程序性外汇管理规定的，应当符合规定。

国家对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跨境获取特定类型资产（股权、债权、房产和其他类型资产等）存在限制性规定的，如境外机构从境内机构或另一境外机构获取境内资产，或境内机构从境外机构或另一境内机构获取境外资产，担保当事各方应自行确认担保合同履行不与相关限制性规定产生冲突。

三、当担保人与债权人分属境内、境外，或担保物权登记地（或财产所在地、收益来源地）与担保人、债权人的任意一方分属境内、境外时，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债权人应按下列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管理手续：

（一）当担保人、债权人注册地或担保物权登记地（或财产所在地、收益来源地）至少有两项分属境内外时，担保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或债权人申请汇出或收取担保财产处置收益时，可直接向境内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在审核担保履约真实性、合规性并留存必要材料后，担保人或债权人可以办理相关购汇、结汇和跨境收支。

（三）相关担保财产所有权在担保人、债权人之间发生转让，按规定需要办理跨境投资外汇登记的，当事人应办理相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四、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的，应当按照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相关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

经外汇局登记的物权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未合法设立，担保人应到外汇局注销相关登记。

五、境内非银行机构为境外债务人向境外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简要记录其担保物权的具体内容。

外汇局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记录的担保物权具体事项，不成为设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权利的依据，也不构成相关抵押或质押合同的生效条件。

六、境内机构为自身债务提供跨境物权担保的，不需要办理担保登记。担保人以法规允许的方式用抵押物折价清偿债务，或抵押权人变卖抵押物后申请办理对外汇款时，担保人参照一般外债的还本付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四部分 跨境担保其他事项外汇管理

一、其他形式跨境担保

（一）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是指除前述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跨境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分属境内或境外的跨境担保；
- 2、担保人在境外、债务人与债权人分属境内或境外的跨境担保；
- 3、担保当事各方均在境内，担保物权登记地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 4、担保当事各方均在境外，担保物权登记地在境内的跨境担保。

（二）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无需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三）境内机构办理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应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债务有关的外汇管理手续。担保项下对外债权或外债需要事前办理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

（四）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债权人申请汇出或收取担保履约款时，可直接向境内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在审核担保履约真实性、合规性并留存必要材料后，担保人或债权人可以办理相关购汇、结汇和跨境收支。

（五）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担保人在境外、债务人在境内，担保履约后发生境外债权人变更的，应当办理外债项下债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六）境内担保人向境内债权人支付担保履约款，或境内债务人向境内担保人偿还担保履约款的，因担保项下债务计价结算币种为外币而付款人需要办理境内外汇划转的，付款人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二、境内债务人对外支付担保费，可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三、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

同。担保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一）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二）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三）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四）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过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四、担保人、债务人、债权人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与跨境担保相关的购付汇和收结汇时，境内银行应当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审查，以确定该担保合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跨境承诺，不按跨境担保纳入外汇管理范围：

（一）该承诺不具有契约性质或不受法律约束；

（二）履行承诺义务的方式不包括现金交付或财产折价清偿等付款义务；

（三）履行承诺义务不会同时产生与此直接对应的对被承诺人的债权；

（四）国内有其他法规、其他部门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有效管理，经外汇局明确不按跨境担保纳入外汇管理范围的跨境承诺，如境内银行在货物与服务进口项下为境内机构开立的即期和远期信用证、已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范围的信用保险等；

（五）一笔交易存在多个环节，但监管部门已在其中一个环节实行有效管理，经外汇局明确不再重复纳入规模和统计范围的跨境承诺，如境内银行在对外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或发放贷款时要求境内客户提供的保证金或反担保；

（六）由于其他原因外汇局决定不按跨境担保纳入外汇管理范围的相关承诺。

不按跨境担保纳入外汇管理范围的相关承诺，不得以跨境担保履约的名义办理相关跨境收支。

六、跨境担保可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融资性付款义务提供的担保，这些付款义务来源于具有融资合同一般特征的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借款、债券、融资租赁、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等。非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为非融资性付款义务提供的担保，这些付款义务来源于不具有融资合同一般特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延期付款担保、货物买卖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等。

七、外汇局对境内机构跨境担保业务进行核查和检查，担保当事各方、境内银行应按照外汇局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未按本规定及相关规定办理跨境担保业务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处罚。

（一）违反《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债务人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一条对担保人进行处

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 1、违反《规定》第八条规定,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的;
- 2、违反《规定》第十条规定, 担保人超出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范围提供内保外贷的;
- 3、违反《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担保人未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 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未进行尽职调查, 或未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的;
- 4、违反《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担保人未经外汇局批准, 在向债务人收回提供履约款之前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的;
- 5、违反《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未经批准, 债务人、债权人超出范围办理外保内贷业务的;
- 6、违反《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境内债务人未经外汇局批准, 在偿清对境外担保人债务之前擅自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或办理新的提款的;
- 7、违反《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境内债务人担保履约项下未偿本金余额超过其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的;
- 8、违反《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担保人、被担保人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仍然签订跨境担保合同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

- 1、违反《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银行未审查担保履约真实性、合规性或留存必要材料的;
- 2、违反《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境内银行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未进行尽职审查, 以确定该担保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条例》第四十八条处罚:

- 1、违反《规定》第九条规定, 担保人未按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
- 2、违反《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担保人未按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的;
- 3、违反《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担保人或反担保人未按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手续的;
- 4、违反《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境内金融机构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外保内贷业务相关数据的;
- 5、违反《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债务人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时未向债权人真实、完整地提供其已办理外保内贷业务的债务违约、外债登记及债务清偿情况的;
- 6、违反《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境内债务人未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的;
- 7、违反《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跨境投资外汇登记的;
- 8、违反《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担保人未到外汇局注销相关登记的。

附件 3

废止法规目录

- 1、《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试行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0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汇发〔2005〕26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部分分局 2013 年度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额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3 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债、对外担保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资函〔1999〕77 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对外担保履约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0〕84 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如何界定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函》（〔97〕汇政法字第 2 号）
-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汇复〔1999〕56 号）
-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权益质押登记问题的批复》（汇复〔2001〕144 号）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行 2011 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30 号）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汇发〔2001〕6 号）

六、经常项目项下外汇管理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2015 修正)

（2015 年 5 月 4 日 汇发〔2013〕30 号发布，汇发〔2015〕20 号修正）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3〕30 号发布，汇发〔2015〕20 号修正

发布日期：2015.05.04

实施日期：2015.05.0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

(2013 年 7 月 18 日汇发〔2013〕30 号发布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汇发〔2015〕2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正)

第一条 依据《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以下统称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第三条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按国际收支申报的规定办理申报。

金融机构应按照国际收支申报和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审查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填写的申报凭证,及时向外汇局报送信息。

第一章 外汇收支审查

第四条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指引》及本细则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金融机构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将《指引》和本细则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第六条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一) 国际运输项下: 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或运输清单;

(二) 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 合同(协议)和劳务预算表(工程预算表或工程结算单);

(三) 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项下前期费用对外支付: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预算情况、使用时间、境外收款人与境内机构之间的关系等)。未使用完的外汇资金,境内机构应及时调回境内;

(四)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项下: 合同(协议)和发票(支付通知);

(五) 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 与本次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合伙人所得利润项下对外支付: 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

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收汇: 利润处置决议和境外机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六）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经费预算表；

（七）技术进出口项下：合同（协议）和发票（支付通知）。属于限制类技术进出口，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还应提供商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八）国际赔偿款项下：原始交易合同、赔款协议（赔款条款）和整个赔偿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仅审核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等；

（九）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项下：原始交易合同、代垫或分摊合同（协议或说明）、发票（支付通知），代垫或分摊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十）服务贸易项下退汇：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和整个退汇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退汇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且原路汇回；

（十一）其他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或相关其它交易单证。

第七条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金融机构还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但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查。

第九条 办理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由划付方金融机构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一）境内机构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划转运费及相关费用：发票；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总承包方向分包方划转工程款：分包合同和发票（支付通知）；对外承包工程联合体已指定涉外收付款主体的，收付款主体与联合体其它成员之间划转工程款：相关合同和发票（支付通知）；

（三）服务外包项下总包方向分包方划转相关费用：分包合同和发票（支付通知）；

（四）境内机构向个人归还垫付的公务出国项下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单证或者费用清单；

（五）外汇保险项下相关费用的境内外汇划转业务，按照保险业务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其他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按照《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办理。

第十条 办理服务贸易外币现钞提取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一）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提取外币现钞：收账通知和船东付款指令；

（二）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提取外币现钞：合同（协议）和预算表；

（三）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境外代表处（办事处）办公

经费项下提取外币现钞：预算表；

（四）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预算表；

（五）其他服务贸易外币现钞业务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办理。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第十二条 交易单证可以是纸质形式或者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被金融机构认可的电子形式。电子形式的交易单证，金融机构审查认可后应当打印纸质文件留存，并在纸质文件上签章。

分次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每次应在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上注明金额、日期，加盖业务印章。

由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单方面出具的、通过网络下载或传真的交易单证，应当由提交人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签字证明。

第十三条 交易单证以外国文字表述的，金融机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中文译本。

第十四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信息申报凭证包括《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汇款/承兑通知书》、《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涉外收入申报单》和《境内收入申报单》。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申报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信息包括：

（一）交易单证号：在申报凭证相应栏目中填写合同号、发票号。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本身无交易单证号的，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可不填写；

（二）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和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项下前期费用：应在申报凭证的交易附言栏目标明“代垫”、“分摊”或“前期费用”字样；

（三）服务贸易项下退汇：应在申报凭证的退款栏目中进行确认或在交易附言栏目标明“退汇”字样；

（四）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信息。

对于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按照本条规定填报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信息，金融机构应于收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向外汇局报送。

第二章 存放境外管理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以下简称存放境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三）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四）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五）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六）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可指定一家境内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存放境外，应开立存放境外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境外存放账户）。境内机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即境外存放账户的账户余额，不得高于其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 50%；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即主办企业境外存放账户的账户余额，不得高于其所有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 50%。

第十七条 境外存放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服务贸易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包括经常项目支出、调回境内，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开立境外存放账户，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开户核准手续：

- （一）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二）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手续。境内成员企业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手续时，应向异地境内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发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见附 1），异地境内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应在收到《征询函》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反馈。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开立境外存放账户后，应在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境内机构关闭境外存放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余额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外存放账户的外汇资金调回境内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境内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账户，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变更境外存放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以及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的，境内机构应凭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变更核准，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

企业办理变更核准。

第二十二条 境外存放账户的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国及开户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境内机构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外存放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上需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存放境外，应由境内机构按照国际收支申报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报送境外存放账户收支余信息。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应由主办企业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办理境外存放账户的外汇收支，应当按照《指引》及本细则的规定留存相应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对存放境外的资格条件、期限、存放规模或调回要求等进行调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通过外汇监测系统对服务贸易外汇收支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外汇收支异常的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进行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或检查；对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合规性与报送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实施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或检查。

第二十七条 外汇局对需现场核查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现场核查通知书》（以下简称《现场核查通知书》，见附 2），并可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现场核查：

（一）要求被核查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交易单证及书面的解释说明材料；

（二）约见被核查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当面询问核实情况；

（三）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

（四）其他必要的现场核查方式。

第二十八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当按下列规定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外汇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一）外汇局要求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书面材料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外汇局约见被核查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上述人员应当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说明相关情况；

（三）外汇局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的相关资料，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当按外汇局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外汇局采取其他现场核查方式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当按外汇局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金融机构应当按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对违反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未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外汇局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由外汇局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境内机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信息报告；
- （二）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提交有效单证、资料或者提交的单证、资料不真实；
- （三）未按规定办理境外存放账户核准；
- （四）未按规定办理境外外汇账户资金收付；
- （五）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检查或核查；
- （六）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留存相关交易单证或留存不全。

第三十二条 虚构交易或以故意分拆等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外汇付汇的，依据《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虚构交易或以故意分拆等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汇的，依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余额超过已核准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依据《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

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二）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三）境内企业集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金融机构）。

（四）关联关系，是指境内外机构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

（五）故意分拆，是指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为逃避外汇限额管理，同日、隔日或连续多日等频繁与境外同一收（付）款方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行为。

第三十五条 境内机构捐赠项下外汇收支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 号）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征询函

2：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现场核查通知书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征询函

编号：

：（境内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名称）

根据《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相关规定，因（境内企业集团名称）申请实行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现请你单位对组织机构代码为 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的下列情况给予说明：

☐近两年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

☐上年度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收入规模：☐其他：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盖章） 境内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盖章）

外汇局代码：

外汇局代码：

经办人： 复核人：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确认函一式两联：

第一联：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

第二联：境内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现场核查通知书

编号：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或金融机构名称）

根据《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相关规定，因（原因），现对你单位或您
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发生的业务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方式为：

☐书面报告

☐约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或境内个人

☐现场调查

☐其他

我局（人）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前往你处进行外汇管理现场调查工作。

收到本通知后，请将回执联反馈外汇局，并于个工作日内准备好相关资料，接受外汇局的
核查。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通知书回执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或金融机构名称）已收到编号为 的现场核查通知书。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或境内个人签字：

境内机构或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2013 年 7 月 18 日 汇发〔2013〕30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3〕30 号

发布日期：2013.07.18

实施日期：2013.09.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汇发〔2013〕30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第一条 为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涉外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家对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可按规定的条件、期限等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

第三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可以自行保留或办理结汇；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以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或者以人民币购汇支付。

第四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不得以虚构交易骗取资金收付，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外汇监管。

第五条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从事服务贸易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需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的，在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前，应先办妥有关手续。

第六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相一致。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本指引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有关业务操作规程，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外汇收支信息，报告异常、可疑线索。

第八条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按规定提交能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交易单证；提交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金融机构应要求其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第九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涉及的交易单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通行商业惯例的要求，主要包括：

（一）包含交易标的、主体等要素的合同（协议）；

- （二）发票（支付通知）或列明交易标的、主体、金额等要素的结算清单（支付清单）；
- （三）其他能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交易单证。

第十条 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规定期限留存审查后的交易单证备查；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按规定期限留存相关交易单证备查。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有权对第二条至第十条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外汇局通过外汇监测系统，监测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情况，对外汇收支异常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或检查，查实外汇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下列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外汇管理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指引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 （一）境内个人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境内机构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 （三）金融机构自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 （四）因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发生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 （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第十三条 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管理按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四条 违反本指引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本指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引执行。

七、跨境人民币相关管理

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7 号——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 3 日 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7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7 号

发布日期：2013.12.03

实施日期：2014.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推进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便利化，完善监管措施，现就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是指境外投资者（含港澳台投资者，下同）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来华开展新设企业、增资、参股或并购境内企业等外商直接投资活动。境外投资者依照国家现行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办理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有关手续。

二、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及所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的有关规定。

三、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使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资金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战略投资上市公司除外），以及用于委托贷款。

四、商务主管部门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批复中应写明“境外人民币出资”字样、人民币出资金额及本公告第三条要求，并将批复文件及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外汇等部门。

五、境外投资者申请将原出资币种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的，无需办理合同或章程变更审批，可按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到有关部门和银行办理登记、开立账户、资金汇兑等手续。

六、境外投资者以从中国境内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但未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利润以及转股、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人民币开展直接投资的，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以上措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889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商务系统实施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商办资函〔2011〕1171 号）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此前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商务部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23 日 银发〔2013〕225 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银发〔2013〕225 号

发布日期：2013.09.23

实施日期：2013.09.2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3〕225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和便利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并购和参股金融机构等业务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有关法律规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可使用人民币投资，具体包括新设、增资、并购、参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份减持或先行收回投资等。

二、境内结算银行在为境外投资者办理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业务时，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印发）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为境外投资者、境内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中，除境外投资者将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份减持或先行收回投资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外，其余业务均按照专户专用原则，开立专用账户存放相关资金。

三、境外投资者在办理境外人民币投资资金汇入境内业务时，按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相应的管理办法，需先审批后验资的，应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办理验资业务。需先验资再审批的，可先凭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副本办理验资业务，待获得批准或备案文件后再向结算银行补充提供，如未获批准，汇入境内的资金应原路退回。

四、境外投资者将其所得的人民币利润汇出境外时，境内结算银行在审核外资金金融机构有关利润处置决议及纳税证明等有关材料后可直接办理。境外投资者将因减资、转股、清算、先

行回收投资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时，境内结算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的手续。

五、境内结算银行应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依据本通知开立的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等相关信息，以及通过上述账户办理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入和支付信息。

六、境内结算银行为境外投资者办理在境内投资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预防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七、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结算银行办理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投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督促境内结算银行切实履行交易真实性审核、信息报送、反洗钱等职责。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商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9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4 日 银发〔2012〕165 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银发〔2012〕165 号

发布日期：2012.06.14

实施日期：2012.06.14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2 号，删除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后，方可自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银发〔2012〕16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公布），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应当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及一般存款账户。

二、一个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前期费用”字样。

境外投资者如为境外自然人，可以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前期费用。该账户的使用应当参照境外机构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进行管理。银行将境外投资者开立的用于前期费用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备时，应当在“备注”最前面注明“前期费用”字样。

银行在为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当登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该境外投资者是否已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已经开立的，不得再为其开立。

三、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再投资”字样。

境外投资者为境外自然人的，可以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再投资资金。该账户的使用应当参照境外机构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进行管理。

四、境外投资者的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收支范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土地招拍挂或购买房产。

五、开展人民币直接投资业务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选择一家结算银行作为主报告银行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报送变更信息。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对主报告银行报送的信息进行核查，发现疑问的，有权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主报告银行进行说明并提交有关文件材料。

在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报送变更信息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其主报告银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其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办理

企业信息登记、报送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包括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或网络查询结果打印单。主报告银行应当留存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备查。

以人民币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六、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设立批准文件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同一批准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资本金”字样。

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批准文件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同一批准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资本金”字样。

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累计贷方发生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标注的金额。

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加盖登记机构查询章的记载有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额等登记事项在内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或网络查询结果打印单，参照第六条规定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被并购境内企业的各中方股东凭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准文件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每一中方股东凭同一批准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并购”字样。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各中方股东凭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股权变更批准文件开立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每一中方股东凭同一批准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股权转让”字样。

在并购和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上述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存放的资金可依法使用，账户的境内使用信息无需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九、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权，中方股东为境内自然人的，中方股东可以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并购款或股权转让款，该账户的使用应当参照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进行管理。

银行将中方股东开立的用于并购或股权转让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备时，应在“备注”最前面注明“并购”或“股权转让”字样。

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和中方股东应按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在本通知下发前根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开立的各类人民

币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清理核实，补充提供有关开户证明文件和办理账户名称变更业务；对于开立两个（含）以上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以及凭同一证明文件开立两个（含）以上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并购专用存款账户、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当确定其中一个继续使用，并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确认函、补充提供有关开户证明文件和办理账户名称变更业务，同时办理其他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十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后，方可自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利率由借贷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自主确定。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不得自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

外商投资企业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可选择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并报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原则上，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应当通过原借款结算银行还本付息。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股东、集团内关联企业和境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借款和外汇借款合并计算总规模。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外币计价的，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汇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按照发生额计算总规模。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如有展期的，首次展期不计入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借款总规模，此后的展期计入境外借款总规模。对于以外商投资企业为受益人的境外机构和个人对境内银行提供担保，已实际履约的人民币金额计入境外借款总规模。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转增资本的，相应的借款不再计入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借款总规模。

十三、除外商投资性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等特殊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外，外商投资企业本外币借款总规模不得超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境外人民币与外币借款总规模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境外人民币借款全部计为风险资产。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按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四、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结算业务时应当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交以下材料，境内结算银行应当进行认真审核。

（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三）人民币借款合同；

（四）截至申请日境外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和以本企业为受益人的境外担保的人民币实际履约等情况说明。

境内结算银行应当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结算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该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和人民币借款情况，并留存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备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对结算银

行报送的信息进行核查,发现疑问的,有权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结算银行进行说明并提交有关文件材料。

十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以及被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东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均为活期存款账户,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十六、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存放的人民币资金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使用,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不得购买理财产品、非自用房产;对于非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可以转存为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存款,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存放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转存。

十七、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可以偿还国内外贷款。

十八、除支付工资以及企业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途的备用金等以外,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资金不可划转至境内同名人民币存款账户。

十九、银行在办理各类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建立外商直接投资相关业务信息共享机制。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施行前,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的,结算银行应当在2012年7月31日前按照《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和本通知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补报有关信息。

二十、境外企业可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人民币来华从事合作开采、开发、勘探资源,承包境内工程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人民币结算业务参照《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进行管理。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联系人:刘肯,联系电话:010-66194925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5 日 银发〔2015〕279 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银发〔2015〕279 号

发布日期：2015.09.05

实施日期：2015.09.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5〕27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 号），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国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由境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本通知所称境内成员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时间 1 年以上，且未被列入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

本通知所称境外成员企业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时间 1 年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

二、本通知所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三、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二）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四、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五、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内主办企业。

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六、跨国企业集团母公司在境外的，也可以指定境外成员企业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外主办企业。

境外主办企业应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境外主办企业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基本存款账户管理。

七、主办企业可以选择1-3家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与其签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八、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结算银行与主办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2家（含）以上结算银行为同一资金池办理结算的，协议中应明确每家结算银行的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

（二）主办企业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包括：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含名称、注册地、股权结构、营业时间）；境内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的报表；境外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报表；主办企业与成员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或跨国企业集团出具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且各方均同意的证明材料。

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在结算银行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时将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数据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其中，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 $=\sum$ （境内成员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times$ 跨国企业集团的持股比例）。

九、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

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 $\times$ 宏观审慎政策系数。

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值为0.5，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信贷调控等的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结算银行和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净流入余额不超过上限。

十、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增加超过20%的，经主办企业申请，结算银行可以为其调增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减少超过20%的，结算银行应及时为主办企业调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对于此前净流入发生额超过调减后上限的部分，应在

一个月内调出资金以满足新上限要求。

对于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增（减）超过 20% 的，结算银行应在调增或调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后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将调整后的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数据报送至人民银行总行。

十一、结算银行可以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日间及隔夜透支。

十二、跨国企业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确需设立多个资金池的，应向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拟设立资金池的个数、主办企业和结算银行及其原因等。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主办企业和结算银行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有关主办企业和结算银行即可以按本通知要求办理备案和开展业务。跨国企业集团同一境内成员企业只能加入一个资金池。

十三、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发生变更的，变更前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变更情况，且变更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更新备案材料。

十四、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应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按同业存款利率计息。财务公司从事跨境人民币资金交易应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十五、结算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原则，做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十六、结算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账户信息、业务信息以及跨境收支信息。

十七、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根据本通知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十八、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利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监测分析，定期对结算银行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依法进行非现场检查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检查，防范风险。发现银行或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按照本通知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政策分别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同一境内成员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资金池。

二十、本通知发布前已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跨国企业集团，如需增加结算银行、调整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可以参照第八条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二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 号）中关于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要求不再适用。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其他开办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9 月 5 日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关于发布《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修订版的公告(2021)

(2021 年 6 月 15 日 汇律发〔2021〕3 号)

发布部门：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

发文字号：汇律发〔2021〕3 号

发布日期：2021.06.15

实施日期：2021.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关于发布《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修订版的公告

(汇律发〔2021〕3 号)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第七次工作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修订版，特此发布。

附件：

- 1.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货物贸易展业规范
- 2.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展业规范
- 3.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外商直接投资展业规范
- 4.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境外直接投资展业规范
- 5.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展业规范
- 6.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展业规范
- 7.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跨境融资展业规范
- 8.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金融市场及其他业务展业规范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

货物贸易展业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主要原则

1.切实履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职责。银行应在业务单证审核、审慎经营、持续监控和内控管理等环节,对客户提交的经常项目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跨境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尽职审查。

2.加强对货物贸易重点监管业务的审核。对重点监管企业、重点关注业务和高频、大额等异常业务,应执行严格的单证审核标准,采取调查客户背景、分析业务合理性等方式,强化审查措施,通过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3.尊重客户币种实际选择。银行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客户意愿,按规定为客户办理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收付。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4.防范投机套利造成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银行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利用境内外汇率和利率的差异等因素,通过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渠道开展违反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投机套利交易。

5.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于客户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对于客户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6.积极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应在各省级自律机制指导下,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优质企业提供更高水平的便利化服务,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离岸转手买卖、退款除外)。

7.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二、客户识别

1. 基本信息识别

银行为客户办理跨境人民币货物贸易收支相关业务，应当首先确认客户主体资格和分类状态。

(1) 根据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确认企业贸易收支主体资格。

(2) 办理业务当日，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RCPMIS 系统）查询是否为激活企业、是否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内企业。同时在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相关系统中查询企业名录及分类管理状态。对于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内或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为 B/C 类的企业应加强审核，切实防范风险。

2. 经营状况识别

(1) 了解企业的法人代表、公司成立背景、主要贸易类型、结算方式、交易对手、合作银行信息、运用的单据种类和收付期限等。相关信息产生较大变化时，关注并向客户了解情况。

(2) 根据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进出口规模等信息，判断客户国际结算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3) 对于与本行有长期业务往来的客户，银行应建立业务跟踪机制，通过不定期走访或问卷调查方式，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进出口变化、结算方式、交易对手、交易商品、融资方式和规模等情况。对于短期内业务快速增长或下降、结算方式、贸易方式等明显变化的企业，应予以重点审核。

(4) 按反洗钱、反逃税、反恐融资要求对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

三、客户分类

银行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客户划分为可信客户和关注客户，分别实施普通尽职审查措施和强化审查措施。

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自行或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认定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为其提供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境内银行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客户的认定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将方案报备所在地副省级及以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后实施。

1. 可信客户

未纳入关注客户的均为可信客户。

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自行或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认定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

2. 关注客户

符合以下特征之一的，可列为“关注客户”：

(1) 被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部门纳入公开发布的限制性管理分类名单，如跨境人民币业

务重点监管名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 B、C 类等；

（2）近一年被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如涉及人民银行检查处罚案件信息、违法违规案例、风险提示案例及其他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

（3）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的，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客户背景进行评估的，如无正式固定经营办公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主营业务在异地的客户、新建业务关系但身份信息存疑的企业；

（4）企业成立或者经营时间不足一年，且银行认为有必要关注的企业；

（5）交易明显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6）客户交易规模与其资本实力、投资总额、生产经营规模明显不符的；

（7）业务量异常（突然增加或减少、与注册资本严重背离等）或结算方式、交易商品、交易对手等明显变化的企业；

（8）跨境资金往来或者贸易融资明显存在异常的；

（9）交易双方具有高度关联关系的企业，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注册地址相近、联系方式存在关联等；

（10）注册地为异地、且银行认为有必要关注的企业；

（11）在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相关系统中存在异常标识情况的企业；

（12）企业或实际控制人被相关有权部门调查的；

（13）银行可视情况将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的企业作为关注客户，或者根据整体评估认为应列为关注客户的。

对于关注客户，银行应在规范流程基础上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开展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可信客户与关注客户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换，当关注客户不再具有上述特征时银行可将其转为可信客户。对于可信客户出现上述关注特征时，银行应将其转为关注客户。

四、审核原则

银行为客户办理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应严格履行“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称“展业三原则”），确保业务具有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交易背景。在业务审核时，应将“逻辑合理性”与“商业合理性”相结合。

1.在办理跨境收支业务时应认真审查客户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之间应能相互印证、共同构成逻辑合理的证据链以证明业务背景的真实性。掌握客户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了解交易资金的来源、用途；综合评估业务金额、币种、期限等与相应的基础交易背景是否匹配；综合判断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在办理跨境收支业务时，银行应审核客户业务需求、资金来源或用途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范围、财务数据是否相符；业务的资金规模与实际经营规模、资本实力是否相符；业务的时间需求与客户的生产经营周期、财务周期是否相符；业务需求与行业特点、过往交易习惯或经营特征是否相符。综合上述相关信息，对业务办理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3.货物贸易跨境收支主体原则上应与进出口报关单收货人/发货人一致，按照“谁出口谁收款、谁进口谁付款”原则办理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代理进口、出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付款、收款。跨境集中收付业务、轧差收付业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企业在办理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银行应根据客户分类、以及办理的业务种类等方面来决定对其业务的审核力度和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

5.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一是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二是银行可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等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其中，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审核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需包括互联网支付）、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材料，与支付机构签订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将上述材料提交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银行应督促支付机构严格审核参与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的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项下人民币收支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6.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银行可境内外联动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货物贸易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优质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银行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五、审核要点

1.银行在为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收支业务时，应当把握好企业和银行责任交接的时间节点。如银行应当在完成实际收支前或者确定开证时，确认企业申请办理的业务是否符合人民银行的分类管理政策要求。

2.单证应真实有效，要素齐全，不存在明显瑕疵、虚假、违规重复使用等情况；单证应与贸易具有关联性，应与跨境收支各要素一致；各单证之间、单证内部要素，如日期、金额、商品等关键信息之间应不存在实质性矛盾。

3.可借助第三方途径开展单证审核及尽职调查，包括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仓储公司、国际提单查询机构、船公司、行业协会等网站及实地查访、海外联行或母行、本行其他分支机构、本行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交易的客户等。

4.货物贸易相关交易单证可以是纸质形式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款时，可以审核其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以满足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款业务时的电子化需求。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银行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 5 年备查。

以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收支时,银行应对企业提交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跨境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对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及退款业务审慎审核电子单证;如电子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其申请办理的跨境收支不一致,应要求企业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银行应采取必要的技术识别等手段,确保企业提交电子单证的唯一性,避免同一电子单证与其相应的纸质单证被违规重复使用。

5.审核是否涉及制裁情况。银行在办理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时,需要查询相关单据和业务申请书上的交易对手名称、国别、地址信息、对方银行及中间行、运输公司等信息是否涉及我国、联合国等国际制裁,并按照有权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6.合同审核。注意合同签章是否齐全、交易标的是否符合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交易条件是否合理(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对手、结算方式等要素之间是否匹配;价格、数量、规格、账期是否符合客观规律与行业惯例);货物要素的描述是否完整,如商标、型号、尺寸规格、技术参数等。

7.发票。包括商业发票、形式发票、临时发票等。审核发票等各项要素信息与其他单据是否一致。

8.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银行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了解企业的报关单信息和使用情况。对于关注客户预收/预付项下的对外收支,可要求企业在实际进出口发生后补交对应的出口/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以便银行审核和留存。

9.主要运输单据。

(1) 仓单。可利用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仓储公司联系,核验仓单等真实性。审核仓单等各项要素,确认客户对货物的所有权。

(2) 海运提单。可通过国际提单查询机构、船公司网站、船讯网等途径查询,核验提单真实性;通过海事查询服务查询船舶动态与提单的各项要素,审核是否相符,确认客户对货物的所有权,应注意记名提单不可以转让。

(3) 陆运单。对于可疑交易,应与陆运单出具方联系,核验单据真实性。审核单据的各项要素信息,确认客户对货物的所有权,应注意陆运单不是货权凭证,不可转让。

(4) 空运单。对于可疑交易,应与空运单出具方联系,核验单据真实性。审核单据的各项要素信息,确认客户对货物的所有权,应注意空运单不是货权凭证,不可转让。

一般情况下,报关总价应与发票一致,合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装箱单等单证的货物描述应一致;装船日期原则上应不早于合同日期。

10.要求的其他单据。如:

(1) 属于国家控制的特殊进出口商品,应具备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配额证等批件。

(2) 某些特殊商品应具备特定的检验单据,如冻畜肉、冻禽、肠衣、乳制品、蛋品等动物产品需要兽医检验证书或卫生检验证书;猪鬃、马尾、羽毛、人发等商品需要消毒检验证书;

出口粮谷、油籽、皮张等商品，以及包装用木材与植物性填充物等需要熏蒸证书。

六、风险提示

1.防范虚构贸易背景从事投机套利活动。银行应遵循相关部门的宏观政策导向和跨境资金流动管理要求，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虚构、构造贸易背景，利用境内外汇率、利率等差异，通过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渠道实施投机套利交易。

2.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具有下列特征的业务，应审慎办理。

（1）对于客户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以及对于提前或延后时间较长的预付、预收、延付、延收业务或收支无法合理匹配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

（2）客户存在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3）客户办理的进出口业务与其主营业务明显偏离，或者客户突然介入新商品贸易并提出融资需求。

（4）客户进出口业务的装卸货港口及运输方式变更频繁。

（5）客户交易条件发生较大变动，如单价过高或过低、数量过高或过低、出现新的商品类型、账期过长或过短、结算方式与之前不一致。

（6）客户的交单银行、交单期限变更频繁。

（7）多家企业法人代表同为一人、同一经办人员来银行办理业务的，或者多家客户提供的单据格式相似度较高的。

（8）关注海运提单等货权单据的时效性；合理判断船期船次的合理性，如近洋运输的提单签发日超过业务经办日 20 天，远洋运输的提单签发日超过业务经办日 90 天，应审慎办理。

（9）进出口双方签署的贸易合同条款不符合常理或者无法执行。

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汇出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业务定义

客户在办理货物贸易进口业务付款时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除外）。

二、政策依据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

2.《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

168 号）；

5.《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 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 号）；

8.《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9.《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10.《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操作和信息报送指南》（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年 9 月出版）；

11.《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 号）；

12.《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1 号）；

13.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三、客户准入

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者其他确有真实、合规的进出口货款收付需求的境内机构。

四、审核材料

1.客户首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时，需提供如下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2.可信客户

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可凭客户提交的合同或发票或报关单等业务凭证或《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直接办理跨境支付结算。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上述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付款指令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3.关注客户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

（2）进口付款应根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核相应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①信用证、托收项下

- a.《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 b.寄单面函；
- c.信用证或托收项下相关单证；
- d.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材料。

②汇款项下（货到付款）

- a.《境外汇款申请书》；
- b.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
- c.合同；
- d.发票；
- e.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材料。

③汇款项下（预付款）

- a.《境外汇款申请书》；
- b.合同；
- c.发票；
- d.银行可要求事后补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
- e.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材料。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银行在办理货物贸易进口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遵循“单内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等原则，对单证的真实性与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防范单证被违规重复使用，并向 RCPMIS 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2.预付货款项下，对于关注客户和预付资金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可信客户，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贸易合同，并根据进口合同的预付条款，核对进出口双方与预付款汇出方/收入方是否一致，预付款金额是否在合同约定的金额之内。对于单笔预付业务，提示企业在货到后尽早报关。

3.办理付款业务后，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但需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对于提供电子单证的企业，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电子化手段标注付款日期、金额。

4.对于境外抵付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境外抵付的人民币资金金额、开户银行、账户、用途及对应的进口报关等信息，并向 RCPMIS 报送。

5.在为关注客户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款业务时，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了解其进口报关信息的真实性及是否违规重复使用。

6.对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供居民身份证作为有效证件的，应进行公民身份证件联网核查并打印核查记录备查。

7.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跨境人民

币货物贸易汇出业务。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 5 年备查。

六、风险提示

1.预付货款。对于大额、高频预付货款的付款业务，银行应尽职了解企业付款资金来源的合理性；根据合同规定的交易商品、交易对手国别，通过行业协会、从事相同交易的本行其他客户等途径，了解企业的预付方式是否与客户所处行业的特征、交易惯例基本一致。

对与本行有较多业务往来的企业，应将企业的预付货款交易与其历史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商品、交易对手、交易规模等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预付货款业务应不定期跟踪企业到货情况；对于关注客户和预付资金超过合同金额 25% 的可信客户，可要求企业到货后及时补交进口报关单。对于可疑业务，可要求企业提供境外银行出具的保函。

2.延期付款。对于超过 210 天的延期付款，可根据交易的商品、交易对手国别，通过行业协会、从事相同交易的本行其他客户等途径，了解企业的延期付款行为是否与客户所处行业的特征、交易惯例基本一致。

3.特殊商品。对从事金属、电子、矿砂、煤炭等特殊及大宗商品交易的企业，可建立国际商品价格跟踪机制，了解企业的业务变化是否与国际市场变化相符。对于进口商品自用的，不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的经营场地、人员数量等信息，分析企业的业务规模与经营能力是否匹配；对于商品进入再交易的，应跟踪了解交易情况。可通过行业协会、企业财务报表等渠道了解企业的进口是否有办理过贸易融资。审慎为货物所有权模糊的企业办理付款业务。

4.特殊客户。对于异地企业的进口付款业务，应通过企业所在地分支行对企业的主体背景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审慎为调查情况不明的企业办理贸易项下相关业务。对提供 100% 保证金，利用银行融资对外付款的业务予以关注。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在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情形下，向境外关联企业付款的业务予以关注。

5.高风险地区。对于涉及高风险地区的交易，银行可通过监管机构、第三方机构和本行反洗钱数据库，核查客户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受制裁名单和交易商品是否属于国际禁运、资金是否涉及洗钱、逃税或恐怖融资，一经查实，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部分 货物贸易汇入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业务定义

客户在办理货物贸易出口业务收款时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除外）。

二、政策依据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

- 2.《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印发）；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 4.《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
- 5.《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函》（银办函〔2012〕381号）；
- 6.《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 7.《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
- 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
- 10.《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11.《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 12.《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操作和信息报送指南》（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年9月出版）；
- 13.《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
- 14.《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号）；
- 15.《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
- 16.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三、客户准入

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者其他确有真实、合规的进出口货款收付需求的境内机构。

四、审核材料

1.客户首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时，需提供如下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2.可信客户

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可凭企业提交的合同或发票或报关单等业务凭证或《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直接办理跨境结算。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

送要求。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上述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或收款指令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3.关注客户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

（2）出口收款应根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核相应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①汇款项下（预收货款除外）

a.出口合同；

b.发票；

c.出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d.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②汇款项下（预收货款项下）

a.出口合同；

b.发票；

c.银行可要求事后补交报关单（或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d.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③信用证、托收方式

a.出口合同；

b.信用证、托收项下有关单据；

c.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银行在办理货物贸易出口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遵循“单内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等原则对单证的真实性与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防范单证被违规重复使用，并向 RCPMIS 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2.代理出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收款。代理方收款后可将人民币划转给委托方。

3.对于可信客户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结算资金需要自动入账的，银行可先为其办理入账，再进行相关贸易真实性审核。但对于关注客户，银行应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后，再办理入账。

4.预收货款项下，对于关注客户和预收人民币资金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可信客户，应要求企业提交贸易合同，并根据合同的预收条款，核对进出口双方与预收款的汇出/汇入方是否一致，预收金额是否在合同约定的金额之内。对于单笔预收业务，银行应提示企业按时出口货物并报关。

5.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无需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如后续有新的政策变化，应及时对所涉业务资料审核要求、审核流程等内部业务制度进行调整，按新的内部业务制度进行展业。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出口收

取人民币资金超过合同金额 30%的，企业应当自收到境外人民币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补交下列资料及凭证：

- (1) 企业超比例情况说明；
- (2) 出口报关单（境内结算银行审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 (3) 企业加工贸易合同或加工贸易业务资质证明。

6.对于拟将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的企业，银行应要求企业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并向 RCPMIS 报送存放境外的人民币资金金额、开户银行、账户、用途及对应的出口报关等信息。

7.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内的企业不得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所获得的资金存放境外。

8.对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供居民身份证作为有效证件的，应进行公民身份证件联网核查并打印核查记录备查。

9.境内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货物贸易汇入业务。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 5 年备查。

10.跨国企业集团可选择其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可采取轧差净额结算方式，按照企业集团收付总额轧差或成员企业收付额逐个轧差结算。主办企业应与开展业务的各方签订集中收付协议，明确各自承担贸易真实性审核等责任。

六、风险提示

1.延期收汇。对于超过 210 天的延期收款，应根据交易的商品、交易对手国别，通过行业协会、从事相同交易的本行其他客户等途径，了解企业的延期收款行为是否与客户所处行业的特征、交易惯例基本一致。

2.预收货款。对于大额、高频预收货款，银行应对照合同规定的交易商品、交易对手国别，通过行业协会、从事相同交易的本行其他客户等途径，了解企业的预收方式是否与客户所处行业的特征、交易惯例基本一致。

对与本行有较多业务往来的企业，应将企业的预收货款交易与其历史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商品、交易对手、交易规模等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对于可信客户，应不定期跟踪企业预收货款出口情况；对于关注客户，可要求企业到货后及时补交出口报关单。

3.特殊商品。对从事金属、电子、矿砂、煤炭等特殊及大宗商品交易的企业，应建立国际商品价格跟踪机制，了解企业的业务变化是否与国际市场变化相符。不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的经营场地、人员数量等信息，分析企业的业务规模与经营能力是否匹配；通过行业协会、企业财务报表等渠道了解企业的出口是否有办理过贸易融资。

4.特殊客户。对于异地企业的出口收款业务，应通过企业所在地分支行对企业的主体背景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审慎为调查情况不明的企业办理贸易项下相关业务。

5.高风险地区交易。对于涉及高风险地区的交易，银行可通过监管机构、第三方机构和本行反洗钱数据库，核查客户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受制裁名单、交易商品是否属于国际禁运、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涉及洗钱、逃税或恐怖融资。一经查实，应立即停止该笔交易，并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第四部分 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业务定义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

二、政策依据

-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 2.《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印发）；
- 3.《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 4.《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
- 5.《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
-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 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
- 9.《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10.《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 11.《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系统（RCPMIS）操作和信息报送指南》（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年9月出版）；
- 12.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三、客户准入

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

四、审核材料

1.付款（电汇）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的电子付款指令；

（2）《境外汇款申请书》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的电子付款指令；

（3）同一货物项下买、卖合同及对应发票；

（4）正本海运提单原件（提单转卖方式时提供）或其他运输单据/仓单正本原件（仓单转卖方式时提供，如为境内仓单转卖，还需提供进/出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原件（如有））；

（5）对应的收款业务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先收后支）。

2.付款（托收及信用证）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的电子付款指令；

（2）《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的电子付款指令；

（3）托收及信用证项下单据及其他贸易背景材料（包括同一货物项下买卖合同及对应发票、正本海运提单原件（提单转卖方式时提供）或其他运输单据/仓单正本原件（仓单转卖方式时提供，如为境内仓单转卖，还需提供海关签发的进/出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原件（如有）））；

（4）对应的收款业务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先收后支）。

3.收款（电汇）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的电子收款指令；

（2）同一货物项下买卖合同及对应发票；

（3）正本海运提单原件（提单转卖方式时提供）或其他运输单据/仓单正本原件（仓单转卖方式时提供，如为境内仓单转卖，还需提供进/出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原件（如有））；

（4）对应的付款业务的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先支后收）（其中先支方式为电汇的，《境外汇款申请书》；托收及信用证支出的，《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4.收款（托收及信用证）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的电子收款指令；

（2）托收及信用证项下单据及其他贸易背景材料（包括同一货物项下买、卖合同、发票、正本海运提单原件（提单转卖方式时提供）或其他运输单据/仓单正本原件（仓单转卖方式时

提供，如为境内仓单转卖，还需提供进/出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原件（如有）；

（3）对应的付款业务的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先支后收）（其中先支方式为电汇的，《境外汇款申请书》；托收及信用证支出的，《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5.其他要求

银行根据业务实际和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如认为上述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仍不足以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可要求企业提交其它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凭证或单据。

如遇特殊贸易形式，商业银行还可根据物权及运输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所审单据，确保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如在油品贸易中如使用无提单放货保函（LOI）的，应在审核 LOI 原件的同时，还应在贸易周期完成前补审正本提单等单据。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银行应严格落实“展业三原则”，对离岸转手买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做好真实性审核，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办理收支结算。对无法按上述规定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在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可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自业务办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银行和企业为在离岸转手买卖跨境人民币结算办理过程中，应依法履行有关国际收支申报和反洗钱、反逃税、反恐融资等义务。各银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RCPMIS 系统）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2.银行应落实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偏离度管理。对于同一货物项下收支差额超过20%（不含）的，或者收支间隔日期超过90天（或合理周期）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应通过审核涉及客户的交易主体信息、业务办理历史数据等方式加强审核该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时可暂停为相关企业办理离岸转手收支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汇报。

3.单据审核上，重点关注合同是否存在着条款过于简单化的现象、合同是否存在着与实际经济背景相冲突的情况，如合同规定的成交价格 and 公开市场上公允成交价格存在显著偏差等、上下游贸易合同是否存在着自相矛盾的情况，如货物数量规定不一致、运输路线无法衔接等、合同双方的签字笔迹是否存在问题等情况。商品名称、数量应一致；相应出口商、进口商应为离岸转手买卖中转商；出口金额应大于进口金额。若对应进出口合同发票有异常情况的，如进出合同内容非常简单、格式基本一致、交易各方地址相近、货物在同一港口往返进出等，须要求进一步提供能证明交易真实合理的材料。银行应采取有效手段，通过国际提单查询机构、船公司网站、仓储公司及利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搭建的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等大数据平台的多种渠道核实离岸转手买卖贸易涉及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仓单的真实性、一致性以及是否违规重复使用。同时银行应注意审核物权凭证背书的连续性。银行在办理收付款业务后，应在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仓单等单据正本上签注收付款日、金额等信息后复印留存。

六、风险提示

1.密切关注企业可持续经营状况。结合企业在本行业务办理情况，对存在短时间内业务增

长过快、与注册资金严重偏离、收支时间间隔过长、利润过高或负利润等异常现象的企业，应予以重点监测。银行应关注是否为新成立或是近期转型从事离岸转手买卖的企业，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地监管而迁移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行为。

2.密切关注企业交易对手及交易记录。对收支差额明显不合理、过于频繁交易的企业作重点监测，银行可通过现场核实等方式加强真实性审核。对于关联企业间办理离岸转手买卖的，应注意防范关联企业间无贸易背景、涉嫌洗钱的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等行为。

3.密切关注有关行业风险。对于有色金属、高价值电子产品、贵金属、大宗商品等货物的离岸转手买卖，银行可建立国际商品价格跟踪机制，了解企业的业务变化是否与国际市场变化相符。不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的经营场地、人员数量等信息，分析企业的业务规模与经营能力是否匹配；通过行业协会、企业财务报表等渠道了解企业的出口是否有办理过贸易融资。

4.银行为离岸转手买卖提供贸易融资时，应遵循融资币种、金额、期限与商业合同的结算币种、金额、期限大体一致的原则，不应提供融资期限与结算周期差异过大、非套期保值的错币种贸易融资。

第五部分 退款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业务定义

退款是指进口付款或出口收款完成后，因实际需要将款项全部或部分退回原付款方的行为。

二、客户准入

具有货物贸易项下实际退款需求的企业。

三、审核材料

1.货物贸易付款的退款收入

(1) 因错误汇出产生的退款：

- a.《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金额为负数）；
- b.原支出申报单证；
- c.相关退款报文（如有）；
- d.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2) 其他原因产生的退款：

- a.《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金额为负数）；
- b.原支出申报单证；
- c.原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
- d.退款协议等退款证明材料；
- e.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对于关注客户，如发生货物进口或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供相应报关单或进出境备案清单或

保税核注清单。

2. 货物贸易收款的退款支付

（1）因错误汇入产生的退款：

- a. 《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金额为负数）；
- b. 《境外汇款申请书》；
- c. 原收入申报单证；
- d. 相关退款报文（如有）；
- e. 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2）其他原因产生的退款：

- a. 《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金额为负数）；
- b. 《境外汇款申请书》；
- c. 原收入申报单证；
- d. 原汇入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
- e. 退款协议等退款证明材料；
- f. 银行真实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对于关注客户，如发生货物出口或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供相应报关单或进出境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

四、审核及操作要点

1. 客户分类。如果为关注客户，须严格进行业务真实性审核。

2. 真实性审核及资金汇划。银行可登录 RCPMIS 查询原收付款业务明细，对企业提交的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退款。

3. 退款路径。原则上退款在原收付款银行办理，且原路退回（退款业务付款人为原收款人、退款业务收款人为原付款人）。

4. 退款金额及币种。退款金额不得超过原收/付款金额；退款币种应与原收/付款币种一致。

5. 退款期限。因错误汇入/出产生的退款，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

6. 信息报送。跨境人民币退款信息报送应与原收付款信息关联对冲：收付款金额填写为负值，并在“人民币跨境收入信息”/“人民币跨境支出信息”的“原申报号码”栏目，填写所对应出口收款信息或进口付款信息的 RCPMIS 申报号码。

7. 单证签注。办理退款业务后，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但需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对于提供电子单证的企业，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电子化手段标注付款日期、金额。

五、风险提示

1. 对于频繁发生退款业务的客户（每月 3 笔及以上），应关注退款频度是否与其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并可视情况纳入关注客户。

2.对于从事大豆、金属等大宗商品交易的企业，可建立大宗商品价格跟踪机制，综合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企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企业退款的合理性。

3.对于预收、预付的退款业务应重点关注，加强审核交易发生的频率、交易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单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

4.对于退款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款业务，对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 A 类企业单笔 40 万人民币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应从严审核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5.银行为客户办理退款业务，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反逃税、反恐融资及国际收支申报等义务。

第六部分 个人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 具体审核规范

一、业务定义

个人在办理货物贸易进出口业务时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政策依据

- 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 2.《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三、客户准入

具有货物贸易项下实际结算需求的境内个人。

四、审核材料

对可信客户，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工商营业执照或《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直接办理。

对关注客户或资金性质不明确、资金规模明显超出个人经营规模或个人经济实力的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可视情况要求其增加提交以下一项或多项业务凭证：

- 1.商业合同或协议；
- 2.发票或支付通知；
- 3.进出口报关单；
- 4.增值税发票（出口项下，如有）；
- 5.税收通用完税证（如有）；
- 6.报检单（如有，根据出口货物提供）；

7.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结算业务，除上述规定外，还需遵循当地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8.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2.加强个人跨境汇款尽职调查。各营业机构应严格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责审查”展业三原则要求，了解客户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常驻国家/地区、职业等）；了解交易对手信息、汇款资金来源和用途或其他交易背景信息。

3.遵守身份识别有关规定。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的要求办理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4.加强跨境汇款报文信息完整性、透明性管理，在为客户办理跨境汇出汇款时，应完整登记并留存汇款人的姓名、账号、地址（地址信息必须包含国家/地区名称）、收款人的姓名、地址（如无法提供收款人详细地址，应至少提供国家及城市信息）等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金融机构如实传递上述信息，不得修改、掩饰、删除有关信息。

5.办理境外汇入汇款时，如发现汇款人、收款人信息缺失的，应要求前手金融机构补充提供。

六、风险提示

对高风险个人业务加强尽职调查。不为资金来源或用途不明，不符合客户身份和账户性质的交易提供金融服务；不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行为提供金融服务；不为违反监管政策导向的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附件 2

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展业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主要原则

1.切实履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职责。银行应在业务单证审核、审慎经营、持续监控和内控管理等环节，对客户提交的经常项目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跨境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尽职审查。

2.加强对经常项目重点监管业务的审核。对重点监管企业、重点关注业务和高频、大额等

异常业务，应执行严格的单证审核标准，采取调查客户背景、分析业务合理性等方式，强化审查措施，通过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3.尊重客户币种实际选择。银行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客户意愿，按规定为客户办理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收付。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4.防范投机套利造成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银行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利用境内外汇率和利率的差异等因素，通过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渠道开展违反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投机套利交易。

5.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于客户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对于客户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6.积极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应在各省级自律机制指导下，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离岸转手买卖、退款除外）提供更高水平的便利化服务。

7.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二、客户识别

银行为客户办理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应严格履行“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下称“展业三原则”），确保业务具有真实、合法的经常项目交易背景，满足具有实体经济背景的人民币跨境结算需求，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防止虚构交易背景或利用经常项目渠道进行投机套利活动。

1.办理业务当日，银行根据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RCPMIS 系统）查询企业是否为激活企业。

2.判断客户从事服务贸易活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须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的，在办理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收支前，查明客户是否已办妥相关手续。

3.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要求对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审查。

三、客户分类

银行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客户划分为可信客户与关注客户，分别实施一般尽职审查措施和强化审查措施。

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自行或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认定可信客户中

的优质企业，为其提供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境内银行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客户的认定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将方案报备所在地副省级及以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后实施。

（一）可信客户

除关注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为可信客户。

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自行或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认定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

（二）关注客户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列为关注客户：

1.被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部门纳入公开发布的限制性管理分类名单，如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B、C类等。

2.近一年内被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的，如涉及人民银行检查处罚案件信息、违法违规案例、风险提示案例、恶意规避监管案例、企业信用报告存在瑕疵的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3.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的，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客户背景进行评估的。如无正式固定办公经营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主营业务在异地的且身份信息存疑的、新创建业务关系且身份信息存疑的企业等。

4.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或正常生产经营时间不足一年的。

5.交易明显不符常理或不具商业合理性的。

6.交易规模与客户资本实力、投资总额、生产经营规模或跨境货物贸易规模显著不符的。

7.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被相关有权部门调查的。

8.资金往来尤其是跨境资金流动、跨境人民币收支存在明显异常的。

9.银行有权将业务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的客户列为关注。

10.银行整体评估认为应被列为关注客户的。

可信客户与关注客户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换，当关注客户不再具备上述特征时，或虽具备上述特征但银行认为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的，可将其转为可信客户。对于出现异常收支行为的可信客户银行应将其转为关注客户。

四、业务审核

（一）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2.合同（协议）：应具备交易标的、币种、金额、主体等要素，需加盖企业公章；

3.发票（支付通知）：列明交易标的、主体、币种、金额等要素的结算清单（支付清单），

包括商业发票、形式发票等；

4.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退款除外）；

5.对于关注客户，银行可根据真实性审核需要，要求客户提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相关税务证明材料（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对外支付时提供，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材料中的本次付款金额应大于或等于客户申请支付金额；

6.银行根据具体业务特征要求的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审核原则

1.银行办理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严格履行展业原则，根据客户分类情况，对企业提交的服务贸易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对于关注客户，当币种不一致时，可要求提供相关真实性、合理性证明材料），防范单证被违规重复使用。对关注客户和风险提示的业务，应执行更严格的单证审核标准，采取强化审查措施。

2.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3.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三）审核要点

1.交易单证可以是纸质形式或者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被银行认可的电子形式。由境内机构或个人单方面出具的、通过网络下载或传真的交易单证，应由提交人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签字证明，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

2.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3.境内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 5 年备查。

五、风险提示

对具有下列异常特征的业务，银行应加强尽职调查，以更严格标准进行真实性审核及持续监控，并审慎办理相关业务：

1.高频交易。单笔 40 万元以内、接近 40 万元且收支频率较高的业务，应要求交易主体提交能证明其收支行为真实性、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2.40 万元以下疑似分拆交易。短期内频繁与境外同一收（付）款方办理跨境人民币收支业

务的，应从分拆支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角度尽职审查，发现可疑迹象应对其接近 40 万元业务采取强化审查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3.关联交易。应从历史交易记录、价格公允性、资金流向等方面，对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尽职审查。

4.其它需关注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汇出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单笔 4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出

（一）业务定义

服务贸易是指跨境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商业性服务、通信服务、建筑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及社会服务、旅游及相关服务、文娱及体育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

（二）政策依据

-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三）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客户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四）审核材料

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可信客户办理单笔 4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出，银行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但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查，交易单证可参考 40 万元以上的服务贸易资料。

2.关注客户办理单笔 4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出，均按照可信客户单笔 40 万元（不含）以上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出业务标准审查，且不得适用针对优质企业

的简化流程。

二、单笔 40 万元（不含）以上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出

（一）国际运输项下资金汇出

1. 业务定义

海运指使用船舶通过海上航道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港口之间提供运输服务的一种方式，包括各项海洋运输服务以及多式联运中海洋运输部分。

空运指使用飞机或其他航空器作为载体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提供运输服务的一种方式，包括各项空中运输服务以及多式联运中空中运输部分。

其他运输方式，指使用除海运或空运外的其他运输方式提供运输服务的一种方式，包括陆地、国内的水道运输、外层空间及管道运输、火箭发射以及多式联运中的相应部分等。

邮政及寄递服务指信件、报纸、刊物、小册子、其他印刷物、邮包和包裹的取件、运输和递送，邮局柜台和邮箱租赁服务。包括邮局柜台服务，如邮票和邮政汇票的销售、留局待取服务、电报服务等；快递和上门送货。

2. 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 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3. 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客户从事运输服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 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或运输清单；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也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海运

一般情况下可参考贸易价格条件判断是否应支付运费，详见下表。

货物移动方向	价格条件	境内企业是否有义务租船或订舱并支付到目的港的海运费	报关单上是否记载运费信息
出口	FOB	否	否
	CFR	是	是
	CIF	是	是
进口	FOB	是	是
	CFR	否	否
	CIF	否	否

客户为货主的，应要求其提供运输服务采购合同或发票；对于涉嫌虚构或分拆交易的，应与船运公司或海运代理企业核实单据真伪。

客户为海运代理企业的，应要求其提供运输合同或协议、海运提单和境外船运公司提供的发票；对于涉嫌虚构或分拆交易的，应与货主核实单据真伪。

②空运

客户为货主的，应要求其提供进出口合同、运输发票；对于涉嫌虚构或分拆交易的，应与空运公司或空运代理企业核实单据真伪。

客户为空运代理企业的，应要求其提供运输合同或协议、空运单据和运输发票；对于涉嫌虚构或分拆交易的，应与货主核实单据真伪。

③其他运输方式、邮政及寄递服务

应要求其提供运输或邮政或寄递运输相关单据材料；涉嫌虚构或分拆交易的，应与运输公司或运输代理商核实单据真伪。

④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时，可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应对企业的业务性质、生产经营规模或货物贸易涉外收付规模、运输内容和运输路程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以帮助判断相关服务贸易收支的合理性。

（2）原则上需审核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银行仅在对客户有充分了解且客户单笔付款对应较多的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时，方可以客户提供并盖章的运输清单（逐笔列明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号）代替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

（二）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资金汇出

1.业务定义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境外主体工作的经营性活动；对外

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

2.政策依据

(1)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客户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行投（议）标应完成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

4.审核材料

(1) 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合同（协议）或劳务预算表（工程预算表或工程结算单）。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 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对外承包工程支出，应提供包含承包方式、工程规模、工程进度和完工期限，以及工程款项的划拨和使用情况等关键要素的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②对外劳务承包支出，应提供注明身份证件号码的劳务人员名单表。

③等值4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时，可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 境内机构因境外承包工程在我国境内采购的物资出口，应按照货物贸易相关规定办理。

(2) 银行可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服务贸易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境内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

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6.风险提示

分析承包工程各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总包方和分包方之间的权责划分、资金走向、所选结算币种，对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加强尽职审查并审慎办理。

（三）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项下前期费用对外支付资金汇出

1.业务定义

对外承包工程前期费用是指境内主体对外承包工程活动前期发生的咨询费、勘察调查费、编制费、资料费、翻译费等。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客户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预算情况、使用时间、境外收款人与境内机构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也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与工程项目有关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后续资金使用用途的证明材料。

③等值4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时，可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 注意区分容易混淆的业务及前期费用申请的合理性。

(2) 未使用完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机构应及时调回境内。银行应按服务贸易项下退款资金汇入审核标准办理。

(3) 向 RCPMIS 系统报送信息时,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前期费用”字样。

(4) 银行可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支持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境内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6.风险提示

分析承包工程各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总包方和分包方之间的权责划分、资金走向,对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加强尽职审查并审慎办理。

(四) 技术进口项下资金汇出

1.业务定义

技术进口是指从境外向境内,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2.政策依据

(1)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 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合同（协议）或发票（付款通知）。

③限制类技术进出口：商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商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和其他技术进口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②若支付为技术转让使用费，按照销售提成的，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相关销售额的年度审计报告。

③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时，可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5.审核及操作要点

登录国家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于首页公开目录中查询技术进出口业务是否属于“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五）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资金汇出

1.业务定义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指办事处、代表处在开设时的启动资金和运营经费。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 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3.客户准入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设立，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办事处、代表处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办事处、代表处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2）经费预算表等。

(3) 对于关注客户, 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时, 可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5. 审核及操作要点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收支业务办理前, 需确定是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设立的机构。办公经费仅限经常项目支出, 不应用于购买房产、买车等固定资产投资。

(六) 国际赔偿款项下资金汇出

1. 业务定义

国际赔偿(即与保险无关的赔偿)款项下资金汇出, 指不是通过保险公司投保赔付而支付的赔偿款项的汇出业务。

2. 政策依据

(1)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3. 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 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 审核材料

(1) 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 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 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原始交易合同和赔偿协议(赔偿条款)。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 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 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 关注客户, 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整个赔偿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②如有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 可审核后直接办理; 如无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 应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时，可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应加强对基础交易单据的审核，认真审核各项单据所记载内容的一致性，除对合同等单据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外，还可通过其他渠道核查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性。如第三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鉴定证明材料。

（2）赔偿金额占原始交易金额的比例应在合理区间内。

（七）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项下资金汇出

1.业务定义

指居民与非居民基于原始交易，委托境内外关联公司垫付或分摊服务贸易费用而产生的资金汇出。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 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原始交易合同；

③代垫或分摊合同（协议或说明）或发票（支付通知）。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分摊费用各方关系证明；

②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时，可（修改为“应”）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 审核原始交易合同、代垫或分摊合同（协议或说明）、发票（支付通知）的相关性、合理性、一致性。

(2) 代垫或分摊费用限于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之间。

(3) 代垫或分摊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向 RCPMIS 系统报送信息时，应在交易附言栏中标明“代垫”、“分摊”字样。

(5) 项目、工程、成套设备等的交付期限长，相关代垫或分摊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6 个月。

(八) 服务贸易项下退款资金汇出

1.业务定义

服务贸易项下退款是指有实际的国际交易发生并且付款人已经付款，但由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交易被撤销时发生的退款；或指无实际的国际交易背景，由于付款人的错误而发生的款项错汇。

2.政策依据

(1)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原汇入资金交易真实。

4.审核材料

(1) 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客户退款申请及退款原因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等。

(2) 对关注客户，应增加提供原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 服务贸易项下退款，应按照原汇入资金交易性质审查并留存规定的交易单证和整个退款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2) 退款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入金额，且原路退回。

（3）退款币种原则上应与原收款币种一致。

（4）向 RCPMIS 系统报送信息时，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退款”字样。

（九）其他服务贸易项下资金汇出

1.业务定义

其他服务贸易项下资金汇出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服务贸易项下资金汇出业务。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或相关其它交易单证。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关注客户

①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时，可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②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关注客户的交易真实性时，应按照更高标准增加提供其他相关交易单证或证明材料。

三、外商直接投资收益汇出

1.业务定义

外商直接投资收益汇出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直接投资获得的利润、股息和利息等收益的汇出业务。

2.政策依据

- (1)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 (2)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2号；
-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 (6)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7)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 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与本次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

③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④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合伙人所得利润项下对外支付：外国合伙人出资确认登记证明和利润分配协议。

⑤纳税证明材料。

银行为可信客户办理40万元（含）以下利润汇出业务时，可根据“展业三原则”决定是否审核除付款说明以外的单证。

(2) 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利润汇出。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相关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应提供其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综合查询模块查询其外方股东，与利润汇出的实际境外收款人名称、注册地进行比对，核实与登记外方股东名称是否一致；应对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董事会决议进行比对，核实比例是否一致；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存量信息模块查询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以及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等数据，判断该笔支出是否正常。

②利息汇出。若为偿还境外银行或母公司贷款利息，企业原则上应提供其外债业务登记凭

证，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外债控制信息表，核对企业外债登记信息，查询该笔外债的真实性，并根据本金、利率情况计算应支付利息，判断该笔支出是否正常。

③其他能够证明投资收益支出真实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和交易背景等。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先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境内机构原则上不得将预分配的利润提前汇出。

（3）利润汇出金额应与董事会决议以及纳税证明材料中的金额相符，企业本年度处置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的“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

（4）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纳税证明材料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5）审核企业是否履行《公司法》第 167 条关于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即“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银行按规定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后办理人民币跨境结算，确保境外投资者利润所得依法自由汇出。

四、捐赠和无偿援助汇出

1.业务定义

捐赠和无偿援助汇出是指境内机构对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无偿赠与资金以及无偿援助资金的行为。

2.审核材料

（1）境内企业向境外非营利性机构捐赠：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申请书；

②境内企业营业执照；

③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④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

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如需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需提供已办妥上述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

⑥单笔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汇出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⑦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境内企业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

(3) 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向境外捐赠: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申请书;

②单笔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汇出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无需提交。

(4) 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捐赠: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申请书(境内机构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该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②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境内机构合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

③境外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④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

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如需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需提供已办妥上述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

⑥单笔等值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汇出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材料(按规定不需纳税或税务部门规定无需办理税务证明材料的除外);

⑦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风险提示

境内机构捐赠支出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4.审核及操作要点

(1) 境内机构应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捐赠项下人民币跨境支出;(2) 认真审核境内机构的对外捐赠行为及境外接收方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部分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汇入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单笔 4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入

(一) 业务定义

服务贸易是指跨境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商业性服务、通信服务、建筑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及社会服务、旅游及相关服务、文娱及体育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

(二) 政策依据

-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

168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三）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客户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四）审核材料

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办理单笔 4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收入，银行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但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查，交易单证可参考 40 万元以上的服务贸易资料。

（2）关注客户办理单笔 4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入，均参照可信客户单笔 40 万元（不含）以上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入业务标准审查，且不得适用针对优质企业的简化流程。

6.风险提示

服务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收入性质明显不属于企业经营范围的，应进一步审核合同、发票等交易单证后方可办理款项收入。

二、单笔 40 万元（不含）以上的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汇入

（一）国际运输项下资金汇入

1.业务定义

海运指使用船舶通过海上航道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港口之间提供运输服务的一种方式，包括各项海洋运输服务以及多式联运中海洋运输部分。

空运指使用飞机或其他航空器作为载体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提供运输服务的一种方式，包括各项空中运输服务以及多式联运中空中运输部分。

其他运输方式，指使用除海运或空运外的其他运输方式提供运输服务的一种方式，包括陆地、国内的水道运输、外层空间及管道运输、火箭发射以及多式联运中的相应部分等。

邮政及寄递服务指信件、报纸、刊物、小册子、其他印刷物、邮包和包裹的取件、运输和递送，邮局柜台和邮箱租赁服务。包括邮局柜台服务，如邮票和邮政汇票的销售、留局待取服务、电报服务等；快递和上门送货。

2.政策依据

- (1)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 (4)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5)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客户从事运输服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 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或运输清单。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 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海运

一般情况下可参考贸易价格条件判断是否应该收取运费，详见下表：

货物移动方向	价格条件	境外企业是否有义务租船或订舱并支付到目的港的海运费	报关单上是否记载运费信息
出口	FOB	是	否
	CFR	否	是
	CIF	否	是
进口	FOB	否	是
	CFR	是	否
	CIF	是	否

客户为海运企业或海运代理企业的，应要求其提供运输合同或协议、海运提单和境外船运公司提供的发票；对于涉嫌虚构或分拆交易的，应与货主核实单据真伪。

②空运

客户为空运企业或空运代理企业的，应要求其提供运输合同或协议、空运单据和运输发票；对于涉嫌虚构或分拆交易的，应与货主核实单据真伪。

③其他运输方式、邮政及寄递服务

应要求其提交运输或邮政或寄递运输相关单据材料；涉嫌虚构或分拆交易的，应与运输公司或运输代理商核实单据真伪。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应对企业的业务性质、货物贸易涉外收付规模、运输内容和运输路程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

（2）原则上需审核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银行仅在对客户有充分了解且客户单笔收款对应较多的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时，方可以允许客户提供盖章的运输清单（逐笔列明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号），以代替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

（二）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资金汇入

1.业务定义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境外主体工作的经营性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客户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行投（议）标应完成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合同（协议）或劳务预算表（工程预算表或工程结算单）。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对外承包工程收入，应提供包含承包方式、工程规模、工程进度和完工期限，以及工程款项的划拨和使用情况等关键要素的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②对外劳务承包收入，应提供注明身份证件号码的劳务人员名单表。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机构因境外承包工程在我国境内采购的物资出口，应按照货物贸易相关规定办理。

（2）银行可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服务贸易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境内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6.风险提示

分析承包工程各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总包方和分包方之间的权责划分、资金走向，对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加强尽职审查并审慎办理。

（三）境外来华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项下前期费用资金汇入

1.业务定义

境外来华承包工程是指境外机构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来我国境内承包工程项目建设的情形。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合同（协议）或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预算情况、使用时间、境内收款人与境外机构之间的关系等）。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与工程项目有关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前期费用使用后，补交资金用途的证明材料。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确认来华工程承包业务的真实性，并对汇入款项的后续使用开展持续性监测。

（2）向 RCPMIS 系统报送信息时，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前期费用”字样。

6.风险提示

分析承包工程各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总包方和分包方之间的权责划分、资金走向，对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加强尽职审查并审慎办理。

（四）技术出口项下资金汇入

1.业务定义

技术出口是指从境内向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合同（协议）或发票（付款通知）。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和其他技术出口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5.审核及操作要点

登录国家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于首页公开目录中查询技术进出口业务是否属于“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五）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资金汇入

1.业务定义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指办事处、代表处在开设时的启动资金和运营经费。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办事处、代表处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办事处、代表处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2）经费预算表；

（3）对于关注客户，银行可要求其事后补交反映后续资金用途的证明材料等。

5.审核及操作要点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收支业务办理前需确定是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设立的机

构。办公经费仅限经常项目支出，不应用于购买房产、买车等固定资产投资。

（六）国际赔偿款项下资金汇入

1.业务定义

国际赔偿（即与保险无关的赔偿）款项下资金汇入，指不是通过保险公司投保赔付而支付的赔偿款项的汇入业务。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原始交易合同和赔偿协议（赔偿条款）。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整个赔偿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②如有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可审核后直接办理；如无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应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应加强对基础交易单据的审核，认真审核各项单据所记载内容的一致性，除对合同等单据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外，还可通过其他渠道核查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性。如第三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鉴定证明材料。

(2) 赔偿金额占原始交易金额的比例应在合理区间内。

(七) 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项下资金汇入

1. 业务定义

指居民与非居民基于原始交易,委托境内外关联公司垫付或分摊服务贸易费用而产生的资金汇入。

2. 政策依据

(1)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 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 审核材料

(1) 可信客户

① 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 原始交易合同;

③ 代垫或分摊合同(协议或说明)或发票(支付通知)。

(2) 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摊费用各方关系证明。

5. 审核及操作要点

(1) 审核原始交易合同、代垫或分摊合同(协议或说明)、发票(支付通知)的相关性、合理性、一致性。

(2) 代垫或分摊费用限于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之间。

(3) 代垫或分摊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4) 向RCPMIS系统报送信息时,应在交易附言栏中标明“代垫”、“分摊”字样。

(5) 项目、工程、成套设备等的交付期限长,代垫或分摊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6个月。

(八) 服务贸易项下退款资金汇入

1.业务定义

服务贸易项下退款是指有实际的国际交易发生并且付款人已经付款，但由于不符合合同约定项导致交易被撤销时发生的退款；或指无实际的国际交易背景，由于付款人的错误而发生的款项错汇。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原汇出资金交易真实。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客户退款申请及退款原因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等。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服务贸易项下退款，应按照原汇出资金交易性质审查并留存规定的交易单证和整个退款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2）退款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出金额，且原路退回（退款业务付款人为原收款人、退款业务收款人为原付款人）。

（3）退款币种应与原付款币种一致。

（4）向 RCPMIS 系统报送信息时，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退款”字样。

（九）其他服务贸易项下资金汇入

1.业务定义

其他服务贸易项下资金汇入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服务贸易项下汇入业务。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 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或相关其它交易单证。

对于可信客户中的优质企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实施简化流程，凭上述第①项为其直接办理跨境结算。

(2) 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三、境外直接投资收益汇入

1.业务定义

境外直接投资收益汇入是指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设立的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获得的利润、股息和红利等收益的汇入业务。

2.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2)《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6)《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3.客户准入

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基础交易符合业务经营范围。

4.审核材料

（1）可信客户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②与本次汇入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

③境外机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2）关注客户，应按照以下更高标准增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②利润汇回。审核企业境外投资业务原登记情况，与利润汇回的实际境外付款人名称、注册地进行比对，核实与登记投资的境外机构名称是否一致，查询企业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情况，核实境外投资企业盈利情况，判断该笔收入是否正常。

③利息汇回。审核企业境外放款业务原登记情况，核实该笔境外放款业务的真实性，并根据利率情况计算应收利息，判断该笔收入是否正常。

④可要求客户提供境外纳税证明。

⑤其他能够证明投资收益收入真实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和交易背景等。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审核境内投资主体是否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

（2）审核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是否与境外企业的财务状况相符。

（3）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可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机构，需加强业务真实性审核，审慎为其办理利润汇回业务。

四、捐赠和无偿援助汇入

1.业务定义

捐赠和无偿援助汇入是指境内机构接受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的无偿赠与资金以及无偿援助资金的行为（以下简称“捐赠”）。

2.审核材料

（1）境内企业接受境外非营利性机构捐赠：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申请书；

- ②企业营业执照；
- ③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 ④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
- 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如需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需提供已办妥上述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
- ⑥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境内企业接受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

（3）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接受境外捐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申请书。

（4）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接受总部捐赠的项目资金：

-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申请书；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与境内受赠方之间的捐赠协议。

（5）其他境内机构接受境外捐赠：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申请书（境内机构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该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②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境内机构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
- ③境外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 ④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
- 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如需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需提供已办妥上述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
- ⑥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风险提示

境内机构接受境外捐赠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4.审核及操作要点

- （1）境内机构应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捐赠项下人民币跨境收入；
- （2）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所获捐赠资金的支出范围：符合捐赠协议的境内合法支出；
- （3）全国性宗教团体一次性接受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捐赠收入，还应提交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接受该笔捐赠的证明文件；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地方宗教团体一次性接受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捐赠收入，还须提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接受该笔捐赠的证明文件。
- （4）关注捐赠和无偿援助资金的境内流向。

第四部分 个人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具体审核规范

一、业务定义

个人在办理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业务时采用人民币结算。

二、政策依据

- 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 2.《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3.《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三、客户准入

具有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实际结算需求的个人。

四、审核材料

对可信客户：

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工商营业执照、《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直接办理。

对关注客户或资金性质不明确、资金规模明显超出正常的个人经济能力或经营规模的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可视情况要求增加提交以下一项或多项业务凭证：

1.服务贸易项下：

合同或协议；

发票或支付通知；

纳税证明。

2.其他经常项下：

职工报酬：雇佣合同及收入证明；境内非居民个人职工报酬的汇出，应要求其提供纳税证明，并在纳税证明上记录汇款情况。

赡家款：说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必要时可要求客户提供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付人的相关收入证明等。

捐赠：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或合同，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必要时可要求客户提供捐赠人的身份证明、相关收入证明等。

其他项下业务：可参照现有管理模式、业务流程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中资“走出去”企业等优质企业提供跨境代发工资的便利服务，对同一个人的薪酬汇入，可在首次审核雇佣协议、完税证明等相关背景资料。

2.加强个人跨境汇款尽职调查。各营业机构应严格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

“尽责审查”展业三原则要求，了解客户信息（例如姓名、性别、国籍、常驻国家/地区、职业等）；了解交易对手信息、汇款资金来源和用途或其他交易背景信息。

3.遵守身份识别有关规定。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的要求办理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4.加强跨境汇款报文信息完整性、透明性管理，在为客户办理跨境汇出汇款时，应完整登记并留存汇款人的姓名、账号、地址（地址信息必须包含国家/地区名称）、收款人的姓名、地址（如无法提供收款人详细地址，应至少提供国家及城市信息）等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金融机构如实传递上述信息，不得修改、掩饰、删除有关信息。

5.办理境外汇入汇款时，如发现汇款人、收款人信息缺失的，应要求前手金融机构补充提供。

6.香港、澳门居民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适用银发〔2018〕3号文、银发〔2020〕330号相关规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此外，便利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8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境内银行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规定，其中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香港、澳门居民个人对大陆的跨境人民币汇款及未提用部分的汇回，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254号）办理。

7.台湾居民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适用银发〔2018〕3号文相关规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台湾居民个人对大陆的跨境人民币汇款及未提用部分的汇回业务，按照《关于开展台湾个人人民币汇款业务的通知》办理，应注意：

（1）台湾居民个人对大陆跨境汇款的收款账户不限于同名账户，银行有义务对台湾居民个人跨境人民币汇款进行真实性审核。

（2）对于台湾居民个人对大陆人民币汇款业务，有汇回需求的收款人可指定一个现有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新开立一个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台湾居民个人从台湾汇来的人民币资金。

（3）收款人指定现有账户的，仅限接受过台湾居民个人汇入款项的账户或账户余额为零的账户。

（4）账户内人民币资金可转存为定期存款；可以提现，不能存现；可以转入国内其他账户，但不可接受来自大陆其他账户或台湾地区以外的账户的汇入款。

（5）经内地开户银行审核满足上述（1）、（2）、（3）项账户使用要求的，账户开立人可将账户内未提用人民币余额原路汇回台湾。

六、风险提示

对高风险个人业务加强尽职调查，不为资金来源或用途不合理，不符合客户身份和账户性质的交易提供金融服务；不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行为提供金融服务；不为违反监管政策导向的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附件 3

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

外商直接投资展业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下称“展业三原则”)有关要求，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一、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银行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结算方式，制定并细化相应的内部审核标准，在前置部门审批情况、证明文件真实性、可用额度、业务背景等方面切实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

二、积极实施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应在各省级自律机制指导下，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对于优质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含全口径跨境融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注重合理性分析。银行应结合客户经营、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业务需求进行合理性审查，确认业务办理的合理性。

四、了解资金实际来源。银行应穿透式了解客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资金来源，有效识别和防范客户借道规避现行政策管理要求的行为，防范业务风险。

五、尊重客户币种选择。银行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客户意愿，按规定为客户办理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六、防范投机套利造成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银行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利用境内外汇率的差异等因素，通过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渠道开展违反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投机套利交易。

七、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于客户

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对于客户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部分 企业外商直接投资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企业外商直接投资业务

（一）业务定义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业务是指境外投资者（包括境外机构和个人）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 2.《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
- 4.《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年第23号）；
- 5.《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2号；
- 7.《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8.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 9.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

（三）客户识别

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的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包括为外商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办理跨境人民币账户开立、资金入账和资金使用等业务时，应对客户进行识别。

1.审核境外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合法注册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及基本信息登记表，确保申请业务所需材料真实、合法、合规、齐全。同时辨别外国投资者是否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

2.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要求对客户、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者进行尽职审查。

对于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者存在以下特征的，银行应将其列为关注客户，加强对其业务背景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1.被人民银行、外汇局或其他监管部门纳入公开发布的限制性分类管理目录，资本项目业务被管控，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2.近一年内被人民银行、外汇局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的，如涉及行政处罚案件、违法违规案例、风险提示案例、恶意规避监管案例、企业征信报告存在重大瑕疵的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被有关部门调查的等。

3.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的，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客户背景进行评估的；如无正式固定办公经营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主营业务在异地的客户、身份信息存疑的新创建业务关系客户等。

4.交易明显不符常理或不具商业合性的，交易规模与客户资本实力、投资总额、生产经营规模显著不符的。

5.资金往来尤其是跨境流动、外汇收支存在明显异常的。

6.其他银行认为应当重点关注的。

对于关注客户，银行应在规范流程基础上，应以更高标准进行尽职调查和业务审核。

二、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一）业务定义

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与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各类人民币前期费用。

境外投资者在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并汇入前期费用前，应先到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银行办理登记，银行应先为境外投资者向注册地外汇局的国际收支部门申领特殊机构赋码，并通过数字外管系统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复核。

（二）审核材料

1.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特殊赋码通知书》；

（3）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4）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包括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等）正本。如为副本或影印本，应由公证机关公证，或由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等认证；

（5）在境内开展相关活动所依据的法规制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及基本信息登记表等资料；

（6）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本。如为影印本，应由公证机关公证，或由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等认证；

（7）若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开户业务的，还需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8）境外机构对以上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开户说明；

(9)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拟设立多个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分别开立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前期费用”字样。

以上证明文件为非中文的，还应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

2. 入账

前期费用对应入账项目、投资计划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计划书、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

3. 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命令函、资金用途说明、真实性证明材料，申请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等重要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后，剩余前期费用划转至资本金专户或原路退回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要求，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2020年1月1日起新设/变更企业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

(三) 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 通过业务登记凭证打印出控制信息表，查看企业管控状态。

2. 该类账户按照人民币 NRA 账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前期费用”字样。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拟设立多个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分别开立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

4. 境外投资者为境外自然人的，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前期费用。该账户的使用应当参照境外机构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进行管理。

5. 账户开立后应及时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开户信息，资金入账后应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入账信息；账户资金使用时，应及时报送涉外资金专户境内支付结算信息及跨境支付结算信息。关注数据报送情况。

6. 银行应当在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支付命令函、资金用途说明、资金使用承诺书及真实性证明材料后，为其办理前期费用向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支付。

7. 该类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8. 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土地招拍挂或购买房产。

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后，剩余前期费用应当转入其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或原路退回。

10. 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四) 风险提示

1. 前期费用资金必须按规定使用。

2.对于涉及前期费用金额过大、与投资者规模相比明显不合理的，应加强业务背景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三、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信息登记和变更

（一）业务定义

开展人民币直接投资业务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新设和并购）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及时选择一家注册地银行通过数字外管系统办理直接投资登记和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复核，以及人民币跨境对内直接投资信息报送。

已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出资方式、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大变更的，凭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选择一家注册地银行通过数字外管系统办理直接投资变更登记，再通过结算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变更信息。

（二）审核材料

1.业务登记凭证；

2.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无需提交前述第2项材料，除提供前述第3项材料外，还应额外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包括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或网络查询结果打印单；

5.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通过业务登记凭证打印出控制信息表，查看企业管控状态。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另需提供包含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3.及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对内直接投资合规性信息登记及复核，并根据业务登记凭证查询业务登记信息。

4.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5.除人民银行外，银行还应关注外汇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对于各类基本信息登记、变更等的相关要求。

6.以人民币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7.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四）风险提示

- 1.认真审核企业信息登记内容是否存在错误。
- 2.及时进行对内直接投资合规性信息登记及复核。

四、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一）业务定义

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户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出资部分。

（二）审核材料

1.开户

（1）业务登记凭证；

（2）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3）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加盖登记机构查询章的记载有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额等登记事项在内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或网络查询结果打印单；（资本项目登记时要求，开户时文件未要求）；

（6）银行要求的其他基础开户资料。

2.入账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

（2）业务登记凭证；

（3）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账户资金使用

（1）业务登记凭证；

（2）能够证明资金使用用途及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对于优质可信客户，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其提交的支付指令直接办理资本金的使用。

（三）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银行应在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前登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该境外投资者是否已办理对内直接投资合规性登记，对于未报送合规性信息的，应及时准确报送。

2.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资本金”字样。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实

际需要，在异地银行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可开立多个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同名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之间可相互划转资金。

3.账户开立后应及时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涉外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信息，资金入账后应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入账信息；账户资金使用时，应及时报送涉外资金专户境内支付结算信息及跨境支付结算信息。

4.银行凭业务登记凭证，从数字外管系统中打印出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入账金额不得超过尚可流入额度。对于由汇率原因导致的控制信息表中尚可流入金额额度不足，银行可将相关资本金先行入账，然后申请对控制信息表中的额度进行调整。

5.该类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6.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流入资本金总额不得超过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

7.境外流入的跨境人民币资本金需完成数字平台资本项目模块“境内直接投资出资入账登记”后方可使用。银行无需以验资询证为办理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相关业务的前提条件，无需将验资报告作为外资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结算业务时必须提交的审核材料，法律规定必须验资的除外。

8.境外投资者同时使用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出资的，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汇率为资金入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9.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支付工资、差旅费、零星采购等支出的，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根据企业支付指令直接办理。

10.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的人民币资金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11.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被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12.资本金账户内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企业经营范围，收支金额应当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所提供的商业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要素应当完整，签章应当齐全，条款清晰明确。对于合理性存在明显瑕疵的业务，应当不予办理。

13.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为活期存款账户，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可以转存为各种期限的存款。

14.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可以偿还国内外贷款。

15.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16.银行可参考数字外管系统，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17.境外投资者按照相关法规对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可以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结算银行在审核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文件等材料后，可以为上市公司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并按照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法规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入手续。

（四）风险提示

1.资本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入账。

2.资本金必须按规定使用。

五、人民币并购/股权转让资金的入账和使用

（一）业务定义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二）审核材料

1.入账

（1）业务登记凭证；

（2）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

（3）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5）股权转让/并购协议。

2.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在并购和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上述人民币并购/股权转让资金可依法使用，账户的境内使用信息无需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三）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银行可参考企业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从数字外管系统中打印的股权转让/并购流入控制信息表进行真实性审核，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入账，具体限额以控制信息表中限额为准。

2.账户内资金应依法使用。

六、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一）业务定义

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由境外投资者开立，用于存放通过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

行回收投资等获得的用于境内再投资的人民币资金。

境外投资者将境内所得的人民币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增资的，人民币资金可以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相关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

（二）审核材料

1.开户

（1）《特殊赋码通知书》；

（2）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3）业务登记凭证；

（4）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5）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人民币 NRA 账户开立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入账

（1）境外投资者获得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等资金所涉及境内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汇出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等资金的相关材料。

（2）境内再投资所涉及境内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登记凭证。

（3）再投资项目、再投资计划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3.账户资金使用

（1）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2）银行视情况可要求提供其他证明资金使用用途及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材料。

（三）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该类账户按照人民币 NRA 账户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银行应在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前登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该境外投资者申请业务的人民币跨境对内直接投资信息。并在账户开立后及时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开户信息，资金入账后应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入账信息；账户资金使用时，应及时报送涉外资金专户境内支付结算信息及跨境支付结算信息，关注数据报送情况。

3.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再投资”字样。

4.境外投资者为境外自然人的，可以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

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再投资资金。该账户的使用应当参照境外机构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进行管理。

5.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收支范围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6.该类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7.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在符合现行规定且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2. 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

3.被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4.对于关注客户，必要时银行可进行财务分析并通过实地考察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七、人民币保证金的汇入和使用

（一）业务定义

有关境内机构可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与其直接投资有关的人民币保证金。

（二）审核材料

1.开户

（1）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有关境内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有关境内机构确有收取人民币保证金需求的材料。

2.入账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

（2）相关交易的公告文件或合同、协议等；

（3）境外投资者参与相关交易的确认文件。

3.保证金的境内划转

（1）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2）法规规定需由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还需提供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如涉及国有产权交易的需提供国资委出具的文件，涉及外商投资金融机构的需提供相应

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3）该笔保证金入账时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

（4）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金来源和用途的材料。

（三）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有关境内机构的结算银行应为人民币保证金建立专档记录。

2.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保证金为活期存款，不得用于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不得购汇，除有关法律和跨境人民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划转至其他境内账户。

3.在审核有关境内机构确有收取人民币保证金需求的材料时，需注意其是否具有收取保证金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4.在审核相关交易的公告文件或合同、协议等，应当包含境外投资者缴纳保证金的条款。

5.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的，如达成交易，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机构汇入的人民币保证金，可作为后续产权交易的价款或对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按照上述“保证金的境内划转”规范审核相关材料后，划入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并办理相应的信息报送等手续；多余的保证金应原路汇回。如交易不成功，人民币保证金应于法定时限内原路全额汇回。

6.存放人民币保证金的专用存款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或应扣收费用，按相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划入相应账户。如交易过程中出现违约等需要扣划保证金的情形，银行在审核相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司法文书或仲裁、公证文件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后办理保证金的划转。

7.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其他涉及境外投资者汇入人民币保证金以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由境内第三方机构接收人民币交易价款的业务活动，银行可参照银发〔2018〕3号文及本展业规范上述（一）至（三）节的规定开展业务，办理相关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保证金或交易价款的入账和使用。如境外投资者参加与其直接投资有关的境内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若竞标（竞买）成功，其向有关境内机构汇入的人民币保证金，可作为对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按照上述“保证金的境内划转”规范审核相关材料后，划入相应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并办理相应的信息报送等手续；多余的保证金应原路汇回。若竞标（竞买）不成功，人民币保证金应于法定时限内原路全额汇回。

八、境外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一）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

2.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交依《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及不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

或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时提供）；

4.注销税务证明，无需办理的除外（清算时提供）；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或经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审计报告（清算时提供，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或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交）或经人民法院裁决的清算结果；

6.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通过业务登记凭证打印出控制信息表，查看企业管控状态，对境外投资者股权出资情况进行真实性审核。

2.境外投资者在注册地银行办理数字外管系统清算、减资业务登记，以及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跨境对内直接投资业务信息，并应在数字外管系统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

3.银行可参考企业的业务登记凭证和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进行真实性审核。

4.减资或清算资金汇出前，银行应查询减资或清算业务登记凭证打印出控制信息表，查询减资或清算资金的尚可流出额度；银行应在资金汇出境外后及时完成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及国际收支申报。

5.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6.境外投资者按照相关法规，减持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结算银行在审核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后（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累计不超过总股本 5%的，仅需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按照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法规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

（三）风险提示

1.银行不得为未办理登记的外国投资者办理清算、减资汇出资金业务。

2.汇出资金不得超过登记金额。

3.办理清算、减资的汇出资金业务，可分析其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备注内容是否相符。

4.对于关注客户，银行还应审核企业资本金、外债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目前外国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企业有境外投资的，其境外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近半年资金运作情况。

九、境内机构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

（一）审核材料

1.业务登记凭证；

2.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

3.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变更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转股协议/合同，以及转股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资料；

5.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6.《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

（二）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通过业务登记凭证打印出控制信息表，查看企业管控状态，对外国股东股权出资情况进行真实性审核；并查询境内股权收购方是否已在国际收支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企业信息的登记。

2.境内机构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时，应查询被收购企业是否已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未办理的，应提示被收购企业的注册地银行及时准确办理。

3.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股权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银行办理数字外管系统股权转让业务登记，以及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跨境对内直接投资业务信息，并应在数字外管系统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办理标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

4.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及国际收支申报。

5.资金汇出前，查询股权转让业务登记凭证打印出控制信息表，查询股权转让资金的尚可流出额度；股权收购资金汇出境外后及时完成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跨境支出信息报送和国际收支境外汇出申报。

6.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三）风险提示

1.不得为未办理合规信息登记或变更的境内机构办理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汇出资金业务。

2.汇出资金不得超过登记金额，且应已在税务部门办理完税证明。

3.办理境内机构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汇出资金业务，可分析其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备注内容是否相符。

4.股权对价（溢价）须有合理性。

5.对于关注客户，还应审核企业资本金、外债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目前外国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情况，境内收购主体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收购资金来源等。

第三部分 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业务

一、业务定义

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业务，是指境外投资者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有关法律规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可使用人民币投资。具体方式包括新设、增资、并购、参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份减持或先行收回投资等。

二、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225号）。

三、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一）开户

银行在为境外投资者办理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业务时，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为境外投资者、境内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除境外投资者将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份减持或先行收回投资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其余业务均按照专户专用原则，开立专用账户存放相关资金。

（二）资金汇入

境外投资者在办理境外人民币投资资金汇入境内业务时，按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相应的管理办法，需先审批后进行出资确认登记的，应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办理出资确认登记业务。

需先进行出资确认登记再审批的，可先凭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副本办理出资确认登记，待获得批准或备案文件后再向结算银行补充提供，如未获批准，汇入境内的资金应原路退回。

（三）资金汇出

境外投资者将其所得的人民币利润汇出境外时，境内结算银行在审核外资金机构有关利润处置决议及纳税证明等有关材料后可直接办理。

境外投资者将因减资、转股、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时，境内结算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的手续。

（四）信息报送

境内结算银行应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等相关信息，以及通过上述账户办理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入和支付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汇入资金需先出资确认登记后审批的，如未获批准，汇入境内的资金应原路退回。
2. 境内结算银行为境外投资者办理在境内投资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预防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3.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附件 4

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

境外直接投资展业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下称“展业三原则”)有关要求，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一、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银行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结算方式，制定并细化相应的内部审核标准，在前置部门审批情况、证明文件真实性、可用额度、业务背景等方面切实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

二、积极实施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应在各省级自律机制指导下，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对于优质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含全口径跨境融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注重合理性分析。银行应结合客户经营、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业务需求进行合理性审查，确认业务办理的合理性。

四、了解资金实际来源。银行应穿透式了解客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资金来源，有效识别和防范客户借道规避现行政策管理要求的行为，防范业务风险。

五、尊重客户币种选择。银行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客户意愿，按规定为客户办理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六、防范投机套利造成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银行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利用境内外汇率的差异等因素，通过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渠道开展违反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投机套利交易。

七、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于客户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对于客户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

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部分 境外直接投资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业务

（一）业务定义

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使用人民币资金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企业或项目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政策依据

-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 2.《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年第1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
- 5.《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6.《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 7.《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11号）；
- 8.《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三）客户识别

1.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包括为境外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办理跨境人民币账户开立、业务登记和资金使用等业务时，应当对客户进行识别。

2.审核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相关合法注册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或国家发改委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或金融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保申请业务所需材料真实、合法、合规、齐全。

3.查询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确认客户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方面的控制性对象。

4.查询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确认客户是否按规定报送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确保客户不存在管控信息。

（四）客户分类

银行应对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业务客户实施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客户划分为“可信客户”与“关注客户”，分别实施普通尽职审查措施和强化尽职审查措施。

1.可信客户

除关注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为可信客户。

2.关注客户

符合以下特征之一的，应列为关注客户：

（1）被人民银行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的客户。

（2）被外汇局或其他监管部门纳入公开发布的限制性分类管理目录的，如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为B、C类，资本项目业务被管控，公司的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3）近一年内被人民银行、外汇局通报或被其他相关部门调查的客户，如涉及跨境人民币或外汇检查处罚案件信息、违法违规案例、风险提示案例、恶意规避跨境人民币或外汇监管案例、企业征信报告存在重大瑕疵的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4）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的，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客户背景进行评估，如无正式固定办公经营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异地客户身份信息存疑，新创建业务关系的客户。

（5）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生产经营不正常或正常生产经营时间不足一年的客户。

（6）交易明显不符常理或不具商业合理性的客户。

（7）交易规模与客户资本实力、投资总额、生产经营规模显著不符的客户。

（8）净资产小于零（资不抵债）和返程投资类客户。

（9）资金往来尤其是跨境流动、外汇收支存在明显异常的客户。

（10）投资主体为融资租赁公司、基金类机构、投资公司、咨询公司等不具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以及合伙制企业。

（11）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客户。

（12）自身资产总额低于其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机构（即母小子大情形）。

（13）投资资金并非来自投资主体自有资金的机构（不含股东借款）。

（14）境内投资主体短期内集中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业务的机构、有“快设快出”行为的机构。

（15）境外投资项目与境内投资主体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机构。

（16）境内投资主体为异地机构、股东为异地机构或个人。

银行在进行客户背景调查时，应综合考虑客户或实际控制人身份、地域、行业、特点、历史交易等因素，合理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对于关注客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业务适用更加严格的尽职调查和业务审批程序。同时，银行有权根据跨境收支形势变化，将业务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的客户列为关注客户。

（五）业务审核

1.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坚持“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切实履行尽职审查义务。通过尽职审查客户资料，全面了解业务背景，

确保客户申请办理业务背景真实、交易目的清楚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境外投资项目已获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2.在知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无真实投资背景，交易目的不合理，资金来源不合法，或涉嫌通过虚假、伪造、变造凭证向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的，银行可拒绝办理。

3.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相关登记工作时，除申请书、登记表等须留存原件外，其他相关材料应查验、审核原件，并留存经境内机构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公章、财务章或其他具有相关法律效力的单位印章）的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经境内居民个人本人签名的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按监管规定的年限保留相关业务资料备查。

4.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的资金使用、额度管理应符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各项管理规定。境外直接投资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收支应遵循“先登记后汇兑”原则，并应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后的尚可流入/汇出额度内办理资金收付，不得为管控企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业务。

5.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应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境外并购股权的应提供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6.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包括前期费用汇出）应审核并确认客户资金使用具有真实用途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支付指令等）后，方可为客户办理资金汇出业务，境外并购股权的应审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六）风险提示

对具有下列异常行为特征的业务，不论是否为关注客户，银行均应加强尽职调查，以更严格标准进行真实性审核及持续监控，并审慎办理相关业务：

- 1.以境外直接投资为渠道，实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向境外转移资产或投资移民的。
- 2.交易目的不合理的。
- 3.资金来源不合理的。
- 4.资金去向存疑的（不能明确说明资金最终去向、用途的）。
- 5.涉嫌通过虚假、伪造或变造凭证办理业务的。
- 6.投资国别/地区涉及被联合国制裁的敏感国家或地区。

7.境内投资者为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可能出现非理性对外投资的领域。

（七）持续监测

1.银行应事后跟踪境外直接投资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异常信息。对于异常客户，银行应保持警觉，从办理登记到资金对外支付，应全程对资金来源与应用进行全面审核，审慎办理。业务登记环节应了解客户资金来源；资金汇出环节应收取客户资金来源相关证明；对重

点关注客户，资金汇出境外后，可要求客户提供境外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及对账单等材料，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如银行发现资金使用用途和业务登记用途不一致的，应及时向人民银行上报异常信息。

2.银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大额、可疑交易及行为，要求客户履行声明及告知程序。对于客户故意使用虚假资料行为，银行应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客户档案，对虚假资料妥善保管后报告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确认情况属实的，由自律机制对成员银行进行情况通报或风险提示。

3.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业务，应当按人民银行有关管理规定审核和留存业务资料。跨境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申请材料应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二、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一）业务定义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

（二）审核材料

-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 2.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3.涉及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的，还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財政部門的批准文件；
- 4.关注客户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

（1）已向境外直接投资机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并购协议、境外项目投标书、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

（2）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客户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客户在银行办理结算的收支记录、客户在海关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可查数据等信息，收集分析客户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通过境外项目投标书、收购协议、转股协议、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材料，分析客户资金用途是否真实合规。当客户日常结算业务与对外投资业务分别在不同的银行办理时，办理对外投资业务银行可要求客户提供日常结算业务账户流水，证明企业的大额资金来源。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机构是否为本地注册机构，非本地注册机构应在其注册地银行办理登记。

2.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客户提交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内容是否一致。

3.境内机构累计汇出的前期费用原则上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其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申报的中方投资总额的 15%。如确因境外并购等业务需要不符合要求规定的，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前期费用总额过大，与企业自身资产规模不符合的，银行应审慎办理或加强真实性审核。

4.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及时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并列入境内机构境外

直接投资总额。

5.在审核过程中,银行可登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和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有关信息。银行按规定审核后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可汇出前期费用额度,完成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四) 风险提示

1.短期内拟设立多个境外投资项目而集中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业务的:应提交前期费用对应支出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收购协议、境外项目投标书、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以及企业集中进行境外直接投资的商业合理性说明材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属于境内外关联企业相互间投资而申请登记前期费用作为保证金的:应提交前期费用对应支出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收购协议、境外项目投标书、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以及企业进行关联投资的商业合理性说明材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属于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而申请办理前期费用登记的:应关注后续被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作价的合理性。

三、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汇回

(一) 业务定义

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后,通过银行将登记额度内的前期费用汇出境外或将已汇出的前期费用汇回境内。

(二) 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收款说明;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3.业务登记凭证,及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对于关注客户,除上述1~4项,还需提供资金使用具体计划,详细说明资金支付安排、用途和最终用途(针对境外多层控股情况)以及收款人和最终收款人(针对境外多层控股情况)。

(三) 审核及操作要点

1.前期费用汇出

(1) 银行应重点了解境外投资项目可行性和投资计划、拟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前期费用汇出金额、汇款路径、主要用途等。

(2) 银行为关注客户办理前期费用资金汇出应审核并确认关注客户资金使用具有真实用途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支付指令等)后,可为其办理资金汇出业务。

(3) 银行应按照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的前期费用额度信息办理汇出业务,境内

机构累计汇出的前期费用原则上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其已登记的前期费用额度。如确因境外并购等业务需要超过的，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银行应定期跟踪境外投资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如发现客户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境内机构应当将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人民币账户。银行应当督促境内机构将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人民币账户。对拒不调回的，银行应当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人民银行确认情况属实的，由自律机制对成员银行进行情况通报或风险提示。

（5）银行应在资本项目系统中查询企业控制信息表，了解尚可汇出金额及是否有管控信息。

2. 前期费用汇回

（1）银行应重点了解客户此前是否办理过前期费用汇出业务，累计汇出金额与使用情况。

（2）前期费用累计汇回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汇出的前期费用金额。

（3）前期费用资金原则上按原路退回。如遇前期费用账户销户，企业应提供销户证明并说明销户原因，有合理理由的，可重新开立前期费用账户接收退回的前期费用资金。

（四）风险提示

1. 短期内集中、频繁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汇出、汇回的。应要求客户提供资金境外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银行判断前期费用资金来源存疑，可能并非来自投资主体自有资金的，如来自于一个或多个个人账户、基金类机构、合伙制企业等的资金汇集。应要求客户提交能够证明资金来源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银行、海关等第三方机构认可的账户或收支记录、数据等。

3. 境内机构已经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前期费用，应当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四、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登记

（一）业务定义

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应在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

（二）审核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版营业执照）。其中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提供完整登记材料；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如相关金融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的，应由办理银行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确认并留存相关证明

文件或核实记录，并由拟境外投资的金融机构自行出具依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涉及国有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还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4.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5.境外企业成立文件：相关部门核发的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外文需提供翻译件）（内容需包括和境内企业的股权关系证明）、多层级的需提供每一层级注册证明文件及包含股东构成的文件；

6.股权架构图：投资前及投资后境内外企业股权架构图；

7.股东/董事会/合伙人决议：关于本次新设/并购/增资的决议；并购协议、转股协议、价格评估报告（如需）；境内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账户流水或入账凭证、股东信息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

9.境外资金资金用途证明材料：此项可于资金汇出后再提供，如为新设，提供符合发改委批复内资金用途的境外公司银行流水或相关资金使用证明文件，并购提供境外公司股东变更文件、增资提供境外公司用款材料，注册资本变更文件及相关收购、注资银行流水/回单等；

10.银行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1.关注客户除提供上述1~10项外，还应要求其提供：

（1）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2）资金来源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期银行对账单、承诺函、第三方出具的可证明用途材料等；

（3）其它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能够说明境外直接投资商业合理性的财务报表，或可信第三方认可的投资计划、商业计划，或详细的企业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境内主体及境外主体介绍（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市场情况等）、本次直投详细介绍（原因、目的、计划）、投资前后股权架构描述、直投资金来源及境外资金使用计划等。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机构是否为本地注册机构。

2.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客户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内容是否一致。

3.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统一授权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4.除工程项下业务，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管理。境内机

构设立境外分公司每年应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银行应为境内机构办理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及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合规性信息报送。如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到管控信息，则不可以直接办理登记。

（四）风险提示

当客户存在下述情形时，无论可信客户还是关注客户，均应审慎办理，从严实施尽职审查，并加强资金汇出、利润汇回等环节的持续监控。

1.短期内集中办理多项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且无前期费用登记和汇出的：应增加提供经审计的、能够说明境外直接投资商业合理性的材料，或者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保函、境内机构参与境外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2.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正常经营时间少于一年即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增加提供经审计的、能够说明境外直接投资商业合理性的材料，以及企业最近一期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证明资金来源真实性的材料。

3.境内投资主体自身资产总额大幅低于其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或注册资本的：应提供资金来源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如银行账户收支记录、筹措资金的资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因客观因素当时无法提供的，应书面承诺实际汇出时提供。

4.境外投资项目经营业务与境内投资主体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增加提供经审计的、能够说明境外直接投资商业合理性的材料，或者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保函、境内机构参与境外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5.属于境内企业向境外母公司、关联企业投资的情况，如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外方投资者进行投资的：应增加提供经审计的、能够说明境外直接投资商业合理性的材料，或者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保函、境内机构参与境外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6.被收购或参股的境外项目为境内居民控制或持有的，且相关项目未办理境外直投投资登记的：应补办相关登记，并提供资金来源情况的合规性证明材料，如银行账户收支记录、筹措资金的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7.涉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被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作价明显较市场行情大幅偏高或偏低的：应增加提供经审计的、能够说明境外直接投资商业合理性的材料，或者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保函、可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境外企业评估报告、境内机构参与境外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8.境外投资目的地为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离岸中心、避税天堂的：应提供资金来源情况的合规性证明材料，如银行账户收支记录、筹措资金的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提供最终投资项目和商业目的的说明材料。

9.境内投资主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出现经营亏损，或已资不抵债的：应提供资金来源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如银行账户收支记录、筹措资金的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因客观因素当时无法提供的，应书面承诺实际汇出时提供。

五、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变更登记

（一）业务定义

已登记的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清算等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其投资主体到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境外投资变更登记。

（二）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2.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发改委对变更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如相关金融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的，可由拟境外投资的金融机构自行出具依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3.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4.如新增境内股东涉及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的，还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財政部門的批准文件；

5.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股权转让涉及折价或溢价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6.关注客户变更境外直接投资的，除满足上述1~5点外，还应提供经审计的、能够说明增资合理性的财务报表，或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企业变更相关批准备案文件，或可信第三方认可的投资计划、商业计划等。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机构是否为本地注册机构。

2.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客户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内容是否一致。

3.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按其指定的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变更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4.境外企业因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境内投资主体在注册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后，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相关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等手续。

5.境外放款转为对境外公司股权投资的，应同时向注册地人民银行、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变更或注销登记。

6.境内机构收购其他境内机构的境外企业股权，由股权出让方按照本条相关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获取相关外汇登记凭证。

7.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自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自动失效，应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注销其登记。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需追加开办费用的，参照本条相关要求办理。开办费用金额按照按需原则确定，并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纳入投资总额登记。

8.银行应及时将变更信息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9.银行应了解境外投资项目具体的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关注新增投资者的资产、信用等情况。

（四）风险提示

1.短期内集中办理多项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频繁或快速进行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银行应审慎办理此类业务，应要求其提供经审计的能够说明上述行为商业合理性的财务报表，或可信第三方认可的投资计划、商业计划等。

2.境内机构持续出现较大的经营亏损，但仍然新增较大金额的境外直接投资的：银行应要求其提供经审计的、能够说明增资行为商业合理性的财务报表，以及资金来源的说明材料。

六、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一）业务定义

境内机构在获得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清算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后，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二）审核材料

-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2.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3.清算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原业务登记凭证；
- 5.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1.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客户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内容是否一致。

2.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按其指定的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清算登记。

3.境外企业因清算需汇回资金的，在投资主体（或指定的一家投资主体）办理清算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相关账户的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4.了解境内机构此前是否已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重点关注客户以下情况：

- （1）后续是否有资金汇回。
- （2）历年财务报表与系统存量权益数据是否匹配。

- 5.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整、准确完成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
- 6.境内机构因股权转让而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的，通过转股办理。
- 7.如为管控企业，不得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业务。

（四）风险提示

- 1.境外投资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即办理清算：投资主体应提供清算审计报告和投资主体自身的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 2.清算登记内容存在错误的业务，企业应采取改正措施，银行应确认清算登记内容无误后方可受理业务，并审慎办理。

七、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一）业务定义

银行在为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含变更登记）后，可在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的额度内办理境外投资所需人民币资金汇出。

（二）审核材料

- 1.业务登记凭证，及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 2.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境内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 3.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汇出时，均应审核其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应要求客户提供以下材料：

（1）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以及资金来源及境外资金用途说明书。若由于企业内部资金安排或境外业务调整等原因，导致资金来源和境外用款计划与登记环节不一致，企业需重新提供资金来源及境外用款计划说明书，并重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可证明资金来源的相关财务报表，或客户在银行的账户情况、办理结算的收支记录，或在海关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可查数据等材料；

（3）可证明境外资金用途的境外项目投标书、收购协议、转股协议、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关注客户除提供以上（1）～（3）项外，还可要求其提供以下材料：

（4）经审计的证明资金来源的财务报表、报告等；

（5）境外投标书、相关协议、合同等，应当有境外官方机构认可的证据，或银行保函、相关保险单据等可信第三方的相关证据加以佐证；

（6）资金使用具体计划。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 1.在办理资金汇出手续时，银行应当登入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审核，确保相

关业务的合规性。

2.对于关注客户。关注客户应详细说明资金支付安排，用途和最终用途（针对境外多层控股）和收款人和最终收款人（针对境外多层控股）。

3.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的境外直接投资汇出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之和，不得超过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境内机构已经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前期费用，应当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银行在为该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资金汇出时，应当扣减已汇出的人民币前期费用金额。

4.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整、准确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信息。

5.银行应按反洗钱、反恐融资要求，做好对境内机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并保留业务资料。

（四）风险提示

1.收款人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交证明境外实际收款人不一致具有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并承诺事后补交境外资金最终流向的银行记录。银行应跟踪资金流向，企业需提供境外资金最终流向的银行记录及支付用途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的，应暂停办理下一笔境外投资资金汇出及境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业务。

2.短期内集中办理多笔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应提交详细的境外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并承诺事后补交境外资金最终流向的银行记录，银行应督促企业提供，跟踪资金流向。

3.异地登记企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应提交合理性证明材料，并承诺事后补交境外资金最终流向的银行记录，银行应督促企业提供、跟踪资金流向。

4.投资资金来源存疑，并非来自投资主体自有资金的，如投资主体相关账户出现大量个人账户资金汇集，或基金类机构、合伙制企业、投资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借贷、民间借贷等来源的资金汇集：应提供资金来源情况的合规性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收支记录、筹措资金的资料等。

附件 5

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展业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下称“展业三原则”)有关要求，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一、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银行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结算

方式，制定并细化相应的内部审核标准，在前置部门审批情况、证明文件真实性、可用额度、业务背景等方面切实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

二、积极实施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应在各省级自律机制指导下，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对于优质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含全口径跨境融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注重合理性分析。银行应结合客户经营、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业务需求进行合理性审查，确认业务办理的合理性。

四、了解资金实际来源。银行应穿透式了解客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资金来源，有效识别和防范客户借道规避现行政策管理要求的行为，防范业务风险。

五、尊重客户币种选择。银行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客户意愿，按规定为客户办理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六、防范投机套利造成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银行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利用境内外汇率的差异等因素，通过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渠道开展违反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投机套利交易。

七、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于客户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对于客户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部分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业务定义

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是指境内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放款人”）通过结算银行将人民币资金借贷给境外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或经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结算银行将人民币资金借贷给境外企业的行为。

二、政策依据

- 1.《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年第1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

〔2016〕306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6.《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

7.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

三、客户准入

银行开展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时，应对客户准入有以下要求：

1.放款人为非金融机构的，成立时间需满一年；与借款人之间应具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关联关系企业指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方，包括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

2.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客户是否已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登记。

3.查询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确认客户非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方面的控制性客户。

4.尽职调查后确认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满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要求。

四、客户分类

银行应对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客户实施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客户划分为“可信客户”与“关注客户”，分别实施一般尽职审查措施和强化审查措施：

（一）可信客户

除关注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为可信客户。

（二）关注客户

符合以下特征之一的，应列为关注客户：

1.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及应用存在可疑，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非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汇出资金规模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符，境外企业资金使用与其经营范围不符。

2.短期内频繁发生境外放款资金汇出或汇回。

3.境外放款资金境外收款人、还本付息境外付款人与借款人不一致。

4.放款协议中利率不符合合理的商业原则，利率畸高或畸低。

5.放款期限少于6个月或超过5年的；频繁发生提前还款或逾期不还款时间过长的。

6.被人民银行、外汇局或其他监管部门纳入公开发布的限制性分类管理目录的，如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的。

7.近一年内被人民银行、外汇局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的，如涉及外汇检查处罚案件信息、违法违规案例、风险提示案例、恶意规避监管案例、企业征信报告存在重大瑕疵或存在其他不

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企业实际控制人被有关部门调查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等等。

8.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的，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客户背景进行评估的；如无正式固定办公经营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主业务在异地的、客户身份信息存疑的新创建业务关系客户等。

9.交易明显不符常理或不具商业合理性的，交易规模与客户资本实力、投资总额、生产经营规模显著不符的。

10.资金往来尤其是跨境资金流动存在明显异常的。

11.银行有权视实际情况将业务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的客户列为关注客户。

12.其他具有银行认为应被列关注客户特征的。

当关注客户不再具备上述所列特征时，银行应将其转换为可信客户；银行也有权将持续出现异常跨境收支行为的可信客户转为关注客户。

对于“可信客户”，银行可按照本规范“政策依据”所列法规要求履行尽职审查义务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对于“关注客户”，不论业务金额大小，均应按照本规范要求严格审查各项资料。

五、业务办理流程

企业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境外放款专用账户→银行向 RCPMIS 系统报送开户信息和境外放款业务信息（用“跨境信贷融资”报文）→根据放款协议办理放款资金汇出、汇回→银行向 RCPMIS 系统报送跨境人民币收付信息→境外放款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非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仍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注销人民币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向 RCPMIS 报送账户注销信息。

六、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的开立、注销

（一）审核材料

1.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放款基本情况，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情况、开户币种等。

2.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的基本审核材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等。

3.业务登记凭证。

4.放款协议（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印章）。

5.境内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境内放款企业与境外借款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7.银行认为尽职审查应补充的材料。

8.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注销时应审核: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放款资金还本付息情况、放款余额处理情况（如尚未还本付息完毕的）。

（二）审核及操作要点

1.银行办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应严格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履行尽职审查责任，确保客户身份及业务背景真实、合规。

2.银行应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在资本项目系统中查询企业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情况、企业尚可汇出金额、境外放款余额与约定利息尚未汇回金额等。

3.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 RCPMIS 系统报送有关账户信息。

4.企业提出账户注销申请时，应审核账户是否仍有余额，如账户内仍有余额的，应要求客户处理余额完毕后注销。

5.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年备查。

（三）风险提示

银行应深入了解基础交易情况，重点关注异常和可疑交易，对于关注客户、交易背景存疑、大额高频交易等异常情况和业务，应执行更严格的单证审核标准，强化尽职审查措施。

七、境外放款资金汇出

（一）审核资料

1.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出收款人、金额等。

2.业务登记凭证。

3.放款协议（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印章）。

4.境内放款人营业执照。

5.境内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7.境内资金来源与境外资金用途证明文件。

8.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能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

9.银行认为尽职审查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审核原则及要点

1.银行办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应严格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履行尽职审查责任，确保客户身份及业务背景真实、合规。

2.银行应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在资本项目系统中查询企业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情况、企业尚可汇出金额、境外放款余额与约定利息尚未汇回金额等。境内企业申请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放款额度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汇出金额。

3.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企业境外放款余额=Σ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Σ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其中，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 0.5；币种转换因子为 0.5。

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对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和币种转换因子进行动态调整。

4.应重点审核人民币境外放款资金来源，放款人不得使用个人资金向借款人进行境外放款，不得利用自身债务融资为境外放款提供资金来源。

5.放款利率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6 个月至 5 年内，放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备案。

6.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 RCPMIS 系统报送有关账户信息、跨境收支信息、跨境信贷融资信息，并在收支信息的交易附言中添加“人民币境外放款”字样说明。

7.办理境外放款资金汇出，银行应进行国际收支及跨境人民币申报，并填报业务登记凭证中的业务编号。

8.境外放款的资金必须经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汇出境外。

9.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相关义务。

10.落实人民银行的其它审核要求。

11.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年备查。

（三）风险提示

1.境外放款资金汇出超过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的，银行应拒绝办理业务。

2.境外收款人原则上应为放款协议中的借款人，如不为借款人，应要求客户做合理解释，客户无法合理解释的，应拒绝办理业务。

3.对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及境外应用明显存在可疑的交易，应谨慎办理业务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核查资金来源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对账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承诺书等；审核境外资金运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资金使用的合同、发票、对账单等。

4.对境外放款资金大额频繁进出的，银行应要求客户作出合理解释，对客户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应拒绝办理。

5.对于“关注客户”、交易背景存疑、大额高频交易等异常情况和业务，应执行更严格的单证审核标准，强化尽职审查措施。

6.汇出资金的时间应在企业登记的境外放款到期日之前。

八、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

（一）审核资料

1.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汇回资金来源、对应的放款情况等；

2.业务登记凭证；

3.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

4. 银行认为尽职审查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审核原则及要点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在资本项目系统中查询境外放款余额与约定利息尚未汇回金额。

3. 银行为企业办理入账业务时，应要求企业区分境外放款本金及利息。应进行 RCPMIS 系统申报及国际收支申报，在进行 RCPMIS 申报时，应在交易附言中注明“人民币境外放款”字样；在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时应适用不同的交易编码，并分别填报业务登记凭证中的业务编号。

4. 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相关义务。

5. 落实人民银行的其他审核要求。

6. 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年备查。

（三）风险提示

1. 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的还本付息资金必须以人民币汇回其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2. 本次企业境外放款汇回资金超过放款金额及利息、境内所得税、相关费用等合理收入之和的，银行应拒绝办理。

3. 境外汇款人原则上应为放款协议中的借款人，如不为借款人，应要求客户做合理解释，客户无法合理解释的，应拒绝办理业务。

4. 对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及境外应用明显存在可疑的交易，应谨慎办理业务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核查资金来源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对账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承诺书等；审核境外资金运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资金使用的合同、发票、对账单等。

5. 如企业发生提前还款，银行应审核放款协议及资本项目系统中是否有提前还款相关条款，并自行登记相关台账，确认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的准确性。

5. 银行应提醒放款人及时收回放款资金。出现借款人逾期未归还的，且放款人拒不做出说明或说明缺乏合理性的，银行应暂停为其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境外放款可以展期，原则上同一笔境外人民币放款展期不得超过一次，银行在企业办理展期后应要求其提供展期相关协议，并在 RCPMIS 系统中对该笔放款进行展期操作。

6. 企业将人民币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银行在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证书等相关材料后，应在 RCPMIS 系统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及登记。

九、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一）审核资料

1.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2. 业务登记凭证；

3.境外放款已正常收回本息的证明材料;

4.银行认为尽职审查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 审核原则及要点

1.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在资本项目系统中查询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信息以及控制信息等相关内容,核实企业是否在放款期限内(含展期到期)正常收回本息或虽未到期(含展期到期)但本息回收完毕,确认是否符合注销登记办理要求。

3.银行应在资本项目系统办理注销登记,在业务登记凭证原件上签注“注销”字样,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退还企业复印件,留存原件。

4、银行在办理注销后,在 RCPMIS 中调整境外放款业务的状态。

5.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年备查。

(三) 风险提示

银行应深入了解基础交易情况,对于因债务豁免、债转股等原因非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况,应提示客户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十、持续监测

1.银行在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办理、业务持续监控过程中,对于发现存在异常或可疑的情况,一方面应拓宽信息核实渠道,通过行业协会、境内外关联行、第三方机构等途径对企业的异常或可疑信息进一步调查取证;另一方面,应及时将异常或可疑情况向上级行及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2.对于关注类客户,银行应在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办理后,对业务进行持续监测,并可要求客户提供境外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对账单等。

附件 6

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展业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下称“展业三原则”)有关要求,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一、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银行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结算方式,制定并细化相应的内部审核标准,在前置部门审批情况、证明文件真实性、可用额度、业务背景等方面切实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

二、积极实施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应在各省级自律机制指导下,在落实“展

业三原则”基础上，对于优质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含全口径跨境融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注重合理性分析。银行应结合客户经营、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业务需求进行合理性审查，确认业务办理的合理性。

四、了解资金实际来源。银行应穿透式了解客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资金来源，有效识别和防范客户借道规避现行政策管理要求的行为，防范业务风险。

五、尊重客户币种选择。银行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客户意愿，按规定为客户办理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六、防范投机套利造成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银行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利用境内外汇率的差异等因素，通过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渠道开展违反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投机套利交易。

七、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于客户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对于客户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部分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业务定义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二、政策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2.全国版资金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3.《关于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管理的通知》（银货政二〔2018〕4号）；

4.《关于完善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货政二〔2018〕14号）；

5.上海自贸区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2号）；

6.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版：《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津银发〔2016〕92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广州银发〔2016〕43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深人银发〔2016〕57号）、《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福银〔2016〕93号）；

7.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

三、客户准入

（一）全国版和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版资金池

1.跨国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由境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2.跨国企业集团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跨国企业集团母公司在境外的，也可选择境外成员企业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对于自贸区版资金池，跨国企业集团应选择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

3.境内成员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时间 1 年以上，且未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全国版资金池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版资金池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4.境外成员企业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时间 1 年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全国版资金池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版资金池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5.境内外成员企业不能包含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二）上海自贸区版资金池

1.跨国企业集团是指包括区内企业（含财务公司）在内的，以资本关系为主要联结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存在投资性关联关系成员共同组成的跨国集团公司。

2.跨国企业集团总部指定一家在上海自贸区内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作为主办企业。

3.成员企业成立时间及营业收入无明确要求。

四、业务流程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协议签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RCPMIS 系统备案信息报送→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账户开立→RCPMIS 系统账户信息报送→跨境双向人民币

资金池汇入/出→RCPMIS 和国际收支申报系统收入/支出信息报送。

五、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

主办企业选择的结算银行应向其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部分自贸区版本资金池业务备案要求应以属地人民银行要求为准。

（一）备案审核材料

- 1.XX 银行与主办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 2.主办企业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
- 3.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
- 4.主办企业与成员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或跨国企业集团出具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且各方均同意的证明材料；
- 5.境内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的报表；
- 6.境外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报表；
- 7.人民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二）备案审核原则及操作要点

1.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结算银行须满足以下条件：已建立完善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风险防控制度；在近两年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完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内控制度和措施；近三年无重大的反洗钱行政处罚记录。

2.结算银行通过登录 RCPMIS 系统等尽职调查措施，确认参与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成员企业满足以下条件：境内成员企业在近两年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境外成员企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企业；境内外成员企业不存在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的情况。

3.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4.申请材料应包括跨国企业集团基本情况、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概况、账户开立、初步测算的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承诺履行的管理义务、信息报送等内容。

5.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由结算银行与主办企业签订，2 家（含）以上结算银行为同一资金池办理结算的，协议中应明确每家结算银行的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和净流出额上限。

6.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含名称、注册地、营业时间、股权架构图（必须标明持股比例）等。

7.对于主办企业是财务公司的，应确保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财务公司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8.境内外成员企业提供的上年度报表，原则上为经审计的年度报表。

9.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增（减）超过 20%的，结算银行应在按规定调增或调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和净流出额上限后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备案。

10.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发生变更的，变更前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变更情况，且变更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按有关规定更新备案材料。

11.结算银行应于资金池备案或变更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向RCPMIS系统报送资金池备案信息。若主办企业选择多家合作银行的，由备案银行分别报送。变更备案时，由办理变更备案的银行进行变更。

（三）业务管理原则及风险提示

1.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经营时间和营业收入的条件。

2.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按照全国政策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政策分别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同一境内成员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资金池。跨国企业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确需设立多个资金池的，应向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3.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净流出）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其中，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Σ（境内成员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跨国企业集团的持股比例）。全国版资金池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0.5，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版资金池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1，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调控需要对净流入、净流出宏观审慎调节系数进行动态调整。结算银行和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净流入（净流出）余额不超过上限。

4.结算银行和跨国企业集团应依法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不得利用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进行跨境投机套利以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活动。

六、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账户开立

跨国企业集团主办企业凭人民银行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及以下材料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一）开户审核资料

- 1.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资金池备案通知书；
- 2.营业执照（或批文、登记证书等）、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 3.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员工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时提供）；
- 5.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6.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所需的材料。

（二）业务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¹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2.境外主办企业应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3.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4.资金池账户类型为人民币专用账户，不能进行现金收付业务。

5.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按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6.对于主办企业是财务公司的，应确保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财务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7.结算银行应在资金池人民币专用账户开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向RCPMIS系统报送“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境内主办企业）或“非居民机构人民币账户信息”（境外主办企业）。并于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报送“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信息”（境内主办企业）或“非居民机构账户余额信息”（境外主办企业）。

（三）风险提示

1.全国版和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版资金池人民币专用账户必须在取得人民银行备案批复之后方可开立。

2.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资金汇出、汇入应通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专用存款账户办理，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七、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汇入

（一）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收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2.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资金池备案通知书；

3.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所需的材料。

（二）业务审核及操作要点

1.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对于全国版和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版资金池，银行应在可用额度范围内办理业务，

¹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中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开户登记证）的相关规定”已被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决定宣布不再执行

超出额度范围的业务，应拒绝办理。

3.若因人民银行调整净流入宏观审慎调节系数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资金池实际净流入额超出上限，则结算银行应暂停办理资金池跨境汇入业务，直至资金池实际跨境净流入额恢复到限额以内。

4.与资金池账户发生交易往来的境内外交易对手方均应为备案通知书列明的境内外成员企业（利息入账和银行扣除服务费用等账户收支除外）。

5.应通过资金池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

6.资金池业务本质是跨国企业集团内部之间的余缺调剂，不能通过资金池办理资本金、ODI、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资金汇入。

7.资金池汇入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8.结算银行需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 RCPMIS 系统和国际收支申报系统报送人民币跨境收入信息。在进行 RCPMIS 申报时，交易附言需包含“全国版人民币资金池”或“（地区）自贸版人民币资金池”字样。

（三）风险提示

1.加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账户大额、高频等资金流动的监控，做好额度系统管控、台账登记及对账工作，确保任一时点资金池跨境净流入余额不超过上限，对于导致净流入余额超出净流入上限的业务，银行应拒绝办理。

2.银行应深入了解基础交易情况，重点关注异常和可疑情况，对境内外资金来源明显可疑、大额高频交易等异常情况，应谨慎办理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八、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汇出

（一）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付款指令代替，企业提交的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2.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资金池备案通知书；

3.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业务审核及操作要点

1.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对于全国版和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版资金池，银行应在可用余额范围内办理业务，超出额度范围的业务，应拒绝办理。

3.若因人民银行调整净流出宏观审慎调节系数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资金池实际净流出额超出上限，则结算银行应暂停办理资金池跨境汇出业务，直至资金池实际跨境净流出额恢复到限额以内。

4.资金池资金流出的境内外接收方只能为备案通知书列明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银行扣除服

务费用除外）。

5.应通过资金池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

6.资金池业务本质是跨国企业集团内部之间的余缺调剂，不能通过资金池办理利润汇出、资本金、ODI、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资金汇出。

7.资金池汇出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8.主办企业通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向境内外成员企业调出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9.结算银行需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RCPMIS系统和国际收支申报系统报送人民币跨境支出信息。在进行RCPMIS申报时，交易附言需包含“全国版人民币资金池”或“（地区）自贸版人民币资金池”字样。

（三）风险提示

1.加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账户大额、高频等资金流动的监控，做好额度系统管控、台账登记及对账工作，确保任一时点资金池跨境净流出余额不超过上限，对于导致净流出余额超出净流出上限的业务，银行应拒绝办理。

2.银行应深入了解基础交易情况，重点关注异常和可疑情况，对汇出资金用途明显可疑、大额高频交易等异常情况，应谨慎办理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附件 7

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

跨境融资展业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下称“展业三原则”)有关要求，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一、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银行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结算方式，制定并细化相应的内部审核标准，在前置部门审批情况、证明文件真实性、可用额度、业务背景等方面切实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

二、积极实施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应在各省级自律机制指导下，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对于优质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含全口径跨境融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注重合理性分析。银行应结合客户经营、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

业务需求进行合理性审查，确认业务办理的合理性。

四、了解资金实际来源。银行应穿透式了解客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资金来源，有效识别和防范客户借道规避现行政策管理要求的行为，防范业务风险。

五、尊重客户币种选择。银行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客户意愿，按规定为客户办理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六、防范投机套利造成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银行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利用境内外汇率的差异等因素，通过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渠道开展违反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投机套利交易。

七、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于客户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对于客户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部分 跨境融资汇入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跨境贸易融资

（一）业务定义

跨境贸易融资是指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银行对境内进出口商提供的与跨境贸易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

（二）政策依据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银发〔2009〕212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7.《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8.《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三）客户准入

具有法人资格，有进出口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四）审核材料

1.贸易合同或商业发票。

2.物权凭证（主要指海运提单）和报关单；没有物权凭证的，需企业提供运输单据和报关单。

3.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或信用证及修改正本（信用证结算项下），如为其他结算方式的，同步提供对应结算证明材料。

4.进出口许可证或批文（如需）。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银行提供跨境贸易融资，应首先审核企业是否具有合法进出口经营权，企业是否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

2.银行提供跨境贸易融资，应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情况，审核基础交易及业务本身是否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审核贸易项下结算方式、履约期限和商品价格等关键要素是否符合正常贸易情形；企业贸易融资期限原则上应与企业生产周期或资金回笼周期等合理匹配，对于明显超额、超限、异常融资需求，银行应对企业的融资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并结合客户经营、上下游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业务需求进行合理性审查，确认业务办理和叙做产品的必要性。

3.审核基础贸易项下交易对手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被列入联合国和 OFAC 等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4.贸易融资业务中若存在代理同业业务的情况，如代理同业开立进口信用证等，对客户的尽职调查责任及对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责任、反洗钱等审查应归属于该代理业务的委托行。

二、商业银行内保外贷担保开立

（一）业务定义

针对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情况，银行应担保申请人的要求向债权人书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按照担保约定履行相关融资性和非融资性付款义务的担保行为。

（二）政策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三）客户准入

- 1.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偿付债务的能力。
- 2.债务人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机构，应符合境外投资相关管理规定。
- 3.担保项下业务背景真实，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第一还款来源真实、明确。

（四）审核材料

- 1.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 2.内保外贷涉及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审核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境外直接投资资金缺口、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说明；
- 3.证明债务人主体资格的真实合规性的材料；
- 4.还款来源证明材料；
- 5.反担保合规、合法证明材料（如有）。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交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

2.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调回境内使用。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证券投资方式调回境内使用。

3.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2）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如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并购境外企业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政策导向，并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境外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适当授权。

4.银行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第一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

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对于债务人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机构，应审核其是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5.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担保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对于债务人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不明或者有明显瑕疵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对于债务人虽有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但经营状况不良或负债率过高的，银行应谨慎为其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过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6.银行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如接受反担保的，应切实审核相关押品来源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反担保资金来源是否合理合法、单一反担保人用于同类反担保的总规模是否与其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7.银行作为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相关数据。

8.内保外贷履约币种原则上应与担保合同币种一致。

9.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可以不办理登记，但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担保履约手续。

10.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或担保金额、期限、债权人等），应参照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

11.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银行可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更新数据。

12.境内银行离岸部参与跨境担保的，无论作为担保人或债权人，在管理和统计上均视同境外机构。

13.银行应在担保合同存续期间持续跟踪管理，建立内保外贷履约风险评估制度。银行对于自身提供的、主债务合同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内保外贷业务，应按季度进行履约风险评估，评估发生履约的可能性并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告。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实施（2017年1月26日）后银行新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如果发生担保项下

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备案后方可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15.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1）企业作为担保人（或作为银行内保外贷业务的反担保人）发生担保履约的，履约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和管理。

（2）银行为企业办理内保外贷履约资金汇出时，应向企业出具提示函，提示其在担保履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3）银行内保外贷履约后，如银行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应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应的对外债权信息。如反担保企业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银行应在完成反担保资金清收时，向其出具提示函，提示其在反担保清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16.境内债务人（担保人）等对外支付（收取）担保费，可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提交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担保费通知书等真实性证明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

（六）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境外债务人不能按时偿还境外本息，导致债权人银行索赔，进而可能引发担保履约风险和信用风险。

2.操作风险。主要指在合规审查及担保文本编辑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应重点审核担保条款中关于金额、效期、责任条款的规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际惯例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3.汇率风险。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若反担保币种与担保币种不一致，则可能产生汇率风险。

三、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调回

（一）业务定义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是指境内法人企业或金融机构在离岸市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还本付息的债券。

（二）政策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3.《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
-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三）客户准入

境内法人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或获得境外发债的批复文件。

（四）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电子形式的收款指令；

2.获准进行境外发债的批复文件或登记备案文件；

3.债券募集说明书；

4.与资金汇入境内相关的账户信息和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等；

5.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6.符合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的优质企业认定标准并经备案的企业，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可以凭其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调回后在境内的支付使用。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汇入境内使用。

2.境外发行债券应按照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发行，在募集资金说明书的范围内办理资金汇入事宜。

3.银行应在债券发行后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中报送相关数据。

4.银行应按照相关规定为境外发行债券企业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从境外汇入的发债募集资金。

5.境内企业在境外公开市场直接融资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按实际需要汇入境内使用。

6.银行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相关义务。

四、企业人民币境外借款资金汇入

（一）业务定义

人民币境外借款是指境内企业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的业务。

（二）政策依据

1.《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2.《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2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6.《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

7.《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三）客户准入

1.全口径模式下的客户为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投注差模式下的客户为外商投资企业。

2.客户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有合法还款来源，有按期还本付息的意愿和能力。

3.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合规、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四）审核材料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电子形式的收款指令。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投注差模式）。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人民币借款合同。

5.截至申请日境外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和以本企业为受益人的境外担保的人民币实际履约等情况说明。

6.外汇局核发的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控制信息表。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1.全口径模式下的审核及操作要点：

（1）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企业净资产*2。

（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3）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企业的融资信息、账户及对应余额信息、人民币跨境收支信息等。

（4）开展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往来，银行可为企业开立一般本外币账户或自由贸易账户办理。

（5）企业融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

产业宏观调控方向。

（6）符合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的优质企业认定标准并经备案的企业，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可以凭其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付款指令直接办理全口径模式下跨境融资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

2. 投注差模式下的审核及操作要点：

（1）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利率由借贷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自主确定。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不得在“投注差”内自境外借入外债。

（2）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股东、集团内关联企业和境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借款和外币借款合并计算总规模。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外币计价的，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汇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按照相关规定计算总规模。对于以外商投资企业为受益人的境外机构和个人对境内银行提供担保，已实际履约的人民币金额计入境外借款总规模。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转增资本的，相应的借款不再计入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借款总规模。

（3）除外商投资性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等特殊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外，外商投资企业本外币借款总规模不得超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境外人民币与外币借款总规模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境外人民币借款全部计为风险资产。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按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4）银行应当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结算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该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和人民币借款情况。

（5）在投注差模式下，境外人民币借款资金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不得购买理财产品，非自用房产；对于非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

（6）符合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的优质企业认定标准并经备案的企业，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可以凭其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付款指令直接办理投注差模式下跨境融资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

3. 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

4. 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并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5. 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6. 外商投资企业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全口径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

五、境内银行境外人民币项目贷款偿还

（一）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

（二）审核材料

- 1.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电子形式的收款指令；
- 2.已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合同副本；
- 3.在 RCPMIS 报送信息的情况。

（三）审核原则

- 1.银行因接受境外借款人、境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还款从境外调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已备案的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与合理收入总和。
- 2.原则上贷款合同币种、借款币种、偿还币种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银行可要求客户提供更多的背景材料并强化背景真实性审核。

第三部分 跨境融资汇出业务具体审核规范

一、跨境贸易融资到期还款

（一）政策依据

-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银发〔2009〕212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7.《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8.《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

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二）审核材料

-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电子形式的付款指令；
- 2.贸易融资合同或办理凭证；
- 3.贸易融资发生后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报送的情况。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 1.贸易融资到期还款汇出资金币种和贸易融资融入资金币种应保持一致。
- 2.银行提供贸易融资时，应注重贸易融资业务的自偿性及服务于实体经济的特性，确保基础交易的真实性；防止客户通过虚假单证、重复融资、构造交易背景等手段套取贸易融资资金，用于投机套利或生产经营范围之外的高风险投资。贸易融资规模、融资期限应与实际经营需求匹配。

二、银行内保外贷履约资金汇出

（一）政策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3.《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二）审核材料

-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电子形式的付款指令；
- 2.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简明条款复印件；
- 3.内保外贷索赔材料；
- 4.跨境担保情况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报送的情况。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 1.原则上内保外贷履约币种与担保币种应保持一致；
- 2.银行提供内保外贷对外担保时，应对履约倾向进行审查，控制履约率。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手续；
- 3.担保履约后构成实有跨境债权时，银行要及时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人民币跨境信贷融资业务（对外债权）信息。

三、企业内保外贷履约资金汇出

（一）政策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 6.《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二）审核材料

-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电子形式的付款指令；
- 2.担保合同及主债务合同简明条款复印件；
- 3.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文件；
- 4.外汇局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对外担保登记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5.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所需的材料。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 1.内保外贷履约币种原则上与保函币种应保持一致。
- 2.应将履约信息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 3.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对于银行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应即使报送相应的对外债权信息；反担保企业成为对外债权人的，银行应在进行反担保清收时，向其出具提示函，提示其在反担保清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4.2017年1月26日（含）起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 5.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相关义务。
- 6.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5年备查。

四、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汇出

（一）政策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3.《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
-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二）审核材料

-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电子形式的付款指令；
- 2.获准赴境外发债的批复文件；
- 3.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4.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和汇入境内情况的相关凭证；
- 5.债券发行、资金汇入等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报送的情况。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 1.债券偿还资金币种与发行募集资金币种、资金汇入境内币种应保持一致。
- 2.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相关义务。
- 3.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5年备查。

五、企业人民币境外借款本息资金汇出

（一）政策依据

- 1.《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 2.《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2号；
-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二）审核材料

- 1.《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满足国际收支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报送要求的纸质形式/电子形式的付款指令；
- 2.人民币借款合同；
- 3.还本付息通知书；

4.按规定应纳税的，应审核纳税证明；

5.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三）审核及操作要点

1.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

2.无合理原因的，借款项下境外汇款人、还款项下境外收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

3.银行应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核对企业基本信息和人民币境外借款情况。

4.境外人民币借款原则上应按期偿还。确有需要提前还款的，银行应当审核人民币借款合同中关于提前还款的条款，且债权人、债务人均同意提前还款，并由债务人提出申请，说明提前还款原因及资金来源。

5.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相关义务。

6.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年备查。

六、境内银行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 号）；

2.《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

（二）客户识别

1.基本要求

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境外贷款业务时，应进行客户识别，充分了解客户身份及其背景，结合客户及其境内关联公司（如有）的征信、本行授信、客户经营状况、项目背景等情况，并作为业务合规性、真实性审核的重要依据。

银行应严格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审核申请办理业务的客户身份是否真实。

银行可调查的客户背景信息包括：客户经营状况、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企业、上下游交易对手、外部评级、信用记录、财务指标、资金来源和用途、交易意图及逻辑等，如客户母公司在境内，需要关注母公司在管理机构和银行是否有违规记录、不良记录、故意规避监管行为的记录、异常监测指标等。

2.重点关注

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客户，银行应谨慎办理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强化背景调查和业务审核要求，并在发放贷款后密切跟踪、监测客户情况和资金流向：

（1）客户信用存在瑕疵的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

（2）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的，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客户背景进行评估的；如无正式固定办公经营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主营业务不在注册国家的客户、身份信用

存疑的新创建业务关系客户等。

（3）生产经营不正常的；贷款明显不符常理或不具商业合理性的。

（4）贷款资金规模与客户资本实力、投资总额、生产经营、项目的规模显著不符的。

（5）贷款资金使用存在可疑，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金使用与其经营范围不符，客户不配合银行要求提供使用情况承诺或说明的。

（6）贷款资金汇出及汇回较频繁的。

（7）客户所属国家或地区经济环境、政治环境不稳定，法律制度不健全的。

（8）如客户境内关联企业被人民银行及外汇局或其他政府部门纳入公开发布的限制性分类管理目录的，如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名单、资本项目业务被管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为B/C类的、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等。

（三）客户准入

申请跨境人民币境外贷款的境外客户应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所属国家或地区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在银行规定的国别风险限额额度之内。

2.客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要求。

3.客户符合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的借款主体资格要求，具备从事相关交易的资格资质。

4.客户主业突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性及盈利能力较强，在行业或一定区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5.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没有信贷违约、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无恶意拖欠货款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

6.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原则上具备银行进行贷款存续期管理的条件。

7.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四）审核材料

1.企业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

2.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境外贷款用于贸易融资的提供贸易合同、商业发票及物权凭证；境外贷款用于项目建设、跨境并购等应审核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境外直接投资资金缺口、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说明；

4.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所需的材料。

（五）审核及操作要点

银行应对符合上述准入条件的客户进行评级授信，并按照信贷管理的要求对贷款进行调查、审查、审批，设置担保措施等贷款条件。贷款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状况、财务数据、预期收益、日常收支等能够证明担保申请人的偿债能力的材料。

2.担保申请人与债务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需）。

3.借款人需提供基础交易合同或证明融资用途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

4.对融资用于并购、项目建设及购置等用途的业务，应提供项目情况、投融资计划、筹资来源、财务效益等资料。

5.对涉及境外投资、并购、发债等事项的，如需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登记或备案，须提供有关批文、确认书、核准文件或备案表等。

6.贷款银行按以下方式落实担保：境内母公司或关联企业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担保；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在其授信额度内以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的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7.贷款资金用途。贷款的用途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人民币资金使用需求，贷款可包含但不限于贸易融资、境外流动资金贷款、境外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其他银行认可的贷款用途范围。

8.其他银行要求的资料。

附件 8

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

金融市场及其他业务展业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下称“展业三原则”)有关要求，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一、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银行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结算方式，制定并细化相应的内部审核标准，在前置部门审批情况、证明文件真实性、可用额度、业务背景等方面切实加强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审核。

二、积极实施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应在各省级自律机制指导下，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对于优质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含全口径跨境融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注重合理性分析。银行应结合客户经营、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业务需求进行合理性审查，确认业务办理的合理性。

四、了解资金实际来源。银行应穿透式了解客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资金来源，有效识别和防范客户借道规避现行政策管理要求的行为，防范业务风险。

五、尊重客户币种选择。银行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客户意愿，按规定为客户办理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

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六、防范投机套利造成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银行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不得引导或配合客户利用境内外汇率的差异等因素，通过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渠道开展违反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投机套利交易。

七、及时监测和处置异常交易。银行应加强对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持续性监测。对于客户的大额、高频等异常交易行为，应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对于客户使用虚假材料、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不符、异常交易解释不清等可疑行为，应暂停为其办理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及其他业务审核规范

一、跨境证券交易项下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一）银行作为托管人办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RQFII/QFII）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1.业务定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政府投资机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国际组织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合格投资者可使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实行登记管理。

2.政策依据

-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176号）；
- （2）《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
- （3）《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3号）；
- （4）《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操作和信息报送指南》；
- （5）《关于合格投资者 RCPMIS 信息报告规则的通知》。

3.客户准入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经验；

(2) 境内投资业务主要负责人员符合申请人所在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如有);

(3) 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按照规定指定督察员负责对申请人境内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 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5) 不存在对境内资本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审核材料

同一合格投资者可委托一家或多家托管人。委托多家托管人的,应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一家托管人的默认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资格申请、重大事项报告、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合格投资者应当在指定主报告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将所有托管人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1) 资格申请

合格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在线填写申请表,并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 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书;
- ②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业务经营资格证明材料;
- ③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说明;
- ④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称法定代表人是指,经申请人董事会授权或者按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符合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可以代表申请人办理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有关事宜的自然人,如董事会主席或者首席执行官等。

申请书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出具该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材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以中文为准)。

国际组织、主权基金、养老基金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豁免提交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文件。

(2) 账户开立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投资和资金汇入需要,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或多个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

(3) 资金汇入

- ①机构投资者收款指令。

(4) 资金汇出

- ①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合格

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照中国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费的承诺函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②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账户管理

合格投资者仅汇入人民币资金的，须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须分别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外币专用账户及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命名应予以有效区分。

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和（或）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要以机构自身名义开立。

合格投资者根据需要在境内只需开立一个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可直接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合格投资者根据需要需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多个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其中，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日常人民币转账结算，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账户收支范围

专用存款账户分为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的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币专用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投资本金，从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划入的资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支付证券投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购汇划往合格投资者外币专用账户或汇出人民币投资本金和收益，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税费，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可根据投资品种和相应结算规则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的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入，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往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的资金，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3）信息报送

托管人应当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等相关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操作和信息报送指南》及《关于〈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操作和信息报送指南〉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向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账户开销户及余额信息，跨境划转信息、持仓信息、购售信息等。

6.风险提示

（1）合格投资者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其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合格投资者应委托其主报告人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主报告人发生变更的，合格投资者应委托新的主报告人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合格投资者因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由接管人接管或自身原因等导致中国证监会注销其业务许可的，合格投资者应通过主报告人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且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

（2）资金划转注意事项

①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合格投资者，所开立的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

③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及基于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风险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⑤合格投资者汇入人民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将投资所需的境外人民币资金直接汇入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⑥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汇出与汇入的资金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行人民币和外币间的跨币种套利。

（二）银行作为托管人办理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RQDII）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1.业务定义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取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并以人民币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以下简称境外投资)的境内金融机构。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或募集境内机构和个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的人民币计价产品(银行自有资金境外运用除外)。

2.政策依据

- (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46 号）；
-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31 号）；
- (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 号）；
- (5)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信息报送流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18〕第 1 号）；
- (6)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 号）；
- (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164 号）；
- (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114 号）。

3.客户准入

应遵循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质相关要求。

4.审核材料

(1) 资金汇出

-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
- ②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格的许可文件。
- ③RQDII 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并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产品最大发行规模。
- ④RQDII 对外支付的书面申请或指令。
- ⑤境内托管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资金汇入

-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
- ②RQDII 收款指令。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凭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的许可文件，在具有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境内托管银行处开立境内人民币托管账

户。境内托管银行可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每只产品分别开立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

境内托管银行应当在境外托管人处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相关产品开立境外人民币托管账户。

(2)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募资，并通过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向境外人民币托管账户划转人民币资金。

(3)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本金及收益，通过境外人民币托管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汇回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

(4)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金汇出规模应以实际募资规模为准，并不得超过其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的产品最大发行规模。

(5)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的，不得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购汇。

(6) 信息报送

境内托管银行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号）以及“上海总部公告2018年第1号”要求的信息报送规则进行信息申报。

6.风险提示

(1)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只能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的人民币计价产品（银行自身资金境外运用除外），不得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购汇。

(2)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金汇出规模应以实际募资规模为准，并不得超过其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的产品最大发行规模。

(三) 银行作为结算代理人办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1.业务定义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号）要求的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要求的境外商业类和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将人民币投资本金等符合政策规定的资金汇入境内，或将人民币投资本金和收益等符合政策规定的资金汇出至境外。

2.政策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银发〔2015〕170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3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

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

（6）《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

（7）《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40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20〕2号）。

3.客户准入

（1）已经通过人民银行投资备案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

（2）已经通过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投资备案的、在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4.审核材料

（1）资金汇入

①对于境外商业类和中长期机构投资者，结算代理人应审核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批复或备案通知书；

②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境外付款行发出的收款指令。

③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业务登记凭证。

④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资金汇出

①境外机构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

②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业务登记凭证。

③境外机构投资者如应纳税的，结算代理人需审核纳税凭证或证明。

④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3）非交易过户

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 托管账户内资金与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可以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

①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向 QFII/RQFII 境内托管行提出将 QFII/RQFII 托管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其直接投资资金账户的申请；或向直接投资结算代理人提出将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其 QFII/RQFII 托管账户的申请。

②QFII/RQFII 和直接投资渠道间资金划转完成后，后续交易和资金汇兑等应当遵循后续渠

道相关管理要求。

（4）外汇衍生品交易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境内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按照套期保值原则管理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该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规定的各类境外投资者，即已经通过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投资备案的、在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资金汇入

结算代理人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境外付款行发出的收款指令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编码，通过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结算代理人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汇入。

（2）资金汇出

①结算代理人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或指令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通过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结算代理人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汇出。

②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将投资本金和收益以人民币形式汇出境外，已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央行类机构、清算行和参加行还可将正回购所得人民币资金调出境外使用。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汇出境外资金的金额不高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卖出债券和衍生品平仓获得的本金和已实现收益金额以及正回购资金金额。境外机构投资者正回购的人民币融资余额不得高于所持债券余额的100%。

（3）非交易过户

境内托管行和结算代理人应当根据自身职责，按规定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非交易过户和资金划转相关服务、数据报送和监测工作。

境内托管行和结算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等相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划转信息。

（4）外汇衍生品交易

境外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应遵照以下规定：

①外汇衍生品敞口与外汇风险敞口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外汇风险敞口包括债券投资的本金、利息以及市值变化等。

②当债券投资发生变化而导致外汇风险敞口变化时，在五个工作日内或月后五个工作日内

对相应持有的外汇衍生品敞口进行调整。

③根据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可灵活选择展期、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等交易机制，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算损益。

④首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境外投资者应向金融机构或外汇交易中心提交遵守套期保值原则的书面承诺。

该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规定的各类境外投资者，即已经通过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投资备案的、在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5）信息报送

结算代理人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的要求，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信息。

6.风险提示

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投资的境外商业类和中长期机构投资者，汇出与汇入的资金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四）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1.业务定义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是指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开发机构等，以及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

2.政策依据

（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2）《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

（4）《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258号）；

（5）《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3.客户准入

境外机构是指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开发机构等，以及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

根据我国债券市场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当获得有权部门同意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证明文件。

4.审核材料

境外机构可选择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委托主承销商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托管账户两种方式，存放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资金及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1）通过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支：

- ①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支付指令；
- ②有权部门同意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证明文件；
- ③债券募集说明书；
- ④监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委托主承销商开立托管账户办理收支：

- ①有权部门同意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证明文件、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
- ②主承销商营业执照及业务经营许可；
- ③境外机构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
- ④境外机构、主承销商、托管行签署的托管协议；
- ⑤跨境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或支付指令。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境外机构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行应当按照有权部门同意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证明文件中所规定的发债所筹集的人民币资金境内外使用比例，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业务。

（2）境外机构委托主承销商开立托管账户的，托管行应当按照有权部门同意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证明文件中所规定的发债所筹集的人民币资金境内外使用比例，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凭境外机构和主承销商的指令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业务。

（3）结算银行应当按照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安排办理跨境人民币资金入账手续，并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

（4）信息报送

境外机构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行应当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以及通过该账户办理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

境外机构委托主承销商开立托管账户的，托管行应当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债券资金托管账户信息，以及通过该账户办理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

境外机构发债募集资金涉及境内购汇的，其资金开户行或托管行应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报送账户、账户内购汇、资金划转等相关数据。

6.风险提示

债券交易对熊猫债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增值税及类似的转让税。

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1.业务定义

本业务是指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在香港地区发行及销售（以下简称香港发行），以及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发行及销售（以下简称内地发行）。

2.政策依据

- （1）《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2号）；
- （2）《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3.客户准入

已获得内地监管部门和香港监管部门认可资质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香港基金管理公司（其业务由其选定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或托管行代理人代理）。

4.审核材料

- （1）基金管理人或代理人的收付款指令；
- （2）基金互认业务登记凭证。

开展业务前，须核查相关基金公司是否根据《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的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并获取了相关凭证。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办理客户准入时，商业银行应本着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的原则，确保相关内地发行或香港发行业务真实有效。

（2）本业务项下汇入汇出业务，商业银行应做到每笔业务有据可查，并确保相关账户的资金收付类型符合《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规定的收支范围。无法通过汇款凭证或基金管理人（代理人）说明获取收支范围的，或收支范围不符合《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规定的，商业银行应不予办理。

（3）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4）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汇出或汇入申购及赎回资金。相关资金应按币种分别从相关人民币或外汇专户中汇出或汇入。

（5）信息报送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

统（RCPMIS）报送相关人民币账户信息和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6.风险提示

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达到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或当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达到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暂停内地（香港）基金注册（认可）以及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直至此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汇出（入）月度数据时，净汇出规模低于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为止。商业银行应密切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相关公告信息，如外管局公布中港基金互认额度超限时，应停止新的业务准入，直至外管局公布额度非超限为止。

三、境内代理行对境外参加行的人民币账户融资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1.业务定义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为在其开有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参加银行提供人民币账户融资，用于满足账户头寸需求。

2.政策依据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

（2）《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第 168 号）；

（4）《关于完善跨境人民币账户融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货政二 2018 年 2 号）。

3.客户准入

已经在中国境内代理银行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

4.审核材料

（1）账户融资协议；

（2）境外参加行的汇款指令。

资金汇入时，如无特殊情况，无需审核资料。

5.审核及操作要点

（1）资金应汇出至境外参加行的同业往来账户，收款行应为境外参加行本身，不得向其它机构或个人开展融资。融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境内代理银行应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展对境外参加银行的人民币账户融资业务。人民银行按代理银行账户融资余额占其上年末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设定逆周期系数，并根据跨境资金流动形势进行调整，目前该系数为 3%。

（2）信息报送

境内商业银行应在 RCPMIS 系统“跨境同业融资”模块及时、完整地报送账户融资业务信息，

除根据 RCPMIS 系统模块要素进行上报外，还需录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的其它信息。开展该业务时，应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各项宏观审慎监管导向与措施。

6.风险提示

账户融资业务的目的是为境外银行提供人民币流动性支持，不应开展其它目的的账户融资业务。对境外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做到充分、准确，避免发生操作风险。

四、人民币购售项下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1.业务定义

人民币购售项下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是指境外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境内具有结算代理资格的银行）或境外清算行购买或售出人民币，以满足海外客户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下的购售需求。

境内代理银行是指为境外商业银行（即境外参加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内商业银行。新开办人民币购售业务的境内代理行无需进行资格申请，在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即可开办购售业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与境外参加银行签订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为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代理境外参加银行进行跨境人民币支付。

2.政策依据

-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 第 10 号）；
- （2）《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 号）；
- （3）《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 号）；
- （4）《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3〕321 号）；
-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拓宽人民币购售业务范围的通知》（银发〔2015〕250 号）；
- （6）《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9 号）。

3.客户准入

境外参加行可通过境内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代理，也可直接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公告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准入相关规定，人民币购售业务规模较大、有国际影响力和地域代表性的境外参加行可根据业务需要向交易中心申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参与即期、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及期权交易。

4.审核材料

（1）人民币购售协议：境内代理银行应当与境外参加银行签订代理结算协议或人民币购售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账户开立的条件、账户变更撤销的处理手续，信息报送授权等内容。协议需明确境外参加行应履行的义务：一是境外参加行应按照“展业三原则”对购售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所办购售业务符合实需原则，配合监管要求，向境内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购售业务背景材料；二是企业客户在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后，须在同一家银行或银行集团内完成购售相关的支付；三是境外参加行应当关注异常交易，

监测客户大额购售业务的资金流向，及时通过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告有关情况。

(2) 支付指令：境内代理银行与境外参加行通过 SWIFT 报文传递跨境支付信息，确认交易要素与账户信息后进行清算。

5. 审核及操作要点

(1) 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与境外参加行可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经批准的证券投资等资本和金融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等。

(2) 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应坚持审慎原则，注重人民币购售业务的双向平衡发展，人民币购售业务形成的头寸应基本平盘。

(3) 人民币购售业务坚持按需原则。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应要求境外参加行承诺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调查”原则展业，确认所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符合按需原则。境外参加行应保留相关业务背景材料备查。

(4) 人民币购售业务要坚持风险中性原则。境外参加行需引导客户树立财务中性理念，例如：要求客户签署风险中性声明，根据客户综合信息有效甄别客户交易行为，并保存相关文件备查。

(5) 境外参加行与客户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客户的外汇衍生品敞口应与作为交易基础的预期未来人民币收支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并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需求背景的书面材料。

(6) 境外企业集团可指定集团内的特定机构集中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集中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的企业集团，须与境外参加行签署书面协议，并通过境内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企业集团内除集中办理机构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得再通过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

(7) 境外银行集团可指定本集团内分支机构集中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集中办理购售业务的境外银行集团，应通过境内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境外银行集团内除指定分支机构外的其他分支机构不得再通过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或银行间外汇市场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

(8) 信息报送

境内代理行和境外清算行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购售业务信息，即期交易报送（2102 报文）。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在业务发生（签约）后次一工作日报送金融衍生交易信息（2180 报文），并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报送截止“估值对应日期”为上月末（自然日）且未交割的衍生品估值信息（2181 报文）。境外清算行、境外参加行直接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应按照规定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报送人民币购售业务信息。

6. 风险提示

有效甄别客户的风险非中性交易行为，防止部分客户脱离实需、加杠杆炒汇、投机套利行为带来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影响银行的稳健经营。

严格审核真实交易背景，防止境外参加行和境内代理行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因无交易背景（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经批准的证券投资）而从事纯境内外汇差的套利行为。

加强事中和事后监测管理，及时报告异常交易等情况，必要时人民银行将对人民币购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或采取措施进行调控。

第八章 财税相关规定

一、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

发布部门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

发布日期 : 2018.12.29

实施日期 : 2018.12.29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

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税收滞纳金；
-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赞助支出；
- （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自创商誉；
- （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四）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主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20 日 国税发〔2010〕18 号）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国税发〔2010〕18 号

发布日期：2010.02.20

实施日期：201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第七条第一项第 1 目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第十二条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包括港澳台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

第三条 代表机构应当就其归属所得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就其应税收入依法申报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

第四条 代表机构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以下资料，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六）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按

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代表机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相配比的原则，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在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七条 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适用于能够准确反映经费支出但不能准确反映收入或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

1. 计算公式：

收入额 = 本期经费支出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营业税税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收入额 × 核定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福利费、物品采购费（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讯费、差旅费、房租、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交际费、其他费用等。

（1）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机构设立时或者搬迁等原因所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应在发生时一次性作为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计税。

（2）利息收入不得冲抵经费支出额；发生的交际应酬费，以实际发生数额计入经费支出额。

（3）以货币形式用于我国境内的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滞纳金、罚款，以及为其总机构垫付的不属于其自身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应作为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

（4）其他费用包括：为总机构从中国境内购买样品所支付的样品费和运输费用；国外样品运往中国发生的中国境内的仓储费用、报关费用；总机构人员来华访问聘用翻译的费用；总机构为中国某个项目投标由代表机构支付的购买标书的费用，等等。

（二）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可以准确反映收入但不能准确反映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计算公式：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收入总额 × 核定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八条 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不应低于 15%。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代表机构，如能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调整为据实申报方式。

第九条 代表机构发生增值税、营业税应税行为，应按照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相关法规计算缴纳应纳税款。

第十条 代表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依照税收协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纳税申报事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2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免税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5号）废止，各地不再受理审批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免税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已核准免税的代表机构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

（2010年2月12日 国税函〔2010〕69号）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国税函〔2010〕69号

发布日期：2010.02.12

实施日期：2010.02.1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0〕69号）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请示》（苏国税发〔2009〕88号）收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因国家发展规划调整（包括城市建设规划等）被实施关停并清算，导致其不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过渡性政策规定条件税收优惠处理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补缴或缴回按该条规定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依照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049号）有关规定将已经享受投资抵免的2007年12月31日前购买的国产设备，在购置之日起五年内出租、转让，不论出租、转让行为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或之后的，均应在出租、转让时补缴就该购买设备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于2007年12月31日前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如经营期不少于五年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已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2008年3月5日 国税发〔2008〕23号）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国税发〔2008〕23号
发布日期：2008.03.05
实施日期：2008.03.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国税发〔2008〕23号 2008年3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执行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的税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政策的处理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直接再投资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凡在2007年底以前完成再投资事项，并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或登记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再投资退税。对在2007年底以前用2007年度预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的，不给予退税。

二、关于外国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专有技术或提供贷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项所涉及合同是在2007年底以前签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免税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免税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可继续给予免税，但不包括延期、补充合同或扩大的条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合同执行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开具完税证明。

三、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2008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2021年6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发布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发布日期： 2021.06.22

实施日期： 2021.06.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二）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1 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

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五、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二、征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

发布日期：2015.04.24

实施日期：2015.04.2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农业税应纳税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

第二十九条 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
- （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四十一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不得由法定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

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五十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

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该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对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机关。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

第七十五条 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涉税罚没收入，应当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第七十六条 税务机关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

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责令退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一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税收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故意高估或者低估农业税计税产量，致使多征或者少征税款，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税务人员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七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第九十条 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 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发布日期：2016.02.06

实施日期：2016.02.0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税务系统信息化的具体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组织有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制定税务人员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

上级税务机关发现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下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改正。

下级税务机关发现上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八条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夫妻关系；

- (二) 直系血亲关系;
-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 近姻亲关系;
- (五)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第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同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应当采用同一代码,信息共享。税务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向同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定期通报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通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一）开立银行账户；
- （二）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三）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四）领购发票；
- （五）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六）办理停业、歇业；
- （七）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账簿、凭证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前款所称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

用订本式。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建立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第二十七条 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

税控装置推广应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二）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三）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五）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六）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款征收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

税务机关根据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的原则，确定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纳税人出口退税的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各种税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及时缴入国库，税务机关不得占压、挪用、截留，不得缴入国库以外或者国家规定的税款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已缴入国库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四十三条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四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四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未经税务机关指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印制完税凭证。完税凭证不得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

完税凭证的式样及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

核定；

- （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的评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未结清税款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第五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 （一）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二）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 （三）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四）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五）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一）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而未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的纳税人。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扣押纳税人商品、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根据被扣押物品的保质期，可以缩短前款规定的扣押期限。

第五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所称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六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所扶养家属，是指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无生活来源并由纳税人扶养的其他亲属。

第六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八条所称担保，包括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保证人为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保证，以及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的担保。

纳税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没有担保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纳税担保人。

第六十二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方为有效。

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财产清单，并写明财产价值以及

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第三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确认，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六十四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

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 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

第六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扣押、查封时，对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当事人将产权证件交税务机关保管，同时可以向有关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机关在扣押、查封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第六十七条 对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可以指令被执行人负责保管，保管责任由被执行人承担。

继续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不会减少其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因被执行人保管或者使用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 1 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无法委托拍卖或者不适于拍卖的，可以交由当地商业企业代为销售，也可以责令纳税人限期处理；无法委托商业企业销售，纳税人也无法处理的，可以由税务机关变价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第七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所称损失，是指因税务机关的责任，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所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七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所称存款，包括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以及股东资金账户中的资金等。

第七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第七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七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

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实行定期公告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九条所称欠缴税款数额较大，是指欠缴税款 5 万元以上。

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

第八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第八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滞纳金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检查时，对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的决定，税务机关应当执行；发现被审计、检查单位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向被审计、检查单位下达决定、意见书，责成被审计、检查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税务

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计机关、财政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回复审计机关、财政机关。

有关机关不得将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税款、滞纳金自行征收入库或者以其他款项的名义自行处理、占压。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八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科学的检查制度，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税务机关应当制定合理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负责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规范选案程序和检查行为。

税务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八十六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

第八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务机关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第八十八条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八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式样、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十七条 税务人员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时，应当开付罚没凭证；未开付罚没凭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一百条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纳税争议，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

人对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而发生的争议。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一百零一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一百零二条 送达税务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一百零三条 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零四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 （一）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 （二）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第一百零七条 税务文书的格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
- （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三）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 （四）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 （五）税务检查通知书；
- （六）税务处理决定书；
- （七）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八）行政复议决定书；
- （九）其他税务文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一百零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发布日期：2019.12.12

实施日期：2020.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现就税收征管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二）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三、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一）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二）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三）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四、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二）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三）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五、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号印发）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66号）第三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17.03.17

实施日期：2017.05.01

时效性：现行有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3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已被废止。）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工作，积极应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有效执行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2.关联关系认定表

3.关联交易认定表

4.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5.协商内容记录

- 6.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 7.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 8.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9.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7日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构建和完善关联交易利润水平监控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对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通过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促进企业税法遵从。

第三条 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

第四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应当重点关注具有以下风险特征的企业：

-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类型较多；
- （二）存在长期亏损、微利或者跳跃性盈利；
- （三）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
- （四）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
- （五）与低税国家（地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
- （七）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
- （八）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

（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九）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或者安排。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已确定立案调查的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被立案调查企业为非居民企业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

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

第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一）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该企业在境外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向该企业送达〔李京煜 1〕《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需要到被调查企业的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调查取证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二）》。

第七条 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一）提供由自身保管的书证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方签章；

（二）提供由有关方保管的书证原件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注明出处，由该有关方及提供方签章；

（三）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视听资料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提供方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提供境外相关资料的，应当说明来源。税务机关对境外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第八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可以采用实地调查、检查纸质或者电子数据资料、调取账簿、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发函协查、国际税收信息交换、异地协查等方式，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收集证据材料过程中，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录音、录像、照相前应当告知被取证方。记录内容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经被取证方核实签章确认。被取证方拒绝签章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九条 以电子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取证：

（一）要求提供方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并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二）采用有形载体形式固定电子数据，由调查人员与提供方指定人员一起将电子数据复制到只读存储介质上并封存。在封存包装物上注明电子数据名称、数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文件格式及大小等，并注明“与原始载体记载的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第十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以前年度的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向被调查企业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回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法定期限内完整退还。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需要采用询问方式收集证据材料的，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实施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第十二条 需要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应当事先告知其不如实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以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调查人员可以笔录、录音、录像。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陈述或者证言应当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

陈述或者证言中应当写明被调查当事人、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调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注明原因，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不退回原件。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被调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填制《关联关系认定表》和《关联交易认定表》，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十四条 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应当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一般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选择具体分析内容：

（一）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包括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数量等；无形资产的类型、交易形式、保护程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劳务的性质和内容；金融资产的特性、内容、风险管理等；

（二）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功能包括研发、设计、采购、加

工、装配、制造、维修、分销、营销、广告、存货管理、物流、仓储、融资、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等；风险包括投资风险、研发风险、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

（三）合同条款，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收付款方式 and 条件、交货条件、售后服务范围和条件、提供附加劳务的约定、变更或者修改合同内容的权利、合同有效期、终止或者续签合同的权利等。合同条款分析应当关注企业执行合同的能力与行为，以及关联方之间签署合同条款的可信度等；

（四）经济环境，包括行业概况、地理区域、市场规模、市场层级、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可替代性、生产要素价格、运输成本、政府管制，以及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

（五）经营策略，包括创新和开发、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风险规避及市场占有策略等。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对企业关联交易进行分析评估。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十七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按照不同交易类型，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的特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和经营策略上的差异：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包括：

1. 转让过程，包括交易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等；

2. 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

3. 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

4. 有形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等；

5. 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费用收取标准等；

6. 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

（二）金融资产的转让，包括金融资产的实际持有期限、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其中，股权转让交易的分析内容包括公司性质、业务结构、资产构成、所属行业、行业周期、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交易时间、地理区域、股权关系、历史与未来经营情况、商誉、税收利益、流动性、经济趋势、宏观政策、企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及其他因素；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包括：

1. 无形资产的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

2. 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可替代性、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

期限、地理位置、使用年限、研发阶段、维护改良及更新的权利、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摊销方法以及其他影响其价值发生实质变动的特殊因素等。

（四）资金融通，包括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

（五）劳务交易，包括劳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价格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八条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功能，存货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九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成本加成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条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 息税前利润率 =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二) 完全成本加成率 = 息税前利润 / 完全成本 × 100%

(三) 资产收益率 = 息税前利润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四) 贝里比率 = 毛利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100%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利润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

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关联

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者多年度平均计算可比企业利润或者价格的平均值或者四分位区间。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

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实际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来料加工业务，在可比企业不是相同业务模式，且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对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业务模式的差异进行调整，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和设备价值。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来料加工产品整体价值链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各关联方总体利润水平的，税务机关可以就被调查企业与可比企业因料件还原产生的资金占用差异进行可比性调整，利润水平调整幅度超过 10% 的，应当重新选择可比企业。

除本条第一款外，对因营运资本占用不同产生的利润差异不作调整。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调查企业处于不同经济环境的，应当分析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并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地域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上述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查分析时，应当确定企业所获得的收益与其执行的功能或者承担的风险是否匹配。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隐匿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隐匿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抵消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抵消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条 判定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及相应的收益分配时，应当全面分析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营运流程，充分考虑各方在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的价值贡献，无形资产价值的实现方式，无形资产与集团内其他业务的功能、风险和资产的相互作用。

企业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分配。无形资产形成和使用过程中，仅提供资金而未实际执行相关功能和承担相应风险的，应当仅获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根据下列情形适时调整，未适时调整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 （一）无形资产价值发生根本性变化；
- （二）按照营业常规，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应当存在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机制；
- （三）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企业及其关联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或者使用的资产发生变化；
- （四）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做出贡献而未得到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与无形资产为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与经济利益不匹配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未带来经济利益，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取价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受益性劳务是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非受益性劳务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购买或者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二）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为保障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而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董事会活动、股东会活动、监事会活动和发行股票等服务于股东的活动；

2.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报告或者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有关的活动；

3.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及资本运作有关的筹资活动；

4.为集团决策、监管、控制、遵从需要所实施的财务、税务、人事、法务等活动；

5.其他类似情形。

（三）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并非针对其具体实施的，只是因附属于企业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资源整合效应和规模效应的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集团重组活动；

2.由于企业集团信用评级提高，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融资成本下降等利益的相关活动；

3.其他类似情形。

（四）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给予补偿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服务；

2.从贷款利息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贷款相关的服务；

3.其他类似情形。

（五）与劳务接受方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无关，或者不符合劳务接受方经营需要的关联劳务活动；

（六）其他不能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或者非关联方不愿意购买或者不愿意自行实施的关联劳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接受或者提供的受益性劳务应当充分考虑劳务的具体内容和特性，劳务提供方的功能、风险、成本和费用，劳务接受方的受益情况、市场环境，交易双方的财务状况，以及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等因素，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关联劳务能够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应当以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合理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劳务不能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应当采用合理标准和比例向各劳务接受方分配，并以分配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分配标准应当根据劳务性质合理确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营业收入、营运资产、人员

数量、人员工资、设备使用量、数据流量、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合理指标，分配结果应当与劳务接受方的受益程度相匹配。非受益性劳务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不得计入分配基数。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九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作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第四十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调整：

（一）在测算、论证、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方案；

（二）根据拟定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双方均应当指定主谈人，调查人员应当做好《协商内容记录》，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企业拒签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三）协商谈判过程中，企业对拟定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应当认真审议，并作出审议结论。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形成初步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四）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应当再次协商、审议。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并形成最终调整方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五）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提出异议后又拒绝协商的，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税务机关审议后不予采纳的，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在依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企业收到国家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企业收到地方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涉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的，除另有规定外，不调整已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以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自行缴纳税款。企业自行缴

纳税款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税按日加收利息。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补缴的税款，应当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补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一）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缴纳或者送达后补缴税款的，应当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缴纳或者补缴税款之日止计算加收利息。企业超过《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补缴税款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的，应当自补缴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在加收滞纳金期间不再加收利息；

（二）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 12 月 31 日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并按照一年 365 天折算日利息率；

（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经税务机关调查，企业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准备同期资料标准，但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其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的自行调整补税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第四十六条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一）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二）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第四十八条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第四十九条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税务总局收到正式来函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事实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对方补充提供资料，或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涉及的境内企业协助核实。

第五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一条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一）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二）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三）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四）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五）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一）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二）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三）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四）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一）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二）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三）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四）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第五十八条 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十条 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案件，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所属年度	自行缴纳 税款金额	加收利息情况	
			基准利率 +5 个百分点	基准利率
合 计			-----	-----

使用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环节自行调整补税或者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前自行缴纳税款时使用。

三、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示自行缴纳的具体税种及税款。

四、“加收利息情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基准利率+5个百分点”或者“基准利率”栏打“√”。

五、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企业存档，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送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附件 2

关联关系认定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方名称	税务机关认定 关联关系类型	与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 报告是否一致	备 注
		是□ 否□ 未报告□	
		是□ 否□ 未报告□	
		是□ 否□ 未报告□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章：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签字：

企业拒签理由：

使用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调查人员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税务机关认定关联关系类型”：应当按以下关联关系认定标准逐条进行审核认定，并选填代码 A、B、C 等，有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当选填多个代码。

A.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B.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A 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 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 =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 $\sum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sum i \text{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C.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A 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D.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A 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E.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F.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 A 至 E 项关系之一。

G.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 B 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按照关联关系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第 A 至 E 项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与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是否一致”：在相应的方框内勾选。

五、“备注”：如说明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情况等。

六、本表由税务机关调查人员审核认定时填制，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注明被调查企业拒签理由。

七、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附件 3

关联交易认定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关联方名称	税务机关认定 关联交易类型	税务机关认定 关联交易内容	申报关联交易金额	核实关联交易金额
合 计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章：

税务

机关调查人员签字：

企业拒签理由：

使用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查时，对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的关联交易金额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本表应当按不同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内容逐笔填列。

四、“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类型”：填写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有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受让、融入资金利息支出、融出资金利息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接受劳务支出等 14 种关联交易类型。

五、“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内容”：应当根据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分别填写如下内容：

（一）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或者“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或者“有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或者“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

（二）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或者“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或者“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或者“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

（三）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金融资产转让”或者“金融资产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债

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其他金融资产”。

（四）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融入资金利息支出”或者“融出资金利息收入”的应当分别填写：“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应计息预付款”、“应计息延期收付款”、“集团资金池”、“其他融通资金”。

（五）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提供劳务收入”或者“接受劳务支出”的应当分别填写：“市场调查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代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服务”、“维修服务”、“法律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审计服务”、“招聘服务”、“培训服务”、“集中采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安装工程劳务”、“交通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体育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娱乐服务”、“网络通信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其他劳务”。

六、“申报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报告的关联交易金额。

七、“核实关联交易金额”：填写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前核实的关联交易金额。

八、本表由税务机关调查人员审核认定时填制，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注明被调查企业拒签理由。

九、本表为 A4 横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附件 4

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税结〔 〕 号

：经对你企业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事项的调查，暂未发现违反税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关规定。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暂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时使用。

三、本通知书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四、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五、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两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附件 5

协商内容记录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 主谈人员		企业 主谈人员	
税务 出席人员		企业 出席人员	
协 商 地 点		协 商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到 时 分

协商内容如下：

税务：

企业：

税务：

企业：

记录人员： 调查人员签字： 共 页 第 页

税务主谈人员（签章）： 企业主谈人员（签章）：

协商内容记录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

企业：

税务：

企业：

记录人员： 调查人员签字： 共 页 第 页

税务主谈人员（签章）： 企业主谈人员（签章）：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税务机关与被调查企业协商调查调整方案，并征询企业意见时使用。

二、本记录应当用钢笔（碳素笔）、毛笔书写或者计算机制作，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

三、本记录主页上方已设定的内容应当逐项填写。企业主谈人员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应当委托其他人员参加，并向税务机关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四、本记录的正文部分采用问答形式。在记录的起始部分，税务主谈人员应当表明身份，并明确告知企业主谈人员法定义务与法定权利。

五、记录协商的内容要真实、准确、详细、具体，不能随意取舍。重要情节要尽量记下原话，以保持其原意不变。对于企业主谈人员所提供的每一事实或者情节，应当记明来源。对提

供的物证、书证，要在记录中反映出来并记明证据的来源。税务主谈人员出示证据提问，也必须写明出示何物。

六、协商结束，应当将记录交由企业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如企业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允许其补充或者改正。修改过的记录，应当由企业主谈人员在改动处押印。企业认为记录无误后，应当由企业主谈人员对记录逐页签字确认；企业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拒签理由，由至少两名调查人员签字。税务主谈人员、记录人员要签署日期并签名，税务主谈人员与记录人员签名不得相互代签。

七、本记录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附件 6

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税初调（ ） 号

：

经对你企业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事项的调查，发现违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初步调增你企业：

1.应纳税所得额元，应补企业所得税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2.应纳税收入元，应补税元。

若你企业对上述初步调整意见有异议，请你企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报送我局。逾期视为同意初步调整意见，我局将按税法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特此通知。

- 附：1.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 2.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 3.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 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调整项目	摘要	应纳税所得额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净增（减）额			
特别纳税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调整当年度亏损额			
特别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附 2

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调整项目	摘 要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附 3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所属年度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应补（退） 税额	加收利息情况	
					基准利率 +5 个百分点	基准利率

合 计				----	----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发现违反税法规定减少、免除或者推迟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作出初步纳税调整时使用。

三、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知书中勾选企业违反的税收法律法规。

四、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知书中列示应补缴的具体税种及税款。

五、附 3 中“应交税额”：填写本次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应交税额。

六、附 3 中“已交税额”：填写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环节已经自行调整的补税金额与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前已经自行缴纳的税款金额之和。

七、附 3 中“应补（退）税额”=“应交税额”-“已交税额”。

八、附 3 中“加收利息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基准利率+5 个百分点”或者“基准利率”栏打“√”，按照有关规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写此栏。

九、本通知书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十、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十一、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两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附件 7

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税调〔 〕 号

：

经对你企业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事项的调查，发现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企业进行如下调整：

1.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元，应补企业所得税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2. 调增应纳税收入元，应补税元。

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1.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2.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3.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你企业如对本通知书调整纳税方面有异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书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

附 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调整项目	摘要	应纳税所得额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净增（减）额			
特别纳税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调整当年度亏损额			
特别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附 2

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调整项目	摘 要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附 3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所属年度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应补（退） 税额	加收利息情况	
					基准利率 +5 个百分点	基准利率
合 计					----	----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发现违反税法规定减少、免除或者推迟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作出纳税调整决定时使用。

三、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知书中勾选企业违反的税收法律法规。

四、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知书中列示应补缴的具体税种及税款。

五、“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所填天数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限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填写。

六、附 3 中“应交税额”：填写本次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应交税额。

七、附 3 中“已交税额”：填写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环节已经自行调整的补税金额与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前已经自行缴纳的税款金额之和。

八、附 3 中“应补（退）税额”=“应交税额”-“已交税额”。

九、附 3 中“加收利息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基准利率+5 个百分点”或者“基准利率”栏打“√”，按照有关规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写此栏。

十、本通知书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十一、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十二、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附件 8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在中国	名称（中英文）		
		详细地址（中英文）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中英文）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		
		主管税务机关及其地址	邮编	
		主管税务机关联系人		
		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		
		是否向中国申请了其他形式的国内救济，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如是，请说明递交申请的时间，中国接受申请的时间，以及国内救济进展情况。		
申请人关联方或者相关方基本情况	在缔约对方	名称（中英文）		
		详细地址（中英文）	邮编	
		税务登记号码		
		联系人（中英文）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		
		缔约对方名称（中英文）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及其地址（中英文）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联系人（中英文）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		
		是否向缔约对方递交了相互协商程序申请？如是，请说明递交申请的时间以及缔约对方接受申请的时间。		
		是否向缔约对方申请了其他形式的国内救济，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如是，请说明递交申请的时间，缔约对方接受申请的时间以及国内救济进展情况。		
申请相互协商事由概述	事实描述：			
	争议焦点：			
	申请人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		缔约对方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	
附件清单（共 件）：				

声明：我谨郑重声明，本申请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我所提交的一切资料，除特别声明以外，均可以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出示。我将配合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开展相互协商程序，并按其要求及时提供其所需信息。我了解并同意，相互协商程序仅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授权代表间进行，我仅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授权代表邀请时才可以参与。

声明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是个人的，由个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时使用。

二、申请人关联方或者相关方在缔约对方的“税务登记号码”：填写缔约对方关联方或者相关方在缔约对方办理税务事项时的唯一身份识别码。

三、“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及其地址”、“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联系人”、“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联系方式”均为选填项。

四、事实描述：纳税人应当完整详细描述相关经济活动的内容、纳税年度、所得（收入）类型、税种、税额；中国或者缔约对方税务机关第一次发出征税通知的时间和内容，中国或者缔约对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的情况；相关经济活动是否涉及除中国及缔约对方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关联方，相关经济活动是否涉及除申请人以外的中国境内关联方；在申请相互协商程序之前，是否与税务机关就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结果达成过和解协议；在申请相互协商程序之前，是否在中国或者缔约对方就该事项申请过税收事先裁定、预约定价安排、复议诉讼等国内救济途径。

五、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填写“争议焦点”、“申请人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缔约对方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

六、如有可能，申请人可以将了解到的在缔约对方发生的相关、类似或者相同案件的判例作为附件的一部分报国家税务总局。

七、上述各栏，可另附书面材料。

八、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国家税务总局各存一份。

附件 9

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

补（退）税款通知书

税协商〔 〕 号

:

根据中国税务主管当局与税务主管当局于年月日签署的(相互协商协议名称)的有关规定，对你企业自年至年的纳税年度进行如下调整：

- 1.调增（减）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元，应补（退）企业所得税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2.调增（减）你企业应纳税收入元，应补（退）税元。

需要补缴税款的，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向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1.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2.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3.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 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调整项目	摘要	应纳税所得额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净增（减）额			
相互协商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调整当年度亏损额			
相互协商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附 2

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调整项目	摘 要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附 3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所属年度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应补（退）税额	加收利息情况
					基准利率
合 计					-----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根据有关相互协商协议对企业作出相应调整时使用。

三、“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所填天数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限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填写。

四、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知书中列示应补（退）的具体税种及税款。

五、附 3 中“应交税额”：填写根据相互协商协议企业应当缴纳的税款金额，需要退还税款的，按负数填写。

六、附 3 中“已交税额”：填写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前已经自行缴纳的税款金额。

七、附 3 中“应补（退）税额”=“应交税额”-“已交税额”。

八、附 3 中“加收利息情况”：应当加收利息的，在“基准利率”栏打“√”，按照有关规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写此栏。

九、本通知书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十、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十一、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

份由税务机关负责相互协商事项的部门归档。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23 日 [93] 财工字第 474 号)

发布部门： 财政部

发文字号： (93) 财工字第 474 号

发布日期： 1993.12.23

实施日期： 1993.12.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根据财法字〔1998〕9 号（已失效），（二十八）条修改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务制度的处罚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土地（海域）使用费或国家对中方职工的物价等项补贴的，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金额 2‰ 的滞纳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限期纠正外，主管财政机关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未按规定办理财政登记的；
- 2.未按规定办理验资手续的；
- 3.未按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 4.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
- 5.违反成本费用开支范围，随意摊提成本费用弄虚作假的；
- 6.未按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和国家物价等项补贴滞纳金的；
- 7.未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在企业缴纳所得税前提前收回投资的；
- 8.未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擅自预分利润的；
- 9.投资者违约未按规定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而分配利润的；
- 10.其他违反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23 日 [93] 财工字第 474 号发布)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公布后，外商投资企业如何贯彻实施，我们曾发了一些文件，为便于外商投资企业更好地贯彻实施新财务制度，我们根据地方财政部门 and 企业的反映，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特点和管理需要，整理、制

订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告我们。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下列财务问题，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关于投资者投入企业的出资或合作条件应当作价的问题。对于投资者投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作价的出资或合作条件，须依法进行资产的作价。其中，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其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

（二）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问题。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但须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须报经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要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

（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无形资产摊销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无形资产的摊销，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在协议、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该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是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四）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或者工作量法，需要采用其他折旧方法或者改革现有折旧方法的，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以下分类的年限分别计算折旧：

- 1.房屋、建筑物，不短于 20 年；
- 2.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不短于 10 年；
- 3.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不短于 5 年。

企业取得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短于上述折旧年限的，可以提证明凭据经审核批准后，按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 10%；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五）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坏帐准备提取标准以及坏帐损失时限确认的问题。从事信贷、

租赁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于年度终了，按照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不包括银行间拆借），计提不超过3%的坏帐准备。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两年，仍然无法收回造成的债权损失，可确认为坏帐损失。

其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提取坏帐准备的标准及坏帐损失时限的确认，按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交际应酬费的列支标准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交际应酬费，应当有确实的记录或者单据，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作为费用列支：

1.工业制造、种植、养殖、商业等企业，全年销货净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5‰；全年销货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3‰。

2.旅游、饮食、运输、建筑、安装、设计、咨询、金融、租赁企业和其他服务企业，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10‰；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5‰。

（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期收款以及建安工程、提供劳务和加工大型设备等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业务销售实现的确认问题。外商投资企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或者商品的，可按交付产品或者商品开出发货票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也可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的劳务，以及为其他单位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工作量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八）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分得产品的收入确认问题。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投资者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按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者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九）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润（股息）的处理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于其他企业，从接受投资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计入投资收益，但可以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其上述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也不得冲减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以及“三项基金”提取和使用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被没收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外商投资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企业董事会确定。其中，外资企业可不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其储备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外商投资企业的储备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企业的亏损。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

经营，经原审批机构批准，也可转作投资者增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非经常性奖励，补贴购建和修缮职工住房等集体福利。

（十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提取“三项基金”后剩余利润及清算完毕后剩余财产向投资者分配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后利润提取“三项基金”后和剩余利润及清算完毕后的剩余财产，按以下原则向投资者分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外资企业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二、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和管理需要，下列财务问题按以下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企业财务会计机构设置和人员资格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企业所在地设置财务会计机构。企业应当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依法办理财务会计工作。

（十三）关于外国投资者以现金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者出资比例折算的问题。外国投资者以现金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应是外汇。但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可以作为资本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者的出资比例，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或企业初次收到出资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确定后不因汇率的改变而改变。

（十四）关于投资者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计价依据的问题。投资者以实物或者无形资产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须出具拥有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的证明，或者依法出具其他有效证明。其中，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应出具国家商检部门的价值鉴定证明。

（十五）关于企业验资工作完成期限和报告期限，以及验资报告失实的处理问题。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在收到投资者的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企业在验资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应将验资报告报送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验资报告失实的，应重新验资。

（十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其估价金额与帐面价值间差额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的，须对投出的资产重新估价，其估价金额与帐面价值间的差额，属于短期投资的，作为当期损益；属于长期投资的，作为递延投资损益，在投资期内逐年平均转销。

（十七）关于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业务的企业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摊销的问题。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业务的企业，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所在地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企业因经营期限短于出让期限，需要缩短摊销期限的，须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十八）关于企业发生的支出或损失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或损失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1.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发生的资本支出；

- 2.资本的利息;
- 3.各项所得税税款;
- 4.高于一般商业借款利率的利息;
- 5.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 6.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职工的境外社会保险费;
- 7.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和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 8.超过规定标准的坏帐准备和交际应酬费;
- 9.被没收的财物损失以及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 10.应在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列支的开支;
- 11.企业的赞助、捐赠支出;
- 1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
- 13.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十九) 关于未在企业担任实职的中方董事的有关费用处理的问题。未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担任实职的中方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期间发生的旅差费、会议费、补贴等可在企业的董事会费中报销,除此之外不得在企业中报销任何其他费用和领取其他报酬。

(二十)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保险福利费用、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住房和物价等项补贴提取和使用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住房和物价等项补贴均按照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从企业成本、费用中提取。

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交由负责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和待业保险的机构管理,专门用于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险,不得挪作它用。住房补贴留给企业,作为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用于补贴修建、购置中方职工住房。物价等项补贴由企业上交当地财政机关。

企业从成本中提取的中方职工福利费用的比例及其使用范围,按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 关于企业使用土地(海域)的收费标准及交纳问题。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必须按照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土地使用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其土地使用费由中方投资者缴纳。企业使用海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交纳海域使用金。

(二十二) 关于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受、支付佣金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合同、协议收受的佣金,计入销售(营业)收入或者冲减有关成本费用;按照合同、协议支付的佣金,计入有关成本费用。

(二十三) 关于投资者在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中违约,对企业实现利润分配的问题。企业投资者在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中违约,且尚未依照国家有关出资管理的规定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得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违约投资者按规定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后,可自出资或提供

合作条件之日起按实际出资比例或合同约定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此前企业的利润只能由履约投资者参与分配。

对于投资者未按合同、章程规定缴足资本的企业，其实现的利润不能用于补缴投资者未缴足的资本，投资者应认缴的注册资本，必须由投资者投入。

（二十四）关于企业预分利润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一般不得预分利润，但对效益较好，无到期债务，按规定预缴所得税后仍有较多利润的，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可预分一部分利润。

（二十五）关于企业分配利润的币种及汇兑损失处理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以现金分配利润时，除合同、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原则上按企业经营所得的货币进行分配。投资者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如需调剂成外币的，其汇兑损失企业不予负担。

（二十六）关于企业清算时结余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等财产的处理问题。企业清算时，结余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和用这两项基金购置的各项财产、设施，不作为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算。

（二十七）关于财政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问题。主管财政机关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国家有关企业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除限期纠正外，给予书面警告，或者予以通报。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须持有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或开具的检查公函，并负责对企业提供的资料保密。

（二十八）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务制度的处罚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土地（海域）使用费或国家对中方职工的物价等项补贴的，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滞纳金额 2‰ 的滞纳金。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限期纠正外，给予 5 0 0 0 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 1.未按规定提交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以及变动注册资本文件复制件的；
- 2.未按规定办理验资手续的；
- 3.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
- 4.违反成本费用开支范围，随意摊提成本费用，弄虚作假的；
- 5.未按规定缴纳土地（海域）使用费和国家物价等项补贴滞纳金的；
- 6.未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擅自预分利润的；
- 7.投资者违约未按国家规定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而分配利润的；
- 8.其他违反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

（二十九）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务制度处罚后的复议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 5 日内，向上一级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通知之日起 1 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 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9 日 财工字〔1995〕222 号)

发布部门： 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工字〔1995〕222 号

发布日期：1995.07.09

实施日期：1995.07.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9 日 财工字〔1995〕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门：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间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做好清算期间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财政机关检查监督。

二、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或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委员会，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由企业董事、债权人代表组成，也可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或律师参加，主管财政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派人进行监督。

企业宣布破产，转入破产程序清算。

三、清算委员会负责制定清算方案，编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会计报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处理意见，提请董事会通过，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清算委员会宣布清算，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

四、清算企业的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企业的全部财产以及清算期间取得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以下三部分不属于清算财产：

1．企业结余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方职工住房周转金以及用这两项基金购建的各项财产、设施；

2．企业结余的中方职工保险福利费；

3. 企业结余的工会经费以及用工会经费购建的财产。（以下称三部分财产）

五、企业财产按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顺序清偿债务，其中场地使用费、中方职工物价补贴等财政收入与国家税收同一顺序上缴财政。

六、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应以本企业所有的财产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不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投资各方对企业债务应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合作期满时将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企业清算时中外合作者仍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企业清算财产扣除各项负债及损失后的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各项权益性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收资本部分，为清算净收益，视同利润，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以下原则向投资者分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投资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合同、章程的约定进行分配；外企业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八、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完毕，外商撤出股权，中方投资者对分得的剩余财产，应根据不同的性质、形态和中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其中第四条所规定的三部分财产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企业改由中方投资者继续经营的，三部分财产继续留给企业使用，其中，企业结余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及用这项基金购建的各项财产并入公益金；结余的中方职工保险福利费并入应付职工福利费；结余的住房周转金及用这项资金购建的财产，并入住房周转金；结余的工会经费及用工会经费购建的财产转入新企业的工会帐户中。（2）企业解散时，中方投资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其中一家或两家拟撤以股权，三部分财产应主要留在中方职工所在的企业按规定使用，具体分配比例，由各中方投资者协商确定。（3）外资企业终止，三部分财产交给接收单位按规定使用。

九、企业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提出的清算报告连同清算报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于十五日内一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并办理财政注销登记手续。

十、企业清算工作结束，在办理注销手续之前，企业的清算方案、档案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方投资者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保管；外资企业由财政机关保管。

十一、各级财政机关应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对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财会工作的，按《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处罚。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1999年12月28日）

发布部门：财政部

发布日期：1999.12.28

实施日期：200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财政厅（局）、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依法提缴、使用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权益资金是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的提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这对于维护企业中方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应看到，部分企业对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资金管理比较薄弱，主要表现在：应提未提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资金，不能依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中方职工权益的资金，提取比例和用途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等。这不仅侵害了中方职工的合法权益，挫伤了中方职工的积极性，而且也助长了违法违纪情况的发生，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加强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吸收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化社会保障及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就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招聘职工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必须订明法定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事项，国家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及时足额地为中方职工提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一）失业保险费。按照《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执行。企业按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 2% 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经国务院批准，征缴比例调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提取和缴纳比例按调整后的比例执行。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提取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经济效益好、经营管理状况稳定、民主管理制度

健全的企业，可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所保险种原则上应适用于全体中方职工，不得只有少数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企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三）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执行。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政府决定。企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职工福利费不足的，可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列支。

（四）工伤保险费。按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按照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行业工伤风险与企业工伤事故率等所确定的差别率和浮动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在统筹范围内差别费率在平均水平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左右。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五）生育保险费。按照原劳动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的规定执行。企业提取和缴纳比例最高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1%，具体比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当地统一规定。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外商投资企业提取、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应以中方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职工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主要由计时工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工资性津贴、加班工资、其他等部分组成。

三、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提取下列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其他各项资金，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一）职工福利费。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探亲假路费、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独生子女费、托儿补贴费、职工集体福利、上下班交通费补贴、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费、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也可用于支付中方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费。

（二）职工教育经费。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用于企业职工参加在职培训，提高业务技能所需费用支出。

上述（一）、（二）项费用以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提，但对于企业在与外籍职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已订明外籍职员的福利费包括在其应付工资当中的，应以中方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提。

（三）中方职工住房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财工字〔1995〕59号）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262号令）为职工提缴住房公积金后，不再在成本中提取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

（四）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国家有关吸收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财工字〔1993〕474号）执行。

四、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办法》（劳部发〔1997〕46号）规定，对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名义工资与实得工资收入管理办法的，其名义工资与实发工资之间的差额部分，用于企业中方职工补充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周转金。企业中方一般职工不实行名义工资与实得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或者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约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工资中包含应付社会保险费和国家物价等项补贴，以及对中方一般职工实行名义工资办法的，应按本通知的规定协商变更企业合同、章程或劳动合同。变更后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工资”中不再包含应付社会保险费和国家物价等项补贴。

五、外商投资企业对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各项资金在分别按有关财务会计规定正确核算外，还要同时设置辅助账簿，全面反映各项资金的来源和作用。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前，企业按财政部门规定，对中方职工权益资金实行中方单独设账，单独核算，单独开户，单独管理的企业，仍按原办法执行。

企业工会依法对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各项资金的提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检查企业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的提缴、使用情况。企业应将涉及中方职工权益各项资金的提取、使用、结余等情况，作为委托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进行社会审计的内容之一。

七、企业清算时，涉及中方职工权益的各项资金以及用该项资金购置的各项财产、设施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的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时，不属于清算财产的三部分财产无法交给接受单位的，应上缴当地财政部门。

八、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企业和直接责任人，主管财政机关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九、本通知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的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26日 国发〔1980〕201号）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1980〕201号

发布日期：1980.07.26

实施日期：1980.07.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国务院发文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1980 年 7 月 26 日 国发<1980>2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共中央中发（1980）14 号文件批转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党组《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精神，对中外合资企业建设用地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中外合营企业用地，不论新征用土地，还是利用原有企业的场地，都应计收场地使用费。

场地使用费的计算，应该包括征用土地的偿补费用，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以及为中外合营企业直接配套的厂外道路、管线等公共设施应分摊的投资等因素。

中外合营企业特殊需要的厂外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在场地使用费内，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由合营企业负担部分或全部投资，具体内容和投资数应在合同中订明。

（二）中外合营企业场地使用费总的水平、每年每平方米最低不少于 5 元，最高不超过 300 元。其中大中城市的市区和近郊区最低不少于 10 元。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可以逐步调增。

资金利润率过低，而产品又确属急需的中外合营企业，还可以经过批准，适当降低场地使用费。

（三）场地使用费的具体标准，应根据不同条件分等合理确定。原则上沿海地区应高工业区设厂应高于新开辟的工业区，利用原有企业进行改造应高于新建工厂等。

场地使用费具体标准，先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研究制订，报国家建委、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查。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辽宁、四川 10 个省、市，请在本标准规定后 2 个月内报送。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制订全国的场地使用费标准。

（四）场地使用费，可以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股本，也可以由中外合营企业按年向当地政府交纳。由合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外合营企业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凡合同规定经营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合营期限一次预收计算；凡合同未规定经营期限的，15 年一次预收计算。

分年向当地政府交纳场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也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按规定的标准交纳，按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取等。

场地使用费从用地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计收。

（五）场地使用费收入，应作为中外合营企业征用土地的补偿、拆迁、安置费用和建设厂外公共设施投资的专项资金，交当地建设银行专户保存。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应每年从中外合营企业利润分成中按规定的额度保证划交。场地使用费收入由所在地方的城建部门

会同建委、计委统筹安排使用，需要建设的厂外公共设施应按中外合营企业建设速度的要求，列入省、市、自治区的年度计划，按期建成。

年度之间，场地使用费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和投资时，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征用土地拆迁、安置，以及建设厂外公共设施所需的物资，由省、市、自治区列入年度物资分配计划，保证供应。对少数部管项目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省、市、自治区解决确有困难时，主管部应予支持，协助解决。

（六）中外合营企业用地，应由合营企业向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市一级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建设用地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核拨，并由合营企业和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签定用地合同，订明用地数量、具体地点、提供土地的时间、使用期限、使用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用地合同条款内容和格式，由省、市、自治区自行制订。

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应由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征地和安置工作，向合营企业提供场地使用权，合营企业不得自行与被征地社队或原使用场地单位直接洽谈用地条件和确定建设用地。

（七）各级建设和主管部门，在审查核拨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时，应事先与城市规划部门联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并取得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做到城市建设合理布局。新设工业城镇和出口加工特区，必须提前作出城镇或加工区规划。

中外合营企业用地的申请和审批，都要十分注意节约土地。

（八）建设用地主管部门为中外合营企业征用土地时，其征地办法，审批权限，补偿标准，安置工作等，一律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办理。

（九）中外合营企业对批准核拨的建设用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严禁买卖或变相买卖土地，违者应受法律制裁。

中外合营企业用地合同期满，或因其它原因经批准终止经营的，企业使用的土地，需交回中国政府，不得自行转让。

（十）本规定和中外合营企业场地使用费标准不对外公布，作为同外国合营者谈判的依据。

本规定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的工业、旅游业、商业服务业，农牧业和合资建设的住宅公寓等所需的建设用地。与国外华侨、港澳同胞合资经营或外商、国外华侨、港澳同胞在我国单独投资建设的企业和工程，也应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

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并抄送国家建委、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2月22日 财税〔2018〕16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

发文字号：财税〔2018〕16号

发布日期：2018.02.22

实施日期：2018.02.22

时效性：现行有效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商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期，有外商投资企业反映部分省市对租赁房屋收取场地使用费，扩大了场地使用费征收范围，造成内外资企业缴费不公平。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含土地使用费、土地开发费，下同）有关问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缴纳场地使用费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相关合同约定缴纳场地使用费。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房屋，不需要缴纳场地使用费。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5年3月13日 财工字〔1995〕53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已变更)

发文字号：财工字〔1995〕53号

发布日期：1995.03.13

实施日期：1995.03.1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5年3月13日 财工字〔1995〕53号）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的征收管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75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征管部门，加强财政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属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这项收入的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

场地使用费应由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征管。原由财政部门征收的继续由财政部门征收，原由土地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代收的，要继续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财政部门应设“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财政专户”，用于场地使用费收入的专项存储和清算。对由土地管理部门代征场地使用费的，土地管理部门要按月填制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场地使用费收入清算单，并于次月5日前清算单交同级财政部门。

二、严格收费管理。征管部门（包括土地管理部门，下同）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缴款单，并要求企业根据缴款单规定的开户银行、帐号，按规定时间将场地使用费直接缴入“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财政专户”。财政部门根据场地使用费缴款单及清算单，核对、清算当月的场地使用费收入并核拨土地管理部门的代征业务费。财政部门征收的场地使用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一般缴款书格式按季缴入国库，不得拖欠、缓缴。

土地管理部门的代征业务费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商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收入缴款单”、“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收入清算单”格式由财政部统一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监制。

三、场地使用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的补偿、拆迁、安置和建设厂外公共设施及相应的土地开发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财政部门应加强场地使用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四、清理减免政策。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须向国家缴纳场地使用费。除有关法律及国家财政、土地主管部门规定外，地方无权减免场地使用费。对有些地方给予的减免政策或采取“不开征”办法变相免征的，一律要纠正过来。

五、清理拖欠。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场地使用费的企业，征管部门应按《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进行处罚。对处罚后仍未按期限缴纳场地使用费的企业，征管部门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行政、刑事责任。

各地财政部门 and 土地管理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对欠缴场地使用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要求于1996年年底之前将以前年度欠缴的场地使用费全部清理入库，财政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将对清欠情况进行检查。

六、请各地按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场地使用费征管的各项工作，并于1996年年底之前，将本通知的执行情况报财政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

（2008 年 8 月 21 日 财企〔2008〕166 号）

发布部门： 财政部

发文字号： 财企〔2008〕166 号

发布日期： 2008.08.21

实施日期： 2008.08.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

（财企〔2008〕166 号）

广东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请示》（粤财外〔2008〕62 号）收悉。经研究，我们意见如下：

一、根据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缴纳场地使用费，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而定：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没有支付土地出让金，应当按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

（二）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不再缴纳场地使用费。

（三）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如租金计算时已考虑场地开发和土地使用费因素，则不需缴纳场地使用费；如租金中未予考虑场地开发和土地使用费因素，则由承租人即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场地使用费。

（四）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中，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应当由中方投资者区别以上情况缴纳场地使用费。

二、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的场地使用费或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都作为土地资源的取得成本进行财务处理，同时应当依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九章 海关相关规定

一、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发布日期：2021.04.29

实施日期：2021.04.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 第五章 关 税
-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一）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二）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索取、收受贿赂；
-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 （七）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 （十）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

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 未向海关备案从事报关业务的，海关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修订）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修订

发布日期：2004.04.06

实施日期：2004.07.01

时效性：被修改。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本法中的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效力级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

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二)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六)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一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禁止该经营者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 （二）骗取出口退税；
- （三）走私；
-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三十七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 （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 （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壁垒；
- （三）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 （四）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 （五）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 为执行本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 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 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 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 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 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对外贸易调查, 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四十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 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 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 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 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二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 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 应国内产业的申请,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 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 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 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 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四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 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 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五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 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 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四十六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加, 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 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 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四十七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 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 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 或者

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第五十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

第五十二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五十三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五十七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五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九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第六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决定,对该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有关进出口货物不予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外汇管理部门或者外汇指定银行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

第六十五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与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16 修订)

（2016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0 号修正）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0 号修正

发布日期：2016.06.19

实施日期：2016.10.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997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7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有关情况。

第七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

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三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第三十一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0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0号

发布日期：2004.09.19

实施日期：2004.1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处罚，保障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三条 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

2 个以上海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

管辖不明确的案件，由有关海关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海关指定管辖。

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

第四条 海关发现的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第五条 依照本实施条例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但不没收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有关当事人依法缴纳税款、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六条 抗拒、阻碍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执行职务的，由设在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抗拒、阻碍其他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报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第七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致使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脱离监管的；

（五）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运出区外的；

（六）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九条 有本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

下罚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税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三）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 3 倍以下罚款。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2 年内 3 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条 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的，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走私货物、物品的提取、发运、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的共同当事人论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本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责令退运，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属于自动进出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自动许可证明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 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 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 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经海关许可, 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二) 未经海关许可, 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

(三)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 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 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 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 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 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五) 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六) 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 擅自留在境内的;

(七) 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 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八)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 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

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 另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 漏缴税款的, 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予以警告, 可以处物品价值 20%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经海关许可, 擅自将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开拆、交付、投递、转移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二)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

(三)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规定数量但仍属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 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

(四)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 申报不实的;

(五)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 未按照规定复带出境或

者复带进境的；

（六）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或者在海关监管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技术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二）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

（五）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六）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七）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八）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

（九）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二）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

（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物

品实施监管的。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

- （一）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 （三）损坏或者丢失海关监管货物，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 （四）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 （一）1 年内 3 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
- （二）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后 1 年内再次发生本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三）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第三十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人或者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章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三条 海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立案调查。

第三十四条 海关立案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海关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海关调查、收集证据时，海关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收集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海关应当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条 海关依法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应当在隐蔽的场所或者非检查人员的视线之外，由2名以上与被检查人同性别的海关工作人员执行。

走私嫌疑人应当接受检查，不得阻挠。

第三十六条 海关依法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应当制作检查、查验记录。

第三十七条 海关依法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应当制发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海关应当在法定扣留期限内对被扣留人进行审查。排除犯罪嫌疑或者法定扣留期限届满的，应当立即解除扣留，并制发解除扣留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下列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海关可以依法扣留：

（一）有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二）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三）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牵连的账册、单据等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扣留的其他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等值的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

第四十条 海关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案件调查需要，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但复议、诉讼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及时解除扣留：

（一）排除违法嫌疑的；

（二）扣留期限、延长期限届满的；

（三）已经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扣留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其他财产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应当制发海关扣留凭单，由海关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可以加施海关封志。加施海关封志的，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

海关解除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其他财产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扣留，或者发还等值的担保，应当制发海关解除扣留通知书、海关解除担保通知书，并由海关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 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权利和作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法嫌疑人、证人必须如实陈述、提供证据。

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应当制作笔录，并当场交其辨认，没有异议的，立即签字确认；有异议的，予以更正后签字确认。

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也可以要求其到海关或者海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四十四条 海关收集的物证、书证应当是原物、原件。收集原物、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拍摄、复制，并可以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原物、原件予以妥善保管。

海关收集物证、书证，应当开列清单，注明收集的日期，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海关收集电子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收集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并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五条 根据案件调查需要，海关可以对有关货物、物品进行取样化验、鉴定。

海关提取样品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到场的，海关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提取的样品，海关应当予以加封，并由海关工作人员及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化验、鉴定应当交由海关化验鉴定机构或者委托国家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

化验人、鉴定人进行化验、鉴定后，应当出具化验报告、鉴定结论，并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六条 根据海关法有关规定，海关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海关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应当出示海关协助查询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烂、易失效、易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

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有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要求海关工作人员回避。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第四十九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五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海关关长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同一当事人实施了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依照本实施条例对走私行为的规定从重处罚，对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再另行处罚。

同一当事人就同一批货物、物品分别实施了 2 个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依照本实施条例分别规定的处罚幅度，择其重者处罚。

第五十二条 对 2 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海关对当事人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实施的 2 个以上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可以制发 1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 2 个以上当事人分别实施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应当分别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 2 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应当制发 1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区别情况对各当事人分别予以处罚，但需另案处理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依法予以公告送达的，海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正本张贴在海关公告栏内，并在报

纸上刊登公告。

第五十六条 海关作出没收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海关应当追缴上述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第五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后，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海关应当以原法人、组织作为当事人。

对原法人、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依法追缴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以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八条 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应当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清。

当事人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应当及时解除其担保。

第五十九条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出境前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在出境前未缴清上述款项的，应当向海关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未提供担保，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境。

第六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根据海关法规定，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海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海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海关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应当及时通知收缴罚款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予以收缴：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散发性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或者携带数量零星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依法应当没收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在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作为当事人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走私违法事实基本清楚，但当事人无法查清，自海关公告之日起满 3 个月的；

（五）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当予以收缴的其他情形的。

海关收缴前款规定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应当制发清单，由被收缴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被收缴人无法查清且无见证人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或者海关决定没收、收缴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设立海关的地点”，指海关在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等海关监管区设立的卡口，海关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的卡口，以及海关在海上设立的中途监管站。

“许可证件”，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当事人应当事先申领，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进口或者出口的证明、文件。

“合法证明”，指船舶及所载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依照国际运输惯例所必须持有的证明其运输、携带、收购、贩卖所载货物、物品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单证、运输单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物品”，指个人以运输、携带等方式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包括货币、金银等。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视为货物。

“自用”，指旅客或者收件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

“合理数量”，指海关根据旅客或者收件人的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确定的正常数量。

“货物价值”，指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

“物品价值”，指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进口税之和。

“应纳税款”，指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指专为走私而制造、改造、购买的运输工具。

“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六十五条 海关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办理；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六十七条 依照海关规章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本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条例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 年 4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发布日期：2001.12.10

实施日期：2002.01.01

时效性：部分修改。根据 2012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本法中“部分税号铜、钢材自动进口许可”被取消。根据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本法中“纺织品临时出口许证核发”被取消。根据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本法中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项下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和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以及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货物自动进口许可项下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和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将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或者将货物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贸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货物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的自由进出口，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货物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主管全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货物进口管理

第一节 禁止进口的货物

第八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九条 属于禁止进口的货物，不得进口。

第二节 限制进口的货物

第十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

公布下一年度进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进口配额的申请。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年度配额总量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 21 天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十五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十六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分配配额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申请人的进口实绩；
- （二）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三）申请人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四）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五）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
- （六）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 9 月 1 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十九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进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进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第三节 自由进口的货物

第二十一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条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均应当给予许可。

第二十四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发放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

进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发放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四节 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属于关税配额内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内税率缴纳关税；属于关税配额外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外税率缴纳关税。

第二十七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公布下一年度的关税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关税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二十九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关税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三十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关税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关税配额内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关税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关税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 9 月 15 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三十二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有关关税配额的具体管理办

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要求关税配额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关税配额申请。

第三章 货物出口管理

第一节 禁止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三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属于禁止出口的货物，不得出口。

第二节 限制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五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向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的申请。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配额可以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分配。

第四十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并不晚于当年 12 月 15 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第四章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确定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四十八条 国营贸易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供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购买价格、销售价格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基于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的需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管理。

实行指定经营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五十条 确定指定经营企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实施前公布。

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

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五十二条 国营贸易企业和指定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不得以非商业因素拒绝其他企业或者组织的委托。

第五章 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货物进出口情况，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包括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失衡或者受到严重失衡威胁时，或者为维持与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的外汇储备水平，可以对进口货物的价值或者数量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国家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在采取现有措施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限制或者禁止进口的临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国家为执行下列一项或者数项措施，必要时可以对任何形式的农产品水产品采取限制进口的临时措施：

- （一）对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或者销售采取限制措施；
- （二）通过补贴消费的形式，消除国内过剩的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
- （三）对完全或者主要依靠该进口农产品水产品形成的动物产品采取限产措施。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对特定货物的出口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

-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 （二）出口经营秩序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依照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第五十八条 对进出口货物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前予以公告。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出口退税、设立外贸发展基金等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第六十一条 国家通过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六十二条 货物进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实行行业自律和协调。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维护企业的正当贸易权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未经批准、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五条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或者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货物进出口配额证明、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七条 进出口经营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法收缴其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九条 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直至取消其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

第七十条 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货物进出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发放配额、关税配额、许可证或者自动许可证明的决定不服的，对确定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妨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货物采取的关税、检验检疫、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

第七十三条 出口核用品、核两用品、监控化学品、军品等出口管制货物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对进口货物需要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的，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经济区的货物进出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并负责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992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12 月 29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1993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0 月 7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1993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7 月 1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

(2004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

发布日期：2004.11.10

实施日期：2005.01.01

时效性：已被修改。根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本法中第三条中的“现行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附后（见附件一）”被删除，同时删去附件一第 X 条，第四条第一款被修改为“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将第五条修改为：“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受商务部委托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以下简

称发证机构）负责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商务部制定和公布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分级发证机构名单。”同时删去附件二。将第八条第一款第1项修改为：“收货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证书、文件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领者提交）。”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网上申请：收货人应当先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领用于收货人身份认证的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时，登录相关网站，进入相关申领系统，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等资料。同时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场所的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场所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的，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仍应当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根据2019年3月18日发布的《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13号—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删除本法中“第八条收货人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收货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上证书、文件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领者提交）。”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对部分货物的进口实行有效监测，规范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将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内的商品，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根据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对部分进口货物实行自动许可管理，并至少在实施前21天公布其目录。现行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附后（见附件一）。

第四条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包括具体货物名称、海关商品编码，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确定和调整。该目录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自动进口许可分级发证机构名单》附后（见附件二）。

第六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样表见附件三）和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样章见附件四）由商务部负责统一监制并发放至发证机构。各发证机构必须指定专人保管，专管专用。

第七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收货人（包括进口商和进口用户）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应向所在地或相应的发证机构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取得《自动进口许

可证》。

凡申请进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招标采购的货物，收货人应当依法招标。

海关凭加盖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银行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售汇和付汇手续。

第八条 收货人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收货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上证书、文件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领者提交）；
- 2、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五）；
- 3、货物进口合同；
- 4、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
- 5、对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法律法规有特定规定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 6、针对不同商品在《目录》中列明的应当提交的材料；
- 7、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收货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有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九条 收货人可以直接向发证机构书面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

书面申请：收货人可以到发证机构领取或者从相关网站下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可复印）等有关材料，按要求如实填写，并采用送递、邮寄或者其他适当方式，与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一并递交发证机构。

网上申请：收货人应当先到发证机构申领用于企业身份认证的电子钥匙。申请时，登录相关网站，进入相关申领系统，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等资料。同时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许可申请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发证机构收到后应当予以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收货人符合国家关于从事自动进口许可货物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申请和获得《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以下列方式进口自动许可货物的，可以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 1、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并复出口的（原油、成品油除外）；
- 2、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或者投资额内生产自用的；
- 3、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
- 4、暂时进口的海关监管货物；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

第十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进入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的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如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仍应当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加工贸易进口自动许可管理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复出口。因故不能复出口而转内销的，按现行加工贸易转内销有关审批程序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各商品具体申领规定详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第十五条 国家对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采取临时禁止进口或者进口数量限制措施的，自临时措施生效之日起，停止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收货人已申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未使用，应当在有效期内交回原发证机构，并说明原因。发证机构对收货人交回的《自动进口许可证》予以撤销。

《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有遗失，收货人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构以及自动进口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原发证机构收到挂失报告后，经核实无不良后果的，予以重新补发。

《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1个月后未领证的，发证机构可予以收回并撤销。

第十七条 海关对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5%以内的予以免证验放。对原油、成品油、化肥、钢材四种大宗货物的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3%以内予以免证验放。

第十八条 商务部对《自动进口许可证》项下货物原则上实行“一批一证”管理，对部分货物也可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

“一批一证”指：同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不得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同一进口合同项下，收货人可以申请并领取多份《自动进口许可证》。

“非一批一证”指：同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使用不得超过六次。海关在《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海关验放签注栏”内批注后，海关留存复印件，最后一次使用后，海关留存正本。

对“非一批一证”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大宗散装商品，每批货物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核扣自动进口许可证额度数量；最后一批货物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自动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允许溢装上限内计算。

第十九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6个月。

第二十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需要延期或者变更，一律在原发证机构重新办理，旧证同时撤销，并在新证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实行“非一批一证”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需要延期或者变更，核减原证已报关数量后，按剩余数量发放新证。

第二十一条 未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擅自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自动

进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管理实施细则由商务部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

（2018 年 5 月 29 日 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订）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订

发布日期： 2018.05.29

实施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三条 报关单位办理报关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对其所属报关人员的报关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第五条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

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海关可以将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情况以及所属报关人员的执业情况予以公布。

第七条 已经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再次向海关提出注册登记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第八条 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 （二）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 （三）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 （四）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五）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

直属海关应当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海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人不具备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资格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或者技术性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的，应当受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并作出受理决定。

第十三条 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且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直属海关未授权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自收到所在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直属海关授权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隶属海关应当自受理或者收到所在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不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备案海关为隶属海关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所属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

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报关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海关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期限为 2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有效期为 2 年，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凭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八条 报关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凭《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负责人等海关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注册登记许可申请，注册地海关应当参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同时办理注册信

息变更手续。

经审查不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的，海关不予变更其注册登记许可。

第二十条 报关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向海关提出申请。

报关企业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同时办理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手续。

报关企业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提出延续申请的，海关不再受理其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申请。

第二十一条 海关应当参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对报关企业的延续申请予以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延续 2 年有效期的决定。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有效期届满时仍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海关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海关对不再具备注册登记许可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报关企业，不准予延续其注册登记许可。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 （一）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海关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注销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同时注销该报关企业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第二十五条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第二十六条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第二十七条 下列单位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 (一) 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 (二) 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 (三) 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
- (四) 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
- (五) 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第二十八条 临时注册登记单位在向海关申报前,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拟进出境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办理临时注册登记,应当凭本单位出具的委派证明或者授权证明以及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临时注册登记的,海关可以出具临时注册登记证明,但是不予核发注册登记证书。

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最长为1年,有效期届满后应当重新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已经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不予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30日内,凭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 (一)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 (二)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 (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依照本条第一款主动办理注销手续的,海关可以在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注销其注册登记。

第四章 报关单位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报关单位有权向海关查询其办理的报关业务情况。

第三十四条 报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发生遗失的，报关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向海关报告并说明情况。

海关应当自收到情况说明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补发相关证明文件。遗失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在补办期间仍然处于有效期间的，报关单位可以办理报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报关单位向海关提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加盖本单位的报关专用章。

报关专用章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要求刻制。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或者备案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使用。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专用章可以在全关境内使用。

第三十六条 报关单位在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报关单位从事报关活动及其经营场所进行监督和实地检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报关单位报送有关材料。报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报关单位办理海关业务中出现的报关差错予以记录，并且公布记录情况的查询方式。

报关单位对报关差错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自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 15 日内向记录海关以书面方式申请复核。

海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核，对记录错误的予以更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报关单位、报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等法律文书以及格式文本，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本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报关人员，是指经报关单位向海关备案，专门负责办理所在单位报关业务的人员。

报关差错率，是指报关单位被记录报关差错的总次数，除以同期申报总次数的百分比。

第四十四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可以申请注册登记成为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海关按照报关企业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拥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双重身份，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仅具报关企业身份。

除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外，报关单位不得同时在海关注册登记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3月31日以海关总署令第127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税征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 修订)

(201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发布日期：2017.03.01

实施日期：2017.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03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2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下简称《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作为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税则》和《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的调整和解释，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决定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税率和期限；决定关税配额税率；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以及决定实施其他关税措施；决定特殊情况下税率的适用，以及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六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履行关税征管职责，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有权要求海关对其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海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义务人保密。

第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

第九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

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列以外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一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或者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及相关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适用国别、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转关运输货物税率的适用日期，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一）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 （二）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 （三）暂时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时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 （四）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第十七条 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关税，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该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符合本条第三款所列条件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二）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 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 但应当扣除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项目。

(四)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该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 可以提出申请, 颠倒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应当扣除的项目是指:

(一)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 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三条 以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 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该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纳税义务人要求一次性缴纳税款的, 纳税义务人可以选择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二十四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 应当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二十五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 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完税价格。

第二十七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 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 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 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 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

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计入或者不计入完税价格的成本、费用、税收，应当以客观、可量化的数据为依据。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

第二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执行。

进口货物到达前，纳税义务人经海关核准可以先行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照海关的规定提供有关确定完税价格、进行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以及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所需的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三十一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海关应当依法审核确定该货物的商品归类。

第三十二条 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资料。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有怀疑并且所涉关税数额较大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凭海关总署统一格式的协助查询账户通知书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可以查询纳税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有怀疑的，应当将怀疑的理由书面告知纳税义务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资料。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说明、未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海关仍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海关可以不接受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并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五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后，纳税义务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向纳税义务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关税，以从价计征、从量计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征收。

从价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从量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单位税额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纳税义务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可以对纳税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缴款凭证，缴款凭证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三十八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以基准汇率币种以外的外币计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套算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适用汇率的日期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按照国家规定保税进口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进境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进口关税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退还进境时已征收的关税税款。

第四十二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货样；
- （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八）盛装货物的容器；
- （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一款所列暂时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

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第四十四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法律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关税的货物，海关根据规定予以免征或者减征。

第四十六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以及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进出口该货物之前，按照规定持有关文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经海关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第四十九条 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转让或者移作他用需要补税的，海关应当根据该货物进口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说明理由，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退税。

第五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但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二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纳税义务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而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滞纳金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五条 欠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义务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义务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待遇的，应当到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义务人的手续。

纳税义务人欠税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对纳税义务人的应缴税款予以

清缴。

第五章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第五十六条 进境物品的关税以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合并为进口税，由海关依法征收。

第五十七条 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免征进口税。

超过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由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在进境物品放行前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税。

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规定按货物征税的进境物品，按照本条例第二章至第四章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五十八条 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是指，携带物品进境的入境人员、进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物品的收件人。

第五十九条 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受委托的人应当遵守本章对纳税义务人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条 进口税从价计征。

进口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税税额=完税价格×进口税税率

第六十一条 海关应当按照《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及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对进境物品进行归类、确定完税价格和确定适用税率。

第六十二条 进境物品，适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实施的税率和完税价格。

第六十三条 进口税的减征、免征、补征、追征、退还以及对暂准进境物品征收进口税参照本条例对货物征收进口关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有异议的，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向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按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9 年 3 月 10 日)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批准部门：国务院

发布日期：1999.03.10

批准日期：1999.01.03

实施日期：1999.04.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9 年 1 月 3 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3 月 10 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境外法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常驻机构”），其获准进境并在我国境内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公民、华侨和港、澳、台居民（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常住人员（以下简称“常住人员”），进口的自用物品，适用于本规定。这些人员具体是指：

- （一）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及文化等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的常住人员；
- （二）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团体在华常驻机构的常住人员；
- （三）外国在华常驻新闻机构的常住记者；
- （四）在华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方独资企业的外方常住人员；
- （五）长期来华工作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华侨专家；
- （六）长期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留学生。

第三条 上述六类常住人员在华居住一年以上者（即：工作或留学签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在签证有效期内初次来华携带进境的个人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报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在每个品种一台的数量限制内，予以免征进口税，超出部分照章征税。

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或华侨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科研仪器、工具、样品、试剂等教学、科研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税。

第五条 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活、学习、工作期间携带进境的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行李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以上规定进口的免税物品，按海关对免税进口物品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七条 外国（包括地区）驻华使（领）馆、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的常住人员（包括与其同行来华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携带进境的物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此前的有关政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202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海关总署第 17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修正）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海关总署第 17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修正

发布日期：2020.12.21

实施日期：2021.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以下简称减免税）事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以下简称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

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提交齐全、有效、填报规范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减免税审核确认

第四条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申请减免税进出口相关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取得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凭以下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一）《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第五条 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减免税申请人主体资格、投资项目和进出口货物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出具确认意见的，应当向减免税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不明确或者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需要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核实有关情况的；

（二）需要对货物进行化验、鉴定等，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

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并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六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已出具的《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的，应当在《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予以变更的，主管海关应当重新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七条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向申报地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申报手续；不能在有效期内办理，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可以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限届满仍未使用的，其效力终止。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减免税进出口该《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所列货物的，应当重新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第八条 除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其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征税放行后，减免税申请人申请补办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章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 （一）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其实施措施明确规定的；
- （二）主管海关已经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尚未办理完毕的；
- （三）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国务院批准，具体实施措施尚未明确，主管海关能够确认减免税申请人属于享受该政策范围的；
- （四）其他经海关总署核准的情形。

第十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的，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

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准予办理担保的意见。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以下简称《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申报地海关；不符合有关规定情形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报地海关凭主管海关制发的《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以及减免税申请人提供的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的税款担保手续。

第十二条 《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确定的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主管海关可以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仍需要延期的，应当经直属海关审核同意。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仍然延续的，主管海关可以根据有关情形可能延续的时间等情况，相应延长税款担保期限，并向减免税申请人告知有关情况，同时通知申报地海关为减免税申请人办理税款担保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并已向海关办理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相关手续的，申报地海关应当解除税款担保。

第四章 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第十四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 （一）船舶、飞机：8 年；
- （二）机动车辆：6 年；
- （三）其他货物：3 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

用进口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报告其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海关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人补报后，海关可以受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地点使用。除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减免税货物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可以变更使用地点。

减免税货物需要移出主管海关管辖地使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异地监管手续，并随附相关材料。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转入地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运至转入地海关管辖地，并接受转入地海关监管。

减免税货物在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经转入地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主管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将减免税货物运回主管海关管辖地。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

经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减免税申请人终止，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原减免税申请人或者其他依法应当承担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缴纳义务的当事人，应当自资产清算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当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减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减免税货物补征相关税款。

第二十条 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

对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要求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减免税申请人可以自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之日起 1 年内，向主管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及其后 3 年内，海关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企业、单位进口和使用减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

第五章 减免税货物的抵押、转让、移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在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手续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应当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随附相关材料，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

主管海关应当对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填报是否规范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实地了解减免税申请人经营状况、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等相关情况。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减免税申请人不得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二十五条 主管海关同意以减免税货物办理贷款抵押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提交主管海关备案。

抵押合同、贷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后签订的日期计算前款规定的备案时限。

第二十六条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贷款抵押期限届满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一）减免税货物的转出申请人向转出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通知转入地主管海关。

（二）减免税货物的转入申请人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转入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三）结转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应当连续计算，转入地主管海关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结转减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转入地海关和转出地海关为同一海关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依法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减免税货物补税的完税价格的，应当按以下情形确定货物已进口时间的截止日期：

（一）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主管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税手续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二）减免税申请人未经海关批准，擅自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货物实际转让之日作为截止之日；实际转让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三）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应当以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四）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以人民法院宣告减免税申请人破产之日或者减免税申请人被依法认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五）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以主管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缴税款手续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第三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

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减免税申请人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使用单位、用途、地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本条第一款所称移作他用包括以下情形：

- （一）将减免税货物交给减免税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 （二）未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减免税货物；
- （三）未按照原定地区使用减免税货物。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供税款担保，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第三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

第三十三条 海关在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结转、移作他用、异地监管、主体变更、退运出境或者出口、提前解除监管等后续管理业务时，应当自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因特殊情形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自特殊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或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其终止的，当事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或者终止情形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是指根据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并依照本办法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获得投资项目单位授权并经按照本条规定确定为主管海关的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同意，可以向其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经海关总署确认的其他组织。

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主管海关是指其办理企业法人

登记注册地的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等非企业法人组织的，主管海关是指其住所地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主管海关是指其办理营业登记地的海关。下列特殊情况除外：

（一）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与减免税申请人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海关或者办理营业登记地海关不是同一海关的，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为主管海关；投资项目所在地涉及多个海关的，有关海关的共同上级海关或者共同上级海关指定的海关为主管海关；

（二）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明确规定的情形；

（三）海关总署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18 修正)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124 号令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正）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124 号令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正

发布日期：2018.05.29

实施日期：2018.07.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005 年 1 月 4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海关税收管理，确保依法征税，保障国家税收，维护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征税工作，应当遵循准确归类、正确估价、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的原则。

第三条 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进境物品进口税和船舶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妥善保管纳税义务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纳税义务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税款的征收

第一节 申报与审核

第五条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海关认为必要时，纳税义务人还应当提供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海关需要时，纳税义务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文并且对译文内容负责。

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纳税义务人还应当提交主管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但本办法第七十条所列减免税货物除外。

第六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关于商品归类、审定完税价格和原产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原产地、数量等。

第七条 为审核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申报。纳税义务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主动要求进行补充申报。

第八条 海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税则号列、原产地、价格、成交条件、数量等进行审核。

海关可以根据口岸通关和货物进出口的具体情况，在货物通关环节仅对申报内容作程序性审核，在货物放行后再进行申报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是否真实、正确的实质性核查。

第九条 海关为审核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及原产地等，可以对进出口货

物进行查验，组织化验、检验或者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经审核，海关发现纳税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则号列有误的，应当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则 and 规定予以重新确定。

经审核，海关发现纳税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价格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另行估价。

经审核，海关发现纳税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有误的，应当通过审核纳税义务人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对货物进行实际查验或者审核其他相关单证等方法，按照海关原产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经审核，海关发现纳税义务人提交的减免税申请或者所申报的内容不符合有关减免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税款。

纳税义务人违反海关规定，涉嫌伪报、瞒报的，应当按照规定移交海关调查或者缉私部门处理。

第十条 纳税义务人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预归类、价格预审核或者原产地预确定。海关审核确定后，应当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并且在货物实际进出口时予以认可。

第二节 税款的征收

第十一条 海关应当根据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完税价格、原产地、适用的税率和汇率计征税款。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按照《关税条例》有关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或者暂定税率，以及实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或者征收报复性关税等适用税率的规定，确定进出口货物适用的税率。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指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货物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十四条 已申报进境并且放行的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租赁货物或者已申报进出境并且放行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纳税义务人再次填写报关单申报办理纳税及有关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一）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 （二）保税仓储货物转入国内市场销售的；
- （三）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 （四）可以暂不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出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进境的；
- （五）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第十五条 补征或者退还进出口货物税款，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海关按照该货物适用税率之日所适用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完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第三个星期三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采用第四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以基准汇率币种以外的外币计价的，采用同一时间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和现汇卖出价的中间值（人民币元后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4位小数）。如果上述汇率发生重大波动，海关总署认为必要时，可以另行规定计征汇率，并且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海关应当按照《关税条例》的规定，以从价、从量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

海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种、税目、税率和计算公式对进口货物计征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除另有规定外，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征：

从价计征关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从量计征关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单位关税税额

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应征关税税额＋应征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从价计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应征关税税额）/（1－消费税税率）〕×消费税税率

从量计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单位消费税税额

第十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海关应当在货物实际进境，并且完成海关现场接单审核工作之后及时填发税款缴款书。需要通过对货物进行查验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的，应当在查验核实之后填发或者更改税款缴款书。

纳税义务人收到税款缴款书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

第十九条 海关税款缴款书一式六联，第一联（收据）由银行收款签章后交缴款单位或者纳税义务人；第二联（付款凭证）由缴款单位开户银行作为付出凭证；第三联（收款凭证）由收款国库作为收入凭证；第四联（回执）由国库盖章后退回海关财务部门；第五联（报查）国库收款后，关税专用缴款书退回海关，海关代征税专用缴款书送当地税务机关；第六联（存根）由填发单位存查。

第二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滞纳金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缴款书的格式与税款缴款书相同。

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国务院临时调整休息日与工作日的，海关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情况计算缴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等，应当按人民币计征，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滞纳金的起征点为 50 元。

第二十二条 银行收讫税款日为纳税义务人缴清税款之日。纳税义务人向银行缴纳税款后，应当及时将盖有证明银行已收讫税款的业务印章的税款缴款书送交填发海关验核，海关据此办理核注手续。

海关发现银行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税款足额划转国库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国库。

第二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前不慎遗失税款缴款书的，可以向填发海关提出补发税款缴款书的书面申请。海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义务人的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且重新予以补发。海关补发的税款缴款书内容应当与原税款缴款书完全一致。

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后遗失税款缴款书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向填发海关提出确认其已缴清税款的书面申请，海关经审查核实后，应当予以确认，但不再补发税款缴款书。

第二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向海关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第二十五条 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溢短装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溢装数量在合同、发票标明数量 3% 以内的，或者短装的，海关应当根据审定的货物单价，按照合同、发票标明数量计征税款。

（二）溢装数量超过合同、发票标明数量 3% 的，海关应当根据审定的货物单价，按照实际进出口数量计征税款。

第二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或者滞纳金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税款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采取强制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特殊进出口货物税款的征收

第一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

第二十七条 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

前款所称无代价抵偿货物是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者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货物。

第二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之日起3年，向海关申报办理无代价抵偿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二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当提交买卖双方签订的索赔协议。

海关认为需要时，纳税义务人还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口货物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纳税义务人申报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当提交买卖双方签订的索赔协议。

海关认为需要时，纳税义务人还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出口货物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出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与退运出境或者退运进境的原货物不完全相同或者与合同规定不完全相符的，应当向海关说明原因。

海关经审核认为理由正当，且其税则号列未发生改变的，应当按照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原进出口货物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计算应征税款。应征税款高于原进出口货物已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的差额部分。应征税款低于原进出口货物已征税款，且原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同时补偿货款的，海关应当退还补偿货款部分的相应税款；未补偿货款的，税款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出口的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货物，其税则号列与原货物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不适用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有关规定，海关应当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第三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被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且不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或者被更换的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按照接受无代价抵偿货物申报进出口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和有关规定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估价征税。

第三十三条 被更换的原进口货物退运出境时不征收出口关税。

被更换的原出口货物退运进境时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二节 租赁进口货物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进口租赁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申报进口及申报纳税手续。

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租赁货物，应当向海关提交租赁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海关认为必要时，纳税义务人应当提供税款担保。

第三十五条 租赁进口货物自进境之日起至租赁结束办结海关手续之日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一次性支付租金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税款。

分期支付租金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按照第一期应当支付的租金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相应税款；在其后分期支付租金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应当不迟于每次支付租金后的第 15 日。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的，海关按照纳税义务人每次支付租金后第 15 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征收相应税款，并且自本款规定的申报办理纳税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义务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六条 海关应当对租赁进口货物进行跟踪管理，督促纳税义务人按期向海关申报纳税，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申请办结监管手续，将租赁进口货物复运出境。需留购、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应当不迟于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后的第 30 日。

海关对留购的租赁进口货物，按照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留购的相关手续之日该货物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计征应缴纳的税款。

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续租合同，并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手续。

第三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申报办理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租期届满后第 30 日该货物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计征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租赁期限届满后 30 日起至纳税义务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义务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申报办理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征收续租租赁进口货物应缴纳的税款外，

还应当自租赁期限届满后 30 日起至纳税义务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九条 租赁进口货物租赁期未满终止租赁的，其租期届满之日为租赁终止日。

第三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

第四十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货物，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可以暂不缴纳税款。

前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第四十二条 《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海关按照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出境之日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按月征收税款，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时征收税款。

计征税款的期限为 60 个月。不足一个月但超过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征；不超过 15 天的，免予计征。计征税款的期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

按月征收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每月关税税额＝关税总额 ×（1/60）

每月进口环节代征税税额＝进口环节代征税总额×（1/60）

本条第一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缴纳剩余税款。

第四十三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且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的，海关除按照规定征收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义务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中所称“规定期限”均包括暂时进出境货物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第四节 进出境修理货物和出境加工货物

第四十五条 纳税义务人在办理进境修理货物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并且向海关提供进口税款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

进境修理货物需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原材料、零部件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供进口税款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只限于进境修理货物的修理，修理剩余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当随进境修理货物一同复运出境。

第四十六条 进境修理货物及剩余进境原材料、零部件复运出境的，海关应当办理修理货物及原材料、零部件进境时纳税义务人提供的税款担保的退还手续；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按照有关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进境修理货物复运出境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出境。

第四十七条 进境修理货物未在海关允许期限（包括延长期，下同）内复运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将该货物进境时纳税义务人提供的税款担保转为税款。

第四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出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发票等相关单证。

海关按照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复运进境之日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计征进口税款。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五十条 出境修理货物超过海关允许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第五十一条 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委托加工合同；出境加工货物属于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提供出口税款担保。出境加工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五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加工发票等相关单证。

海关按照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复运进境之日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计征进口税款，同时办理解除该货物出境时纳税义务人提供税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五十三条 出境加工货物未在海关允许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

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将该货物出境时纳税义务人提供的税款担保转为税款；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时，海关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三条中所称“海关规定期限”和“海关允许期限”，由海关根据进出境修理货物、出境加工货物的有关合同规定以及具体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五节 退运货物

第五十五条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1年内原状退货复运进境的，纳税义务人在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五十六条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放行之日起1年内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出境的原进口货物不予征收出口关税。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税款的退还与补征

第五十七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税手续。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海关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第五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并且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请退还税款及利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退税申请书》；
- （二）可以证明应予退税的材料。

第五十九条 已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税。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请退税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退税申请书》；
- （二）收发货人双方关于退货的协议。

第六十条 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且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税。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请退税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退税申请书》；
- （二）收发货人双方关于退货的协议和税务机关重新征收国内环节税的证明。

第六十一条 已缴纳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

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税,并提交《退税申请书》。

第六十二条 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短装并且已征税放行的,如果该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已对短装部分退还或者赔偿相应货款,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进口或者出口短装部分的相应税款。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请退税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退税申请书》;
- (二)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证明书;
- (三)已经退款或者赔款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因残损、品质不良、规格不符原因,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短少的情形,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相应货款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赔偿货款部分的相应税款。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请退税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退税申请书》;
- (二)已经赔偿货款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四条 海关收到纳税义务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纳税义务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予以受理,并且以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作为受理之日;纳税义务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纳税义务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以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为海关受理退税申请之日。

纳税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或者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口或者出口货物品质不良、规格不符或者残损、短少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且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税手续或者不予退税的决定。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海关准予退税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第六十五条 海关办理退税手续时,应当填发收入退还书,并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应当同时退还多征税款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的,应退利息按照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储蓄存款利息率计算。计算应退利息的期限自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止。

(二)进口环节增值税已予抵扣的,该项增值税不予退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已征收的滞纳金不予退还。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海关发现漏征税款的,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

补征税款。

第六十七条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海关除依法追征税款外，还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海关监管货物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且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前款所称“应缴纳税款之日”是指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该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作为应缴纳税款之日。

第六十八条 海关补征或者追征税款，应当制发《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海关办理补缴税款的手续。

纳税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办理补税手续的，海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日填发税款缴款书。

第六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在征收税款的同时加收滞纳金的，如果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的 15 天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海关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另行加收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滞纳税款的滞纳金。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税款的减征与免征

第七十条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减免税货物，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按照规定凭有关文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下列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无需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 （一）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或者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五）其他无需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的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的货物。

第七十一条 对于本办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所列货物，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申报时或者自海关放行货物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海关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受损程度的检验证明书。海关根据实际受损程度予以减征或者免征税款。

第七十二条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审核，并且签发《征免税证明》。

第七十三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 （一）船舶、飞机：8 年；
- （二）机动车辆：6 年；
- （三）其他货物：3 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在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年限内，纳税义务人应当自减免税货物放行之日起每年一次向主管海关报告减免税货物的状况；除经海关批准转让给其他享受同等税收优惠待遇的项目单位外，纳税义务人在补缴税款并且办理解除监管手续后，方可转让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年限届满时，自动解除海关监管。纳税义务人需要解除监管证明的，可以自监管年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内，凭有关单证向海关申请领取解除监管证明。海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义务人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核实情况，并且填发解除监管证明。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的税款担保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义务人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的，应当按照海关初步确定的应缴税款向海关提供足额税款担保：

- （一）海关尚未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征税要件的；
- （二）正在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的；
- （三）正在海关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的；
- （四）暂时进出境的；
- （五）进境修理和出境加工的，按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除外；
- （六）因残损、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时，原进口货物尚未退运出境或者尚未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或者原出口货物尚未退运进境的；
- （七）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税款担保的。

第七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税款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主管海关核准。

税款担保一般应当为保证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税款保函，其保证方式应当是连带责任保证。税款保函明确规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应当不短于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

第七十七条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解除税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对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税款保函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或者在税款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要求担保人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计征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海关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依法缴纳税款，并且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向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走私行为的，按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保税货物和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及类似的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的税收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30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征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2018 修正)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正)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修正

发布日期：2018.05.29

实施日期：2018.07.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2008年3月31日海关总署令第173号公布 根据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第240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保税核查,加强海关对保税业务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税核查,是指海关依法对监管期限内的保税加工货物、保税物流货物进行验核查证,检查监督保税加工企业、保税物流企业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保税业务经营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行为。

第三条 保税核查由海关保税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保税核查应当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海关核查人员共同实施。

海关核查人员实施核查时,应当出示海关核查证。海关核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五条 保税加工企业、保税物流企业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被核查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被核查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六条 被核查人应当对保税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统一记账、分别核算。

被核查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规范的财务账簿、报表,记录保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有关保税货物的进出口、存储、转移、销售、使用和损耗等情况,如实填写有关单证、账册,凭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

被核查人应当在保税货物海关监管期限以及其后3年内保存上述资料。

第七条 海关可以通过数据核实、单证检查、实物盘点、账物核对等形式对被核查人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根据被核查人提交的有关单证材料进行书面核查。

第二章 保税核查范围

第一节 保税加工业务核查

第八条 海关自保税加工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保税加工业务备案手续之日起至海关对保税加工手册核销结案之日止,或者自实施联网监管的保税加工企业电子底账核销周期起始之日起至其电子底账核销周期核销结束之日止,可以对保税加工货物以及相关的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核查。

第九条 海关对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 保税加工企业的厂房、仓库和主要生产设备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企业

基本情况与备案资料是否相符；

（二）保税加工企业账册设置是否规范、齐全；

（三）保税加工企业出现分立、合并或者破产等情形的，是否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四）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业务的，是否符合海关对深加工结转或者外发加工条件和生产能力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海关对保税加工货物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一）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等情况；

（二）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单耗情况；

（三）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内销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情况；

（四）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深加工结转以及外发加工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五）保税加工企业申请放弃的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六）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受灾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破损程度以及价值认定等情况；

（七）保税加工企业的不作价设备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第二节 保税物流业务核查

第十一条 海关自保税物流货物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日起至运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日止，可以对保税物流货物以及相关保税物流企业开展核查。

第十二条 海关对保税物流企业进行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保税物流企业的厂房、仓库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企业基本情况与备案资料是否相符；

（二）保税物流企业账册设置是否规范、齐全；

（三）保税物流企业出现分立、合并或者破产等情形的，是否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对保税物流货物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一）保税物流货物的进出、库存、转移、简单加工、使用等情况；

（二）保税物流货物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情况；

（三）保税物流企业内部销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情况；

（四）保税物流企业申请放弃的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五）保税物流企业申报的受灾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破损程度以及价值认定等情况。

第三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核查

第十四条 海关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其经营期限结束之日止，可以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管理和经营情况开展核查。

第十五条 海关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隔离设施、监视监控设施情况；
-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人员居住和建立商业性消费设施情况；
-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机构建立计算机公共信息平台情况；
-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被核查人应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情况；
-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营企业设置账簿、报表情况。

第十六条 海关应当对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下列核查：

- （一）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是否专库专用；
- （二）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内被核查人是否应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
- （三）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经营企业是否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等。

第三章 保税核查程序

第一节 核查准备

第十七条 海关实施核查前，应当根据保税企业、保税货物进出口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经营情况，确定被核查人，编制海关核查工作方案。

第十八条 海关实施核查前，应当通知被核查人。

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径行核查。

第十九条 被核查人提供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海关审核认定的，海关可以对被核查人免于实施保税核查；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

第二节 核查实施

第二十条 海关核查人员开展核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核查人与保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票、单据、账册、业务函电和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简称账簿、单证）；

（二）进入被核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保税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核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与保税业务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核查人应当接受并配合海关实施保税核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海关保税核查需要的有关账簿、单证等，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海关查阅、复制被核查人的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核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核查时，被核查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被核查人委托其他机构、人员记账的，被委托人应当与被核查人共同配合海关查阅有关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核查过程中提取的有关资料、数据等，应当交由被核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海关核查结束时，核查人员应当填制《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并签名。

实地核查的，《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还应当交由被核查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拒不签字或者盖章的，海关核查人员应当在《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上注明。

第三节 核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核查结束后，海关应当对“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归档或者建立电子档案备查。

第二十五条 海关应当在保税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保税核查结论，并告知被核查人。

发现保税核查结论有错误的，海关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保税核查，发现被核查人存在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并填制《保税核查处理通知书》书面告知被核查人：

（一）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二）责令限期改正；

（三）责令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保税企业，是指经海关备案注册登记，按照保税政策，依法从事保税加工业务、保税物流业务或者经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企业。

保税加工业务，是指经海关批准，对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或者其他监管方式进出口的保税货物进行研发、加工、装配、制造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性经营行为。

保税物流业务，是指经海关批准，将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或者已办结出口手续的货物在境内流转的服务性经营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国发〔1997〕37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1997〕37 号

发布日期：1997.12.29

实施日期：1998.01.01

时效性：部分修改。根据 2002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本法中“中医药局所属单位进口机电仪器设备的备案”被取消。根据 2010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本法中“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及中央企业国家鼓励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批”被取消。根据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本法中“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被取消

效力级别：国务院发文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作价进口设备，比照上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征，由国务院决定。

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度，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二）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

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

（三）海关总署要对准予免税的项目统一编号，建立数据库，加强稽查，严格监管，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查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都要注意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三、 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

（一）对 19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设备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二）对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以及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除本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8 日 财关税〔2020〕2 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发文字号：财关税〔2020〕2 号

发布日期：2020.01.08

实施日期：2020.01.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继续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20年1月8日

附件：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和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有关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后公布执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 对国内已能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后公布执行。

对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每年对新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进行认定，每三年对已享受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进行复核。

第五条 取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只免征进口关税。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六条 取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179号令）及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减免税手续。

第七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并颁布实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年9月5日 商办资函〔2017〕367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办资函〔2017〕367号

发布日期：2017.09.05

实施日期：2017.09.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17〕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年9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修正案，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2016年10月，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明确备案机构、备案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事项；2017年7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为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继续有效实施《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备案适用范围内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30日起，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并适用备案程序设立或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或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相关备案报告表时，应填报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包括：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进口设备用汇额（美元值）、项目建设年限等。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项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填报上述信息。

对于上述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进口设备用汇额和项目建设年限除外）发生变更的，备案机构应要求企业在线填报变更事项。对于增资的，应在变更事项中填报本次增资额和进口设备用汇额以及增资后的投资总额和进口设备总用汇额。

对于仅涉及进口设备用汇额和建设年限发生变更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提交说明材料，由主管海关予以审核确认。

二、备案机构通过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备注”栏中含有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统称《备案回执》）。

省级以下备案机构应将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及企业其它备案信息一并通过系统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收到反馈结果后,应通过系统告知企业或其投资者。企业或其投资者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备案回执》。

三、备案机构应切实履行备案监督管理责任,依据《备案办法》对企业填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反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及时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四、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适用备案程序已设立或增资的企业,对其中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尚未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 号)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的,备案机构应当填写《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省级以下备案机构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汇总表》报所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比汇总,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所辖范围内对比汇总完毕的《汇总表》发送相关直属海关,抄送商务部(外资司)。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涉及减免税手续的相关事宜,仍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 号)规定办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各备案机构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反映。

附件：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

商务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5 日

附件

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进口设备用汇额度	项目建设年限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备案回执编号
1										
2										
3										
4										
5										

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4 日 署办税函〔2012〕107 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文字号：署办税函〔2012〕107 号

发布日期：2012.12.04

实施日期：2012.12.0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办税函〔2012〕107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保证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的正确实施，营造规范、统一、公平的贸易环境，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中遇到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一、对于符合《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以下简称进口设备及其配套件），用于对相关投资项目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或维修的，如果该投资项目符合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可继续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对于因《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调整，有关外商投资项目不再属于鼓励类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出具《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海关不再办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及其配套件的减免税审批手续。

二、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 2012 年 1 月 30 日以前（不含 1 月 30 日）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以项目的核准日期为准）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及其配套件，其中符合《通知》规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的，可继续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前，持上述《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

减免税备案申请。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4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关于对来料加工厂企业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2 月 6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12.02.06

实施日期：2012.02.0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装配厂，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该企业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厂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准予作为投资处理，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全部相关不作价设备一次性向企业所在地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批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不作价设备的申报金额不得高于该设备原进口时的申报价格，并且计入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投资总额。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三、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不作价设备的减免税审批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监管方式为：减免设备结转（代码：0500）；征免性质为：国批减免（代码 89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备注栏须注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转自编号 D×××手册”。

四、上述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减免税审批手续时须提供以下单证材料：

（一）对于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应提供地市级商务部门关于同意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相关批准文件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对于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应提供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来料加工厂加工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

（二）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原件验核）；

（三）有关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及原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四）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来料加工厂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和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由来料加工厂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对于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上述来料加工厂已将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或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且来料加工厂已不再续存的，可由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

六、在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厂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及来料加工厂的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七、对于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来料加工厂已将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部分不作价设备结转到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尚未结转的不作价设备，全部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方可作为投资处理，并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来料加工厂已经结转到已设立的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来料加工厂将尚未结转且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转入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

八、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或者以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新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的，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免征关税的结转手续（原进口时已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结转时不再征收）。

特此公告。

二〇二年二月六日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7 日 署税发〔2009〕290 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文字号：署税发〔2009〕290 号

发布日期：2009.07.07

实施日期：2009.07.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税发〔2009〕290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进一步做好鼓励类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加强各直属海关与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审批部门）的联系配合，同时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拟定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核准）内外资投资项目和出具《项目确认书》过程中，承担审核有关投资项目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的职责。海关作为鼓励类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减免税审批部门，负有配合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共同严格把关，正确执行国家进口税收政策的职责。

二、内外资投资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应凭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受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申请。对于因产业条目内容表述不清晰容易产生争议或者海关认为有关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存在明显不当的，直属海关应当主动与省级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沟通，如果省级项目审批部门认为适用产业条目正确的，应当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确认，并将上报文件抄送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复确认意见前，海关暂不受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申请。项目单位为此向海关申请先凭税款担保放行货物的，海关可以受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向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回复有关投资项目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意见的同时，将相关意见抄送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海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确认意见，决定是否办理有关内外资项目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三、对于海关已经根据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办理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内外资投资项目，经审计部门检查或海关系统自查后提出有关投资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质疑的，按照上述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有关投资项目不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的，海关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确认意见停止受理有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申请，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征已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税款。

四、海关在根据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办理相关内外资投资项目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时，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是否适用相关鼓励类产业条目的审核；如有疑问，应及时与省级项目审批部门进行沟通，尽量避免事后再对已经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投资项目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的问题提出质疑。

五、海关在根据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时遇到超权限审批、拆分项目及其他违规问题，也按照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六、对于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项目确认书》经常出现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差错、拆分项目、超权限审批或者违反规定擅自下放《项目确认书》出具权限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有关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项目确认书》的权限，并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

七、对于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其他省级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参照本通知规定

的原则办理。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海关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予以征税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

发布日期：2007.11.16

实施日期：2007.11.1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是否征收出口关税的问题，经商财政部、商务部同意，现公告如下：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免征出口关税外，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应税商品，一律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22 日 署税〔1999〕791 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署税〔1999〕791 号

发布日期：1999.11.22

实施日期：1999.09.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署税〔1999〕791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院校：

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为了鼓励外商投资，决定进一步扩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经商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五类企业）技术改造，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可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一）享受本条免税优惠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1、资金来源应是五类企业投资总额以外的自有资金（具体是指企业储备基金、发展基金、折旧和税后利润，下同）；

2、进口商品用途：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对本企业原有设备更新（不包括成套设备和生产线）或维修；

3、进口商品范围：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设备（即不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以及与上述设备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包括随设备进口或单独进口的）。

（二）征免税手续办理程序：

1、进口证明的出具：由有关部门根据本条第（一）款第1、2点的规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格式见附件一），其中：鼓励类、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由原出具项目确认书的部门出具（1997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设立的上述企业由原审批部门出具）；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由原审批部门（具体部门详见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1点）出具；产品出口型企业和先进技术型企业由颁发《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书》和《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书》的外经贸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外经贸厅局出具。

2、征免税证明的办理：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凭企业提交的上述进口证明、合同和进口许可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审核进口商品范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3点的规定后出具征免税证明。

（三）特殊规定：

1、凡五类企业超出本条第（一）款第2点界定范围进行技术改造的，其进口证明应由国家或省级经贸委按审批权限出具《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格式见附件二）。

2、五类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设备更新维修或技术改造，需进口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如确属国内同类产品的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由归口管理该类产品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同类设备证明》（格式见附件三），直属海关凭上述证明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或《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及合同和进口许可证等有关资料办理设备及配套技术的免税审批手续。

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在投资总额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可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一）享受本条免税优惠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享受单位应是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局批准，设立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或单独设立的专门从事产品或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

2、资金来源限于在投资总额内；

3、进口商品范围：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指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但仅限于不构成生产规模的实验室或中试范畴，也不包括船舶、飞机、特种车辆和施工机械等。

（二）征免税手续办理程序：

1、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按照上述研究机构的审批权限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对外经贸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局按照本条第（一）款第1、2点的规定出具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确认书。项目确认书的格式和内容与署税〔1997〕1062号文所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相同。

2、征免税证明的办理：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凭上述项目确认书及有关资料，比照署税〔1997〕1062号文的规定办理。

三、对符合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外资优势产业和优势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批准后另行发布，下同）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除国发〔1997〕37号文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有关手续比照署税〔1997〕1062号文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对符合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外资优势产业和优势项目目录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外利用自有资金进口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范围及免税手续比照本通知第一条对五类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免税进口的货物为海关监管货物，企业不能擅自出售和转让。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而被替换的设备，如在本企业内继续使用，海关按监管年限进行管理，在监管年

限内出售和转让给其他可享受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可免予补税，否则应照章征税。

六、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与进口地海关要加强联系配合，提高办事效率，直属海关经审核无误出具《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尽快通知进口地海关办理免税验放。如企业所在地系非直属海关所在地，可由所在地处级海关受理初审，报送直属海关核准，出具征免税证明。总署将组织力量，尽快补充和调整《减免税管理系统》，将此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计算机管理。

七、此项税收优惠政策涉及的部门多、政策性强，各海关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免税范围。要主动与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做好宣传工作。

八、本通知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但已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在此日期以后报关进口，尚未办结征税手续的，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结免税手续后，予以免税结案，已征收的保证金准予退还。

执行中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总署关税征管局。

附件一：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

附件二：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

附件三：外商投资企业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同类设备证明

海关总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

编号：

_____海关：

兹证明 _____（企业名称）利用投资总额以外的自有资金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或维修，请按海关总署署税〔1999〕791 号文的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有关手续。

资金性质：

企业自有资金总额：

万元人民币

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用汇额：

万美元

附：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清单

备注：

审批部门

（司局级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

编号：

_____海关：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海关总署署税〔1999〕791号文的规定，兹证明：本项目经
以 _____ 号文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请按规定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

其中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人民币

项目用汇额： _____ 万美元

备注：

审批部门（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同类设备证明

编号：

_____海关：

兹证明 _____（企业名称）在本企业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中进
口的设备（详见所附清单），价值 _____（外币），目前在国内不能生产或同
类产品中性能不能满足需要，请按海关总署署税〔1999〕791号文的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
进口环节税有关手续。

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同类设备清单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
_____司局（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境监管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2015 修正)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发布日期：2015.10.28

实施日期：2015.10.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4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依据《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将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行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简称为外经贸部）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进行指导和管理，并会同海关总署公布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发证机构名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简称为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自动进口许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 (三)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外商投资企业合资、合营合同或章程复印件；
- (五)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说明；
- (六)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

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进口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近三年内没有逃汇、套汇、骗取出口退税、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进口货物应当符合我国参加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下进口投资和自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和自用进口货物是指外国投资者作为投资进口的或外商投资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或其他自有资金(具体是指企业储备基金、发展基金、折旧和税后利润)进口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和其他物料。

(二)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并按规定加工复出口。

(三)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附件1中目录1和目录3项下货物)，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到相关的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手续。在申请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手续前一个月，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通知有关进口合同情况和预计到港时间，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按月汇总报外经贸部。

(四)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收到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签发。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和自用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海关凭加盖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审核专用章”的设备、物料清单验放。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海关凭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等单证办理有关进口货物的验放手续。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如因特殊情况需转内销；海关凭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内销批准证》和《自动进口许可证》按规定补征税款及税款缓税利息后，办理合同核销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在规定的合同核销期限内无法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内销批准证》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海关除按规定补征税款及税款缓税利息外，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后办理合同核销手续。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外商投资企业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向银行办理售付汇；海关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证面第一栏和第二栏内容应包括进出口企业代码；证面第三栏“自动进口许可证证号”编码规则为：地区代码--年度--WZ--五位顺序号，如北京市2002年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号应为1100-2002-WZ-XXXXX 其他省市以此类

推；证面第四栏“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应不超过发证年度的12月31日；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证面第五栏“贸易方式”应为“合资企业进口”、“合作企业进口”或“外资企业进口”。

第十二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半年，当年有效，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但累计使用不超过六次。海关在《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海关验放签注栏”内以正楷字体批注后，海关留存复印件，最后一次使用后，海关留存正本。

《自动进口许可证》证面内容一律不得更改。在有效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自动进口许可证》中有关项目内容或延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持原《自动进口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换证手续，在《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内，《自动进口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并在换发的新证的备控栏打印“换证”字样。

第十三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有遗失外商投资企业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关挂失，经发证机关核实后，如无不良后果，予以重新补发。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已申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确定不能使用时，应当及时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自动进口许可过程中，如与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发生争议，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由外经贸部统一监制。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签章为“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由外经贸部统一监制。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发证机构名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略）
4.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审核专用章（略）
5.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略）

附件 1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发证机构名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内蒙古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黑龙江省外国投资管理局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
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贵州省贸易合作厅
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甘肃省贸易经济合作厅
青海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以进口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为原料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22 日〔1997〕外经贸资发第 810 号）

发布部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含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已变更）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1997〕外经贸资发第 810 号

发布日期：1997.12.22

实施日期：1998.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以进口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为原料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外经贸资发第 810 号 1997 年 12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哈尔滨市外资局，沈阳、长春、西安、成都、南京、广州外经贸委（厅、局），武汉市外资办，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规定，特制订《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以进口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为原料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如文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以进口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为原料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以下简称四种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加工贸易（指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项下四种商品的进口纳入国家进口总量，并实行进口配额（其中植物油实行进口额度，以下统称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管理（保税区除外）。

第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管理企业四种商品加工贸易进口配额。外经贸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哈尔滨、长春、沈阳、武汉、南京、成都、西安、广州市的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部门）审批本地区企业四种商品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和加工贸易合同。省级外经贸管理部门的审批权不得下放。

第二章 审批原则

第四条 企业每年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四种商品总量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四种商品配额管理的范围（海关税则编码）见附件一。

第六条 开展以原糖、棉花和羊毛为原料的进料加工复出口的商品，凡属于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在立项前报外经贸部批准并获得出口配额。

第七条 对以四种商品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一般不得从事来料加工业务。在特殊情况下确需承接来料加工业务，其进口配额需经外经贸部批准。

第八条 开展四种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签订加工进、出口合同，加工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其中，进口原料加工复出口食糖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确需变更或延长出口合同期限的，须报原审批合同的部门批准，海关凭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复出口核销的延期手续。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企业的核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经外经贸部核定后可申请四种商品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

- （一）外经贸部及其授权机关按法定程序依法批准设立的生产性企业。
- （二）企业已建成投产，投资方资金如期到位，企业从事四种商品加工贸易业务须符合其合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其中，从事植物油加工贸易的企业，应为1997年1月1日以前依法批准设立的企业。
- （三）企业经联合年检合格。

第十条 审核的文件

申请从事四种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需认真填写并向审批机关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申请表”（附件二），同时向审批机关一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申请从事来、进料加工业务的报告；
- （二）企业对外签订的原料进口合同、制成品或半制成品出口合同（包括进出口价格、付款条件、根据加工周期确定的合理出口期限）；

- （三）所在地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对企业的核定意见及申报文件正本；
- （四）企业设立的批准文件、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副本影印件）；
- （五）上期进口合同执行情况（核销单）；
- （六）外经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配额的确定和分配

外经贸部对四种商品加工贸易配额总量的分配实行部、省两级审批。

（一）各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外经贸部外资司报送本地区下一年度企业开展四种商品加工贸易业务所需进口的原材料计划（附企业清单），外经贸部根据上报的计划和海关统计中各地加工贸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纳入全国进口配额总量。

（二）国家批准的加工贸易项下四种商品进口配额总量由外经贸部于当年 11 月切块下达到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应在外经贸部下发的配额额度内审批本地区企业的四种商品加工贸易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配额总量的分配原则是，根据审核汇总的各地区配额量在上报进口配额总量中的比重，切块下达国家批准的进口配额总量中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口配额。

第十二条 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在收到核定合格企业的全部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四种商品加工贸易合同审批手续，并同时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配额证明》（附件三，以下简称“证明”）；《证明》须加盖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审核专用章；对于不予发放《证明》的企业，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一）加工贸易项下四种商品进口配额当年有效，签发的四种商品进口《证明》有效期为 6 个月，6 个月内不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的，其《证明》自动作废。

（二）外经贸部根据各地企业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的实际使用情况，每年 7 月对各地进口配额额度进行一次调整。

第十三条 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在外经贸部下达各地的进口配额总量内，凭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签发的《证明》和加工贸易合同审批文件，核发四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海关凭《证明》和省级外经贸部外资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关合同批件办理加工贸易登记手续；凭进口许可证和加工贸易登记手续验放进口原材料；复出口制成品属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凭出口许可证和加工贸易登记手续验放。企业加工后产品因故转内销的，须报外经贸部批准，海关凭外经贸部的批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备案制度

第十五条 各地海关要加强与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反馈信息，密切配合。对到期后无法提交四种商品进（来）料加工业务核销单（统一格式见附件四、五），未能加工或出口核销的企业，有关审批机关不再审批新的加工贸易业务，海关不予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各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要加强企业原料进口、产品出口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四种商品加工贸易的统计备案工作。

第十七条 各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配额按大类商品发证统计季报表》和《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配额分企业发证统计季报表》（附件六、七）报达外经贸部外资司和所在地的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各发证机关须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外商投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商品领证情况季报表》（附件八）报外经贸部外资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审批企业加工贸易进口配额并进行备案。对违反本办法的，外经贸部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责任者予以通报批评，直到停止和撤销其审批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在 7 月份中期调整时，将暂停或取消下半年的进口配额分配权。

第二十条 从事四种商品加工贸易的企业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开展业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外经贸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直至暂停批准其开展新的四种商品加工贸易经营业务，对其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走私的，由海关依法处理，对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 日〔1996〕外经贸资发第 822 号）

发布部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含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已变更）

发文字号：〔1996〕外经贸资发第 822 号

发布日期：1996.12.03

实施日期：1997.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6〕外经贸资发第 822 号 1996 年 12 月 3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深圳市外资办，沈阳、长春、南京、广州、成都、西安市外经贸委（厅、局），武汉市外资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我部分别于 1987 年和 1992 年公布了《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和该办法的补充规定，该办法实施以来，对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以及规范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两类企业”）的确认考核工作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利用外资事业的迅速发展，原有的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为进一步规范“两类企业”的确认考核工作，加强对“两类企业”的管理，我部对该办法作了修订。

现将修订的《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为保证新办法的顺利实施，对新办法颁布前确认的“两类企业”，1996 考核年度仍按原办法进行考核，新办法颁布后确认的“两类企业”即按新办法进行考核。自 1997 年起，“两类企业”考核工作均按新办法进行。

附件：

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国务院规定》），为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统称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国务院规定》和本实施办法关于“两类企业”条件的，经确认考核领取证书后，均可享受《国务院规定》中的有关优惠待遇。

第二条 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

一、必须是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

二、年出口额（包括企业自行出口，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等方式）达到当年企业全部产品销售额的 50% 以上；

三、当年实现营业外汇收支平衡有余（当年实现营业外汇收入大于当年营业外汇支出，不包括上年结转余额）。

四、企业当年实现盈利。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产品出口企业，凡当年出口额达到企业全部产品销售额 70 % 以上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按《国务院规定》第八条享受优惠待遇。

第四条 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

- 一、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生产性项目；
- 二、采用国际先进和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 三、生产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第五条 一个企业同时被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可择一申请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六条 “两类企业”的审核确认机关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以下简称审核确认机关）。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须向审核确认机关提交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

第七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条件的企业，在其投产一年后，可向审核确认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

- 一、产品出口企业确认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一）；
- 二、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及其批准文件（副本）；
-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投资各方注册资本投入的验资报告；
- 四、企业申请确认前一年的产品出口实绩报表（格式见附件二）；
- 五、企业申请确认前一年的外汇收支平衡表（格式见附件三）；
-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确认前一年产品出口及外汇收支平衡情况的审计报告；
- 七、审核确认机关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八条 被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须在每一个日历年度的前4个月内向审核确认机关申请考核。申请考核须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一年度的产品出口实绩报表；
- 二、上一年度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表；

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对上一年度的产品出口实绩和外汇收支平衡情况的审计报告；

- 四、审核确认机关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九条 审核确认机关对产品出口企业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届时企业不申请考核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条件的企业，在其投产6个月后，可向审核确认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

- 一、先进技术企业确认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一）；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准文件；
- 三、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及其批准文件（副本）；
-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投资各方注册资本投入的验资报告；
- 五、企业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协议内容应包括：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步骤、技术和

产品的标准、达到标准的期限以及零部件、元器件的国产化进度等）及其批准文件；

六、企业生产线验收合格报告；

七、待业主管部门、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对技术的评估意见；

八、审核确认机关要求的其它文件。

仅是进口机器设备的性能、效率优于国产设备的一般加工项目或主要从事来件组装的项目不能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

如属从事高新技术开发的企业，虽不生产有形产品，也可申请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

第十一条 审核确认机关对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考核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进行，必要时可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

第十二条 除审核确认机关认为有必要复核外，先进技术企业可不逐年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审核确认机关如需对已被确认的先进技术企业进行考核，应在距考核一个月前发出考核通知。企业接通知后，应准备下列文件：

一、技术转让的实施进度报告；

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报告；

三、审核确认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应于一年后再次申请考核，不申请考核或虽经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先进技术企业称号。

第十四条 除需要组织专家评估的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考核外，审核确认机关收到确认考核申请后，应在 45 天内完成确认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两类企业”确认证书由外经贸部统一印制。确认证书由各审核确认机关编号、颁发。

第十六条 审核确认机关应及时将确认和年度考核合格与不合格的“两类企业”名单通知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税务、海关、银行、外汇、土地管理等部门，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确认和考核上年度“两类企业”的名单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自被确认为“两类企业”之日起，享受有关优惠待遇。但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应补缴或取消考核年度享受的“两类企业”减免税等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1987 年和 1992 年颁布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和核办法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

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确认申请书

(略)

附件二

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出口实绩报表

(略)

附件三

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外汇收支平衡表

(略)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995 年 6 月 9 日 [1995] 外经贸资发第 389 号)

发布部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含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已变更)

发文字号：[1995] 外经贸资发第 389 号

发布日期：1995.06.09

实施日期：1995.07.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5] 外经贸资发第 3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局)，长春、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市外经贸委(厅、局)，哈尔滨市外资局，吉林省外经局，上海市、厦门市外资委，湖南省招商局，海南省经济合作厅，深圳市贸发局：

现将《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外经贸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 6 月 9 日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进口商品，按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进口商品，系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商品，包括配额商品、特定登记商品和其他商品。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额内进口的配额商品，免领配额证明，企业凭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进口特定登记商品和其他商品，海关凭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验放，不再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的商品，其中配额商品须纳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进口配额总量计划，企业凭配额证明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进口特定登记商品，企业须办理进口登记证明，海关凭进口登记证明验证，其他商品海关凭企业的进口合同和有关文件验放。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商品（包括配额商品、特定登记商品和其它商品），由海关按保税货物进行监管。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报送本地区下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需进口的配额商品需求，外经贸部审核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向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报送全国外商投资企业配额商品进口需求，经国家计委总量平衡后，纳入全国配额商品进口方案。

外经贸部根据国家计委确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总量规模编制年度分配计划，下达并组织实施。外经贸部视计划执行情况每年第三季度报经国家计委同意后可对计划进行一次调整。外经贸部每年第四季度按当年进口计划总量的30%对下一年进口配额进行预安排。同时将分配、调整和预安排方案抄送国家计委备案。

第八条 外经贸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外经贸部下达的配额指标内，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配额商品的申请，签发配额证明；办理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特定登记商品的进口登记手续，签发进口登记证明。

进口配额证明和登记证明的签发权一律不得下放。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业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无地方企业参股的）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的配额商品，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外经贸部。外经贸部负责办理以上企业配额商品和特定登记商品的有关进口手续。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口配额，须向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企业合同、章程和有关批准文件，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和进口需求核发配额证明。不予发放配额证明的，主管部门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配额证明、登记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外经贸部统一制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审核专用章”。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无配额或超配额签发配额证明等，外经贸部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责任者予以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和撤销其审批和发证权。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须于每月五日前将上一月进口配额证明和特定登记证明签发情况报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汇总后报送国家计委。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原油、成品油、钢材，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台、港、澳、侨商投资企业进口商品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正)

(2018 年 5 月 29 日 海关总署令第 1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发布)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海关总署令第 1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发布

发布日期：2018.05.29

实施日期：2018.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2003 年 11 月 1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4 号发布，根据 2006 年 3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47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的监管，便利进出境快件通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快件是指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向客户承诺的快速商业运作方式承揽、承运的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海关登记备案的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第四条 运营人不得承揽、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如有发现，不得擅作处理，应当立即通知海关并协助海关进行处理。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部门批准，运营人不得承揽、承运私人信件。

第五条 运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转让本企业的进出境快件报关权，不得代理非本企业承揽、承运的货物、物品的报关。

第六条 未经海关许可，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快件不得移出海关监管场所，不得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更换标记、提取、派送和发运等作业。

第二章 运营人登记

第七条 运营人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管理规定在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运营人在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内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备案机构办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公司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获准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

（二）已经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或者核定其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

（三）已经在海关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四）具有境内、外进出境快件运输网络和二个以上境外分支机构或代理人。

（五）具有本企业专用进出境快件标识、运单，运输车辆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经海关核准备案。

（六）具备实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报关的条件。

（七）快件的外包装上应标有符合海关自动化检查要求的条形码。

（八）与境外合作者（包括境内企业法人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合作运输合同或协议。

第九条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条件之一或者在一年内没有从

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海关注销该运营人从事进出境快件报关的资格。

第三章 进出境快件分类

第十条 本办法将进出境快件分为文件类、个人物品类和货物类三类。

第十一条 文件类进出境快件是指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税且无商业价值的文件、单证、票据及资料。

第十二条 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是指海关法规规定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出境的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亲友间相互馈赠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

第十三条 货物类进出境快件是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快件。

第四章 进出境快件监管

第十四条 进出境快件通关应当在经海关批准的专门监管场所内进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专门监管场所以外进行的，需事先征得所在地海关同意。

运营人应当在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的专门监管场所内设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专用场地、仓库和设备。

对进出境快件专门监管场所的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进出境快件通关应当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如需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进行的，需事先征得所在地海关同意。

第十六条 进境快件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境快件在运输工具离境 3 小时之前，应当向海关申报。

第十七条 运营人应向海关传输或递交进出境快件舱单或清单，海关确认无误后接受申报；运营人需提前报关的，应当提前将进出境快件运输和抵达情况书面通知海关，并向海关传输或递交舱单或清单，海关确认无误后接受预申报。

第十八条 海关查验进出境快件时，运营人应派员到场，并负责进出境快件的搬移、开拆和重封包装。

海关对进出境快件中的个人物品实施开拆查验时，运营人应通知进境快件的收件人或出境快件的发件人到场，收件人或发件人不能到场的，运营人应向海关提交其委托书，代理收/发件人的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对进出境快件予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第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运营人办理进出境快件报关手续时，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类规定分别向海关提交有关报关单证并办理相应的报关、纳税手续。

第二十条 文件类进出境快件报关时，运营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

境快件 KJ1 报关单》、总运单（副本）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第二十一条 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报关时，运营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个人物品申报单》、每一进出境快件的分运单、进境快件收件人或出境快件发件人身份证件影印件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第二十二条 货物类进境快件报关时，运营人应当按下列情形分别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

对关税税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的关税起征数额以下的货物和海关规定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2 报关单》、每一进境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对应予征税的货样、广告品（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需进口付汇的除外），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3 报关单》、每一进境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第二十三条 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货物，按照海关对进口货物通关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货物类出境快件报关时，运营人应按下列情形分别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

对货样、广告品（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征出口关税的、需出口收汇的、需出口退税的除外），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2 报关单》、每一出境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对上述以外的其他货物，按照海关对出口货物通关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进出境专差快件

第二十五条 进出境专差快件是指运营人以专差押运方式承运进出境的空运快件。

第二十六条 运营人从事进出境专差快件经营业务，除应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外，还应当将进出境专差快件的进出境口岸、时间、路线、运输工具航班、专差本人的详细情况、标志等向所在地海关登记。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海关登记。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所在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专差快件登记证书》。运营人凭以办理进出境专差快件报关业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专差快件应按行李物品方式托运，使用专用包装，并在总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运营人名称和“进出境专差快件”字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走私违法行为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6 号——关于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6 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6 号

发布日期：2019.12.27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为保证《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实施，商务主管部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在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以及外商投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时，海关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 日 商资发〔2006〕1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商资发〔2006〕1号

发布日期：2006.03.01

实施日期：2006.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资发〔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税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执行《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46号），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制订了《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46号）的要求，为规范“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根据相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即经审批部门依法批准并确认为“产品全部出口企业”，据此依法享受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

2002年10月1日前设立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产品的经营范围可归于其他鼓励类领域的，以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出口情况检查包括核查和调查。核查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驻当地监察专员办事处、当地海关、国税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对2002年10月1日以后设立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产品出口情况进行的检查。调查是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2002年10月1日以前设立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产品出口情况进行的检查。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产品出口检查工作的管理，并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指导全国的检查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产品全部出口企业”情况的检查。

第五条 核查的期限为“产品全部出口企业”投产之日起公历年度5年。如投产之日在当年9月1日之后的，核查期限从下一年度1月1日起计算。

第六条 接受产品出口情况核查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企业上年度产品生产、出口或销售数量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一式两份及出口产品涉及的进（出）口报关单证送达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产品全部出口企业”所提交的报告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其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设立时间、投产时间、上年度产量、出口情况、是否在国内市场销售、企业本年度纳税情况等（详见附表），并附企业财务报告。

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报告后60日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对于产品出口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与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海关、国税部门在“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填报的报告上加注“产品出口情况属实”字样，并加盖印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本地区“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汇总后报商务部。

第八条 接受并通过年度核查的2002年10月1日以后设立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应自收到加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当地海关、国税、财政监察专员办印章的“产品出口/销售数量情况报告”后15日内根据相关规定申办税收返还手续。

第九条 调查期限具体起止日期为：

（一）2002年10月1日前已设立并已投产，2002年10月1日后需继续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设备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调查期限为2002年10月1日起至企业投产后5年止。企业投产时，尚未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进口设备的调查期限，为该进口设备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后5年止。

（二）2002 年 10 月 1 日前已设立但尚未投产，2002 年 10 月 1 日后需继续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设备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调查期限为自企业投产之日起公历年度 5 年。如投产之日在当年 9 月 1 日以后的，核查期限从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计算。

（三）2002 年 10 月 1 日以前设立，2002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不再进口设备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调查期限为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企业投产 5 年止。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每年 3 月底前有选择地对尚须接受调查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的产品出口情况进行调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接受调查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发出通知，接到通知的企业应在收到调查通知后 15 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企业上年度“产品出口/销售数量情况报告”。报送报告内容及方式与本办法第六条“产品出口/销售数量情况报告”相同。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5 月 1 日前，将本地区“产品全部出口企业”调查情况汇总后报商务部，并将未通过调查企业名单告知当地海关。

第十一条 “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上年度直接出口产品总额必须达到企业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100%。

第十二条 “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应保证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

第十三条 已享受进口税收返还或免税政策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如在随后的检查期内因经营环境、市场变化等原因发生了内销行为，应在 1 个月内自行向当地海关申请重新补缴历年已返还或免征的进口税收税款，其当年及随后年度应返还的进口税收款项不再返还。在此基础上对以上内销行为从轻或免于行政处罚。

在检查期内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发生内销行为逾期申请补税，或在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产品出口/销售数量情况报告”中故意隐瞒实情、虚报企业出口达到审核标准，被发现未能达到审核标准的，其当年及随后年度应返还的进口税收税款不再返还，并追缴历年已返还或免征的进口税收税款。有关部门对上述行为将依法加以处罚。企业擅自销售、转让海关监管设备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对企业产品出口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尽职尽责，对核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坚持原则，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商务部于每年 6 月底前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完成上一年度“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出口情况检查报告，并上报国务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 ）年度产品出口/销售数量情况报告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投产时间		
增资项目产品范围					
接受核查产品品名					
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产品上年度产品全部销售收入（万美元）		出口销售收入（万美元）		所占比例	
		内销销售收入（万美元）		所占比例	
如有内销，是否已补缴历年已返还税款	是（）		补缴税款金额（万元）		
	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	财政监察专员办	海关	国税	
备注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汽车海关管理以及《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12月8日 署法〔2000〕790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署法〔2000〕790号

发布日期：2000.12.08

实施日期：2000.12.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汽车海关管理以及《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法〔2000〕790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海关总署关于建立〈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货物进口证明书〉通报制度的通知》(署监〔1998〕306号)下发以来，对加强进口汽车管理，打击利用假单证申领机动车牌证的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日，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2000)外经贸资发第37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用汽车海关管理以及《货物进口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的签发、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包括设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通知》下发后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自用车辆，不论是否已在企业主管地海关办理《征免税证明》，一律按《通知》规定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并应在国家指定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办理正式进口手续，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办结海关手续后，由进境地海关签发汽车使用的证明书，并交由车主凭以办理注册登记及申领牌照手续。对上述车辆海关不予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不实行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自用进口汽车不得擅自变卖、转让。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转让，需经主管海关批准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过户、转籍手续。对未经主管海关批准，擅自变卖、转让自用进口汽车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在地外经贸外资主管部门应停止受理其配车标准内自用进口汽车配额申请，情节严重的可通知主管地海关暂停其进出口业务。

二、对外商投资企业在《通知》下发前免领进口许可证已经进口，但尚在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如在不同类型企业间办理过户、转籍等手续时，必须事先经主管海关同意并办理海关监管手续。如需对上述海关监管车辆进行清算、变卖、转让等处理，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用物资在监管年限内补领进口许可证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署法(1999)143号)办理。

三、关于企业或个人要求对1995年以前海关签发的证明书换发新证明书的问题，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建立〈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货物进口证明书〉通报制度的通知》(署监(1998)306号)规定，对1995年以前使用的旧版证明书海关不再换发新版证明书。考虑到个别企业和个人，由于非正常原因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换领新版证明书和目前遇到的实际困难，如确实需要换发新证明书的，请主管海关将车辆有关情况、证件材料及关内处理意见上报总署(政法司)，由总署统一批复。

四、为加强对进口汽车证明书的管理，请各关对尚未使用的证明书按如下规定管理：

(一)国家限定进口汽车整车的七个口岸海关以及经总署批准的非限定口岸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留购、留赠进口车辆签发证明书时，使用现有证明书。汽车(包括摩托车等机动车)使用的证明书必须由各直属海关或经直属海关授权指定专门部门统一管理，不得下发至现场海关。

(二)对进口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以外的货物签发证明书时, 请各关将证明书右上角裁掉一等腰三角形, 证明书内容不得缺损。已经剪角的证明书可发至现场海关使用。

(三)请各关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对已发至现场海关的证明书进行清理, 除由直属海关或其授权部门签发汽车、摩托车使用的证明书外, 其余尚存的证明书一律经剪角后再行签发。汽车、摩托车使用的证明书右上角不得缺损。

五、 海关对进口挂车、半挂车和轮式自行专用机械(包括叉车、装载车、平地机、挖掘机等)签发一批一证的证明书, 不实行一车一证, 并且不需通过电子数据通报总署。

六、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外商常驻机构及其常驻人员、其他非居民长期旅客等从境外进口的车辆仍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建立〈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货物进口证明书〉通报制度的通知》(署监(1998)306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

请各关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总署将于近期就有关进口汽车管理问题组织专项调查, 检查各关执行情况。

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总署政法司联系。原《监管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自用汽车管理问题的通知》(监货(1996)271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21 日 [2000] 外经贸资发第 376 号)

发布部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含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已变更）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2000〕外经贸资发第 376 号

发布日期：2000.07.21

实施日期：2000.07.2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外经贸资发第 3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各直属海关:

为了改进和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的管理，特制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 关 总 署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包括设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三、本办法所指企业自用进口汽车包括小轿车、越野车及客车，具体商品编码见附表。

四、企业自用进口汽车所需资金总额,按海关完税价格计算,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15%;并应按以下标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配备：

(一)企业注册资本中，外方出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在其经营期限内累计可进口不超过 4 辆汽车，其中小轿车不超过 2 辆；

(二)企业注册资本中，外方出资额在 500 万美元及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在其经营期限内累计可进口不超过 6 辆汽车，其中小轿车不超过 3 辆；

(三)企业注册资本中，外方出资额在 1000 万美元及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在其经营期限内累计可进口不超过 8 辆汽车，其中小轿车不超过 4 辆；

(四)企业注册资本中，外方出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其经营期限内累计可进口不超过 10 辆汽车，其中小轿车不超过 5 辆。

五、各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每年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按照规定的配车标准编制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汽车进口计划，报外经贸部审核汇总纳入年度机电产品进口配额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外经贸部下达给各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执行。

六、各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外经贸部下达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汽车进口计划及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配车标准审批管理，不得超标准审批。

七、企业凭外经贸部或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出具的汽车进口配额批准文件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

八、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进口汽车、小轿车数量超过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配车标准的，应通

过所在地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报外经贸部核准。外经贸部核准后，企业凭所在地省级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配额批准文件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

九、境外常设驻华机构及人员、三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外国专家进口的汽车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十、1996年3月31日前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汽车，可按有关规定继续享受关税优惠政策，购买的国产汽车和进口汽车应合并计算在上述配车标准之内。

十一、本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此前凡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十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企业自用进口汽车商品目录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7021091	30座及以上的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87021092	20座及以上至29座的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87021093	10座及以上至19座的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87029010	其他30座及以上的机动客车
87029020	其他20座及以上至29座的机动客车
87029030	其他10座及以上19座的机动客车
87032130	排气量不超过1000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87032190	排气量不超过1000毫升的汽油型其他载人车辆
87032230	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87032240	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250	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9座以下)
87032290	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汽油型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87032314	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87032315	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316	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9座以下)
87032319	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500毫升的汽油型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87032334	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87032335	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336	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339	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汽油型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87032430	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87032440	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450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2490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载人车辆
87033130	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轿车
87033140	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柴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3150	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3190	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柴油型其他载人车辆
87033230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轿车
87033240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3250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客车
87033290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其他主要用于载的机动车
87033330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轿车
87033340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3350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3390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其他载人机动车
87039000	未列名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17 日 商资函〔2004〕46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资函〔2004〕46 号

发布日期：2004.08.17

实施日期：2004.08.1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资函〔2004〕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4 年第 15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备案登记办法》）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根据《备案登记办法》第十四条，现就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二、 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已批准的经营范围基础上要求增加其他进出口贸易业务的，需按《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营业执照的增项变更，并凭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增项后的营业执照及《备案登记办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程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注：不需办理批准证书的变更手续），登记机关在登记表上加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章。

三、 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J 投资者申请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权，审批机关应在其经营范围中明确注明“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企业设立后，按《备案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在登记表上加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章。

四、 根据《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8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3〕第 1 号）、《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函字〔2002〕第 615 号）等规定依法批准从事进出口及分销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备案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时，备案登记机关不再加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章。

商务部

二 00 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章 外商投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 修正)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法释〔2010〕9 号公布，法释〔2020〕18 号修正）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释〔2010〕9 号公布，法释〔2020〕18 号修正

发布日期：2020.12.29

实施日期：2021.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 年 5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8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变更等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过程中订立的合同，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后才生效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未经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所述合同因未经批准而被认定未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当事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二条 当事人就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达成的补充协议对已获批准的合同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变更的，人民法院不应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认定该补充协议未生效。

前款规定的重大或实质性变更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的变更以及公司合并、公司分立、股权转让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该合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撤销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以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标的物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标的物已交付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使用，且负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了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方当事人履行了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股东以该方当事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主张该方当事人不享有股东权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股东举证证明该方当事人因迟延履行权属变更登记给外商投资企业造成损失并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履行报批义务，经受让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受让方请求解除合同并由转让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让款、赔偿因未履行报批义务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履行报批义务，受让方以转让方为被告、以外商投资企业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转让方与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共同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方同时请求在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于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内不履行报批义务时自行报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拒不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报批义务，受让方另行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赔偿损失的范围可以包括股权的差价损失、股权收益及其他合理损失。

第七条 转让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受让方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就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报批，未获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受让方另行起诉，请求转让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让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方请求转让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根据转让方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大小认定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数额。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支付转让款后转让方才办理报批手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转让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转让方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亦未履行报批义务，转让方请求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令转让方在一定期限内办理报批手续。该股权转让合同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的，对转让方关于支付转让款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受让方已实际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并获取收益，但合同未获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转让方请求受让方退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将受让方因实际参与经营管理而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支付给转让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应当经其

他股东一致同意，其他股东以未征得其同意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有证据证明其他股东已经同意；

（二）转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三十日未予答复；

（三）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其他股东以该股权转让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他股东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主张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转让方、受让方以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与债权人订立的股权质押合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成立时生效。未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影响股权质押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仅以股权质押合同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权质押合同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出质登记的，股权质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十四条 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

（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

（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

（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投资者请求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依据双方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双方未约定利益分配，实际投资者请求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向其交付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收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向实际投资者请求支付必要报酬的，人民法院应酌情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履行与实际投资者之间的合同，致使实际投资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实际投资者请求解除合同并由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实际投资者根据其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的约定，直接向外商投资企业请求分配利润或者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实际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被认定无效，名义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高于实际投资额，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向其返还投资款并根据其实际投资情况以及名义股东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情况对股权收益在双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明确表示放弃股权或者拒绝继续持有股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以拍卖、变卖名义股东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向实际投资者返还投资款，其余款项根据实际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情况、名义股东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情况在双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九条 实际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被认定无效，名义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低于实际投资额，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向其返还现有股权的等值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明确表示放弃股权或者拒绝继续持有股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以拍卖、变卖名义股东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向实际投资者返还投资款。

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名义股东对合同无效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大小认定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数额。

第二十条 实际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因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被认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向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申请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载股东，导致外商投资企业他方股东丧失股东身份或原有股权份额，他方股东请求确认股东身份或原有股权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已经善意取得该股权的除外。

他方股东请求侵权股东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投资设立企业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后，案件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法释〔2019〕20 号）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释〔2019〕20 号

发布日期：2019.12.26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8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87 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9〕20 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平等主体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投资合同，是指外国投资者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因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相关协议，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指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适用前款规定认定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当事人主张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有效的，应予支持。

第五条 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七条 本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法发〔2020〕37 号)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发〔2020〕37 号

发布日期：2020.09.25

实施日期：2020.09.2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0〕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司法服务保障扩大对外开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

1. 增强司法服务保障扩大对外开放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客观要求；是深化市场化改革，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合作共赢开放体系的必然趋势；是支持经济全球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标志着我国已进入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的新阶段，对市场法治环境和司法服务保障提出更高需求。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新形势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准确把握司法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服务国家大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国际合作，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以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2. 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案件，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要以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举措为重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海洋强国建设。要创新审判机制，研究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问题，完善法律适用规则，推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坚持涉外诉讼基本原则，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3.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坚持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贯穿于司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努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营造各类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

4.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并保障中外当事人依法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依法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利以及选择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的权利，提高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自治性。

5. 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依据我国法律，正确行使司法管辖权，有效维护我国国家司法主权，为中外市场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在坚定维护我国司法管辖权的同时，妥善

解决涉外司法管辖的国际冲突和国际间平行诉讼问题。

三、深入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体系现代化建设，服务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6. 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建设。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中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准据法，准确查明和适用外国法律，发挥法院裁判规则的指引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在涉外交易中加强与国际规则的对接。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及时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准确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限定认定外商投资合同无效的标准，依法维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国际条约和规则的制定，推动仲裁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商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修法进程，促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跨国铁路运输单证等国际运输规则的完善。支持我国参与融资、贸易、能源、知识产权、数字信息、农业、环保、水电等领域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推动形成和完善全球性商事法律规则。多语言发布中国法院裁判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为各国法院和仲裁机构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国法提供基础，增强国际商事主体对中国法律的了解和信任，扩大中国法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域外法查明平台功能，规范完善域外法查明和适用规则，推动域外法查明法律资源及案例数据库建设，提高人民法院在涉外案件中查明和适用域外法的能力。

7. 发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服务保障跨境贸易的专业优势。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和经济全球化，依法妥善审理国际货物买卖、跨境投资并购、融资担保、电子商务等纠纷，积极推动跨境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等新兴贸易形式的发展，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及时妥善审理相关的港口建设、船舶建造、航运金融、海上货物运输、邮轮运输、海洋生态保护等海事案件。探索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国际公路运输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机制，为推进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和贸易大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提高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审判效率，精准服务保障稳外资、稳外贸基本盘和航运市场健康发展。

8. 推动涉外审判与互联网司法的深度融合。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在涉外审判领域应用。建设域外当事人诉讼服务平台，为域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完善涉外案件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机制，在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探索完善涉外案件在线诉讼规则，提升涉外审判信息化水平。鼓励和支持互联网法院以及其他信息化建设基础较好的法院创新司法服务方式和载体，在涉外案件审理、平台建设、诉讼规则、技术运用、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创新规则。

9. 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优化办案程序和工作机制，完善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信息化建设。鼓励并尊重当事人将国际商事纠纷协议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最大限度发挥协议管辖的积极作用。扩大最高人民

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遴选范围，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职能作用。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适当引入域外知名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支持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加强国际商事审判力量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审判职能，为自贸区（港）创新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保障。支持境外仲裁机构经登记备案后在特定区域内设立的业务机构，根据仲裁协议受理国际仲裁案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联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支持港澳律师以调解员的身份参与纠纷解决。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支持边境地区、重要节点城市、核心区域依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探索区域性的双边、多边争端解决合作机制，建立联合纠纷解决平台。

四、加大对外开放各领域的司法保护力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10. 支持政府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理涉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出入境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的行政案件，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依法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强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动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职能，推动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提供司法保障。

11.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威慑效应。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全技术创新司法保护体系，加大对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平行诉讼的研究和应对，打造当事人信赖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解决优选地。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妥善审理涉外技术转让案件，保障中外企业依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国际区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坚决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2. 妥善处理跨境破产、金融、执行案件。坚持同类债权平等保护原则，积极参与和推动跨境破产国际条约的制定，完善跨境破产协调机制，依法保护债权人和投资人权益。提升涉及跨境投融资、证券、保险等金融纠纷的审判专业化水平。依法妥善审理跨境金融纠纷，准确认定规避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跨境投资行为的法律效力，进一步规范和统一跨境金融法律适用。加强与金融管理机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协作配合，深入推进银行业纠纷、证券期货纠纷、保险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大涉外案件执行力度，深化跨境执行国际合作，依法平等保障胜诉中外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

五、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坚决维护稳定的发展环境

13. 健全重大案件风险防控机制。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清醒认识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和风险挑战，健全重大案件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妥善审理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案件，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严格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国家安全。

14. 保障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秩序。深入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间谍、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合作，合力打击跨境犯罪。依法惩处投资、贸易、金融、电信网络、知识产权等领域危害国家经济安全的犯罪，积极参与海外安全保护体系建设，有力维护我国发展利益和海外机构、人员安全。切实依法严惩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贩卖毒品、贩卖人口等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扰乱社会管理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社会秩序。积极参与网络安全制度建设，共同打击跨国跨地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强化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积极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六、深化国际司法协助和司法交流合作，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15. 加强国际司法协助。积极参与缔结双边或者多边司法协助条约，严格依照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据互惠原则，采取积极举措，及时办理司法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法院判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等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完善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程序规则和审查标准。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司法态度认定互惠关系，推动各国之间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加强跨境司法合作，参与健全完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网络，构建有利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司法环境。

16. 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宽国际司法交流渠道，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法院等国际组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国际法规则制定，促进国际贸易法律规则的协调统一，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法治秩序。通过与各国家或地区最高法院商签备忘录等形式，在信息化建设、司法改革、案例研究、法律查明、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与执行等重点领域加强交流互鉴，推动法治合作。加强对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化、司法改革、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的对外宣传，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17. 大力培养高素质涉外审判人才队伍。适应经贸、金融、科技、知识产权、环保、海洋等领域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和涉外审判的需要，健全涉外审判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加强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人民法院与高等院校涉外法律人才的互聘交流和共同培养工作，培养和储备涉外法治人才。与有关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国际商事法庭建立常态交流机制，积极支持涉外审判法官参加国际交流，参与相关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熟悉外国法律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进一步提高涉外审判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年1月21日 法发〔2008〕8号）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发〔2008〕8号

发布日期：2008.01.21

实施日期：2008.01.2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发〔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07年11月21日至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现将《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为进一步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方针，落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规范涉港澳审判工作，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至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召开了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各高级人民法院分管院长和庭长，以及具有涉港澳商事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分管院长参加了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交流了近年来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的经验，研究了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讨论了促进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协助的措施。现就会议达成共识的若干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案件管辖权

1、人民法院受理涉港澳商事案件，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案件的管辖。

2、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涉港澳商事案件，如果被告以存在有效仲裁协议为由对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对案件管辖问题作出裁定。如果认定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在作出裁定前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1995〕18号）逐级上报。

3、人民法院受理涉港澳商事案件后，被告以存在有效仲裁协议为由对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且在人民法院受理商事案件的前后或者同时向另一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受理在先或者两案同时受理的，受理商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中止对管辖权异议的审理，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审结后，再恢复审理并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

（2）商事案件受理在先且管辖权异议尚未审结的，对于被告另行提起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受理后发现其他人民法院已经先予受理当事人间的商事案件并正在就管辖权异议进行审理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受理商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一并解决。

（3）商事案件受理在先且人民法院已经就案件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被告又向其他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受理后发现上述情况的，应裁定驳回当事人的起诉。

4、下级人民法院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受理涉港澳商事案件并作出实体判决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程序违法为由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5、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即使该人民法院不享有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有关债务人的涉港澳商事诉讼仍应由该人民法院管辖。

6、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都享有管辖权的涉港澳商事案件，一方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起诉被受理后，当事人又向内地人民法院提起相同诉讼，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是否已经受理案件或作出判决，不影响内地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但是否受理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内地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当事人申请认可或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相同诉讼作出的判决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判决已获内地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的，内地人民法院不应再受理相同诉讼。

7、人民法院受理的涉港澳商事案件，如果被告未到庭应诉，即使案件存在不方便管辖的因素，在被告未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依职权主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放弃对案件的管辖权。

二、关于当事人主体资格

8、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当事人参加诉讼，应提供经注册地公证、认证机构公证、认证的商业登记等身份证明材料。

9、人民法院受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当事人作为被告的案件的，该当事人在内地设立“三资企业”时向“三资企业”的审批机构提交并经审批的商业登记等身份证明材料可以作为证明其存在的证据，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0、原告起诉时提供了作为被告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当事人存在的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当事人拒绝提供证明其身份的公证材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三、关于司法文书送达

11、作为受送达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内地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

12、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

13、人民法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送达给其在内地依法设立的代表机构。

受送达人在内地有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的，经该受送达人授权，人民法院可以向其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送达。

14、人民法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分别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送达。

按照前款规定方式送达的，自内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将有关司法文书递送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适用上述安排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15、人民法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时应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虽未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适用邮寄方式送达。

16、 除上述送达方式外，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17、 人民法院不能依照上述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内容应当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18、 除公告送达方式外，人民法院可以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进行送达，但应当根据最先实现送达的送达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19、 人民法院向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诉讼代理人、代表机构以及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适用留置送达的方式。

20、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未对人民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履行签收手续，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 (1) 受送达人向人民法院提及了所送达司法文书的内容；
- (2) 受送达人已经按照所送达司法文书的内容履行；
- (3) 其他可以视为已经送达的情形。

21、 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根据有关规定需通过上级人民法院转递的，应附申请转递函。

上级人民法院收到下级人民法院申请转递的司法文书，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转递。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申请转递的司法文书不符合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应说明需补正的事由并在七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转递的人民法院。

四、关于“三资企业”股权纠纷、清算

22、 在内地依法设立的“三资企业”的股东及其股权份额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股东名称及股权份额确定。

2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委托投资合同的效力及其在该“三资企业”中的股东地位和股权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当事人间是否存在委托投资合同、委托投资合同的效力等问题经过审理后作出判决，但应驳回其请求确认股东地位和股权份额的诉讼请求。

24、 在内地设立的“三资企业”的原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并恢复其在该“三资企业”中的股东地位和股权份额的，人民法院审理后可以依法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作出判决，但应驳回其请求恢复股东地位和股权份额的诉讼请求。

五、关于仲裁司法审查

25、 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案件，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临时仲裁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可以经过书面审理后径行作出裁定；对于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查清事实后再作

出裁定。

26、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涉港澳仲裁裁决，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如果裁决书未明确履行期限，应从申请人收到裁决书正本或者正式副本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申请执行的期限。

27、 当事人对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分别向不同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及执行的，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止执行。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如果对于受理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的裁定存在异议，亦不能直接作出与该裁定相矛盾的执行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而应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解决。

当事人对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且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应予执行的裁定后，如果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受理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认为裁决应予撤销且该人民法院与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非同一人民法院时，不应直接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而应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解决。

28、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或者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临时仲裁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裁决存在依法不予执行或者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在作出裁定前，应当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或者不予认可和执行，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作出裁定。

29、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裁决存在依法应予撤销或者可以重新仲裁的情形，在裁定撤销裁决或者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之前，应当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撤销或者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撤销或者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30、 当事人申请内地人民法院撤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临时仲裁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六、其他

31、 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涉港澳商事案件，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

32、 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案件，在内地无住所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当事人的答辩、上诉期限，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33、 本纪要中所称涉港澳商事案件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商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诉讼标的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商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9年6月12日 法〔经〕发〔1989〕12号)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经〕发〔1989〕12号

发布日期：1989.06.12

实施日期：1989.06.1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9年6月12日法(经)发<198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

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召开。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沿海和边疆开放地区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有关同志。会议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到会作了讲话。

会议总结交流了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的经验，研究了审判实践中急需明确的一些问题，讨论了加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为搞好治理整顿和扩大对外开放服务的具体措施。现纪要如下：

一

会议认为，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

的方针，对我国今后的改革、开放具有重要的意义。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目的，在于为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提供必要的保证。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要紧紧围绕治理整顿，依法保护和支持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活动；依法限制和制裁不利于改革开放、不利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行为，为全国的改革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近十年来，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有了初步开展，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交流的发展情况相比，仍然很不相称，离对外开放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今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将越来越繁重，各级人民法院对这种发展趋势应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把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向前推进一步。

二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和各地的经验，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应当坚持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根据我国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凡是应当由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必须行使司法管辖权。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时，应当适用我国的程序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编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审理；第五编中未作规定的，根据该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适用该法其他编的有关规定。在实体法方面，如果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或者人民法院确定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时，不得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否则不予适用。外国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需要在中国境内执行的，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才能执行。

（二）平等互惠的原则。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国公民、企业和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但是，如果某一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我国人民法院实行对等原则，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给予相应的限制。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对中外当事人一律依法办事，公正审判，绝不偏袒任何一方。

（三）遵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并已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就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优先适应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适用的国际惯例，只要不违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就应当作为解决当事人间纠纷的依据。

三

会议就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中遇到的亟待解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管辖问题

1.涉外、涉港澳经济诉讼，主要有三类：因经济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因物权纠纷提起的诉讼和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凡是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订地在我国境内的，或者双方争议的财产在我国境内的，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侵权结果发生地在我国境内的，我国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此外，根据审判实践，凡是被告在我国境内有住所、营业所或设有常驻代表机构的，或者被告在我国境内有非争议财产的，我国人民法院亦可管辖。

对于发生在境外的我国法院没有管辖权的经济纠纷案件，除涉及不动产物权的纠纷外，只要双方当事人有书面协议，约定到中国法院进行诉讼的，我国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协议，取得对该项诉讼的管辖权。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应诉并就实体问题进行答辩的，视为双方当事人承认我国人民法院对该项诉讼的管辖权。

涉外、涉港澳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书面协议提交仲裁的，如果该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内容不明确以致无法执行，一方当事人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的，只要中国法院对该项诉讼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凡是中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外国法院或者港澳地区法院对该案的受理，并不影响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否受理，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2.凡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的经济纠纷案件，包括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诉讼，因登记发生的诉讼，以及在我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外国法院或者港澳地区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约定由我国境外的法院管辖。但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如果涉外经济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当事人另有仲裁协议，约定将合同争议提交中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国家的仲裁机构仲裁的，只要该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合法有效，当事人因合同争议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时，我国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应当依法裁定驳回起诉，不能以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为由对抗或者否定当事人间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

3.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作第二审。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当前一般仍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在有条件的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将案情比较简单、争讼标的较小的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二）案件受理问题

1.两个诉因并存的案件的受理问题。一个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有时可以同时产生两个法律关系，最常见的是债权关系与物权关系并存，或者被告的行为同时构成破坏合同和民事侵害。原告可以选择两者之中有利于自己的一种诉因提起诉讼，有管辖权的受诉法院不应以存在其他诉因为由拒绝受理。但当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分别以不同的诉因提起两个诉

讼。

2.无效合同中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的问题。涉外、涉港澳经济合同中解决争议条款，包括仲裁条款、司法管辖条款和法律适用条款等，不因合同本身无效而失去效力。我国参加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八十一条就规定，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议的任何规定。在合同宣告无效后，当事人之间需要解决的善后问题，例如损害赔偿，返还价款或货物等，仍应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解决争议条款加以处理。

（三）诉讼主体和诉讼代理问题

1.外国和港澳地区非法人企业的诉讼主体的确定问题。非法人企业（包括个体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实体权利和义务最终是由个体业主或合伙人享有和承担，其诉讼权利和义务也相应地应由他们享有和承担。法律文书上应将个体企业的业主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作为诉讼主体并列为：某某人，某某企业业主；某某人，某某企业合伙人。合伙企业有负责人的，可将其列为诉讼代表人。遇到个体企业、合伙企业关闭或合伙人退伙的情况，则分别写为：某某人，某某企业前业主或某某企业前合伙人。

2.港澳律师能否代理诉讼问题。我国民事诉讼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司法部、铁道部和外国专家局《关于外国律师不得在我国开业的联合通知》也明确规定，外国律师不得以律师的名义在我国代理诉讼和出庭。目前，香港、澳门地区的律师尚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资格，所以他们不能作为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到内地参与诉讼。

（四）诉讼保全问题

诉讼保全的目的在于能使以后的生效判决得到执行。但是，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既不能违反我国法律规定，也不能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上通行的惯例。

1.诉讼保全的适用范围问题。实行诉讼保全的财物价值不应超过诉讼请求的数额，而且必须是被申请人的财物或者债权，对于被申请人租赁使用的他人财物，不得实行诉讼保全。被申请人财物已为第三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得就抵押物价值已设置抵押部分实行诉讼保全。

在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需对外国或港澳地区当事人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实行诉讼保全而涉及在中国的合资企业时，一般只能对其在合资企业中分得的利润进行冻结，而不能对其在合资企业中的股金进行冻结，以免影响合资企业的正常活动。但是，如果外国或港澳地区当事人在诉讼期间转让其在合资企业的股权时，法院可以应他方当事人的申请，冻结其股权。

2.关于冻结信用证项下货款的问题。根据在国际上长期广泛适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银行信用证是银行以自身信誉向卖方提供付款保证的一种凭证，是国际货物买卖中常用的付款方式，也是我国对外贸易中常用的付款方式。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单据交易，只要卖方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开证银行就负有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

如果单证不符，开证银行有权拒付，无需由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信用证交易和买卖合同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不要因为涉外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轻易冻结中国银行所开信用证项下货款，否则，会影响中国银行的信誉。根据国际国内的实践经验，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卖方是利用签订合同进行欺诈，且中国银行在合理的时间内尚未对外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买方的请求，冻结信用证项下货款。在远期信用证情况下，如中国银行已承兑了汇票，中国银行在信用证上的责任已变为票据上的无条件付款责任，人民法院就不应加以冻结。所以，采用这项保全措施一定要慎重，要事先与中国银行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对于中国涉外仲裁机构提交的冻结信用证项下货款的申请，人民法院也应照此办理。

（五）法律适用问题

审理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必须按照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正确地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当前，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1.在程序法方面，包括司法管辖权、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调查取证，以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等，应当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的程序规定办理。但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例如《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与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应当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2.在实体法方面，首先，鉴于我国已加入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承担了执行该公约的义务，自1988年1月1日起，我国公司同该公约的其他批准国（如美国、法国、意大利、南斯拉夫、埃及、叙利亚、阿根廷、赞比亚、莱索托等国）的公司订立的合同，如未另行选择所适用的法律，将自动直接适用该公约的有关规定。法院应当按该公约规定处理它们之间的合同纠纷。其次，凡是当事人在合同中引用的国际惯例，例如离岸价格（F.O.B）、成本加运费价格（C&F）、到岸价格（C.I.F）等国际贸易价格条件，以及托收、信用证付款等国际贸易支付方式，对当事人有约束力，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这种选择，予以适用。第三，对于外国或者港澳地区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的问题，应当根据该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地的法律确定。它们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还应当根据中国的法律予以确定。外国或港澳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外设立代理关系的，代理合同是否成立及其效力如何。应依代理人住所地或其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确定。

（六）缺席判决问题

作为被告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外国或者港澳地区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既不答辩，又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应视为自动放弃抗辩的权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查明的事实和经过审查的证据。作出公正的缺席判决。

（七）公告送达、答辩和上诉期限的问题

对于在港澳地区的当事人公告送达的期限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港澳地区的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适用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向第二审法院上诉或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分别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四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

会议要求各地高、中级人民法院把搞好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放到应有的位置，提高思想认识，克服畏难情绪，增强主动精神，密切同对外经济贸易、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高质量地办好几个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以取得经验。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级法院的指导，要建立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大案、要案登记制度。

各地高、中级人民法院要从长远考虑，根据需要选择和配备适当的力量专门从事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要加强对他们的培养，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

有条件的高、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逐步开展对某些外国和港澳地区经济法律的研究，做到分工各有侧重，材料综合利用，这对于提高我国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的水平是十分有益的。

商务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2008年11月19日）

发布部门：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发布日期：2008.11.19

实施日期：2008.11.1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事、公安、司法主管部门：

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少数外商投资企业非正常撤离现象，给中方相关利益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同时也对我国的双边经贸往来和地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消极影响。为妥善解决外资非

正常撤离后的相关问题，消除各种消极影响，预防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我们制订了《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引》做好跨国追究与诉讼相关工作。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与外事、司法行政、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的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为中方相关利益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司法救济与协助，追究逃逸者的法律责任，最大限度地挽回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特此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外交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一、我国已与许多国家缔结了《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具体可参阅：<http://www.fmprc.gov.cn/chn/gjwtyfl/default.htm>），上述条约为有效处理跨国民商事案件、打击刑事犯罪、追捕逃犯奠定了法律基础，为处理外资非正常撤离导致的经济纠纷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外资非正常撤离事件发生后，中方当事人要及时向有关司法主管部门（法院或侦查机关）申请民商事或刑事案件立案。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系统内工作程序及我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或《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在本国向外方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外方根据所缔约条约有义务向中方提供司法协助（例如向位于该国的诉讼当事人送达传票、起诉书等司法文书，调取相关证据，协助调查涉案人员和资金的下落，搜查扣押相关物品等）。

三、不履行正常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最新规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国企业或个人仍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中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在我国法院胜诉后，如败诉的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胜诉方可依据中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关规定或依据败诉方在国外的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请求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五、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相互赋予了对方国民与本国国民同等的诉

讼权利。中方债权人可据此在已缔约条约国家民事诉讼，有经济困难的我国公民在外诉讼，可根据所在国法律申请相应法律援助。

六、对极少数恶意逃避欠缴，税额巨大，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员，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立案后，可视具体案情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或外交渠道向犯罪嫌疑人逃往国提出引渡请求或刑事诉讼移转请求，以最大程度地确保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追究。

第十一章 港澳台投资相关规定

一、香港、澳门地区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990 年 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 号

发布日期：1990.08.19

实施日期：1990.08.1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以下统称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在境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鼓励华侨、港澳投资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 （一）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 （三）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五）购置房产；
-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在境内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于本规定外，参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

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境内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境内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

第七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华侨、港澳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华侨、港澳同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境内投资的华侨、港澳同胞个人以及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可以委托境内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

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华侨、港澳投资者协会。

第十九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境内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华侨、港澳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境内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境内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016年5月31日 国发〔2016〕32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16〕32号

发布日期：2016.05.31

实施日期：2016.06.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发文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国发〔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的实施，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协议》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暂时停止参照执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审批规定。但是，《协议》中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以及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和变更除外。

二、在内地对香港、澳门进一步扩大开放服务业，暂时调整下列规定的行政审批以及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一）《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二条；

（四）《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五）《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9项；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项；

（七）《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六条第四款。

此外，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进一步扩大开放服务业，暂时调整《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协议》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四、国务院将根据内地对香港、澳门的开放情况，适时对本决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本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5〕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国务院

2016年5月31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序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 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第二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第六条第二款：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第十一条：设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项目申请报告； （二）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合营各方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三）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前款规定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 18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 9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	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电信服务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

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二）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签署意见。同意的，转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签署同意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投资项目需要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前，将申请材料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第十五条：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属于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属于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之日起 9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理由。 第十六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注册登记后，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49%。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运输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六十二条：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内地投资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无需经过外资审批可以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人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5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具体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
6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179 项：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 号） 二、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和承办单位，必须具有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主办和承办资格；境外机构在华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我国境内有主办资格的单位进行。 三、对展览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实行分级审批管理。 （二）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主办的，以及境外机构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对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须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会议和展览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7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第六条第四款：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和航空油料项目，由中方控股；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等项目，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	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空运支持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来内地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22 日 国办函〔1997〕66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函〔1997〕66 号

发布日期：1997.12.22

实施日期：1997.12.2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办公厅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公民来内地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1997〕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我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前后，个别地区为吸引香港中小投资者投资，陆续研究、出台了一些政策，规定香港居民可根据自愿的原则申办个体工商户或设立私营企业，其经营行业和方式享受内地居民同等待遇。这些内容与我国现行的利用外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违背，也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正确处理内地与香港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6〕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香港回归问题的情况通报〉的通知》（中办发〔1997〕8号）精神不一致。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到内地投资，应继续适应现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应的程序规定。各地正在研究准备出台或已公布实行的有关吸引香港中小投资者投资的管理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应的程序规定不一致的，应立即停止出台或执行。

二、今后各地在制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时，均应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重大事项应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22日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列表（正文略）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2020)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
一、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
二、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
三、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
四、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五、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七、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关于修订《〈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2020)
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
十、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十一、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十二、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十三、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十四、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十五、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
十六、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
十七、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
十八、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

十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
十、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十一、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
十二、	国务院关于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十三、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四、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六、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外开放银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十七、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外开放银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十八、	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九、	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	建设部关于对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一、	信息产业部关于落实《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问题的通告
十二、	信息产业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问题的通告
十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通知

十四、	海关总署、经贸部关于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有关出资认定问题的批复
十五、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文本并生效执行的通知

二、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9 修正)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发布日期：2019.12.28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 年 3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九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2020 修订)

(2020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4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发布日期：2020.11.29

实施日期：2020.11.2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1999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4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大陆）的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四条 国家依法鼓励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依法采用下列投资形式：

- （一）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
- （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
- （三）开展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四) 购买企业的股票、债券;
- (五) 购置房产;
- (六) 取得土地使用权, 开发经营;
- (七) 购买国有小型企业或者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进行投资, 需要审批的,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审批机关审批台湾同胞投资, 应当提高办事效率, 减少管理层次, 简化审批程序, 做到管理制度统一、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投资于大陆中西部地区的台湾同胞投资项目,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鼓励或者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符合贷款原则的,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 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多次出入境手续和相应期限的暂住手续。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的出入境和暂住手续,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大陆的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接受教育。

台湾同胞投资者或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在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地区,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台湾同胞子女学校。经批准设立的台湾同胞子女学校应当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不受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和侵犯。

第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及辅料等物资以及获得水、电、热、货物运输、劳务、广告、通信等服务方面, 享有与大陆其他同类企业同等的待遇。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在交通、通信、旅游、旅馆住宿等方面, 享有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第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 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或者他人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应当与大陆其他同类企业相同。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另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罚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政府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补偿相当于该投资在征收决定前一刻的价值，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可以依法兑换外汇、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的外，不得对台湾同胞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认为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大陆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大陆的仲裁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台湾同胞担任仲裁员。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台湾同胞以其设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可以比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88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号

发布日期：1988.07.03

实施日期：1988.07.0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以下统称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

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 （一）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 （三）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五）购置房产；
-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台湾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台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大陆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大陆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

第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台湾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台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台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大陆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台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大陆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台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大陆投资的台胞个人以及台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可以委托大陆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台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台湾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台商协会。

第十九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大陆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台湾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大陆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台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 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 0 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大陆或者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9 修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公布 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修正)

发布部门：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发文字号：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公布 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修正

发布日期：2019.12.31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2013年2月20日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3年第12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关于修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公告》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实施《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一）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50%的股权。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控制”是指未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要求，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台湾投资者实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台湾投资者有权任免第三地投资者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且第三地投资者的经营决策等事项由该权力机构决定；

（三）台湾投资者有权决定第三地投资者的运营、财务、人事等事项；

（四）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台湾投资者在同一第三地投资者中拥有股权、表决权，可合并计算其在第三地投资者中的股权、表决权及相关影响，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二）中的“实质性经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台湾地区有业务经营场所；

（二）在台湾地区有纳税记录；

（三）在台湾地区雇用员工。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台湾投资者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

(二)台湾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四)台湾投资者、第三地投资者和转投资企业之间所有和控制关系的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负责认定和管理的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台湾投资者出具转投资认定证明；不符合的，出具不予认定意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通过该应用向商务部电子备案。

第十二条 在获得转投资认定后，发生以下变化的，台湾投资者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向原出具认定证明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有关变化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一)台湾投资者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

(二)台湾投资者对第三地投资者的所有或控制关系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

(三)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到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后，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取消对该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

第十三条 获得转投资认定的台湾投资者如遇到投资争端，援引《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中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的规定，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申请调解解决的，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转投资认定证明。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书面认定意见上载明的认定日期与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投资争端解决申请日期间隔超过 1 年，或者未超过 1 年但期间台湾投资者及其与第三地投资者之间所有或控制关系发生变化的，台湾投资者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转投资认定的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台湾投资者提请转投资认定确认的，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自认定日期到提出确认申请期间，台湾投资者以及台湾投资者对于第三地投资者的所有或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及相关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实施，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略）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发布部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8.02.28

实施日期：2018.02.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经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同意，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出台《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出台若干措施如下。

一、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

1.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大陆企业同等政策。支持台商来大陆投资设立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企业并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等相关支持政策。

2.帮助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在大陆的研发中心采购大陆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台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可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台湾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人员同等政策。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大陆转化的，可参照执行大陆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4.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5.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6.台资企业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7.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大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8.继续在中西部、东北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鼓励台资企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转移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内需市场和国际市场。大力推进台商投资区和两岸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9.台资农业企业可与大陆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10.台湾金融机构、商家可与中国银联及大陆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

11.台湾征信机构可与大陆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

12.台资银行可与大陆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二、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13.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 5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 8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附后，具体执业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14.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千人计划”。在大陆工作的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万人计划”。

15.台湾同胞可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各类基金项目。具体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16.鼓励台湾同胞参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大陆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参加“中华文化走出去”计划。符合条件的两岸文化项目可纳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

17.支持中华慈善奖、梅花奖、金鹰奖等经济科技文化社会领域各类评奖项目提名涵盖台湾地区。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评选。

18.台湾人士参与大陆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19.大陆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不做数量限制。

20.放宽两岸合拍电影、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两岸电影合拍立项申报费用；缩短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21.对台湾图书进口业务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进口审批流程。同时段进口的台湾图书可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22.鼓励台湾同胞加入大陆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

23.支持鼓励两岸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研究和成果应用。

24.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可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

25.鼓励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大陆扶贫、支教、公益、社区建设等基层工作。

26.在大陆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在参加研究生学习一年后，可按照大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相关规定申请参加考试。

27.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执业注册。

28.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29.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

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30.鼓励台湾教师来大陆高校任教，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

31.为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应聘工作，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做好系统升级，支持使用台胞证注册登录。

附件：

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1.教师资格（高等学校）
- 2.法律职业资格
- 3.注册会计师
- 4.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 5.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 6.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7.注册建筑师
- 8.监理工程师
- 9.房地产估价师
- 10.造价工程师
- 11.注册城乡规划师
- 12.建造师
- 1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14.注册验船师
- 15.船员资格
- 16.兽医资格
- 17.拍卖师
- 18.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 19.医生资格
- 20.护士执业资格
- 2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 22.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 23.注册设备监理师
- 24.注册计量师
- 25.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 26.注册安全工程师
- 27.执业药师
- 28.专利代理人
- 29.导游资格
- 30.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31.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32.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3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34.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 35.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36.资产评估师
- 37.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 38.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39.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40.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41.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4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4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 44.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45.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 46.税务师
- 47.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 48.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49.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50.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51.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 52.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 53.翻译专业资格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 1.消防设施操作员
- 2.焊工
- 3.家畜繁殖员
- 4.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 5.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 6.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7.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 8.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 9.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 10.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 11.水产类、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 12.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 1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 14.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 15.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16.计算机制造人员
- 17.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 18.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 19.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 20.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 21.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 22.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 23.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 24.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 25.机械热加工人员
- 26.机械冷加工人员
- 27.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 28.金属轧制人员
- 29.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30.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31.炼钢人员（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 32.炼铁人员（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 33.矿物采选人员
- 34.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 35.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36.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 37.药物制剂人员
- 38.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 39.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 40.农药生产人员
- 41.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 42.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 43.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 44.炼焦人员
- 45.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 46.木制品制造人员
- 47.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 48.印染人员
- 49.织造人员
- 50.纺纱人员
- 51.纤维预处理人员
- 52.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 53.乳制品加工人员
- 54.粮油加工人员
- 55.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 56.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 57.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 58.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 59.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 60.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 61.保健服务人员
- 62.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 63.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 64.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 65.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 66.水文服务人员
- 67.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 68.地质勘查人员
- 69.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70.测绘服务人员
- 71.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 72.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 73.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 74.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 75.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 76.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 77.餐饮服务人员
- 78.仓储人员
- 79.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 80.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 81.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工商个字〔2015〕224 号)

发布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

发文字号：工商个字〔2015〕224 号

发布日期：2015.12.28

实施日期：2015.12.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5〕224 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落实《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国台发〔2015〕3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创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现就台湾居民来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重庆、四川既有 9 省市基础上，台湾居民在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

湖南、海南、贵州、陕西全省（直辖市）及黑龙江、广西、云南、宁夏等省（自治区）的设区市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由经营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直接予以登记。

二、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见附件 1。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取消对从业人员人数和营业面积的限制。

三、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办理，其中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不填写申请书的“经营者”一栏，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2）作为替代，申请人身份证明为其本人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式样见附件 3）。

四、对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有关登记事项的审核，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办理，其中：

1.名称：依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

2.经营者姓名：除了核定经营者姓名外，应当在经营者姓名后面加注“台湾居民”字样。

3.经营者住所：填写经营者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五、登记机关受理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六、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年报以及日常监管工作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继续依照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各地要及时组织登记监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监管效能。

附件：1.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登记表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样本

工商总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

序号	行业列举	2011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编号	备注
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F513	中类
2	文具用品批发	F5141	小类
3	体育用品批发	F5142	小类
4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F5149	小类
5	零售业（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并且不包括特许经营）	F52	大类
6	装卸搬运（仅限港口货物装卸活动）	G581	中类
7	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国际船舶代理活动）	G5821	小类
8	仓储业	G59	大类
9	餐饮业	H62	大类
10	软件开发	I651	中类
11	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	L7121	小类
12	图书出租（仅限漫画图书出租）*	L7122	小类
13	社会经济咨询（仅限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L7233	小类
14	广告业（不包括广告发布服务）	L724	中类
15	包装服务	L7293	小类
16	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翻译服务	L7294	小类
17	摄影扩印服务	M7492	小类
18	洗染服务	O793	中类
19	理发及美容服务	O794	中类
20	洗浴服务	O795	中类
21	婚姻服务（不包括婚姻介绍服务）	O797	中类
22	家用电器修理	O803	中类
23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O809	中类
24	建筑物清洁服务	O8111	小类

*经营图书为国内出版单位的正式出版物或由批准的图书进出口单位进口的出版物。

附件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粘贴处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住 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注：1、住所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身份证件复印件另附。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等关于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发布部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 公安部

发布日期：2011.12.27

实施日期：2011.12.2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省（市）台办、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

为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创业，不断深化两岸经贸合作，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和《个

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现对台湾居民到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实行如下政策措施：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台湾居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等省市可无需经过外资审批，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二、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餐饮业和零售业，不包括特许经营。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从业人员不超过 10 人，营业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三、台湾居民在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依照《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个字〔2007〕247 号）执行。

四、台湾居民在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具体登记办法另行颁布。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卫生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卫医政发〔2010〕110 号）

发布部门：卫生部（已撤销） 商务部

发文字号：卫医政发〔2010〕110 号

发布日期：2010.10.22

实施日期：2011.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医政发〔2010〕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商务局：

为加强和增进两岸间的经济合作，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和商务部共同制定了《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目前，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限定在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和海南省。

卫生部

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服务提供者依法经大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以下称台资独资医院）。

第三条 申请在大陆设立台资独资医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大陆对台资独资医院坚持逐步开放、风险可控的原则，依法保护患者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台资独资医院，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第六条 台资独资医院必须遵守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台资独资医院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出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卫生部和商务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台资独资医院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和商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台资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八条 台资独资医院的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九条 申请设立台资独资医院的台湾服务提供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应当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能够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 （二）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第十条 设立的台资独资医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 （二）三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二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三）符合二级以上医院基本标准；
- （四）在老、少、边、穷地区设置的台资独资医院，投资总额要求可以适当降低。

第三章 设置审批与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台资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二）项目建议书；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有效的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五）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 （六）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项目建筑平面图；
- （七）台湾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医院设置申请材料、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并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卫生部审批。报请审批，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设置申请材料；
- （二）设置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设置地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拟设置台资独资医院是否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审核意

见；

（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设置该台资独资医院的审核意见，其中包括对拟设置医院的名称、地址、规模（床位、牙椅）和诊疗科目等的意见；

（四）法律、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台资独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要求，经所在地区的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初审和所在地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卫生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营利性台资独资医院，申请人在获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后，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置申请申报材料及批准文件；

（二）台资独资医院章程；

（三）台资独资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人选名单；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法律、法规和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获得批准设立的台资独资医院，应当自收到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凭此证书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设置非营利性台资独资医院，申请人在获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后，还应当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网站填写《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到商务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打印版（经签章）”；

（二）卫生部门的设置许可文件（复印件）。

商务部备案并在《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获准设立的台资独资医院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八条 台资独资医院的名称由所在地地名、识别名和通用名依次组成，并符合医疗机构命名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台资独资医院，应当在审批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有关登记手续；逾期未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撤销该独资医院项目。

第二十条 已设立的台资独资医院变更名称、地址、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到原项目登记机

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设立的台资独资医院申请变更设置人和股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报卫生部和商务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已设立的台资独资医院终止运营，应当在终止运营 90 天前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三条 台资独资医院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台资独资医院应当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台资独资医院应当执行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遵守新技术临床应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台资独资医院发生医疗纠纷争议，依照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台资独资医院聘请外籍医师、护士，应当按照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台资独资医院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应当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台资独资医院发布本院医疗广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台资独资医院的医疗收费价格按照大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营利性台资独资医院的税收政策按照大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台资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台资独资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期为 3 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办理。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台资独资医院应当按照大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接受大陆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台资独资医院违反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服务提供者应当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商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11 月 16 日 工商个字〔2007〕247 号）

发布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

发文字号：工商个字〔2007〕247 号

发布日期：2007.11.16

实施日期：2007.11.16

时效性：已被修改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本法中的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有关表格样式已被通知停止执行。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工商个字〔2007〕2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有关精神，加强做好台湾人民工作，根据《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台发〔2007〕1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商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制定了《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

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台湾同胞是发展两岸关系的重要力量。允许来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从事农业合作项目的台湾农民直接申办个体工商户,有利于增进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密切两岸经济关系,有利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根据《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台发〔2007〕1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1),依照《行政许可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2007年12月1日起,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由经营所在地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直接予以登记,无需经过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目录》见附件2。)

二、台湾农民可以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种植业、饲养业、养殖业、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等自产产品零售业(不包括烟草零售和特许经营)、农产品和农业技术进出口、农业科技交流和推广。

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8人;经营场所的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但从事种植业、饲养业或养殖业的不受此限制。

三、台湾农民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设立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及农民身份证明文件:①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旅行证原件及复印件;③台湾农民身份有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经营场所证明;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登记机关已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的,应当提交《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台湾农民申请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在设立登记前向登记机关申请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机关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作出准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出具《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台湾农民申请者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持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字号名称已预

先核准的），向有关部门申请前置许可，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交有关证件、文件的复印件，办理前置许可手续。

六、登记机关对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有关登记事项按照下列要求核定：

1、经营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及其注释的行业分类用语核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办理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按照有关部门许可的经营项目核定经营范围。

不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或者小类核定，如“种植业（须前置许可项目除外）”等。也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注释，具体核定经营项目、商品，如“水果零售”等。

2、经营者姓名：除了核定经营者姓名外，还应当在经营者姓名后面加注“台湾农民”字样。

3、组成形式：应当核定为个人经营。

4、资金数额：按照申请人申报的人民币资金的数额予以核定。

七、登记机关对准予登记的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后面应当加注“台湾农民”字样。

八、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九、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有关专用表格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详见附件3）。除专用表格外，登记工作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个字（2004）第118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表格。

十、登记机关要在登记场所建立台湾农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绿色通道”，提供申请、受理、审批一站式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准予登记。要免费为台湾农民申办者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

十一、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监管及验照工作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要坚决杜绝“搭车收费”现象。

十二、各地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培训，努力提高登记、监管和服务工作质量。

十三、涉及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要求，按期上报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的有关工作情况。详见附件4《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及说明。

各单位在开展此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反映。联系电话：010-88650811 或 88650809。传真：010—68050283。电子邮箱：djc.gts@saic.gov.cn。

- 附件：1.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台发〔2007〕1号）（略）
2.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目录
3. 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设立登记申请有关表格样式。
4. 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目录

截至目前，国家共在 11 个省区市设立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

一、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黑龙江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农垦示范区）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山东平度）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海南）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陕西杨凌）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广东佛山、湛江）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上海郊区）农业合作试验区

海峡两岸（江苏昆山、扬州）农业合作试验区

二、台湾农民创业园

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山东栖霞台湾农民创业园

四川新津台湾农民创业园

重庆北碚台湾农民创业园

附件 3 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设立登记申请有关表格样式（略）

附件 3.1 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设立登记申请书

附件 3.2 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经营者登记表

附件 3.3 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附件 4 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实施《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4 日〔1997〕外经贸运发第 91 号）

发布部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含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已变更）

发文字号：〔1997〕外经贸运发第 91 号

发布日期：1997.03.04

实施日期：1997.03.0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实施《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外经贸运发第 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济南、杭州市外经贸委：

1996 年 8 月 21 日，外经贸部发布实施《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必须是外经贸部批准的、全部资本来源于中国大陆或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并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一）在属地同行业中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经济实力；

（二）有良好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实绩和商业资信。

二、外经贸部向批准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核发经营许可证。

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外经贸部要求的其他文件是指：

（一）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影印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

（三）企业投资者情况说明；

（四）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材料必须附有经外经贸部认可的台湾有关机构提供的见证文书；

（五）申请者上一年度经营实绩、利润及上缴税额报告影印件。

中外合资、合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还需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四、鉴于厦门港（厦门市行政区划内各对外开放港口码头及其相关水域和漳州港尾中银开发区对外开放码头及其相关水域）、福州港（福州市行政区划内各对外开放港口码头及相关水域）为两岸间船舶直航的试点口岸，目前仅受理福建省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申请。

五、现阶段，为及时掌握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情况，各有关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须于每月3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业务统计表报外经贸部。

六、对未经外经贸部批准擅自经营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

对未经外经贸部批准擅自经营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责令停业整顿处罚。

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未及时向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外经贸部责令该企业停业整顿；对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的，由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停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权、撤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权等处罚。

凡被取消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布。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7年3月4日

司法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通知

（1996年5月22日 司发通〔1996〕069号）

发布部门：司法部

发文字号：司发通〔1996〕069号

发布日期：1996.05.22

实施日期：1996.05.2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司法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通知

（1996年5月22日 司发通〔1996〕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建设兵团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公布施行以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为保证该法的正确实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力度，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宣传工作

（一）各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部门，特别是台商台胞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城市的法制宣传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依法保护台胞投资权益是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需要，认真对待、积极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各地区和各部门在开展“三五”普法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台商台胞投资的实际，把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摆在应有的位置。在台商台胞相对集中的地区，省、市以下各级普法主管机关要做到学习宣传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和督促。在每年该法颁布日前后，运用法制报告团、文艺宣传、电视专题讲座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普及。要使广大干部群众经常不断地受到依法保护台商台胞投资权益的教育。

（三）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要具有针对性。首行要对领导和管理台商台资的职能部门和干部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法律的基本内容，确实做到依法办事。其次要配合公安、综合治理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打击危害台胞投资的敲诈勒索、流氓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发挥法律震慑犯罪的作用，要组织台商和台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使他们了解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懂得依法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四）要及时总结交流学习贯彻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经验，推广一些好做法，使学习宣传工作更加深入，富有成效。

二、积极开展涉台法律服务工作

（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把拓展涉台法律服务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涉台法律服务工作是对台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始终坚持从维护两岸经贸发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高度看待涉台法律服务工作，主动介入，全方位服务。

（二）要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为契机，不断开拓涉台法律服务领域，继续对台商投资开展“一条龙”法律服务。涉台法律服务工作包括刑事、民事、经贸、投资、知识产权、证券、金融、房地产、海事等多方面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要为台胞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做到哪里有台商投资，那里就有法律服务。通过全方位的涉台法律服务，有效地维护台商台胞的正当权益，保证海峡两岸经济交往与合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准确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不断提高涉台法律服务质量，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开展涉台法律

服务中，要坚持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质服务的原则，主动为台商台胞排忧解难，树立司法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增进台胞台商对祖国大陆的了解和对国家法律制度的认识。

各地在贯彻实施本通知意见过程中的情况请及时报部。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港澳同胞投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1 月 5 日)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1991.01.05

实施日期：1991.01.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港澳同胞投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1 月 5 日)

广东分署，各局、处级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经济特区经贸委（厅、局），海南省经济合作厅、深圳、汕头经济发展局，厦门、宁波外贸局：

1988 年 7 月和 1990 年 8 月，国务院分别以第 7 号令和第 64 号令发布了《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规定》（以下统称《规定》）。为了贯彻执行上述《规定》，促进华侨、港澳、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现将执行《规定》涉及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进口审批和企业认定问题。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在审批设立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以下统称投资企业）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的清单，并核发其确为华侨、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投资兴办的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的认定文件。

二、企业备案问题。投资企业应持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批准证明、营业执照、企业合同、章程以及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设备进口清单，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关税优惠适用范围问题。《规定》中所指投资企业系为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独资经营、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不包括同国内其它企业开展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等项目。

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海关不分投资地区，凭企业合同和经批准的进口设备清单，按《规定》第十一条办理。

投资企业在国内投资兴办的旅游宾馆、饭店、公寓、写字楼、游乐场所、经营性出租车队等项目仍按现行规定办理项目报批手续，其进口物资征免税范围，也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自用物品验放问题。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海关凭进口者个人身份证件，在企业任职证明和在大陆长期居留证件及其他有关单证，按（84）署行字第 3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验放手续。

五、抵押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投资企业以本企业资产抵押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款时，其资产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的，应经海关许可；抵押权人处理抵押物时，应向海关补交抵押物进口税款。具体执行办法按海关总署署监一（1990）985 号《关于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抵押贷款问题的批复》办理。

对《规定》发布之前其进口货物已征收税款的，海关不再予以退税。

以上，请遵照执行。在执行有何问题，请及时上报经贸部、海关总署研究解决。

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合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1 年 3 月 17 日）

发布部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日期： 2021.03.17

实施日期： 2021.03.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供销总社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合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机遇，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供销总社制定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措施如下。

1.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2.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3.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4.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5.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6.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纳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应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

7.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8.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9.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10.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1.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12.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托贫困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特色种养业等林草生态产业。

13.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14.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15.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16.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17.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

18.鼓励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到大陆从事规划设计工作。

19.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20.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台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21.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22.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协会合作，推介、销售优质农产品。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大陆内销市场。